

中国的宗教问题 和宗教政策

王作安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中国的宗教问题 和宗教政策

ISBN 7-80123-442-1



9 787801 234421 >

ISBN 7-80123-442-1 / B · 102

定价：25.00元

·“九五”国家重点图书·

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

王作安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 / 王作安著 ; - 北京 : 宗教文化出版社 , 2002.11

ISBN 7-80123-442-1

I . 中 … II . 王 III . ①宗教 - 问题 - 研究 - 中国 ②宗教政策 - 研究 - 中国 IV . D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7664 号

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

王作安 著

出版发行：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64095216(发行部), 64095210(编辑部)

责任编辑：戴晨京 王志宏

印 刷：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25 印张 280 千字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3001—6000

书 号：ISBN 7-80123-442-1/B·102

定 价：25.00 元(平)

序

考虑再三，仍斗胆将本书书名确定为《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尽管从事宗教工作十几年了，期间也比较注意积累和探究，但要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我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更不是拙著能够实现的。但作为一种探索，倒也不妨一试。

宗教问题从来就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与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问题密切相关，是整个社会问题的有机组成部分。离开现实社会环境，孤立地考察宗教问题，或者离开我们党总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孤立地考察宗教政策，就容易走入误区。本书试图在当前国际国内的大背景下，在对政策性文件以及这种政策付诸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效应的研究基础之上，比较全面地介绍我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力争达到真实、准确。当然，这需要读者来作出评判。

长期以来，我们经常使用“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这两个概念，但一直没有明确的界定。在本书中，权且对这两个概念的基本涵义作这样的解释：“宗教问题”是指

宗教的社会属性，即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包括社会对宗教的制约和宗教对社会的影响；“宗教政策”是指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依据其对待宗教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态度，制定并实施的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准则和具体措施。

党对宗教的工作，最重要的特征就是始终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最根本的着眼点就是强调团结广大信教群众。这就决定了我们党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只能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而不能是别的政策。我们党自 1921 年成立以来的 81 年间，我国社会从战争到和平、从革命到建设、从封闭到开放、从计划到市场等等，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但在对待宗教问题上，我们党始终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动摇，表现出了惊人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我们党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党的中心工作转移，不断总结新经验，做出新概括，使党的宗教理论和政策在创新中得到丰富和发展，体现出与时俱进的品质。理解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掌握这种变与不变的统一、坚持与发展的统一，是至关重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在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上形成了一整套理论、方针和政策，内容十分丰富，形成了鲜明风格，已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但令人遗憾的是，较为系统地介绍这方面情况的著述寥若晨星，这给许多国内外人士了解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带来不便。

这些年,无论是在国内出差,还是在境外访问,都要不断重复回答有关中国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的询问,由此萌生了撰写此书的想法。平日事务缠身,临时写作任务又多,居然断断续续搞了近三年。正值封笔之际,党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宗教工作会议,江泽民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提出了新思想、新论断、新概括。为了吸收新内容、新信息,又对全书作了较大调整,花去了若干个月时间。由于短期内难以真正消化,只好留待今后再作深入研究。

本书付梓之后,总算了却了一桩心愿,本应有轻松的心境,但由于自知研究水平有限,反而感觉心里一下子像没了底,终日惶惶。这才真正体会到,不仅写书本身是一件很辛苦的事情,写完了书还要继续受煎熬。

作者
2002年夏于北京后海醇亲王府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正确处理宗教问题的重要意义	(1)
第一节 事关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2)
第二节 事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6)
第三节 事关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	(8)
第四节 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对外关系	(10)
第二章 我国各主要宗教历史简况	(13)
第一节 佛教	(14)
第二节 道教	(19)
第三节 伊斯兰教	(21)
第四节 天主教	(25)
第五节 基督教	(28)
第六节 其他宗教和信仰	(30)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述要	(32)
第一节 宗教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	(33)

· 2 · 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

第二节 宗教的本质	(44)
第三节 宗教的社会作用	(48)
第四节 无产阶级政党对待宗教的态度和 基本原则	(54)
第五节 正确理解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62)
第四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存在的根源	(67)
第一节 宗教存在的主要根源	(69)
第二节 宗教社会作用的二重性	(81)
第三节 宗教发展的趋势	(87)
第五章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92)
第一节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本依据	(93)
第二节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本内容	(107)
第三节 尊重宗教信仰自由与坚持四项 基本原则	(114)
第四节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 和基点	(117)
第六章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19)
第一节 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120)
第二节 积极稳妥地开展宗教立法工作	(124)
第三节 努力提高依法管理水平	(132)
第四节 正确处理宗教法规与宗教政策 的关系	(136)

目 录 · 3 ·

第七章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39)
第一节 “引导相适应”的提出和形成	(140)
第二节 “引导相适应”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142)
第三节 “引导相适应”的基本内涵	(145)
第四节 “引导相适应”的主要途径	(147)
第五节 “引导相适应”不等于调和	(159)
第八章 独立自主自办原则	(162)
第一节 帝国主义侵略中国背景下的传教士	(164)
第二节 中国基督教的“三自”道路	(172)
第三节 中国天主教的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	(194)
第四节 在扩大开放中抵制境外宗教渗透	(216)
第九章 少数民族中的宗教问题	(229)
第一节 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的联系与区别	(231)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民主改革	(235)
第三节 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	(239)
第四节 同达赖祸国祸藏祸教的行径做 坚决斗争	(247)
第五节 坚决同“三股势力”做斗争	(266)
第十章 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	(281)
第一节 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成立	(282)
第二节 加强宗教团体的管理和建设	(288)
第三节 充分发挥宗教团体的作用	(291)

第十一章 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294)
第一节 我国宗教活动场所概况	(295)
第二节 宗教活动场所必须依法登记	(299)
第三节 宗教活动场所的权利和义务	(302)
第四节 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依法加强管理	(304)
第十二章 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309)
第一节 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	(310)
第二节 对宗教界人士采取争取、团结、教育的方针	(312)
第三节 大力培养年轻的爱国宗教教职员	(315)
第十三章 正确处理宗教方面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319)
第一节 宗教方面主要矛盾的重大变化	(320)
第二节 宗教方面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表现形式	(322)
第三节 正确处理宗教方面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329)
第十四章 正确开展国际宗教人权斗争	(335)
第一节 西方国家利用宗教人权对我施压	(336)
第二节 对待国际人权领域宗教问题的基本主张	(343)

第三节	积极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宣传	(349)
第十五章	防范和取缔邪教	(352)
第一节	邪教的基本特征	(353)
第二节	邪教不是宗教	(356)
第三节	我国宗教界的反邪行动	(361)
第四节	防范邪教任重道远	(365)
第十六章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368)
第一节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宗教工作	(369)
第二节	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科学世界观的 教育	(377)
第三节	要注意防止宗教对党员思想的影响	(381)
第四节	加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设	(385)
第十七章	全球化进程对我国宗教的影响	(394)
第一节	当今国际宗教问题的主要特点	(395)
第二节	我国宗教和宗教工作面临的挑战	(398)
第三节	以积极的姿态迎接挑战	(401)

第一章 正确处理宗教问题的重要意义

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宗教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局中有着重要地位。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到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到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关系到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关系到我国的对外关系。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民族、宗教无小事，全党同志必须从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的政治高度，观察和处理宗教问题，充分认识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第一节 事关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考察社会主义运动发展史，就会发现一个重要的现象，就是马克思主义政党都十分关注和重视研究宗教问题。马克思主义者从来不主张钻到象牙塔里搞学究式的研究。之所以重视宗教问题研究，就是因为宗教的背后是群众问题。综观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在宗教问题上的论述，我们就会有一种深切的感受，就是他们的真正着眼点不在“教”而在“人”。世界上的主要宗教，之所以具有强大的感召力和凝聚力，能释放出巨大社会能量，就是因为它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马克思主义在对待宗教问题上，对信仰宗教的人民群众充满了同情，唤醒人民群众认清反动统治阶级利用宗教作为控制人民的精神工具的实质，号召人民群众起来同不合理的现存秩序做斗争，以彻底改变自身被剥削被压迫的悲惨处境。同时，强调不能伤害他们的宗教感情，不能把宗教的差异任意夸大，造成政治上的对立，把他们吓跑，而是要采取正确的方针和政策，把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团结起来，为实现党的基本任务和主要目标而共同奋斗。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最重要的一个观点，也是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在宗教问题上的重要体现。我们在观察宗教问题的时候，如果不能透过环绕在宗教表面上的种种光环，不能揭开宗教头上神秘的面纱，深刻地认识它的群众性，那么，对宗教问题的认识就会不着边际，对宗教的工作就会陷入误区。

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同我国的宗教实际相结合，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和群众观，在团结广大信教的

和不信教的群众为实现党的基本任务共同奋斗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应当说,我们党历来高度关注宗教的群众性,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对宗教的这个特性有了越来越深切的认识。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乃至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宗教在一部分人民群众中的影响不可避免,并将长期存在。据估计,我国有一亿多人信仰各种不同宗教,虽然信教人数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不大,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信教群众的绝对数字仍然十分庞大,可以说,宗教在我国仍然具有较为广泛的群众基础。我们党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就需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实现在共同政治基础上的大联合。我们党代表和实现人民根本利益,就是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切成果最终属于人民。我们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我们党的全部工作,必须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要把是否符合人民根本利益、人民群众是否拥护和赞成作为制定政策和判断政策得失成败的依据和标准。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当然包括广大的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1961年毛泽东同志在同十世班禅的一次谈话中指出:“我赞成有些共产主义者研究各种教的经典,研究佛教、伊斯兰教、耶稣教等等的经典。因为这是个群众问题,群众有那样多人信教,我们要做群众工作,我们却不懂得宗教,只红不专。”^①江泽民同志2001年12月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指出,宗教工作,最根本的是做信教群众的工作,是要团结和教育信教群众为祖国富强和民族振兴积极贡献力量。“最根本”这三个字,揭示了我们观察宗教问

^① 龚育之、逢先知、石仲泉著:《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第4页。

题、做好宗教工作的真谛。任何时候，我们都不能忘记这一点。用什么样的政策才能团结信教群众，调动信教群众的积极性呢？毫无疑问，只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认真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尊重信教群众的信仰，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增强党在广大信教群众中的凝聚力、吸引力，是把我国一亿多信教群众紧密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的前提。离开这个前提，不适当当地夸大人民群众在信仰上的差异，甚至把这种差异置于政治分野之上，就会把一亿多信教群众当作异己力量，推到政治上的对立面去，就会损害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不堪设想的严重后果，这无异于政治上的一种自杀行为。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为什么不可动摇，就是因为她始终代表了最广大群众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善于组织群众、宣传群众、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这是我们党经过几十年奋斗得到了极其宝贵的经验，这是极为重要的马克思主义新论断。江泽民同志指出：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群众有一亿多，他们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我们党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当然也包括广大信教群众的合法利益。“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到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①可以说，这是迄今为止我们党对广大信教群众的政治地位最明确的定位，是我们党对同信教群众关系最富感情的表述，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处理宗教问题上的具体、生动的体现，必将极大地调动广大信教群众投身于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巨大热情。

但应当注意，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并不是说我们党要倡

^① 江泽民：2001年12月10日《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载2001年12月13日《人民日报》。

导和渲染宗教,甚至用宗教来代替马克思主义。中国共产党作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的执政党,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防止宗教对党的肌体的侵蚀和对党员思想的影响。我们党在思想战线上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加强对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科学世界观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努力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尊重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也不是说就可以放弃对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而是要求我们在对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中,注意把握好政策,讲求方式方法,不要妨碍他们的宗教信仰,不要伤害他们的宗教感情。

跨入新世纪之际,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对外开放进入新阶段,党的作风建设也进入新阶段。同时,国际局势复杂多变,形势跌宕起伏。能否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加快发展,把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向第三步战略目标全面推进,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发展是硬道理,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应当成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我们的一切工作,包括宗教工作,都要服从发展这个大局。能否通过我们实行正确的政策,把一亿多各民族信教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把他们的力量集中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上来,同广大不信教的群众在共同的政治基础上联合起来,同心同德,一齐奋斗,是我们确保发展战略目标顺利实现要研究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第二节 事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世界上的各主要宗教,都拥有大量的信教群众。据外国一些机构统计,现在世界上信仰宗教的人大约有48亿,占世界总人口的80%,也就是说,我们现在的这个世界,还是一个信教的人占多数的世界。由于宗教的这种群众性,它往往构成一种非常强大的社会力量,处理得好,可以对社会发展和稳定产生积极作用,反之,处理得不好,就会产生消极作用,甚至产生很大的破坏作用。

宗教既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又是一种社会实体,与社会有着错综复杂的关系,涉及群众关系、阶级关系、民族关系、国际关系等等,具有特殊的复杂性。纵观世界历史,各种宗教既相互联系又相互渗透,始终同复杂的社会政治斗争和民族关系交织在一起。统治阶级往往力图借助宗教来加强其政治统治,而被压迫群众为摆脱苦难也往往以宗教作掩护或号召而进行反抗。在当今世界,宗教更是为各派政治和社会力量所加紧利用,一些国家和地区发生的社会动荡和流血冲突,往往与民族、宗教问题有关,有的直接是由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有的有着深刻的民族、宗教问题背景,有的则搅和进了民族、宗教的因素。不论是何种情况,一旦涉及民族、宗教问题,就会更加复杂,更加敏感,更难以解决。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当狭隘的民族主义与宗教极端主义相结合时,就可能产生很大的破坏力。南斯拉夫科索沃问题、北爱尔兰问题、菲律宾的反政府武装、印度的宗教冲突等,都有很复杂的民族、宗教因素。江泽民同志指出:由于宗教牵涉到数量庞大的信教群众,而且总是与社会政治问题结合得很紧,如何对待和处理宗教,始终是一个很敏

感和很复杂的社会课题。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和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我国宗教的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宗教方面的矛盾已经主要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但应当看到，我国宗教的社会作用仍然具有两重性，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还会受到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和国际上一些复杂因素的影响。对这个基本现实，我们必须始终保持清醒的认识。因此，在处理宗教领域的矛盾时，一定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凡属人民内部的问题、思想性质的问题，一定要采取人民内部的办法、思想教育的办法来处理，不能人为树敌，扩大打击面。凡属敌我性质的问题，绝不能手软，对那些打着宗教旗帜进行的破坏、分裂等违法犯罪活动，必须坚决予以打击。要加强宗教方面的法制建设，把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同稳定的关系，保持稳定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秩序，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邓小平同志告诫全党，没有稳定，什么事也干不成。在新形势下，经济成分、就业方式、经济利益、社会生活方式以及社会组织形式日益多样化，对宗教的状况产生了较大影响，呈现出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当前，我国的改革逐步深入，开放日益扩大，会不断涌现新的情况、新的问题、新的矛盾。从现在看，宗教方面的矛盾在各种社会矛盾中虽然并不最突出，但要充分认识其复杂性，必须采取特别慎重、十分严谨、周密考虑的态度，正确对待和稳妥处理，一旦宽严失度，处置失当，就会引发波及面很广的事端，影响社会稳定，并很可能成为民族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爆发的喷发口，从而造成难以收拾的局面。因此，要在错综复杂的矛盾中推进改革并且取得预定的

成效,不仅要重视处理好改革中的各种关系和矛盾,兼顾各方利益,尽量减少摩擦,理顺群众情绪,还要十分重视处理好其他社会矛盾,包括宗教方面的矛盾,避免牵一发而动全身,为改革创造好的条件和环境。

第三节 事关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一些少数民族历史上曾经全民族信仰某一宗教,宗教至今在这些民族中有着广泛和深刻的影响。在 55 个少数民族中,回、维吾尔、塔塔尔、塔吉克、柯尔克孜、哈萨克、乌孜别克、东乡、保安、撒拉等 10 个民族的绝大多数人信仰伊斯兰教;藏、蒙、裕固、门巴、土等民族的绝大多数人信仰藏语系佛教;傣、布朗、德昂、佤等民族的绝大多数人信仰巴利语系佛教。还有若干个少数民族的绝大多数人信仰基督教。“56 个兄弟民族情同手足,休戚与共,一荣俱荣,一损俱损。”^① 做好少数民族工作,必须重视做好少数民族中的宗教工作,这对于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保证西部大开发的顺利实施,维护国家安全和边疆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宗教与民族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一定要注意两者的区别,不能等同起来,混为一谈。但是,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又往往交织在一起,在绝大多数人信仰宗教的少数民族中,宗教渗透到这些少数民族的民情风俗、文化艺术、生活习惯、道德规范之中,成为这些民族共同文化和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尊重少数民族,很重要的一

^① 李瑞环:《要重视民族宗教问题》,《中国宗教》2002 年第 3 期。

点就是要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的宗教信仰。

当前,我国民族地区总体上是团结稳定的,但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极少数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在境外敌对势力支持下,千方百计地从事破坏民族团结、制造祖国分裂的活动。20世纪80年代以来,达赖集团、“三股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特别是“东突”恐怖主义势力,在国际反华势力的支持下,打着宗教旗号,猖狂进行破坏民族团结、分裂祖国的罪恶活动,成为影响我国西藏、新疆等一些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主要不稳定因素。达赖集团分裂祖国活动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利用藏族群众的宗教信仰,以寺庙为载体,进行宗教渗透,试图煽动宗教狂热,蒙骗信教群众与党和政府对抗,“以宗教的力量实现西藏独立”。因此,我们同达赖集团的斗争,不仅要揭穿他祸国祸藏、分裂祖国的阴谋,还要揭穿他是阻挠藏传佛教建立正常秩序的最大障碍,揭穿他在宗教上的虚伪性,剥夺他利用宗教欺骗信教群众的资本。要深入开展藏传佛教寺庙爱国主义教育,把寺庙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进步的宗教人士手中,促进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在新疆,我们同“三股势力”特别是“东突”恐怖主义势力的斗争,是敌我性质的斗争,要旗帜鲜明,针锋相对,主动治理。但我们必须正视伊斯兰教对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深刻影响,必须看到“三股势力”特别是“东突”恐怖主义势力利用宗教裹胁穆斯林群众的严峻事实。因此,我们在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分裂破坏活动的同时,要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不断加强基层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从“培养人、讲好经、管好寺”入手,加强宗教界爱国力量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要使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认识到,我们反对宗教极端势力不是反对宗教,而是反对利用宗教进行的分裂破坏活动。宗教极端势力不仅祸国殃民,而且也是

对宗教自身的破坏和损害。还要善于推动和支持伊斯兰教界爱国人士在宗教上正本清源,剥夺敌对势力利用宗教欺骗和煽动群众的资本,剥掉他们的宗教伪装,提高信教群众的觉悟,赢得信教群众的信赖,从而为取得反分裂斗争的胜利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总之,人心的向背,对反分裂斗争起着决定性作用,妥善地处理好宗教问题,有利于我们团结群众,争取人心,从而形成反分裂斗争的铜墙铁壁。

第四节 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对外关系

纵观世界历史,统治阶级往往把宗教作为控制人民的精神工具,而被压迫群众为了摆脱苦难也往往以宗教为旗号进行反抗。从宗教产生之日起,各种政治势力就把宗教当作一种重要的手段,或者以宗教的名义,来推行自己的政治意图和战略。在人类历史上,由宗教引起的矛盾和冲突、打着宗教旗号进行的侵略和战争多得很。在西方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早期殖民扩张中,宗教从来都是相伴而至的。近代西方列强侵略中国时,基督教和天主教就成为它们进行政治、文化渗透和奴役中国人民的一个重要手段。长期以来,西方国家一直把民族、宗教问题作为遏制或颠覆社会主义国家和他们不喜欢国家的重要手段。冷战结束后,西方敌对势力加紧利用民族、宗教问题,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的政治战略。

世界上的主要宗教都是跨民族、跨国界的宗教,宗教问题一旦搅进国家之间、民族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中,就会对国际关系和世界政治产生不可低估的影响。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特别是冷战结束以后,宗教对国际关系和世界政治的影响突出表现在两个方

面:一是分布在不同国家的同一宗教的信徒,由于具有相同的宗教文化、宗教感情,往往容易形成一种跨国界、跨民族的力量,相互支持,相互声援,甚至对有关国家政治和国际事务产生重大影响。二是西方国家一直把民族、宗教问题作为遏制或颠覆社会主义国家和他们不喜欢的国家的重要手段。在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的过程中,西方敌对势力就利用了宗教。最著名的例子,就是美国和梵蒂冈结成“神圣同盟”,共同支持波兰的“团结工会”,推翻波兰共产党的领导,从而为苏联和东欧的演变打开了缺口。苏联解体、东欧演变的原因很复杂,主要是执政党出了致命的问题,但西方国家利用民族、宗教问题煽动不满情绪,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冷战结束以后,西方敌对势力加紧利用宗教问题对我国进行攻击和施压。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美国对中国“人权问题”的关注聚焦到宗教问题上,逐步升温,愈演愈烈。他们认为,宗教信仰自由是需要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普遍人权,对中国“大规模迫害宗教”就应关注;因为宗教迫害是对个人基本人权的不可容忍的侵犯,对中国的“宗教不容忍”现象也就“不能容忍”,这就为他们利用宗教干涉中国内政找到了“公正”、“正当”的理由。攻击中国“迫害宗教”,正如在人权其他方面对中国的攻击一样,真正的目的不在维护人权,不在促进宗教信仰自由,而在于通过这一手段达到改变中国社会制度、遏制中国发展强大的图谋。

我国的五大宗教,除道教外,历史上均由国外传入,与国外宗教有着历史渊源和不同程度的联系。在几千年的中外文化交流史上,宗教交流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促进了相互联系和了解,对各自经济、文化等事业的发展都产生了重要影响。近代以来,宗教被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用做对我国进行侵略和殖民统治的工具,给中国人民留下了惨痛记忆。随着新中国的建立,我国宗教已经摆脱

了外国势力的控制,成为中国信徒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事业,我国宪法庄严地写上了中国的宗教团体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的规定。

在对外开放条件下,在我国正以积极姿态加入全球化进程的背景下,正如当代我国经济不能完全独立于世界经济一样,我国宗教的发展也不可能完全独立于世界宗教的发展。我国宗教方面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大都与外国插手有关,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纯粹意义上的“国内宗教工作”已经不存在,变成了一个相对概念。当今国际宗教发展对我国宗教发展的影响,无论从广度上还是深度上,都是过去所无法比拟的。因此,我们必须善于纵观世界宗教发展历程,了解国际宗教现状,掌握其变化发展规律,并深入洞悉宗教在当代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和影响。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具有战略眼光,总揽全局,掌握主动权,更加自觉地妥善处理好我国的宗教问题,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

正确处理国内宗教问题,加强宗教方面对外友好交往,宣传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有利于我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关系,树立我国对外开放的良好形象。同时,在坚持对外开放的前提下,又要坚持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方针,坚持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维护国内宗教的团结稳定。江泽民同志指出:“要了解当今世界必须了解宗教,对宗教问题在当今世界政治社会生活中的影响,绝不可低估。无论是做好国内各项工作,还是开展对外工作,都要求我们密切关注宗教问题。”^① 宗教工作也是开展国际友好往来和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领域,我们必须认识做好宗教工作对搞好我国对外关系和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努力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有利的外部环境。

^① 江泽民:2001年12月10日《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载2001年12月13日《人民日报》。

第二章 我国各主要宗教历史简况

中国不仅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还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了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五大宗教并存的格局。除道教外,其他各大宗教都是先后由国外传入的。此外,东正教曾传入我国一些地区。民间宗教也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广泛流传和发展。一些少数民族特有的原始宗教仍然有一定影响。

第一节 佛 教

在国外传入的宗教中,佛教的传入最早,不仅实现了中国化,而且实现了世界佛教中心由古印度向中国的转移,并相继由中国传入日本、朝鲜、越南等国,以至有的学者把佛教与道教相提并论,称其为中国的民族宗教之一,这是有道理的。可以说,佛教是中国外来宗教中实现中国化最成功的例子。

佛教发源于公元前五六世纪的古代印度。什么时候由印度传入中国,历史上有不少传说,但其可信程度尚待进一步考证,现代史学界对此存在不同看法。大多数佛教界人士和部分学者认为在两汉之交比较可信。1998年,中国佛教协会举行了一系列活动,隆重纪念佛教传入中国2000年。

佛教在印度的发展中形成了不同的派别。不同时期、不同派别的佛教传入中国后,经过长期传播发展,逐渐与中国传统文化相融合。现在,三大语系佛教在中国都存在,即汉地佛教(汉语系)、藏传佛教(藏语系)和南传上座部佛教(巴利语系)。

一、汉地佛教

与藏传佛教和南传上座部佛教相比,汉地佛教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最重要,影响最大。佛教传入汉族地区后大致经历了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东汉和三国时期,是初传阶段,其显著特征是依附性。佛教传入中国初期,遭到一些儒家代表的贬谪,被视作与尧舜周孔之道相违背的“夷狄之术”。但佛教确从当时受到统治阶级推

崇的黄老之道以及社会上盛行的方术、阴阳五行中找到了相通之处，“专务清淨”。当时“在一般人心目中的佛教，教义类似黄老之道，佛陀类似神仙。”^① 尽管佛教把自己置于道术的保护伞下，已与佛教的本来面目相去甚远，但却得以被视为类似黄老之道而生存下来并逐步发展。到汉末和三国，佛经的翻译开始兴盛起来，大乘和小乘的许多佛经都被介绍进来。小乘佛经的传译以安世高为代表，主要传播小乘说一切有部论和禅法，大乘佛经的传译以支娄迦谶为代表，其中对后来影响较大的是他所译的般若类经典。当时，无论大小乘经论的翻译和传播都借助于中国本土思想，尤其是黄老之道来比附，已为世人所理解和接受。佛教初传汉土，其影响主要在上层权贵圈子中，至汉末三国时，下层信徒才开始增多。

第二阶段是两晋南北朝时期，其显著特征是佛教开始走上相对独立发展的道路。经过初传，佛教已渐渐为世人所了解，在社会上产生了一定影响，进入这一时期，儒、道与佛教之间发生过大辩论，佛教为自己在中国的存在和发展进行辩护，出现了一些护教著作。这一时期国家长期处于分裂和纷争状态中，一些统治者特别是北方一些少数民族统治者大力支持佛教发展。鸠摩罗什、真谛等大翻译家将大量的佛经高质量地翻译过来，并广为传播，佛学研究蔚然成风，形成许多学派。在魏晋时代开始盛行的佛教般若学，到两晋之际发展出“六家七宗”——七种般若学说。在南方，佛教以其精致的唯心主义体系迎合着名士望族的玄学兴趣，实现了佛教般若学与玄学的合流，并在发展中丰富了玄学思想。这种合流，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依附性，已经取得了相对的独立性。而北方的佛教，较偏重于禅学和因果报应之说，在统治者支持下建造了众

^① 吕大吉主编：《宗教学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7月第一版，第571页。

多的佛像石窟。佛教以独立的面貌发挥着对社会的影响。随着佛教政治地位的提高，寺院经济得到了很快的发展，“从而以强大的经济实力挤进了中国地主阶级的行列”。^①

第三阶段是隋唐时期，其显著特征是佛教义学蓬勃发展，出现了汉语系大乘佛教所特有的宗派，有的传播国外，佛教在中国的发展达到顶峰。在隋之前，南北方佛教经过长期的交流和辨析，已渐渐呈现出融合统一的趋势。隋朝统一了南北朝，也想统一佛教。隋初，炀帝在东都（今洛阳）设立道场，云集当时南北佛教各学派名僧进行教学研究，“破斥南北，禅义均弘”，^② 进一步促进了南北佛教的合流。另外，经过不同学派对所传入佛教经典的长期研究，对这些经典形成了不同的“判教”方式，从而将佛教经典统一起来。同时，由于隋唐统治阶级内部不同政治势力扶持不同的僧团，僧团在教派学说及寺院财产各方面实行师徒继承制度，佛教宗派随之出现。流传较广、影响较大的有八宗：一是天台宗，二是三论宗（又名法性宗），三是瑜伽宗（又名法相宗），四是律宗，五是净土宗，六是贤首宗（又名华严宗），七是禅宗，八是密宗。禅宗是各宗派中最具有中国特色的，而且“此宗和净土宗一样，一直是中国流传最广的宗派”，^③ 对中国传统文化影响极其深远。其他六个宗派主要流传于上层知识分子和官僚中。

第四阶段是唐末至新中国建立前，其显著特征是佛教由极盛而逐渐走向衰落。赵朴初有一段话是极好的概括：“隋唐是各宗兴起和极盛时代，会昌法难后，除禅宗外，是诸宗衰亡时代。稍后有

^① 曹琦、彭耀编著：《世界三大宗教在中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6月增订第2版，第20页。

^② 《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

^③ 赵朴初著：《佛教常识答问》，中国佛教协会印制，1983年版，第97页。

天台、贤首的复兴和禅宗的大发展,这可算是佛教复兴的时代,但也没有初唐中唐那样的盛况。自元代起西藏佛教传入内地,很受朝廷崇奉,但未普及民间,而汉地原有佛教则不及宋时兴盛。有清一代,汉地佛教没有什么起色,仅可保持原有余绪。”^①

第五阶段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今,其显著特征是通过改革,废除了封建特权和剥削压迫制度,寻求新的发展道路,努力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二、藏传佛教

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是中国佛教的一支,主要流传于藏、蒙古、土、裕固等民族居住地区。它是在公元7世纪时,由印度传入的密教与汉地传入的大乘佛教,以及藏族地区的原始宗教——本教相互影响、相互结合而形成的。藏传佛教的发展分为“前弘期”和“后弘期”。“前弘期”大约是7世纪中叶到9世纪的前半期,前后二百年左右。佛教是在西藏地区统治者的支持下传入西藏地区的,由于遭到本教的激烈抵抗,佛教的传播连连受挫。直到印度著名僧人莲花生进藏后,形势才发生转折。莲花生“用类似本教的那套奥秘的巫术传教,以迎合人们相信驱魔摄鬼的心理,从而消除人们对佛教的陌生感。他还把本教的某些神祇吸收到佛教中作为护法神。他用密宗法术战胜本教巫师,为佛教的传播大大排除了障碍。”^②赤松德赞为了完全确立佛教在西藏的地位,组织了一次佛本辩论会,结果佛教告胜。于是赞普明令禁止本教,佛教为唯一合法宗教。赤松德赞之后的三任赞普(牟尼、赛那累、热巴坚)继续大力兴佛,并采取了许多严厉手段,结果激化了矛盾,使形势发生

^① 赵朴初著:《佛教常识答问》,中国佛教协会印制,1983年版,第102页。

^② 曹琦、彭耀编著:《世界三大宗教在中国》,1991年版,第105页。

逆转。9世纪中叶,继任的赞普朗达玛为了复兴本教,禁止佛教流传,驱僧毁寺。直至10世纪末,佛教才重新传入西藏获得复兴,这就是“后弘期”的开始。这个时期复兴的佛教与“前弘期”有了很大变化。在与本教的长期斗争中,使致力于传播佛教的人们深刻认识到,仅仅依靠统治者的扶持还是不够的,必须使佛教深植于西藏文化的土壤之中,才能真正站住脚跟。因此这个时期佛教的显著特点,就是吸收了本教的许多内容,形成了具有西藏特色的佛教。10世纪以后,由于佛教内部所宗经典修行方式、传承系统各不相同,更由于各据一方的僧俗势力之间的争夺,佛教逐渐分裂为许多教派。早期主要有宁玛派(俗称红教)、萨迦派(俗称花教)、噶举派(俗称白教)等。15世纪初,宗喀巴实行宗教改革,创立了格鲁派(俗称黄教)。在清政府的扶持下,格鲁派从17世纪中叶执掌西藏的政教大权。由于西藏地方政权实现了对全西藏地区的有效控制,格鲁派对各教派统治地位的确立,再也没有新的教派出现。顺治年间,清政府正式册封宗喀巴再传弟子达赖和班禅喇嘛。此后,达赖和班禅采取转世相承办法,且须中央政府册封,成为定制。

三、南传上座部佛教

云南地区上座部佛教,属巴利语系,亦即南传上座部佛教,主要分布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思茅地区、临沧地区;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及保山地区的傣族、布朗族、阿昌族和部分佤族,以及其他民族部分群众之中。公元6、7世纪左右,缅甸系佛教开始传入,后又有泰国佛教传入,13世纪前后开始刻写经文,修建佛寺,15世纪以后开始有较大发展,并一直延续至今。信奉云南上座部佛教的男人,一生中至少到寺庙出家一次,一般是在年轻时到寺院出家,既学习佛经,也学习文化。只有出过家的男人,在社会

上才有地位,受人尊敬。云南上座部佛教有自己的三藏,系巴利文的音写。书写的文字有傣泐文、傣纳文、傣绷文、金平傣文四种文字,写在贝叶或枸皮纸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佛教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发生了新的变化。经过民主改革,在佛教寺庙中废除了封建地租剥削,废除了等级制度和压迫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广大佛教徒从政治上、经济上都翻了身,并充分享受到宗教信仰自由。1949年9月召开的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有佛教界的代表参加,这在我国佛教史上还是第一次,以后各届全国人大、政协都有佛教界的代表参加。1953年,成立了包括各民族、各地区、各宗派的全国性佛教组织——中国佛教协会,各地也陆续建立了分会或地方性佛教协会。几十年来,各地佛教徒坚持人间佛教积极进取思想,发扬中国佛教的优良传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同时,在佛学研究、佛学教育、对外交流、公益事业等方面都取得了可喜进展。总之,中国佛教已经走上了一条全新的发展道路。

第二节 道 教

在我国五大宗教中,道教是惟一发源于中国、由中国人创立的宗教,所以许多人称其为“本土宗教”。

我国史学界和道教界一般都认为道教形成于公元2世纪。中国上古时代的巫术,秦汉时代的神仙方术,起源于战国形成于西汉的黄老道学,是早期道教的思想渊源。东汉顺帝时,张陵入四川,创五斗米道,又名天师道,把老子奉为教主,奉《老子五千文》(即

《道德经》)为主要经典,这标志着道教的初步形成。史学界现在一般认为张陵是道教的创始人。至于道教所崇拜的老子(太上老君),则完全是对著《老子五千文》的古代大哲学家老子的神化。

道教的发展经历了从形成、昌盛到衰微的过程。道教初创时的重要派别五斗米道和太平道,因其教义简单、组织单纯,被称为原始道教。这一时期的道教还有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注重在民间发展道众,积聚势力,甚至利用统治者的昏庸暴虐,发动民众起义,如太平道创始人张角发动了黄巾起义,但最终惨遭镇压。从魏晋开始,道教出现两种发展取向。一种取向是仍沿着早期道教的路向走下去,继续在民间发展,其中孙恩、卢循曾发动了规模相当大的起义,终不敌而败。一种取向是把道教引向上层化,以取得合法地位,这一种取向后来成为道教发展的主流。东晋有葛洪撰写《抱朴子》内篇,对战国以来的神仙方术理论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整理和阐述,并主张吸收儒家的纲常名教,丰富了道教的思想内容。北朝有寇谦之在崇奉道教的魏太武帝支持下,“清整道教,除灭三张伪法”,提出了以封建“礼教”为主要内容,以礼拜炼丹为主要形式的新教义,由此形成北天师道。南朝有陆修静“祖述三张,弘衍二葛”,整理三洞经书,编著斋戒仪范,直接促进了道教教义理论和组织形式趋向完备,由此形成南天师道。南北天师道的形成,标志着对原始的民间五斗道进行改造的完成,道教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唐和北宋时期,封建统治者对道教大力推崇,道教由此极大地兴盛起来,成为中国最有影响的宗教之一。唐宋以后,南北天师道与上清、灵宝、净明等较小一些宗派逐渐合流,到元代归并于以符篆为主的正一派。金代王重阳创立了以道为主、兼融儒释的全真派。金元之际,又有刘德仁创立大道教、萧抱珍创立太一道,但历世不久即告湮没。从此,道教正式分为正一、全真两大教派,一

直流传到今。进入清代以后,由于道教自身的原因,也由于统治者不再大力支持,道教逐渐衰落,以往的盛况不再复见。

在我国漫长的封建时代,道教与佛教并称为两大宗教,是封建统治阶级的三大精神支柱之一。道教对我国封建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思想都发生过深刻的影响。道教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宗教神秘主义体系,拥有大量的经典论著,是我国传统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爱国道教界人士倡导下,根据广大道教徒的要求,适应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变革,对旧社会道教中存在的一些不合理制度和陋习进行了改革,道教的面貌为之一新。道教徒在政治上和其他各界人民一样,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各级人大和政协都有道教界的代表。道教徒的信仰受到尊重,宗教活动受到政府保护,道教宫观得到很好的保护和维修。1957年4月成立了中国道教协会,结束了过去全真道和正一道“道不同不相为谋”的局面,共同整顿教务,研习教义,为发展道教事业共同努力。近年来,我国道教界在开展教务活动,进行对外交流,从事道教思想研究等方面,都比较活跃,产生了积极影响。

第三节 伊斯兰教

在中国五大宗教中,惟有伊斯兰教只在一些少数民族中流传,而又在各宗教中占有重要地位,具有较大影响。

据《旧唐书》记载,公元651年,穆罕默德逝世后的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派遣第一个使者到达中国,在京城长安觐见唐高宗,我国

一些史学家把这一年作为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标志^①,到今已有一千多年了。其实在此之前,已有许多阿拉伯商人来华经商,他们把伊斯兰教带到中国应不足为怪。阿拉伯与中国通商有水陆两条通道:陆路即著名的“丝绸之路”,由波斯、阿富汗到我国新疆天山南北,再到长安;水路即著名的“香料之路”,由波斯湾经孟加拉湾、马六甲海峡,到中国南海,再到广州、泉州、杭州等地。穆斯林大量进入中国曾有两次,一次是唐高宗为平息“安史之乱”,从大食等国借兵马 20 余万,其中许多人落籍中国,繁衍后代,修建清真寺;一次是元代,随成吉思汗西征归来,中亚不少穆斯林东迁来华,许多人留居在西北各省。元朝对伊斯兰教采取宽容政策,允许穆斯林在官府任职,允许修建清真寺,一部分穆斯林还移居全国其他一些地方,这样,伊斯兰教在中国全境范围内得到较快发展。伊斯兰教传入今新疆地区大约是在公元 10 世纪中叶,但直到公元 16、17 世纪才在新疆各地得到广泛传播。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过程中,先后有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塔尔、塔吉克、乌孜别克、东乡、撒拉、保安等十个少数民族的群众信仰。

伊斯兰教的传入与佛教的传入有很大不同,其中国化过程相对更困难和漫长。佛教属东方文明,从某种程度上讲,中国人可能更易接受。佛教传入中国,主要是在中国人中传播,立足于在中国发展。伊斯兰教在很大程度上则是阿拉伯商人、士兵来华滞留后,为了满足其自身的宗教生活需要而修建清真寺的。伊斯兰教传入中国时,儒释道三家学说已经得到长足发展,以儒为主、佛道辅助的基本格局已经形成。从这种情况可以推测,伊斯兰教难以入主中国主流文化,而只是在滞华的中亚及西亚的穆斯林形成的回族

^①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确切年代,史无定论,意见纷纭,主要有“隋开皇中”、“唐武德中”、“唐贞观初年”、“唐永徽二年”等说,此采用学术界较为普遍的一种意见。

及其他一些少数民族流传。

但外来的穆斯林要长期留住中国，并保持其原有宗教信仰，使其落地生根，就必须适应中国这个生存环境。事实上，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伊斯兰教不断吸收中国传统文化，逐步形成了与阿拉伯或世界上其他地域的伊斯兰教所不同的具有中国色彩的特点。主要表现在教坊制（特别是门宦制度）和经堂教育两个方面。

教坊制始于元代。当时的许多穆斯林士兵被元政府派到全国各地驻防或屯戍，后被就地解除武装变成农民，只对其上层赐予特权。这样，不仅使穆斯林溶入中国农村社会生活，而且出现了等级和贫富分化。教坊制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开始出现的。所谓教坊，就是以清真寺为中心的穆斯林聚居区，实际上是一个独立的区域性伊斯兰组织。各寺坊的管理方式有所不同，有的实行教长制，有的实行董事会制。在以后的发展中，教坊制出现了三种不同的形式，一种是单一的教坊制，各教坊互不隶属；一种是“海乙制”，即由一大寺（“中心寺”）统辖若干小寺，是一种隶属关系；还有一种介乎上述两种之间，即一个教坊管辖若干个清真寺，或由教主直接管理，或由教主委派代表（“热依斯”）负责。由此可见，教坊制是中国农村社会中一种特殊的现象，是伊斯兰教与中国封建制度相结合的奇特产物。到清代初期，西北一些地区在教坊制基础上又出现了门宦制。伊斯兰教苏非主义各派别传入中国后，在西北地区形成了四个较大的学派，即虎非耶、戛迪林耶、库布林耶和哲赫林耶等四大门宦。门宦的最高领袖是教主，辖有数量不等的清真寺或教坊，在所辖范围内集宗教与世俗权力于一身，既是教主又是地主，其身份、地位、权力多为世袭。“因此，门宦制度就是在门宦教派中形成的、宗教封建宗法性质的崇拜、压迫、剥削制度，它既有宗

教崇拜的特点,又有中国封建宗法制的特点。”^①

经堂教育是中国伊斯兰教进行宗教教育的一种方式,又称寺院教育或回文大学。明嘉靖(1522—1566)年间,兼熟汉文儒家经典和阿文伊斯兰经典的陕西经师胡登洲率先改革口头传授经文教义的方法,在家乡以私塾方式招收学员授课,开创了陕西学派,推动了经堂教育的发展。此后陆续出现了山东学派、云南学派、兰州学派、河州学派、东南学派等。随着经堂教育的发展,在中国穆斯林中形成了一套独特的语言,被称作“经堂语”,由阿拉伯语、波斯语和汉语混合组成,其中一些语汇来自儒释道经典或日常汉语。“经堂语”在通用汉语的穆斯林中普遍使用,促进了中国伊斯兰教的发展,也丰富了中国汉语语汇。

正是由于经堂教育的发展,直接推动了中国一些伊斯兰教的学者的译著活动,并在明末清初形成高潮。其中著名的代表人物如王岱舆(主要著作有《正教真诠》、《清真大学》等),马注(主要著作《清真指南》),刘智(主要著作《天方性理》)等,都是受过儒家思想熏陶的回儒,在他们的译著中,把中西文化有机地结合起来,“用儒文传西学”,用儒释道的概念来诠释伊斯兰教义,从而完成了伊斯兰教在教义学上同中国以儒家为主的传统思想的结合,使伊斯兰教具有了真正的中国色彩,更深入地扎根在中国这块土地上,伊斯兰教文化成为中华民族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穆斯林和全国人民一道获得了翻身解放。为适应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重大变革,伊斯兰教也实行了一些重要变革,废除了伊斯兰教中的封建剥削和压迫制度,革除了一些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陋习。50年代初,穆斯林中的知名人士发起成立

^① 米寿江、尤佳著:《中国伊斯兰教简史》,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版,第150页。

了中国伊斯兰教协会,许多地方也相继成立了地方性的伊斯兰教协会。党和政府贯彻执行正确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在信仰伊斯兰教的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区域自治,尊重和保护穆斯林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保护和修缮清真寺,还特别制定了一些具体政策,对他们的饮食习惯、丧葬制度和宗教节日等都给予照顾。这些行之有效的政策,都得到了各族穆斯林的拥护。现在,在各级人民政府和人大、政协中,有相当数量的各族穆斯林的代表,有的还担负着相当重要的领导职务。广大穆斯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勤奋工作,贡献力量。

第四节 天主教

天主教传入中国与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几乎是在同时,可能还略早一些。纵观世界各民族的历史,可能还很少有像天主教传入中国那样经历如此多曲折的。天主教在中国的传入和发展大约可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唐代。唐贞观年间,天主教的一个派别——聂斯脱利派从波斯派遣传教士到达中国,受到太宗礼遇,之后唐代大多数帝王对此也都表示包容。该教派当时被称作“景教”,经过近200年的发展,已具一定规模。尽管如此,天主教在社会上的影响很小,天主教徒按当时教会夸大统计,也不超过3万人。到了唐武宗,崇道禁佛,景教也被禁止,发展势头受挫,未几中绝。

第二个阶段是元代。元朝建立后,元始祖对各宗教都抱宽容态度,还要求罗马教皇派传教士来华。1239年,方济各会士约翰·孟德高维诺受罗马教皇尼古拉四世派遣抵达中国,成为罗马天主教在华传教

活动的开拓者。^①他在华传教 30 余年,设置了北京总教区和泉州教区,教徒发展至 3 万余人。但随着元朝的覆灭,天主教的两个教派(当时均被称作“十字教”或“也里可温教”)又一次绝迹于中原。

第三个阶段是明代和清代前期。16 世纪以后,随着西方殖民主义的发展,天主教会的眼光再次投向中国,各教派(主要是耶稣会、方济各会、多明我会等)以前所未有的势头相继派遣传教士来华传教。起初,许多传教士只是追随殖民主义对华侵略的触角,在中国东南沿海一些地方立足传教。后来一些天主教会总结经验教训,改变传教方式,主张学习中国语言,研究中国文化,而不强制推行西方习俗。明万历年间,耶稣会士利玛窦等人入华传教获得成功。利玛窦穿儒服,戴儒冠,学汉文,研儒学,并以介绍西方科学知识为媒,结交中国士大夫,由此受到万历皇帝的礼遇。继利玛窦后,天主教其他修会的传教士相继来华传教,并进一步得到朝廷和士大夫阶层的宠信,获得在十余省自由传教的允诺,使天主教在华势力得到较快发展。到清康熙年间,教徒已达 15 万人,其中绝大多数是耶稣会士。但随着清朝统治者对西方殖民主义的担心,对国内天主教势力的发展也开始警惕。在明清之际即发生过两起朝廷严厉处置教徒和外籍传教士的事件。^②康熙末年,在华的耶稣会与多明会因中国人祭祖祀孔问题发生了所谓“礼仪之争”。罗马

① 聂斯托里派是一小教派,公元 431 年在以弗所召开的宗教公会上,被东罗马皇帝和西派教会判为“异端”,之后在波斯受庇护并发展形成独立教派。这里将约翰·孟德高维诺称作罗马天主教来华传教第一人。

② 一起发生在明神宗万历四十四年(1616)。礼部侍郎沈一贯对天主教势力的发展深感忧虑,认为是国家隐患,应当予以遏制,并从南京给神宗连上三疏,由此引发了一场非教风波,朝廷被迫下令拘捕一些教徒,驱逐外籍传教士。另一起发生在清圣祖康熙四十三年(1704)。钦天监监员杨光先指责天主教破坏了中国封建“伦常”,因而造成一批外籍传教士被投入监狱,一些官员也受牵连遭到革职。

教廷两度颁发“禁约”教谕，并派遣专使赴华，禁止天主教徒祭祖祀孔。罗马教廷对中国内政的干涉，激怒了康熙，他下令拘押囚死了罗马教廷专使多罗，驱逐了包括总辖中国教会总主教在内的大批教士，并下达了制止外教教会在华传教禁令。特别是在乾隆年间（1736—1795），不仅严禁外国人在华进行传教活动，还全面采取了“闭关”政策。至此，天主教包括耶稣会和其他修会在华传教活动受到严重挫折。

第四个阶段是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继1842年清政府被迫签订屈辱的《南京条约》后，又被迫陆续签订了《望厦条约》（1844）、《黄埔条约》（1844）、《天津条约》（1858）、《北京条约》（1860）、《辛丑条约》（1901）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这些条约的签订，不仅有一些传教士积极参与，更重要的是，根据条约有关条款，中国被迫取消了“教禁”，还为天主教、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教活动规定了种种特权。《望厦条约》第十七条明文规定：“除了传教士能在五口传教外，还可以建立教堂。”《黄埔条约》第二十三条规定：“倘有中国将佛兰西礼拜堂、坟地触犯毁坏，地方官照例严拘重惩。”不仅如此，这些条约还规定，传教士还可以“安然入内地传教，地方官务必厚待保护”，“毫不得刻待禁阻”。《北京条约》规定：外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从此，中国门户洞开，西方列强的天主教势力依仗特权，深入中国内地，发展教徒，1900年天主教徒达到72万，1921年达200多万，1945年增至300多万。

新中国建立后，为了清除中国天主教界的帝国主义分子及其影响，改变中国天主教的殖民状态，中国天主教界的爱国人士首先站出来，愤怒谴责罗马教廷利用中国天主教作为帝国主义颠覆新中国工具的种种行径，号召中国广大天主教徒行动起来，实现中国天主教的自立革新，受到了中国广大天主教徒的热烈响应，从而掀

起了一场反帝爱国运动。1957年,中国天主教爱国会成立。同年开始,中国天主教实行了自选自圣主教,从而使长期以来为国外势力操纵的中国天主教改变成为中国天主教界自办的宗教事业。1980年,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和中国天主教主教教团在北京成立,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事业又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现在,中国广大天主教徒正过着正常的宗教生活,并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1989年,撤消了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在全国性天主教团体是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

第五节 基督教

与天主教相比,基督教传入中国要晚得多。第一个来华传教的是英国传教士马礼逊,时间是清仁宗嘉庆十二年(1807)。马礼逊完成了两项重要的翻译和编纂工作,即汉文基督教经典《圣经》和《华英字典》。之后,英、美、俄、德、法陆续派遣教士来华。他们除从事收集情报外,还进行出版书刊、开设医局、创办学校等活动,为在中国大规模传教做准备。与天主教一样,基督教是在鸦片战争之后真正大规模传入中国,借助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深入中国内地,扩展其传教事业。《南京条约》签订后,英国伦敦会、美国公理会、英国圣公会、美国浸礼会、美国长老会、英国浸礼会、美国美以美会、英国长老会、英国安息浸礼会、英国循道会等,纷纷派遣传教士到中国南方5个通商口岸活动。《天津条约》、《北京条约》签订后,英国圣公会等的对华传教触角伸到北京,并派遣传教士深入到河北、河南、山西、陕西、山东、甘肃等地。之后,各国传教士在“利

益均沾”的口号下，相继到中国各地进行传教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到 19 世纪末，分布在中国各地的基督教差会达 80 个，其中较有影响的有信义会、长老会、圣公会、伦敦会、公理会、浸礼会、美以美会、监理会、卫理会、内地会、救世军等。

纵观天主教、基督教的传入和发展，其中国化过程较之佛教甚至伊斯兰教，显然经历了更为曲折的过程。唐代景教之流传，得益于唐朝统治者的宽容，正如唐朝统治者对待伊斯兰教一样；元代“也里可温教”之发展，得益于元朝统治者统治中原的需要。由于中国发展到唐代，以儒为主，释道相辅的格局已经基本形成，包括伊斯兰教、天主教在内的各西方宗教要在中国社会产生重要影响已属不易。伊斯兰教因为有大批穆斯林移居中国，有其载体，得以流传而不绝。天主教则仅仅借助于中国统治者的宽容得以生存，没有致力于溶入中国文化，随着统治者态度的改变或灭亡，必遭致命打击。加上中唐以后，阿拉伯伊斯兰帝国灭波斯，元末，中亚进一步伊斯兰化，在华天主教同时受到伊斯兰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的夹击，失败的结局就是必然的了。16 世纪以后，中国封建社会开始走上没落之路，封建文化日趋式微，但僵而不死。国外传教士介绍进来的西方先进科学技术，引起了相当一批士大夫的浓厚兴趣，但他们之中却鲜有信仰天主教和基督教的，这说明“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影响相当深。因此，尽管那时天主教和基督教的对华传教方式有了重大变化，即主要依托殖民主义势力，但如果仅止于此，天主教和基督教要真正在中国扎下根来仍属不易。事实上，当时许多著名传教士们继承了利玛窦的方式，倡导耶儒结合，利用经学阐发其教义，同时开始注意培养华籍神职人员。这一点比借助介绍西方科学技术进行传教更进了一步。

新中国的建立，为中国基督教走上全新道路提供了历史性的

机会。20世纪50年代初,以吴耀宗先生为首的几十位中国基督教领袖发表宣言,号召广大基督教徒适应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伟大变革,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反帝爱国运动,肃清基督教内的帝国主义影响,实现中国基督教的自治、自养、自传。这一宣言得到了中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广大基督教徒的热烈响应,中国基督教的三自爱国运动在全国范围内蓬勃展开,并取得了伟大胜利。1954年成立了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1980年,中国基督教协会宣告成立。现在,中国基督教继续坚持三自爱国方针,开展正常的教务活动,广大基督教徒过着正常的宗教生活,并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六节 其他宗教和信仰

我国除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等五大宗教外,还有东正教、一些民间宗教和中国少数民族宗教。

东正教是与天主教、新教并立的基督教三大派别之一。大约在17世纪康熙年间,东正教由俄国传入我国。之后相当长一段时间,东正教在边疆一些地方传播,这是与沙俄对我国的侵略联系在一起的。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大量沙俄时代的东正教徒涌入我国。至1929年,东正教在我国的北京、哈尔滨、上海、天津、新疆已分别先后建立起教区,在一些城市建立了教会。此时我国的东正教徒数量有较大增加,但其中俄侨占绝大多数,真正中国籍的东正教徒很少。新中国建立后,这些俄侨东正教徒又纷纷投奔其他国家,使我国境内的东正教徒所剩无几。现在,仅在哈尔滨一地开

放了一座东正教堂,但进堂人数非常少。可以说,东正教在我国已没有影响。

在我国历史上,曾形成和流传过一些民间宗教,其中影响最大的属形成于宋代的白莲教。白莲教渊源于佛教净土宗,吸取了其中一些思想。入清以后,该教曾盛极一时,其势力遍及北方各地,并在南方得到较大发展。白莲教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上百种支派,其中较重要的有八卦教、大乘教、弘阳教、黄天教、龙天教、无为教等,并各自成为独立的民间宗教。到解放前夕,这些民间宗教有的已消亡,有的则转化为反动会道门,新中国建立后被取缔。

在我国,许多少数民族还信仰原始宗教。如分布于东北黑龙江及相邻的内蒙古地区的鄂伦春、鄂温克、赫哲、达斡尔及部分锡伯、满族等少数民族信奉萨满教;居住于青藏高原的门巴族、珞巴族及部分藏族信仰或兼信本教;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则信奉本民族固有的原始宗教。中国少数民族宗教大多处于以祖神崇拜为主、并带有浓厚的自然崇拜特色的发展阶段,有的已与日常生活、生产和习俗等融为一体了。

有些外国人称中国还存在犹太教,这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公元 11 世纪前后,有一些犹太人沿着“丝绸之路”来到当时宋朝都城开封,并在那里定居。在以后漫长的几个世纪中,他们同当地人民一起参加生产劳动,共同生活,相互通婚,与当地人民在生活习惯上已经融合,他们在宗教信仰、生活习惯和语言等方面已经没有明显区别。现在,在开封已不存在犹太族和犹太教。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述要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为正确认识宗教问题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揭示了宗教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阐明了宗教的本质和社会作用,并把对待宗教问题同无产阶级伟大革命事业联系起来,确立了无产阶级政党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态度和基本原则。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对正确认识和处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问题,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这一概念,在涵盖范围上有不同理解,本书仅就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有关宗教问题的论述作简要的概括和分析。

第一节 宗教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

宗教是人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有其自身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过程。随着人的实践能力和思维能力的提高,随着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变化,宗教从内容到形式也发生着相应的变化。从宗教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看,宗教大致经历了三个重要的发展阶段,即部落宗教、民族宗教、世界宗教。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有其存在的自然、社会和认识根源,随着这些根源的消失,宗教也将逐渐消亡,但这是一个极其漫长的、痛苦的、自然、历史过程,对我们来讲还十分遥远。

一、宗教的起源

研究宗教的一般发展规律,首先要解决宗教的起源问题。关于宗教的起源问题,一向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一些唯心主义学者坚持宗教无起源论,认为宗教是人类社会的永恒现象,与天地同长久;宗教信仰、宗教感情是人类的天性,是人类所固有的;人类的宗教观念是天赋的,将同人类同始终。神学家则认为宗教感情是由上帝亲自安放在人类身上的。显然,这些观点和主张缺乏科学论证,经不起推敲,是站不住脚的。

世界上大多数学者坚持宗教起源论。许多西方学者从人类学、社会学、民族学、考古学、语言学、心理学等角度对宗教的起源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种种论断,如自然神话论、实物崇拜论、万物有灵论、祖灵崇拜论、图腾论、原始启示说等等,不一而足。如英国著名人类学家和宗教学家泰勒,认为原始人根据做梦、出

神、死亡等生理、心理现象，得出了存在着异于肉体的灵魂的结论，然后把灵魂观念应用于万物，产生了万物有灵论，并认为一切宗教都起源于万物有灵论。这些观点从某一角度或某一局部看，具有一定的真理性，推动了宗教学的发展。但从总体上讲，都没有科学地解决宗教起源问题。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为我们研究原始时代自然宗教的起源提供了科学方法，即首先要到社会物质生活即社会经济基础中去寻找宗教产生的根源。马克思在《资本论》这一巨著中指出：“甚至所有抽掉这个物质基础的宗教史，都是非批判的。事实上，通过分析来寻找宗教幻象的世俗核心，比反过来从当时的现实生活关系中引出它的天国形式要容易得多。后面这种方法是惟一的唯物主义的方法，因而也是惟一科学的方法。”^①

人类最初并没有宗教观念，宗教是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据古人类学研究，人类的出现已有约 400 万年过程，大体经历了猿人、古人、新人和现代人这样一个极其漫长的发展历史。宗教观念的产生要求比较复杂和高级的思维活动，而早期人类低下的语言能力反映出，他们还不具备抽象思维能力，不可能产生宗教观念。如著名的北京人距今约 50 万年，已能打制石器工具，懂得使用火，但却没有发现任何与宗教观念有关的痕迹。有关考证表明，最早的宗教遗迹直到新人阶段才出现。世界上最早的宗教遗迹是法国莫斯特山洞尼安德特人的墓葬遗址，距今至多为 12 万年。我国最早的宗教遗迹的是山顶洞人，距今不过 18000 年。由此可见，宗教的历史与人类历史相比，是很短暂的。

恩格斯说：“宗教是在最原始的时代从人们关于他们本身和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23 卷第 410 页。

围的外部自然界的错误的、最原始的观念中产生的。”^① 当原始人还过着动物般的生活，在意识上不能把自己与周围自然界分开时，不可能有神灵概念。只有在为生存不断同自然界进行斗争过程中，原始人才开始把自己从与自然界浑一的状态中逐步分离出来，形成自我意识，进而提出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问题。在原始时代人类的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一方面要利用改造自然，一方面又不得不依赖甚至屈服于自然力量。原始人对捉摸不定、反复无常的自然力量，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各种错误的、幻想的原始宗教观念。对原始人来说，大自然的任何变化都可能是一种惩罚或是一种恩赐，它代表了一种神秘的异己力量，人类无法认识它把握它。面对自然现象的各种变化，人们只有曲意奉承，怀着一种恐惧或感激的心理，对已经被他们人格化的自然现象进行敬拜，希求它多予恩赐，少施惩罚。列宁也说：“野蛮人由于没有力量同大自然搏斗而产生对上帝、魔鬼、奇迹的信仰……。”^②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指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在历史的初期，首先是自然力量获得了这样的反映，而在进一步的发展中，在不同的民族那里又经历了极为不同和极为复杂的人格化。”^③ 原始人类在改造自然的进程中，结成了人与人之间一定的社会关系。在原始时代的氏族制公社形成之前，原始人类还没有摆脱动物式的性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还没有超越性关系方面的自然属性。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95年版，第4卷第254页。

^② 《列宁全集》第2版，第12卷，第13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卷第666—667页。

在这种人们还没有独立的社会人格的历史条件下,萌发出人格化的超自然的神灵观念是难以想像的。血缘群体内部通婚的内婚制逐步被不同血缘群体之间通婚的外婚制取代后,引起了社会结构的重大变化,导致了氏族和氏族公社制的产生。氏族和氏族制度客观上要求其成员之间团结互助,维护氏族的共同利益,从而逐步形成传统的社会性活动和共同的行为规范,以后又逐步发展出把氏族社会本身和行为规范神圣化的宗教观念和宗教崇拜活动。

宗教观念的产生,也是原始人类思维能力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产生的.人类自身异化现象。只有当原始人类由猿人阶段发展到智人阶段,人类大脑的生理机制才具有异化自然力量的思维能力,这才为宗教的起源提供了客观的现实条件。而原始人类智慧能力生理机制的发展和逐步完善,又是与原始人类改造自然和社会实践的进程相一致的。当人类开始懂得各种不同的事物都有共同的特征的时候,就把一般概念与具体事物割裂开来,使想象中的概念能脱离具体事物而存在,在对自然力量的认识上,就造成了自然物的和超自然物的两个世界。费尔巴哈在《宗教的本质》中有一段话:“自然界的变化,尤其是那些能激起人的依赖感的现象中的变化,乃是使人觉得是一个有人性的,有意志的实体而虔诚地加以崇拜的主要原因。”^① 恩格斯也举了一个生动的例子:“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从这个时候起,人们不得不思考这种灵魂对外部世界的关系。如果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那就没有理由去设想它

①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459页。

本身还会死亡；这样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①

总之，宗教作为对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异己力量的幻想的反映，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在不断积累处理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实践活动经验的基础上的必然结果。宗教观念的最初产生，是人类生产力水平、认知水平达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又是人类生产力水平、认知水平达不到一定水平的产物。一方面，随着原始人生产力水平的发展，抽象思维能力得到提高，开始意识到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试图探求万物存在的原由并作出解释；另一方面，原始人类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对人与自然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可能得出正确的认识，受大自然的巨大压力，受社会力量的支配，感到神秘，产生敬畏，出现幻想，用万物有灵的观念来解释一切现象的存在和变化，并把万物的“灵”作为一种异己的神秘力量加以崇拜。

二、宗教的发展

恩格斯曾从不同角度提出了三种宗教发展历史形态的演进过程：第一种是从“自发的宗教”到“人为的宗教”；第二种是从“部落宗教”到“民族宗教”，再到“世界宗教”；第三种是从“自然宗教”到“多神教”，再到“一神教”。恩格斯提出的这三种宗教发展形态的演进过程，是从宗教的产生及其社会形态和神灵观念的发展等不同角度研究得出的结论。它表明：宗教是由社会物质条件所决定的，随着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的变化，宗教从内容到形式都会发生重大变化，呈现出不同的历史形态。

因此，第二种发展形态具有基础性，它不仅反映了宗教随着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 卷第 223—224 页。

会历史的发展而不断演进的过程，而且涵盖了另外两种发展形态。现按部落宗教、民族宗教到世界宗教的发展脉络作一简要叙述。

部落宗教。恩格斯所说的“部落宗教”存在的部落社会，是一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结成的氏族制社会，所以，我们又把“部落宗教”称之为“氏族宗教”。^① 在氏族宗教中，主要表现出人与自然的关系。恩格斯说：“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它的关系完全像动物同它的关系一样，人们就像牲畜一样服从它的权力，因而，这是对自然界的一种纯粹动物式的意识（自然宗教）。”^② 由于原始社会最突出的矛盾是人与自然的矛盾，这一点也就在氏族宗教中突出表现出来。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氏族宗教也就被称作自然宗教。

氏族宗教主要表现为对自然力量的崇拜和对氏族祖先的崇拜，其他种种崇拜对象和崇拜方式，都是由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衍化而来。氏族宗教的主要特点表现在：

一是自发性。氏族制社会是氏族宗教产生的基础，氏族宗教的特点反映了氏族社会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特点。原始社会是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原始共产社会，不存在剥削和压迫，适应这一社会的基本性质，宗教观念是自发产生的集体意识，是氏族社会或部落人群共同的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讲，氏族宗教也可称为“自发的宗教”。恩格斯说：“事情很清楚，自发的宗教，如黑人对偶像的膜拜或雅利安人共有的原始宗教，在它产生的时候，并没有欺骗的成分。……至于人为的宗教，虽然充满着虔诚的狂热，但在其创立的

① 吕大吉主编：《宗教学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8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35 页。

时候便少不了欺骗和伪造历史。”^①

二是直观性。一个部落或氏族崇拜的对象,往往是同生活直接有关的对象,有的是原始人群普遍崇拜的对象,有的则是处在特定自然条件和地理环境中的部落人群的主要崇拜对象。在大自然中,土地、天体等为原始人群普遍崇拜。土地是人们赖以生存的最基本的条件,为了祈盼丰收,为了祈求地神保佑,要通过献祭仪式对地神表示敬畏。天体则是最难掌握、最神秘、又与人们的生活有着极大关系的自然现象。日月星辰以及风雨雷电等现象,既给人类带来恩泽,又给人类带来灾难,令人难以捉摸,人们要靠天又怕天,对天体和气象产生了敬畏和崇拜。原始人群对大自然中的事物并不是什么都崇拜,而是崇拜那些与人类生活具有极端重要性又难以支配的事物。处在不同气候条件和地理环境中的部落,崇拜的主要对象是不同的,山神是山地部落人群主要崇拜的对象,海神是沿海地区部落人群主要崇拜的对象,以狩猎为主的部落和以农耕为主的部落、高原上的部落和河海地区部落、多雨地区部落与沙漠地区部落,其崇拜的对象是不同的,都是直接根据自己赖以生存的生产对象来确定其崇拜对象的,这充分反映了崇拜对象的直观性。

三是多神性。由于原始人抽象思维能力的低下,不可能创造出一个超自然的、万能的、统一的超级神灵来,只能对具体的自然现象和自然力想像出各种各样的神灵来,每种神灵往往只管一件事,山神管山,河神管河,各司其职,互不隶属。要解决人类生存问题,就需要许许多多的神灵,各显其灵,这就形成了原始宗教的多神性,并由此决定了崇拜内容和崇拜形式的多样性。从这个意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19 卷,第 327—328 页。

上讲,氏族宗教又被称作“多神教”,与后来的“一神教”相区别。氏族社会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在氏族宗教中的反映,表现为神之间是平等的,大家崇拜神的权利和义务也是平等的。

四是功利性。原始人的崇拜活动,目的简单而明确,就是为了氏族或部落争取生存的空间、获得足够的食物、保证生活的平安。自然崇拜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丰富的生活资料,祖先崇拜虽然有怀念感恩先人的功德的意义,但主要也是为了祈求祖先保佑氏族或部落全体子孙的幸福安康。由于原始社会共同进行生产,共享劳动成果,没有等级和阶级分野,信仰和崇拜的功利性表现为集体的功利性。

民族宗教。恩格斯所说的“民族宗教”,其存在的社会实际上是民族集团所组成的早期国家,当时的民族宗教实际上是维护民族国家的上层建筑,所以,我们又把“民族宗教”叫做“国家宗教”。^①

随着阶级、国家的出现,原始社会的解体,人类进入古代文明社会,氏族宗教也演变为民族宗教、国家宗教。这种演变取决于三个因素:阶级的出现、社会分工的出现和人类抽象思维能力的提高。追根溯源,这三个因素的基础是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从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人类历史上出现第一个剥削阶级——奴隶主阶级。奴隶主在掌握政治、经济统治权力的同时,还要掌握意识形态即思想的统治权力。在国家形成过程中,氏族宗教也演变成为阶级社会的上层建筑和国家体制的一部分。氏族宗教中那种分散的、各自独立、相互平等的神灵体系,显然已经不能满足奴隶主统治者达到政治和思想上的统一,因此,地上君王的权

^① 吕大吉主编:《宗教学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88 页。

力和官僚机构搬到了神的世界，神与神之间出现了兼并，分出了等级，万能的最高的神出现了，这是奴隶主国王无限权力要求在天国的反映。当然，神的属性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原始宗教中的神主要是自然属性，反映了原始人与自然的矛盾和统一，古代宗教中的神保留了自然属性，又附加上了明显的社会属性，使之既能支配自然，又能支配社会，使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获得神圣性。

国家宗教中的神的世界结构的变化和属性的变化，对神学思想的发展和宗教活动的制度化提出了客观要求。社会分工的出现，也反映到宗教上来，就是形成了专门从事宗教事务的祭司队伍。他们为了使宗教成为维护奴隶制的工具，使宗教观念系统化起来，使宗教仪式程序化起来，成为神与人之间的中介，自身也就成为享有特殊地位的贵族阶层。早期国家的君主一般也是全国最高的宗教领袖和国家祭典的主祭。在现实的社会政治生活中，君权与神权是完全统一的。在后来的发展中，虽然世界上一些国家祭司贵族与世俗贵族发生了分化，并出现斗争和冲突，但这种斗争和冲突的实质，并不是要否定神权，而是为了使神权更好地为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服务。恩格斯把古代宗教称之为宗教，这同阶级社会有一支独立的宗教专业人员队伍有着直接关系。

原始社会解体和奴隶社会产生的时期，人类逐步由石器时代进入到金属器时代，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产生了质的飞跃。与此相适应，人类的思维能力也得到了很大提高，不再局限于直观的、具体的思维模式，发展到能以一般的抽象概念来思考问题。反映在宗教问题上，使神学理论的抽象化和神的一元化成为可能。恩格斯说：“通过自然力的人格化，产生了最初的神。随着各种宗教的进一步发展，这些神越来越具有了超世界的形象，直到最后，通过智力发展中自然发生的抽象化过程——几乎可以说是蒸馏过

程,在人们的头脑中,从或多或少有限的和相互限制的许多神中产生了一神教的惟一的神的观念。”^①

世界宗教。在古代社会解体的过程中,产生了与占统治地位的民族、国家宗教相对立的民间宗教。与国家宗教重集体、重现世不同,民间宗教比较重个人、重来世,因此深受下层人民的欢迎。经过长期的历史考验,一些民间宗教脱颖而出,成为像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这样的世界宗教。

世界宗教的形成,有着社会发展的原因,也有着宗教自身的原因。首先是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突破了民族、国家的界线,出现了区域性甚至更大范围的交流,各种民族宗教、国家宗教之间的碰撞和交融也由此日益增强,在这一过程中,有的宗教被淘汰了,有的宗教则在更广泛的地区扩大了影响,其势力得到发展,最终成为世界宗教。其次,强大的封建帝国的推行。佛教公元前 6 世纪创立于古印度,到公元前 3 世纪才开始向亚洲其他国家传播,到中国隋唐佛教全盛时期,佛教才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世界性宗教。隋唐时期,中国封建社会达到鼎盛,成为雄踞世界东方的大帝国,对外经济、文化交流十分频繁,佛教在理论上也日趋成熟,封建统治者十分推崇,得以向其他国家传播。伊斯兰教于公元 7 世纪初创立于阿拉伯半岛,到 8 世纪中叶才形成横跨亚、非、欧三大洲的世界性宗教。基督教于公元 1 世纪起源于巴勒斯坦,逐渐流传于罗马帝国全境,到 11 世纪才真正成为世界性宗教。第三,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的宗教理论和神学思想具有普遍意义,追求虚幻的天国福音,信仰全人类的最高神,加上这些宗教具有简便易行的仪式和完备的组织制度,决定了它们能够超越疆界和血缘的限制,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 卷,第 224 页。

不同种族、不同肤色、不同国家的人接受这种信仰提供了可能。恩格斯在研究基督教时指出：“基督教没有造成隔绝的仪式，甚至没有古代世界的祭祀和巡礼。它这样否定一切民族宗教及其共有仪式，毫无差别地对待一切民族，它本身就成了第一个可行的世界宗教。”^①

三、宗教的消亡

与任何其他社会历史现象一样，宗教也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正如宗教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宗教的消亡也是不可避免的。事实上，自出现宗教起，宗教就处在一个生生灭灭的过程中。恩格斯说：“古代一切宗教都是自发的部落宗教和后来的民族宗教，它们从各民族的社会和政治条件中产生，并和它们一起生长。宗教的这些基础一旦遭到破坏，沿袭的社会形式、继承的政治结构和民族独立一旦遭到毁灭，那么与之相适应的宗教自然也就崩溃。”^②“罗马世界帝国使得古老的民族没落了，古老的民族的神就灭亡了，甚至罗马的那些仅仅适合于罗马城狭小圈子的神也灭亡了。”^③

这里讲的宗教消亡，是从广义上讲宗教观念、宗教现象的完全消亡。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的消亡是一个漫长的自然历史过程。宗教的存在既然有着深刻的自然根源、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那么，只有在宗教赖以存在的根源消除以后，宗教才会最终消亡。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指出过宗教消亡的条件和途径：“只有当实际日常生活的关系，在人们面前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3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95年版，第4卷，第254页。

之间极明白而合理的关系的时候,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才会消失。只有当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结合的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的时候,它才会把自己神秘的纱幕揭掉。但是,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历史发展的自然产物。”^①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这个问题作了如下论述:“当社会通过占有和有计划地使用全部生产资料而使自己和一切社会成员摆脱奴役状态的时候(现在,人们正被这些由他们自己所生产的、但作为不可抗拒的异己力量而同自己相对立的生产资料所奴役),当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的时候,现在还在宗教中反映出来的最后的异己力量才会消失,因而宗教反映本身也就随着消失。”^②

第二节 宗教的本质

宗教的本质是宗教学最基本的理论问题,它所回答的是“宗教是什么”这样一个对宗教的基本认识问题。只有正确揭示宗教的本质,才能科学分析和把握宗教问题。

古往今来,对于“宗教是什么”这个问题,人们曾经给出了许许多多的答案,做出了各式各样的界定。德国东方学家麦克斯·缪勒说过,世界上有多少种宗教,就会有多少种宗教的定义,不同宗教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7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95年版,第3卷,第668页。

定义之间的分歧甚至不亚于不同宗教之间的分歧。^① 直到马克思主义诞生,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宗教问题研究,才第一次准确地揭示了宗教的本质。恩格斯指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② 这段话深刻地揭示了宗教之所以为宗教的本质规定性,并把宗教与其他意识形态区别开来;在逻辑形式上涵盖了它所表述的同类对象,把一切不同信仰形式的宗教和各种不同的历史形态的宗教所具有的普遍共性特征都高度概括进去了。我国大多数宗教研究者把这段话视为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定义。

一方面,如同说明一切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一样,要从物质生活的现实基础出发来认识和说明宗教。宗教神学家把神作为宗教的神圣来源,唯心主义哲学家则把某种抽象的、绝对的观念作为宗教的来源,或者干脆把宗教说成是人与生俱来的。18世纪法国的一些唯物主义思想家对此进行了深刻批判,特别是19世纪德国伟大的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提出了宗教是人的本质的异化的重要思想。但是,这些唯物主义思想家都没有在理论上揭示出宗教的社会根源。历史唯物主义运用社会的经济基础去说明一切上层建筑的本质和特性,用经济基础的变化和发展来说明上层建筑的变化和发展。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是社会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一种形式。尽管宗教讲的是天国、来世,但它的根子不是在天上,而是在人间。马克思主义认为,不应从宗教本身的历史去说明宗教,也不要用人类的其他精神因素去说明宗教的本质。宗教是由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即社会的经济制度所

① 麦克斯·缪勒:《宗教的起源和发展》,1912年印度重印版,第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卷,第666、667页。

决定的。宗教的根据和本质要到社会的经济基础中去寻找。宗教的内容和形式,宗教的教义、教理、崇拜对象、宗教仪式、组织形式等,都是为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转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发展而变化、发展。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中指出:“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芜丛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从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设施、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得相反。”^① 长期以来,人们之所以对宗教这种意识形态与社会存在之间的关系感到迷惑不解,是因为从表面上看,宗教高高地悬浮于社会存在的上空,或远远地游离于社会存在之外,几乎同物质生活不相干。恩格斯的重要贡献在于,他理清了宗教与社会存在之间存在的混乱的、模糊的中间环节,让人们看到了两者之间简单而明白的关系。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文中指出:“更高的即更远离物质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采取了哲学和宗教的形式。在这里,观念同自己的物质存在条件的联系,越来越错综复杂,越来越被一些中间环节弄模糊了。但是这一联系是存在着的。”^②

另一方面,与其他意识形态不同,宗教是一种以特殊方式反映社会存在的意识形态。首先,宗教反映的对象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这种外部力量,既包括自然力量,也包括社会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卷,第77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卷,第253—254页。

量。最初是不可捉摸的自然力量成为压迫人类的外部的异己力量,进入阶级对抗的文明社会后,人们不仅继续遭受着自然的压迫,而且还要遭受社会力量的压迫,盲目的社会力量也成为一种人们无法抗拒、不可避免的异己力量。恩格斯指出:“除自然力量外,不久社会力量也起了作用,这种力量和自然力量本身一样,对人来说是异己的,最初也是不能解释的,它以同样的表面上的自然必然性支配着人。最初仅仅反映自然界的神秘力量的幻想的形象,现在又获得了社会的属性,成为历史力量的代表者。”^① 其次,宗教对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的反映是一种幻想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在宗教中,人们把自己的经验世界变成一种只是在思想中的、想像中的本质,这个本质作为某种异物与人们对立着。”^② 哲学、科学、经济学、政治学、艺术、心理学、法学等等,都是以实践为基础的,并在接受实践的检验中不断发展和完善。宗教则是一种“幻想的反映”,一切宗教信仰和崇拜的对象都是幻想出来的,客观上是不存在的,无法通过社会实践来检验,事实上也不可能接受实践的检验。宗教的这一共同特征,体现了与其他世界观和其他诸社会意识形态相区别的特性。恩格斯指出:“宗教按其本质来说就是剥夺人和大自然的全部内容,把它转给彼岸之神的幻影,然后彼岸之神大发慈悲,把一部分恩典还给人和大自然。”^③ 第三,宗教作为一种幻想的反映,其特点是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由于人们无法解释、无法摆脱作为异己力量的自然力量、社会力量,人们把自然力量人格化,把社会力量神秘化,使自然力量、社会力量具有了不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 卷,第 66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 卷,第 17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 卷,第 64 页。

侵犯的神圣性。当抽象的、虚幻的人的本质，与异己的自然力量、社会力量相结合时，就成为超自然、超社会的神秘力量，也就是主宰宇宙的万能之神。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对宗教本质作出的界定，产生了广泛影响，至今仍不失为最权威的关于宗教的定义。当今，宗教学已经取得了长足发展，包括宗教哲学、宗教史学、宗教社会学、宗教心理学、宗教伦理学、宗教民俗学、宗教政治学、宗教文化学等不同学科的研究不断深入，有利于我们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丰富对宗教本质问题的认识。

第三节 宗教的社会作用

在人类历史上，宗教对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宗教的社会作用十分复杂，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宗教的社会作用往往不同。研究宗教的社会作用，要从宗教的本质特性进行深入分析，要从特定的时代背景中进行深入考察，要从宗教与社会的关系中深入探究，不能简单化。

人类是在不断认识自然、改造自然和认识社会、改造社会中不断发展和进步的。宗教是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关系的一种反映，但只是一种颠倒的、幻想的反映。宗教不是要人们依靠自身的力量去战胜困苦和灾难，而是寄托神的庇护和施恩；宗教不是要人们通过现世的努力去追求幸福，而是向往彼岸世界的永久幸福。对于那些慑服于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的压迫、不能掌握自己命运的人们，宗教能够慰藉心灵上的痛苦，使他们获得精神上的解脱。因此，从本质上说，宗教给予人们的不是一种积极的思想，而是一种

精神上的满足。

正是由于宗教本质上的虚幻性,阶级社会的剥削阶级往往把宗教作为对人民群众进行精神控制的工具,为巩固其统治地位服务,为维护剥削制度辩护。对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做过许多深刻而又精彩的论述。

一、宗教是颠倒的世界借以安慰和辩护的普遍根据

马克思指出:“基督教的社会原则曾为古代奴隶制进行过辩护,也曾把中世纪的农奴制吹得天花乱坠,必要的时候,虽然装出几分怜悯的表情,也还可以为无产阶级遭受压迫进行辩解。”^① 马克思进一步指出:“这个国家、这个社会产生了宗教,一种颠倒的世界意识,因为它们就是颠倒的世界。宗教是这个世界的总理论,是它的包罗万象的纲要,它具有通俗形式的逻辑,它的唯灵论的荣誉问题(*point d'honneur*),它的狂热,它的道德约束,它的庄严补充,它借以安慰和辩护的总根据。”^② 无论是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还是资产阶级,都需要利用宗教,把他们的统治权力说成是神赋予的,为剥削压迫制度涂上神圣色彩,不可怀疑、不能反对,不然就违背了神的意志,要遭到神的惩罚。事实上,历史上的教会、寺院上层本身就是剥削阶级的一部分,他们利用宗教为苦难世界提供神学上的辩护,也是为了维护了他们自身的利益。马克思说:“基督教的社会原则把国教顾问答应对一切已使人受害的弊端的补偿搬到了天上,从而为这些弊端的继续在地球上存在进行辩护。”^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95年版,第1卷,第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18页。

二、宗教是人民的鸦片

马克思指出：“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的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心境，正像它是无精神活力的制度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① 在剥削制度下，人民本来生活在苦难之中，宗教却教导人民，只要安于苦难，就会进入来世的天堂，给人民以幻想的幸福；人民身上戴着被压迫被剥削的锁链，可宗教却在这条锁链上装饰上虚幻的花朵。列宁对马克思关于“宗教是人民的鸦片”的阶级含义作了进一步发挥：“对于辛劳一生贫困一生的人，宗教教导他们在人间要顺从和忍耐，劝他们把希望寄托在天国的恩赐上。对于依靠他人劳动而过活的人，宗教教导他们要在人间行善，廉价地为他们的整个剥削生活辩护，廉价地售给他们享受天国幸福的门票。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宗教是一种精神上的劣质酒，资本的奴隶饮了这种酒就毁了自己做人的形象，不再要求多少过一点人样的生活。”^② 人民也曾不断进行反抗，试图摆脱这种苦难，但又一次又一次地归于失败，陷入无限的绝望和无奈之中。人民“既然对物质上的解放感到绝望，就去追寻精神上的解放来代替，就去追寻思想上的安慰，以摆脱完全的绝望处境”。^③

三、宗教充当了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侵略扩张的工具

在西方历史上，宗教特别是基督教充当了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侵略扩张的工具，许多传教士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在美洲、非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95年版，第1卷，第2页。

② 《列宁全集》第2版，第12卷，第13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9卷，第334页。

和亚洲，西方传教士成了殖民主义的情报员和向导，成了殖民主义的高级谋士。在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侵略扩张中发生的一些臭名昭著恶行，如屠杀土著居民、贩卖黑奴、制贩鸦片等，都有传教士参与策划和实施。英国基督教会曾公开说：“在任何时候，传教士都是帝国的先锋。”^①从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中叶的约一百年里，中国人民对此已经有非常深切的感受。列宁在《对华战争》一文中指出：“中国人憎恶的不是欧洲人民，因为他们之间并无冲突，他们憎恶的是欧洲资本家和惟资本家之命是从的欧洲各国政府。那些到中国来只是为了大发横财的人，那些利用自己吹捧的文明来进行欺骗、掠夺和镇压的人，那些为了取得贩卖毒害人民的鸦片的权利而同中国作战（1856年英法对华的战争）的人，那些利用传教伪善地掩盖掠夺政策的人，中国人难道能不痛恨他们吗？”^②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宗教和所有的传教士都充当了殖民主义的急先锋。在世界性的宗教传播和交流中，有的宗教人士起到了促进文化交流、增进人民友谊的积极作用，成为文明和和平的使者。唐僧玄奘西行求法，行程5万里，历时17载，遍游百余国，艰苦卓绝，令人惊叹，为中印两大文明的交融、为中国佛学的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在人类文化交流史上矗立起一座丰碑。唐朝鉴真历经12年艰辛，东渡日本弘法，不仅促进了日本佛教的发展，还对日本文化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在中日文化交流史上写下了不可磨灭的一页。

四、在历史上，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斗争既需要批判宗教，又需要利用宗教

在阶级社会，统治阶级一旦认识到宗教对维护其统治有利，就

^① 杨真：《基督教史纲》，三联书店，1997，第485—484页。

^② 《列宁全集》第2版，第4卷，第320页。

会利用宗教作为统治人民的工具。同样,劳动人民也往往利用宗教来反抗统治阶级的压迫。这似乎是一种矛盾现象,但并不难理解。在西方的封建社会时期,由于受历史发展的局限,人民找不到改变自身处境的正确途径。当时宗教意识浸透了许多人的心灵,不论是农民阶级还是新兴的资产阶级,要完全抛开宗教来号召人民进行反对封建统治阶级的斗争,很难为人民群众所接受。恩格斯曾指出:在欧洲中世纪,宗教神学一统天下,“因此,当时任何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都不得不采取神学的形式;对于完全由宗教培育起来的群众感情说来,要掀起巨大的风暴,就必须让群众的切身利益披上宗教的外衣出现。”^①同时,在天主教思想已成为统治阶级用以巩固其统治的神学支柱和庇护的情况下,不对它开战,就不可能使人民真正认识苦难命运的真实根源,不可能产生变革苦难世界的革命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斗争往往表现为异端运动和宗教改革,如欧洲封建社会中期的农民、平民的异端运动,封建社会末期的宗教改革运动等。16世纪以德国的马丁·路德和法国的加尔文领导的宗教改革运动为代表,矛头直指封建制度的精神支柱——天主教会,并在组织上脱离了天主教会,创立了基督新教。新教的主张适应了资产阶级发展自由资本主义的需要,推动了欧洲资本主义的发展。在中国,农民起义主要是利用改造了宗教,如太平天国,或利用带有中国式迷信色彩的宗教意识,如陈胜吴广起义、义和团运动等。被压迫阶级在反抗压迫阶级的斗争中,披上宗教外衣,举起宗教旗帜,主要还是一种历史局限性的表现。这种利用宗教进行的斗争一旦取得胜利,客观上能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社会的进步。但由于剥削压迫制度从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95年版,第4卷,第255页。

质上是一致的,新的统治阶级还需要利用宗教作为巩固自己统治地位的工具(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的情形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因此,总的说来,在阶级社会,宗教所起的社会作用中,被剥削阶级所利用来强化自己的统治地位,是最突出的表现。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研究宗教是与彻底批判和推翻剥削阶级的统治的斗争相联系着的,因此重点从宗教与政治的关系中阐明宗教的社会作用。在阶级社会,宗教被统治阶级利用和控制,成为麻醉人民革命意志的精神工具。因而从理论上说明“宗教是人民的鸦片”,是无产阶级进行旨在推翻剥削阶级的革命斗争的需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能正确理解列宁的一段著名论断:“宗教是人民的鸦片——马克思的这一句名言是马克思主义在宗教问题上的全部世界观的基石。”^①

宗教是由多种要素所组成的,并与其他意识形式相互包容,要注意从宗教的各个要素、从宗教与其他意识形式的联系和区别中,全面研究由此而派生的不同社会作用。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宗教的形式和内容都会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宗教的社会作用也必然会随之发生变化。在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宗教有利于新社会的某些功能得到发挥,逐步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因此,要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立场、方法,从宗教所处的现实基础和时代背景、从宗教自身发生的变化,研究宗教的社会作用,而不是在某些词句或某个结论上作无谓的争论。

^① 《列宁全集》第2版,第17卷,第388—389页。

第四节 无产阶级政党对待 宗教的态度和基本原则

马克思和恩格斯早期受青年黑格尔派的影响,积极参加了他们发起的宗教批判运动。随着德国反宗教批判的完成,披在旧制度身上的外衣已被剥掉,开始从宗教的批判转向社会政治的批判,并逐步形成了科学社会主义学说。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强调宗教与科学社会主义在世界观上是根本对立的,毫不妥协地反对把宗教与社会主义学说结合起来的各种论调和思潮,维护社会主义学说的纯洁性。同时,他们认识到,尽管宗教批判是社会批判的前提,但人的解放主要是社会的解放,而不是宗教的解放,对宗教的批判应该转向对社会的批判,宗教的消亡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实现后仍然是长期的过程。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反对把宗教批判提到不应有的高度,而要求把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到消除宗教存在的社会基础这一事业中来。因此,无产阶级政党对待宗教的态度和原则,是建立在对宗教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科学认识基础之上的,是建立在指导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实践基础之上的。尤其是列宁,他领导了俄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的理论问题上有新的见解,并提出了一些切合实际的主张。

一、宗教与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有着根本区别

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的整个精神是与科学社会主义根本不同的。首先,社会主义学说的哲学基础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

物主义，是彻底的无视神论，而宗教是唯心论、有神论。其次，在阶级社会中，宗教常常被利用作为维护剥削制度的工具，而科学社会主义的任务是要推翻一切剥削制度。第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实践将逐步削弱宗教赖以存在的社会条件。

近百年来，世界上形成了企图把宗教与社会主义结合起来的思潮，也出现了形形色色的宗教社会主义。直到现在，仍有一些西方学者把马克思主义或共产主义说成是某种宗教或宗教的等同物。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这种思潮对无产阶级政党曾产生过一定影响，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对此进行了坚决斗争。

早在 1843 年，恩格斯就在《大陆上社会改革运动的进展》一文中指出：“他们（按：指法国共产主义者）最喜欢的一个公式就是：基督教就是共产主义。他们竭力想用圣经，用最早的基督教徒过的就是公社式的生活等话来证明这个公式。可是这一切只是说明了，这些善良的人们绝不是最好的基督徒，尽管他们以此自居。因为他们如果真是最好的基督徒，那他们对圣经就会有更正确的理解，就会相信即使圣经里有些地方可以做有利于共产主义的解释，但是圣经的整个精神是同共产主义、同一切合理的创举截然对立的。”^① 1846 年，马克思、恩格斯严厉斥责克利盖把共产主义变成所谓“爱的宗教”，指出“克利盖在纽约以‘共产主义’的名义所鼓吹的那些荒诞的伤感主义的梦想，如果被工人接受，就会使他们的意志颓废。”^② 列宁对俄国“造神论”者的批判更是毫不留情，1908 年列宁分别致信卢那察尔斯基和高尔基：“我跟那些鼓吹‘把科学社会主义同宗教结合起来’的人以及一切马赫主义者走的不是一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58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版，第 1 卷，第 86 页。

路(恐怕是永久的)。”^①

二、对待宗教问题应当服从无产阶级政党的基本任务

无产阶级政党坚持不懈地向人民群众宣传科学世界观,反对一切有神论,团结教育受宗教影响的群众。但绝不能把宗教问题提到它不应有的首要地位,绝不能把群众间的宗教分野置于政治分野之上,绝不能在宗教问题上挑起意见分歧,否则,必然分散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力量,分裂劳动群众队伍,破坏革命队伍在政治上的团结一致。只有消除了宗教赖以产生和存在的根源,才有可能彻底消除宗教偏见。信教群众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而在思想信仰上的差异是次要的。推翻剥削制度,实现没有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列宁特别强调指出:“在一个以无休止的压迫和折磨劳动群众为基础的社会里……可以用纯粹说教的方法消除宗教偏见,那是愚蠢可笑的。……如果无产阶级本身的反对资本主义黑暗势力的斗争没有启发无产阶级,那么任何书本、任何说教都是无济于事的。在我们看来,被压迫阶级为创立人间的天堂而进行的这种真正革命斗争的一致,要比无产者对虚幻的天堂的看法上的一致更为重要。”^② 马克思主义认为,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必须服从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服从无产阶级政党在各个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基本任务。在共产主义运动史上,曾经出现过各种错误的理解,敌对势力也曾用挑动宗教仇恨来分裂革命队伍,转移革命斗争的目标。马克思、恩格斯特别是列宁,在同这些错误和反动的思想进行坚决的斗争中,深刻阐明这一基本思想。

① 《列宁全集》,第34卷,第400页。

② 《列宁全集》,第2版,第12卷,第134页。

三、纠正对待宗教问题上“左”的和右的两种倾向

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如何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一直存在着“左”的和右的两种错误倾向,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为此进行了不懈的、坚决的斗争。

马克思主义坚决反对取缔宗教,反对无产阶级政党在政治上冒险与宗教作战。巴黎公社失败后,有一批公社的流亡者在英国伦敦组织了一个叫“革命公社”的团体,这个团体在发表的《致公社社员》的宣言中宣布:“让公社使人类永远摆脱这个过去灾难的幽灵(神),摆脱人类现今灾难的原因(不存在的神是原因!)。——在公社中没有神甫的位置;一切宗教宣传和宗教组织都应遭到禁止。”恩格斯对此进行了严厉批评,认为他们不了解只有工人群众的阶级斗争从各个方面吸引了最广大的无产阶级群众参加自觉的革命的社会实践,才能真正把被压迫的群众从宗教的压迫下解放出来,因此,大声疾呼向宗教宣战,宣布工人政党的政治任务是同宗教作战,是一种愚蠢的举动,不过是无政府主义的空谈而已。他一针见血地指出:“取缔手段是巩固不良信念的最好手段!有一点是毫无疑义的:在我们时代能给神的惟一效劳,就是把无神论宣布为强制性的信仰象征,并以禁止一切宗教来胜过俾斯麦的关于文化斗争的反教会法令。”^①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也对杜林关于宗教的“左”倾观点进行了批判。杜林设想的“未来的自由社会”(即他所想像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必须除去宗教魔术的一切道具,因此也必须除去膜拜的一切基本组成部分。”对此,恩格斯在从理论上阐明了宗教存在的深刻根源和发展规律后,指出:“杜林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3卷,第247页。

先生不能静待宗教这样自然地死掉。他干得更加彻底。他比俾斯麦本人有过之无不及;……他唆使他的未来的宪兵进攻宗教,以此帮助它殉教和延长生命期。”^① 列宁曾多次提到恩格斯对在宗教问题上“更左”或“更革命”的人的批判,指出从世界观上认识到宗教与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对立性,决不意味着可以不顾一切地进行反宗教的斗争,可以用行政手段乃至暴力消灭宗教。这样做恰恰是提高人们对宗教的兴趣,妨碍宗教真正消亡的最好手段。列宁要求工人政党耐心地教育和组织无产阶级,为消灭经济奴役,即消灭宗教对人类愚弄的真正根源而进行广泛的、公开的斗争,而不冒险地在政治上对宗教作战。

同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又坚决反对无产阶级政党对宗教不闻不问,放弃在思想上同唯心论、有神论作不懈的斗争。围绕着对“应当宣布宗教是私人的事情”这一论断的理解,恩格斯、列宁先后对机会主义的歪曲理解进行批判。

马克思、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就指出:“……当国家摆脱了国教并且让宗教在市民社会范围内存在时,国家就从宗教下解放出来了,同样,当单个的人已经不再把宗教当做公事而当做自己的私事来对待时,他在政治上也就从宗教下解放出来了。”^② 恩格斯批判杜林时再次强调,实行宗教对国家来说是私事的原则。这一论点当时被德国社会民主党人接受,写进了 1891 年通过的爱尔福特纲领。后来,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将这一论点加以歪曲,说成对社会民主党来说宗教是私人的事情,恩格斯对此特别声明,社会民主党认为宗教对于国家来说是私人的事情,但是对于社会民主党本身、对于马克思主义、对于工人政党来说绝不是私人的事情。列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95 年版,第 3 卷,第 66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143 页。

宁针对德国机会主义观点对俄国工人政党的影响,对“应当宣布宗教是私人做的事情”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他说:“应当宣布宗教是私人做的事情,这句话通常是用来表示社会主义者对待宗教的态度的。但是,这句话的意义必须正确地说明,以免引起任何误解。”^①就国家而言,宗教是私人做的事情。对每个国民来说,对待宗教的态度纯粹是其个人的事情。每个人不仅应该有信仰随便哪种宗教的完全自由,而且应该有不信仰哪种宗教的自由。这是个人信仰问题,国家不应干涉。但是,宗教对无产阶级政党来说,就不是私人做的事情。这是因为无产阶级政党是由工人阶级最先进的部分组成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是彻底的无神论。因此,无产阶级政党要在思想上同宗教迷雾做斗争,宣传无神论,这是唯物主义的起码原则,因而也是马克思主义的起码原则。但又要注意不能仅仅停留在这个起码原则上,要更前进一步,学会善于同宗教做斗争,也就是不能把同宗教的斗争局限在思想上,而应该把这一斗争同目的在于消灭产生宗教的社会根源的阶级运动的具体实践联系起来。同时,无产阶级政党对宗教思想影响自己的队伍和成员也不能置之不理,要不断加强学习和教育。

四、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宗教信仰自由”,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斗争中提出的一个民主的口号。马克思主义充实和发扬了这个口号的革命内容,不但用它来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剥削阶级强迫群众信教,而且力图经过这个口号的彻底实现,使人们逐步摆脱宗教影响。马克思、恩格斯,特别是列宁,在指导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践活

^① 《列宁全集》第2版,第12卷,第132页。

动中,提出了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一些最重要的原则:

——实行政教分离。宗教信仰自由的实质,是国家政权同宗教相分离。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一文中明确提出:“彻底实行政教分离。各教派牧师的薪金一律由各个自愿组织起来的宗教团体支付。”^① 列宁说:“教会与国家完全分离,这就是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向现代国家和现代教会提出的要求。”^②

——各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列宁说:“不应该有什么‘占统治地位的’宗教或教会。一切宗教,一切教会,在法律面前应该一律平等。”^③

——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宗教对国家来说是公民的私事,是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谁也不能干涉。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就说过,每一个人都应当有可能实现自己的宗教需要,就像实现自己的肉体需要一样,不受警察干涉。列宁指出:“任何人都有充分自由信仰任何宗教,或者不承认任何宗教,就是说,像通常任何一个社会主义者那样做一个无神论者。”^④

——信教和不信教的公民享有平等权利。列宁指出:“党纲草案中规定,全体公民,不分性别、民族、宗教信仰等等,都享有平等的权利。”^⑤ “在公民中间,完全不允许因为宗教信仰而产生权利不一样的现象。”^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第4页。

② 《列宁全集》,第2版,第12卷,第132页。

③ 《列宁全集》,第2版,第7卷,第150—151页。

④ 《列宁全集》,第2版,第12卷,第132页。

⑤ 《列宁全集》,第2版,第8卷,第43—44页。

⑥ 《列宁全集》,第2版,第12卷,第132页。

五、坚持不懈地进行无神论宣传

无产阶级政党不仅要保持自己世界观的纯洁性,还要坚持不懈地向人民群众进行科学世界观和无神论的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逐步从宗教思想的束缚下解放出来。恩格斯曾向德国社会主义者提出建议,翻译和大量发行 18 世纪法国启蒙著作和无神论著作。列宁提出:“我们的宣传也必须包括对无神论的宣传,出版有关的科学书刊(直到现在,这些书刊还遭到农奴制的专制政权的查禁)现在应当成为我们党的工作之一。”^①

无神论宣传不能脱离现实斗争。要善于用唯物主义观点说明群众中的信仰和宗教的根源,同目的在于消灭产生宗教的社会根源的阶级运动的具体实践联系起来,服从于无产阶级政党进行革命斗争的基本任务。如果脱离消除宗教根源的现实斗争,去抽象地、枯燥地进行无神论的宣传,不仅是毫无意义的,而且还是十分有害的。列宁举例说,一个地方的工人举行反对资本家的罢工,马克思主义者首先要考虑如何使罢工斗争取得胜利,而不是首先在这场斗争中用信不信上帝这一标准来划分工人,以代替是否参加罢工这一标准。在这样的时候和这样的环境中,强调无神论宣传,显然不利于工人取得罢工斗争的胜利,而是帮了资本家的忙。

宣传无神论还要十分慎重,防止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防止加剧宗教狂热,防止因信仰问题造成群众的分裂,要注意团结信教工人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奋斗。不能以轻蔑的态度对待信教的工人,把他们一脚踢开,而是要在实际的革命斗争中坚持不懈地、有分寸地、耐心地对他们进行启发,使他们在共同斗争的基础上靠拢

^① 《列宁全集》,第 2 版,第 12 卷,第 134 页。

觉悟的无产阶级。

列宁特别强调,为了更好地宣传唯物主义和无神论,要十分注意研究自然科学领域最新的革命所提出的种种问题,重视自然科学家的作用,并鼓励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结成联盟。自然科学家倾向于唯物主义,敢于捍卫和宣传唯物主义。但是,如果没有坚实的哲学论据,是无法对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袭和资产阶级世界观的复辟坚持斗争的。因此,要使自然科学家成为马克思主义的自觉拥护者,也就是说,做一个辩证唯物主义者。

综观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对待宗教的态度,可以归结为两句话:一是主张彻底的无神论,同一切宗教偏见作不妥协斗争;一是主张宗教信仰自由,团结信教群众为实现无产阶级政党的基本任务服务。从表面上看,马克思主义在对待宗教问题上的主张似乎是“混乱”的、“没有原则”的,实际上是经过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深思熟虑、周密考虑的,是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得出的直接和必然结论,是马克思主义在宗教问题上的政治路线。

第五节 正确理解和运用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在理论研究和革命实践活动中,很重视宗教问题。他们继承和发展了人类历史上无神论和宗教理论研究的优秀成果,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研究方法,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系统地学习和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宗教问题的论述,不仅对于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有重要意义,而且对指导我们正确处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问题具有现

实意义。

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指导我国对宗教问题的处理,从实际工作情况出发,需要充分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一、要深入考察历史背景

青年马克思和青年恩格斯的理论活动和革命实践,首先是从参加青年黑格尔派发动的宗教批判开始的。他们在世界观上的转变,也首先是在费尔巴哈的影响之下以宗教观的转变为起点的。也就是说,马克思、恩格斯青年时代对宗教的批判是他们走向科学社会主义的开端。这是由德国以及欧洲一些国家当时的历史背景所决定的。19世纪30、40年代,德国资本主义有了较快发展,但政教合一的封建专制统治愈来愈严重地阻碍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资产阶级反抗封建专制统治的斗争再度高涨。基督教是封建专制的精神支柱,国家则保护基督教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绝对权威。因此,“德国理论是从坚决积极废除宗教出发的。对宗教的批判最后归结为人是人的最高本质这样一个学说,从而也归结为这样的绝对命令:必须推翻那些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①

列宁关于宗教问题的论述,比较集中地反映在《社会主义和宗教》(1905)和《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1909)两篇著名文章中。沙俄专制政权和以东正教会为代表的宗教势力紧密勾结,不仅对人民进行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而且利用宗教对人民进行精神奴役。当俄国民主革命风暴兴起之时,反动势力煽动宗教仇恨,试图转移革命视线,分散无产阶级力量。与此同时,第二国际机会主义

^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95年版,第1卷,第9页。

则歪曲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特别是歪曲宗教是私人事情的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列宁以犀利的笔锋揭露宗教的本质和社会根源，号召工人政党要旗帜鲜明地同宗教迷雾做斗争，使人民群众在革命斗争中逐步提高觉悟，同时，又决不能把同宗教的斗争提高到高于无产阶级政治斗争的首要地位，从而分散无产阶级进行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的力量。

我国的历史和文化背景与德国、俄国等西方国家有很大不同，经过半个世纪的社会主义建设，我国的宗教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显然，运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指导我国的实践，要细心体察时代背景的不同，我们今天完全没有必要如此激烈地去批判宗教，今天的理论也没有必要像马克思当年针对德国情况要求的那样“从坚决彻底废除宗教出发”；今天的提法同样也没有必要完全照搬列宁当年针对俄国情况的提法。正如列宁强调指出的：“只有不可救药的书呆子，才会单靠引证马克思关于另一历史时代的某一论述，来解决当前发生的独特而复杂的问题。”^①“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作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党人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②

二、要准确掌握精神实质

在研究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时，要掌握其精神实质，完整、准确地理解，不要抓住一句话“任意系统化”。马克思在谈到自己撰写《〈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一文时就说过，需要研究的东西很多很丰富，要在一篇文章中把这些东西概括进去，就只能用格言式的

① 《列宁选集》，第3版，第1卷，第162页。

② 《列宁选集》，第3版，第1卷，第274页。

文字,而这种格言式的文字又会造成任意系统化的假象。”掌握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精神实质,有三点非常关键:一是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观察研究宗教问题;二是宗教与马克思主义有着本质区别,必须从思想上划清界限;三是处理宗教问题必须尊重宗教发展的客观规律,服从和服务于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基本任务。对某句话、某个词或者若干具体结论,都不能孤立地、片面地、夸张地去作宣传,而必须放到特定的历史背景中去说明,放到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整个的科学体系中去把握,放到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一致性中去理解,才能避免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科学体系和科学精神的曲解,避免由此引起对政策理解的偏差和工作实践的失误。

三、要紧密结合本国实际和坚持与时俱进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处的时代、国情和他们承担的指导革命的历史使命,决定了他们对宗教的认识以及对宗教问题的处理主要是服从于为无产阶级创立科学世界观,服从于如何充分发动几乎都是信仰宗教的劳动群众投入争取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阶级斗争。马、恩时代的德国是以基督教为主要思想支柱的封建专制的国家,在这里“对宗教的批判是其他一切批判的前提”,他们还不能不与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者用各种有关宗教问题的见解来歪曲社会主义学说的现象做斗争。马克思、恩格斯研究宗教问题,从来没有从理论到理论,而是从德国及其他一些国家的实际状况出发的,从革命斗争的需要出发的。列宁继承和捍卫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并根据俄国的实际情况,作了不少有创造性的发挥。但是,无论是马克思、恩格斯,还是列宁,他们都没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处理宗教问题的具体实践。

从《共产党宣言》发表 150 多年来，人类社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重大变化。其间发生的两次产业革命、两次世界大战、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和中国革命的胜利以及东欧剧变、苏联解体，极大地改变了人类社会的面貌和人类历史的进程。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形势更是复杂多变，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发展，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各种思潮相互激荡，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这些都给人们的思想观念带来深刻影响。社会环境变迁了，党的历史任务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在我们党执政五十多年的条件下，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下，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情况下，在全面对外开放的社会环境中，总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宗教工作遇到大量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在实践中不断加以研究和解决。世界宗教也出现了新趋向新特点，也需要我们加强研究。这些问题集中到一点，就是执政五十多年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如何处理好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关系问题。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以及在它指导下制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都属于认识和社会意识范畴，必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深化，随着时代的变迁而不断丰富。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并根据我国社会和宗教状况的发展变化，以解决实际问题为中心，不断总结宗教工作中新的实践经验，不断做出新的理论概括，在一些重要问题上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只有结合本国、本民族实际，与时俱进，进行创造性运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才能保持鲜活的生命力，才能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发展。

第四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宗教存在的根源

制定宗教政策，处理宗教问题，必须充分考虑宗教存在的长期性。总结几十年来我们党处理宗教问题的成功经验，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对宗教存在的长期性有着清醒的、足够的认识。而我们在处理宗教问题上曾经出现过的失误，也正是因为不承认宗教存在的长期性，违背客观规律，做了超越历史发展阶段的蠢事。江泽民同志在分析世界宗教问题主要特点时特别强调，“最根本的是宗教存在的长期性”。把宗教存在的长期性放到认识宗教问题“最根本”的位置上来，是前人没有讲过的，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的存

在已经不再是个理论问题，而完全是一种客观现实。我们现在需要研究的，不是有没有宗教存在的问题，而是宗教存在的根源是什么？宗教在现实社会中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和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如何科学分析和正确判断宗教发展的趋势？社会主义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为发挥宗教的积极因素、抑制宗教的消极因素创造了有利条件。研究宗教存在的根源，认清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就是要求我们按照宗教的规律去做宗教工作，心中要有正确的方向和长远目标，不能无所作为；同时又要冷静面对现实，立足现阶段，按照宗教的规律去做宗教工作，不能操之过急。惟一正确的途径，就是发挥宗教对社会有益的一面，抑制它对社会不利的一面，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一节 宗教存在的主要根源

马克思、恩格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宗教产生和发展的根源,认为宗教是人们对压迫着自己的外界力量的幻想的反映,宗教的根源“不是在天上,而是在人间”,^①第一次将宗教根源问题置于科学的基础之上。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根源问题的科学观点,对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乃至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存在的根源,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之所以长期存在宗教问题,必须对社会主义社会自身进行考察。社会主义社会也和以往其他社会形态一样,具有自身的矛盾。所不同的,社会主义社会自身的矛盾与阶级社会相比,不再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不需要通过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才能解决,它可以通过自身的调整和改革逐步加以解决。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要改变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落后状况,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实现现代化,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我们曾经梦想在极短的时间内赶上和超越美、英等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急于求成的想法,导致行动上违背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吃了不少苦头,走了不少弯路,教训十分深刻。我们讲一切从实际出发,我国最大的实际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通过正确分析国情,才作出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正确结论。经过五十多年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7 卷,第 436 页。

会生产力有了很大提高,各项事业有了很大进步,综合国力大大增强,人民生活明显改善。然而,总的说来,我国人口多、底子薄,地区发展不平衡,生产力不发达的状况并未从根本上得到改变;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不成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还不够健全,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影响。50多年来,我国在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上经历了许多曲折,是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矛盾认识上的曲折相联系的。1981年邓小平主持起草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社会主要矛盾作出了科学表述:“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是,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根据这一主要矛盾,我们党制定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这就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我们党按照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考察宗教发展的一般规律,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对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存在的根源提出了深刻见解。中共中央1982年印发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以下简称中央19号文件)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是,由于人们意识的发展总是落后于社会存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习惯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消除;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物质财富的

极大丰富,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建立,以及教育、文化、科学、技术的高度发达,还需要长久的奋斗过程;由于某些严重的天灾人祸所带来的种种困苦,还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摆脱;由于还存在着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因而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一部分人中的影响,也就不可避免地还会长期存在。”^①江泽民同志在2001年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指出,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科学技术还不发达,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也还不高,加上国际环境的影响,我国宗教存在的根源仍将长期存在。

一、自然根源

新中国建立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有了很大提高,劳动者的劳动器官和体能、智能得到了延长和放大,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们不再纯粹是大自然的被支配者,而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逐步确立了主动地位,对自然的恐惧也逐步减弱。但是,我们还远远谈不上征服了自然,大自然仍然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着我们的生活。我国还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大国,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仍占相当比重,农作物的收成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依赖风调雨顺,要靠天吃饭,不断发生的水灾、旱灾、风灾、雪灾、天然火灾以及地震等自然灾害,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的都要造成严重威胁。同时,我国在实现工业化的过程中,由于对可持续发展的认识不足,缺乏环保意识,在部分地区造成大气污染、温室效应、生态失衡、物种濒危、能源短缺,等等,生存环境开始恶化,开始承受大自然的报复,人们由此对过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第55页。

度索取自然而招致报应的忧虑日益强烈。现在看来,人与自然的关系,远不像我们原先以为的那样是征服者和被征服者的关系,在同自然的搏斗中逐步取得优势的人类,突然感到人类和自然两者之间相互依存是何等重要。过去,人们主要是承受自然灾害,现在,在尚未能够完全防止和战胜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又要承受人为灾害或混合型灾害。面对天灾人祸,一部分人就把各种灾害与某种神意或天命联系起来,视自然力量为一种异己的压迫力量或人格化的神秘力量,产生盲目信仰。

二、社会根源

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宗教存在的社会根源由此发生了很大变化。由于我国是从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旧思想、旧习惯的烙印很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低,新的生产关系还不完善,在发展中面临着许多不确定因素,会遭遇许多困难和挫折,因此,宗教还有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其他社会根源。

一是传统观念的积淀十分深厚。我国各主要宗教都有悠久的历史,其中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已有千年以上的历史。长期以来,宗教对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人们的思想乃至生活习俗,都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宗教文化尤其是佛教、道教文化,已成为我国传统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人们的思想认识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对于一部分人来说,要完全摆脱贫千百年积淀起来的宗教影响,在短期内是根本不可能的,只能是一个漫长的、渐进的过程。特别是长期生活在宗教家庭或宗教氛围较重地区的人,容易接受宗教影响并信仰宗教。我国目前信仰天主

教的人，大多生活在世代信仰天主教的家庭里，从小耳濡目染，潜移默化，并受到家长在信仰上的灌输和宗教道德的教化，逐渐就成为虔诚的教徒。在绝大多数群众信仰某种宗教的少数民族地区，虽然宗教信仰不再是强制性的，民族的成员也并不意味着必然是某一种宗教的信徒，但长期生活在浓厚的宗教氛围中，极易自觉不自觉地信仰宗教。

值得注意的是，在汉民族的历史上，信仰某种宗教的人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不算大，但信鬼神的人倒很普遍。鬼神观念和迷信观念几千年来已沉淀到群众的心理深层，直到现在依然广泛存在，已成为宗教扎根和传播的深厚土壤。许多地方的宗教活动，往往带有某种程度的迷信色彩，或者与我国固有的鬼神观念结合在一起，很容易被一部分群众所接受。我国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禁止封建迷信活动，一部分具有浓厚迷信意识的群众，便转向信仰某种宗教，以示其活动的合法性。

二是贫穷落后的面貌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我国是一个民族众多、地域辽阔的大国，各民族间、各地区间的发展十分不平衡，存在着很大差距，从刀耕火种到现代化大生产一应俱全。特别是在我国的农村，还有广大的不发达地区和一些贫困地区。贫穷和生老病死的困扰，仍然是相当多群众现实生活中面临的最大问题。我国近年来宗教的发展农村比城市突出，说明了一定道理。列宁曾经说过：“宗教偏见的最深刻的根源是穷困和愚昧；我们正是应当同这个祸害做斗争。”^① 在对我国一些农村地区信教群众信教动因的调查表明，因病信教者占有相当比重，由于缺医少药及医疗设施不足，社会医疗保障不完善，一些人生了病以后不能治、治不

^① 《列宁全集》第2版，第35卷，第181页。

好或无钱医治,就信仰了宗教,相信赶鬼治病或寻求精神解脱。由于物质生活贫乏,文化教育水平低下,许多人在精神追求上,在道德向向上,还处在较低的层次,往往容易被宗教生活吸引。当然,这并不是说,社会生产力提高了,物质财富丰富了,宗教影响就必然削弱。人们是否信仰宗教,或者宗教能在多大程度上对人们发生影响,取决于多方面的因素。在我国东南沿海一些较为发达地区,一些先富起来的人也笃信宗教,主要是因为祈求财富不断增值的欲望和惧怕市场不确定性的复杂心理的一种反映。在西方国家,科学技术不可谓不发达,生活水平不可谓不高,但宗教的影响根深蒂固,信仰宗教的人数并没有明显减少,这与这些国家的历史背景、文化渊源和社会制度有很大关系。但从根本上讲,人类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的程度,以及人们思想认识的水平,还远未达到足以消除宗教根源的程度,宗教还有存在的相当深层的条件。具体到我国,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的落后,是宗教能够在一部分人中产生影响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三是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还不完善。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是全国各族人民享有的最广大的民主,它的本质就是人民当家作主。但我国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的落后,客观上制约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进程。我国经历了漫长的封建专制统治,人们对民主政治一直非常陌生。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的法治化、制度化,提高全民的民主意识和法律意识,还需要经过长期努力。也就是说,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得到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得到广泛实现,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在现实生活中,不尊重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不按照民主原则办事的现象,仍在相当程度上存在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着以公有

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存在以按劳动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方式,存在着不同的党派和阶层,还存在着一些重大的地区差别和社会差别。由于人的社会地位和生活处境不同,也由于人们思想文化素质不同,尽管在享受社会主义民主权利上是平等的,但事实上真正享有这种民主权利,对于相当多的人来说是要受到诸多方面条件的制约,民主还不可能在最大范围内和最大程度上得以实现。在这种情况下,有的人一旦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难以逾越的障碍,或遇到挫折,就容易在精神上产生痛苦,认识上出现迷茫,企图逃避现实,到宗教中去寻找精神寄托和慰藉。世界银行在2000年3月15日发表的一份研究报告,收集了全世界60多个国家的6万多穷人对自己贫困经历的叙述,提出了对贫困的新见解:物质的匮乏的确是贫困的主要特征,但它仅仅是贫困的底线,无能为力、社会孤独、政府腐败、男女不平等和地方官员粗暴无礼等同样也是贫困的特征。该项研究报告还指出,人们已经认识到,教育是摆脱贫困的一条有效途径,但教育的普及又有赖于社会整体经济环境的改善,这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①

四是敌对势力往往利用宗教进行种种破坏活动。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个主要矛盾贯穿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整个过程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但由于国际国内的因素,阶级矛盾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宗教作为一部分人民群众的思想信仰,主要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但国内外敌对势力从来没有放弃利用宗教来达到他们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目的。有的人盗用宗教名义蒙骗群众,争夺宗教团体和

^① 《贫困的新见解——世行发表〈穷人的呼声〉报告》,《人民日报》2000年3月21日第7版。

宗教活动场所的领导权,以和政府对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极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打着宗教旗号,煽动宗教狂热,进行暴力恐怖活动,破坏民族团结,阴谋分裂祖国。宗教界中也有极少数人否定建国初期我国宗教制度改革成果,试图恢复宗教中的剥削压迫制度。

五是在对外开放条件下境外宗教的渗透和影响。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后,中外文化交流日益扩大。当今世界上的许多国家,宗教是重要的意识形态之一,有的还是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其影响遍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中外文化的交流、碰撞中,带来宗教的影响是难以避免的,最突出的表现,在西方文化的冲击中,基督教在我国部分人中的影响有所扩大。有人对一些城市高校学生的调查中发现,有些学生对西方文化十分好奇,继而对基督教文化产生浓厚兴趣,以至有的最后信仰了宗教。对于传统的世界性宗教,本身就具有国际性,中外存在着历史渊源关系,在开放的条件下,宗教方面的交流越来越频繁。一些外国宗教组织通过与我国宗教组织恢复联系,试图重新控制我国宗教组织,重温历史旧梦。境外敌对势力把宗教问题作为对我实施“西化”、“分化”战略的突破口,加强对我国进行渗透活动。西方国家提出所谓“人权外交”,以“宗教迫害”为由,干涉我国内政,对我国施压,试图孤立我国,牵制我国的发展。

三、认识根源

宗教信仰的产生同人的认识活动直接相联系。从一般意义上讲,人类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客观物质世界是可知的。具体到每个人,其认识就会受到诸如时代背景、生活环境、知识水平、生理条件、精神状态等因素的制约,在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中,可能得出真

实的反映,得出正确的认识,也有可能进行歪曲的反映,得出错误的认识。歪曲的反映和错误的认识也是多种多样,各不相同,其中有的则陷入有神论泥潭。

在阶级社会中,人们受异己的社会力量支配,不能把握自己的命运,如果不能从现存社会的深刻矛盾中正确地认识到造成这一状况的真正根源,就只能在上帝那里找到自己的本质和存在价值。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宗教拨动的琴弦最容易在千万百人的心中引起共鸣。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广大人民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翻身作了主人,并不断受到占指导地位的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的熏陶,宗教对整个社会的影响确实削弱了,宗教也不再是人们主要的信仰选择。但是,由于人们思想认识的提高是一个逐步的、长久的过程,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也是一个逐步的、长久的过程,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存在的种种矛盾反映到人们的观念中,就会形成种种不同认识。如果不能正确观察和分析这些矛盾,正确理解和对待自己在社会中的处境和自身价值的实现,就容易出现认识上的偏差和思想上的迷茫,就会产生接受宗教观念的可能性。有的人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出现的曲折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遭受的挫折缺乏正确认识,理想和信念发生动摇;有的人看到党内少数党员干部身上逐渐滋长出来的消极腐败现象,就对党和政府反腐败决心和能力丧失信心;有的人对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上出现的道德失范现象,感到极度失望。有了这种认识,处在这种心境,宗教就特别具有吸引力,在那里可以得到精神的慰藉,心灵的安宁。一般来讲,社会自身的深刻矛盾,作为宗教存在的根源,并不能直接导致宗教观念本身,它还必须通过一系列复杂的意识活动这一过程。社会的某种现象,个人的某种遭遇,带有某种特殊性和偶然性,把特殊性和

偶然性片面地加以夸大或绝对化,认识脱离了客观事物的原本,社会和人生在人的观念中不再具有真实性和客观性,从而形成一种扭曲的社会观和人生观,再加上其他一系列复杂要因素的交互影响,一部分人接受宗教意识就具有了现实可能性。

新中国建立以来,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教育日益普及,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人们对客观世界认识的广度和深度都是前所未有的。科技的发展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人民每时每刻都能感受到科技发展对生活带来的便利。但也就是在这二十多年里,我国宗教对社会的影响也日益扩大,信教人数也有所增加。这里的原因是十分复杂,但认识方面的原因是显而易见的。我们知道,由于人类的科学知识和成果总是有限的,而且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越深入,就会发现更多的未知领域,正如爱因斯坦所总结的:人类得到的“已知”越多、越广泛,那么就会发现在它们之外,我们面对的“未知”也越多。人的认识能力的有限与无限、对客观世界的可知与不可知的矛盾,是在人类认识能力不断提高的过程中,是在人们能动地改造客观的实践过程中,一步一步地得到解决,这将是一个十分漫长的过程。牛顿是一位伟大的科学家,他发现了宇宙的神奇之处,却找不到真正的原因,在可知与不可知的矛盾煎熬中不能摆脱出来,于是就把这种神奇归结于无所不能的上帝。现在,对天体的了解已经远远超出了人们赖以生存的地球的范围,人们总在担心小行星是不是在某一天会撞击地球,造成人类大灾难,这在几十年前还是科学家研究的课题,今天已经成为平民百姓关心的话题,而在一百年前,这种担心本身都是难以想象的。在电脑还没有出现的时候,人们当然不会遭受“千年虫”的威胁,短短的几十年时间,电脑已成为人们须臾不能离开的东西,“千年虫”问题一出现,人类立即感到了它的巨大威

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原理和科学精神的原则告诉我们,科学的发展和人类认识世界能力的发展,本质上是无限的,我们完全应该并能够用科学的精神和手段去面对未知世界,探索未知世界,不断扩展和深化科学知识体系。因此,人类将永远会有不能仅靠现有知识来回答的问题。但恰恰是科学上的“未知”领域,成为有神论最容易产生影响的领域,包括一些科学家、专业人士,成了有神论的俘虏。

随着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的关怀愈来愈关切,以各种菌苗、疫苗接种为主要预防手段,以各种抗生素和化学疗法为主要治疗手段控制传染病的流行,以天花的根绝和脊髓灰质炎的消灭为重要标志,人类第一次卫生革命取得了绝对性的胜利,人的寿命大大延长了,我国的人均寿命已经突破了 70 岁。当今,威胁人们生命健康的疾病是癌症、艾滋病和心脑血管病和其他老年病,尽管人类在征服这些疾病方面已经取得了明显进展,但毕竟对人的健康和生存构成了巨大威胁。人们出于对生的强烈渴求和对死的极端恐惧,而又缺乏对生命现象的正确认识,没有确立科学的生死观,就会转向宗教求得精神解脱,幻想能永生或死后上天堂。

总之,只要人类对自然、社会以及人自身的认识还有很大局限,宗教就有生存的根源,宗教的宿命论、神创论就还会有市场。在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上,在对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的认识上,在解决人类认识过程中有限与无限、已知与未知的矛盾上,人们能不能自觉采取科学的态度和科学的立场,坚持发扬科学的精神,仍然是一个需要通过长期努力才能进一步解决的问题。

四、心理根源

在研究信教动因时,宗教学者对心理根源越来越关注。在现

代社会,生活节奏越来越快,竞争的压力越来越大,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在发生重要变化,从而对人的心理素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目的是要进一步解放生产力,集中精力抓经济建设,加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得到充分体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竞争日趋激烈。由于长期安于在计划经济体制模式下吃“大锅饭”,人们从心理上有一个逐步适应的过程。下岗、失业、投资失败这些过去只是听说过的社会现象,很快就成为摆在面前的现实问题,这对人们心理冲击很大。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人感到命运难以掌握,对自己失去信心,出现恐惧、紧张、苦闷、无奈等复杂心理,渴望求得解脱。为此,有的人就去烧香磕头,求神拜佛,到宗教中去寻找寄托,以求得精神上的安慰和心理上的平衡。

过去大家吃“大锅饭”,要穷一起穷,虽然无奈,但许多人心理没有失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人们各方面条件的不同,收入出现了分化,社会地位也出现了差异,一些人的心理开始失去平衡。由于金钱的作用愈来愈突出,传统道德观念受到冲击,人际关系变得冷漠和势利。一些基层党政组织官僚主义严重,对群众的冷暖漠不关心。有的干部作风粗暴,甚至横行乡里,引起群众的强烈不满。人都需要关怀和爱,当人们在社会中应当得到的关怀和帮助得不到了,而且无处倾诉和宣泄,就可能转向宗教。人们通过各种宗教活动和成员之间的交流,暂时忘却精神上的痛苦,获得心灵上的安宁,并获得感情和社会交往上的满足。

在社会转型期,由于社会的激剧变化,原有的共同理想信念和道德规范也受到很大冲击,一些人在思想上感到失落,认识上出现迷茫,感情上难以接受,但又找不到正确的途径,为了追求道德的完善,增强对行为的自律以及对社会的责任感,也容易被宗教所吸

引。宗教道德中保留着大量世俗社会传统的道德规范,通过神圣化加以强化和固定,对信仰者有关较强的约束力。面对当今社会上出现的种种丑恶现象,一些人认为宗教是一方净土,通过守诫能保持良知,净化心灵。

对中国人来说,家庭生活十分重要。但社会的变化对家庭的稳定性也带来了冲击,离婚率上升,婚外恋成为社会的流行病。加上夫妻不和、婆媳不和或者家庭出现灾变,一些人特别是妇女就会到宗教那里去祈求家庭幸福和平安,而宗教成员中关于通过信教家庭和睦、浪子回头的见证,更是增强了宗教的吸引力。一些地方的调查表明,我国农村宗教信徒中,老人和妇女的比例都很高。

费尔巴哈在分析宗教心理时就说过:“宗教的前提,是意志与能力之间、愿望与获得之间、目的与结果之间、现象与实际之间、思想与存在之间的对立或矛盾。”“只有依赖才是表明和解释宗教的心理根源和主观根源的惟一正确而普遍的名称和概论。”^① 现在看来,费尔巴哈的分析是有一定道理的。当然,宗教的心理根源与认识根源不能截然分开,从根本上讲是认识问题,但心理对认识的形成有很大影响。

第二节 宗教社会作用的二重性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社会的变化和发展,对宗教的发展和变化有着决定性的意义。但宗教一旦产生,

^①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三联书店 1962 年版,第 462 页、533 页。

就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形成了自身的发展规律,并对社会发生作用,产生一定影响。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的社会作用问题,多年来讨论很多,认识很不一致,比较典型的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宗教是旧社会旧时代的残余,是一种愚昧、消极、落后的社会现象;一种观点认为,宗教是一种救世良方,只有宗教才能拯救当今这个物欲横流、道德沦丧的社会,甚至把宗教文化当作一种“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这两种观点都是建立在对宗教的社会作用片面理解基础上得出的错误结论。

实际上,宗教的社会作用十分复杂,很难用好与坏、是与非进行简单概括。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宗教的社会作用显然不一样。就是在同一社会形态中,宗教的社会作用也可能是不一样的,甚至是相反的。比如,统治阶级往往力图借助宗教来加强其政治统治,而被压迫群众为摆脱苦难也往往以宗教作掩护或号召而进行反抗;宗教既可以成为强大民族推行扩张政策和践踏弱小民族的精神手段,也可以成为弱小民族反抗强权和维护本民族利益的精神旗帜;宗教既可以成为维护现存社会秩序的力量,也可以成为破坏现在社会秩序的力量;等等。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宗教社会作用从不同角度的论述很多,概括起来,就是“两重性”:统治阶级往往利用宗教作为统治人民的精神工具,而被压迫群众为摆脱苦难也往往以宗教作掩护或号召进行反抗。但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往往利用宗教作为统治人民的精神工具是主要方面。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所处的时代是唤起被压迫人民的革命精神的时代,基于当时革命斗争的需要,革命导师着重揭示反动统治阶级利用宗教作为控制人民的精神工具这一主要方面,对宗教进行了必要的批判。宗教对人类的压迫是社会内部经济压迫的产物和反映,劳动群众受到这种压迫又无法解脱,就往往到宗教中去寻找精

神寄托,剥削阶级也利用宗教作为控制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削弱劳动群众的反抗意志,分散劳动群众的反抗。马克思说:“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心境,正像它是无精神活力的制度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① 就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的。鸦片在当时既是一种毒品,又作为药物具有镇痛和麻醉的作用,马克思和列宁之所以把宗教视为鸦片,是因为当时的宗教确实像鸦片一样,对人民经受悲惨生活而造成的精神痛苦,起着镇静和麻醉作用,从而束缚了人民的革命意志,遏制了人民的革命精神。正因为如此,列宁认为,马克思“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句名言是“马克思主义在宗教问题上的全部世界观的基石”。

我们在研究这一问题的时候,要注意把握这样几点:第一,马克思讲“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背景是阶级社会,存在着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人民找不到摆脱这种苦难的正确途径,只好到宗教里面寻找慰藉,这是由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所决定的;第二,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列宁,在谈宗教问题时,包括谈宗教的社会作用时,针对不同的问题,或当时当地革命斗争的需要,强调的侧重点会有所不同,我们必须全面理解掌握,领会精神实质,不能将彼此割裂开来,抓其一点,无限放大,不论时间地点不适当当地套用。第三,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历史条件变化了,宗教的状况也变化了,我们党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不仅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还必须根据社会的发展和形势的变化,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我们现在讲的宗教工作“四句话”,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后三句都是我们的老祖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95年第2版,第1卷,第2页。

宗没有讲过的,第一句老祖宗讲过,但我们在阐释这句话时,内涵已经大大地丰富了,认识也有了飞跃。应当说,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我国实际相结合,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理论和政策,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工作是成功的。我们党没有拘泥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说过的某句话,或者某个具体结论,而是以与时俱进的精神,在实践中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不断推向前进。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的社会作用仍然具有两重性,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还会受到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和国际上一些复杂因素的影响。这是中国共产党几十年来在处理宗教问题的实践过程中,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的社会作用得出的科学认识。正确理解这一结论,关键要掌握在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宗教的变与不变的关系。

先说变。新中国建立后,随着我国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伟大变革,我国各宗教进行了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从而使我国宗教的状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这种根本变化的标志是:新中国建立后,我国各宗教通过反帝爱国运动和民主改革,摆脱了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国内反动统治阶级的控制、利用,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已经主要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主要表现在:第一,我国各宗教团体已成为党和政府联系宗教界人士、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他们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组织教务活动,反映信教群众的要求和建议,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第二,绝大多数宗教界人士走上了爱国爱教道路,他们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政治觉悟不断提高,他们中的一些人在各级人大、政协中积极参与国家大事的管理和协商,党同各民族宗教界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基础上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和扩大;第三,广大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一道已经成为建设有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他们和睦相处,团结一致,共同致力于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第四,宗教中不适应社会发展的因素不断得到制约,而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因素不断得到发扬,逐步汇入社会和时代发展的大潮。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宗教的思想也在悄悄发生着变化,这种变化不太引人注目,但因为这种变化涉及宗教的深层问题,这种变化的意义是很深刻的。比如在神学研究中,有些人就认为,上帝和人类原来不是对立的,上帝只有与人的罪恶相对立,教徒们由此感到,为祖国的建设事业做出贡献,是与信仰不矛盾的,开始摒弃那种对现实世界采取的虚无主义态度。这些变化,一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不断发展提出了客观要求,也是各宗教顺应社会的发展做出的自身调整,以适应新的社会环境的结果。

再说不变。上面说到新中国建立以来,也就是在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宗教发生的重大变化。但是,我们不能由此得出结论,我国宗教的本质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古今中外有许多不同形式的宗教,之所以都称之为宗教,是因为它们有着共同的本质特征。在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虽然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宗教之所以成为宗教的质的规定性不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彼岸世界”消失了,宗教也就不成其为宗教了,正如基督教没有了上帝,也就不成其为基督教了一样,这一点非常重要。实际上,从现在的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等世界三大宗教看,从形成发展到今天,其基本信仰也没有发生很大变化。我们不能用看待阶级社会的宗教的眼光来看待今日之宗教,同时也不能把今日之宗教看做是完全不同于过去的宗教,这都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也不符合宗教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

宗教的这种变与不变,决定了宗教的社会作用既有积极的一

面,也有消极的一面。哪些是积极的一面,哪些是消极的一面呢?这个问题还有待于我们进行深入、系统地进行研究。比如积极的一面:我国宗教在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与我国文化的发展相互交融,既吸取了我国传统文化的营养,又丰富了我国传统文化,可以说,我国优秀传统文化中,包含不少宗教文化的优秀成分,通过研究、整理和发掘其中的精华,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是有益的;宗教道德中弃恶扬善等内容,实际上与世俗道德是一致的,与我国现在提倡的社会公德也有许多契合的地方,尽管带有很重的宗教信仰特点,但对鼓励广大信教群众追求良好的道德目标仍有着积极的作用;我国正处在大变革的时代,前进中的问题不少,发展中的矛盾很多,宗教通过对信教群众的心理慰藉,对稳定信教群众的情绪、调节信教群众的心理可以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当然,作为党和政府来讲,肯定宗教中的积极因素,目的不是为了在人民群众中宣扬宗教,在社会上鼓励发展宗教,而是要努力使已经存在的各个宗教,多为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服务。

宗教中确实也存在消极的一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需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正确指导,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的教育,加强有关自然现象、社会进化和人的生老病死、吉凶祸福的科学文化知识的宣传,在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上,在对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的认识上,在解决人类认识过程中有限与无限、已知与未知的矛盾上,逐步确立科学的态度和科学的立场,坚持发扬科学的精神,如果我们祈求神的保佑,把希望寄托于对来世的幻想,消极遁世,不积极进取,我们就不可能达到我们所要达到的目标。在现实生活中,宗教中的某些消

极影响也是存在的,在有的少数民族地区,一些传统的宗教观念阻碍了科学文化知识的普及,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在一些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地区,宗教很容易与封建迷信思想结合起来,出现宗教狂热,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妨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分裂祖国、破坏社会稳定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宗教极端势力和各种打着宗教旗号的邪教活动猖獗,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都构成了很大威胁。利用宗教或者打着宗教的旗号,本身并不主要是宗教的问题,但宗教中一些消极的因素也确实容易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和引申,从而起到蒙骗信教群众的作用。

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的社会作用,要作实事求是的分析,看不到宗教的重要变化,还认为同阶级社会中宗教的社会作用一样,是不对的;无视宗教的消极作用,不适当夸大小宗教的积极作用,也是不对的。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特别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不断向前推进,为宗教朝着积极的方向发生变化创造了有利条件。党和政府要通过制定正确的政策,促进宗教活动的正常化,引导宗教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正确道路。宗教界也要自觉发扬宗教中对社会有利的因素,抑制对社会不利的因素,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这样对国家、对人民、对宗教自身都是十分有益的。

第三节 宗教发展趋势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还有其存在的自然根源、社会根源、认识根源和心理根源,将长期存在。新中

国刚建立时,有一位天主教人士很忧虑地对周恩来总理说,农民一分到土地就不信教了,天主教的基础就没有了。周恩来总理对这种担心并不以为然,他说:“这句话好像很有道理似的,其实问题并不那么简单。别说分了地的农民,就是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也还有信教的。苏联十月革命已经三十多年了,现在还不是有很多教堂,很多人画十字?”^① 在这里,周恩来用最浅显的语言,十分准确地表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一个基本观点。在我们这样一个有几千年历史、十二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要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充分发展,必须经历一个漫长的历史阶段。邓小平说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至少需要 100 年时间,至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那还需要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央 19 号文件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解决宗教问题的惟一正确的根本途径,只能是在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通过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事业的逐步发展,通过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逐步发展,逐步地消除宗教得以存在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这样一个伟大事业,当然不是短时间内,也不是一代、两代、三代人的时间内,所能成就的。……到那时候,中国人民将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彻底地摆脱任何贫困、愚昧和精神空虚的状态,而造成一个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高度发达的、站在人类前列的光明世界。到那时候,我们国家的绝大多数公民,都将能够自觉地以科学的态度对待世界,对待人生,而再也不需要向虚幻的神的世界去寻求精神的寄托。这就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全部社会生活都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摆脱一切异己力量支配的时代,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所说的人们自觉地改造自己和

^①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 201 - 202 页。

改造世界的时代。只有进入这样的时代，现实世界的各种宗教反映才会最后消失。我们全党要一代接着一代地，为实现这个光辉前景而努力奋斗。”^① 这段表述包括了三层意思：一是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宗教将长期存在；二是解决宗教问题的根本途径，只能是通过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逐步削弱宗教赖以存在的根源；三是随着宗教反映的现实基础的消失，宗教最终将自行消亡，这一光辉前景，是与我们共产党人奋斗的最终目标是一致的。

随着对宗教问题研究的深入，我们对宗教问题长期性的认识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事实上，早在 50 年代初，周恩来就说过这样的话：“信仰宗教的人，不仅现在社会主义的国家里有，就是将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是不是就完全没有了？现在还不能说得那么死。”“宗教是会长期存在的，至于将来发展如何，要看将来的情况。但是，只要人们还有一些不能从思想上解释和解决的问题，就难以避免会有宗教信仰现象。有的信仰具有宗教形式。有的信仰没有宗教形式。宗教界的朋友们不必担心宗教能不能存在。按照唯物论的观点，当社会还没有发展到使宗教赖以存在的条件完全消失的时候，宗教是会存在的。”^② 江泽民同志在分析世界宗教问题主要特点时特别强调，最根本的是宗教存在的长期性。把宗教存在的长期性放到认识宗教问题“最根本”的位置上来，是前人没有讲过的新话，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很重要的意义。江泽民同志指出：现在看来，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有利于消除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但宗教存在的其他社会根源和自然根源、认识根源的消

①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版，第 72—73 页。

②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 383—384 页。

失，则需要经历一个极为漫长的历史时期。从长远看，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人们不断掌握自然界的奥秘和自己的命运，对客观世界、生命运动和宗教的本质的认识不断趋于科学和合理，有利于宗教最终走向消亡，但这绝不是短时期内可以达到的。马克思说，宗教的消亡，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历史发展的自然产物。可以说，宗教走向最终消亡可能比阶级、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这一见解极其深刻，使我们对宗教存在的长期性保持清醒认识。

有的人认为，既然宗教的消亡是极其遥远的事，现在谈宗教的消亡就没有必要，不然就容易滋生消灭宗教的想法；有的人认为，马克思主义与宗教思想的截然对立，消灭宗教是我们党的义不容辞的责任。这两种认识都陷入了认识的误区，偏离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宗教既然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也必定要在一个的历史阶段消亡，这是一切社会历史现象包括宗教现象发展的客观规律，正如国家、政党最终都要消亡一样。讲消亡，正是从一个方面强调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对宗教问题的长期性问题认识清楚了，才能树立我们对宗教问题正确的态度：既不能无能为力、无所作为，又不能急于求成，违背规律。讲不能无能为力、无所作为，就是要通过实行正确的政策，规范宗教的活动，发挥其积极的一面，抑制其消极的一面，引导宗教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相适应；通过持久、广泛、深入的宣传和教育，帮助广大人民群众逐步摆脱宗教的影响，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通过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逐步削弱宗教赖以存在的根源。讲不能急于求成、违背规律，就是要清楚，宗教既然还有赖以存在的根源，宗教既然对一部分人的影响还会长期存在，就不能试图用行政的

手段取缔宗教,超越历史发展阶段,违背客观规律,非但不能消灭宗教,反而会巩固宗教信仰,特别是会在政治上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文化大革命”中消灭宗教的行为,已经为我们提供了深刻的教训。

从总体上讲,随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宗教的影响将逐步淡化、削弱,这是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和宗教发展规律的。但是,正如邓小平曾经强调的:“我们现在所干的事业,是一项新事业。马克思没有讲过,我们的前人没有讲过,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没有干过,所以,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学。我们只能在干中学,在实践中摸索。”近一百多年来,世界发生了剧烈和深刻的变化,随着高新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国际力量对比格局的调整,还在酝酿着更为广泛深刻的变化。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事业,注定还会遇到种种风险。由于这是一个全新的事业,对新事物有一个逐步认识的过程,遇到曲折和挫折难以避免。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后宗教在一定程度上发展的情况看,宗教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不仅将长期存在,在特定的时期和特定的条件下还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发展。特别是在社会转型期或社会变动比较大的时期,宗教往往比较活跃。正如社会的发展不会一帆风顺一样,宗教虽然从长远看将逐步削弱,但不是直线的,而是起伏的、曲折的。因此,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既要着眼长远,又要立足现实,积极而又稳妥地做好工作。

第五章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绝不是临时性的权宜之计，而是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科学理论基础之上的，以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目标的战略规定。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符合我国国情，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得到了包括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第一节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本依据

对主张无神论的政党执政的国家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国外有的人心存疑虑，这是不是做做样子的？国内也有的人搞不清楚，为什么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实际上，中国共产党制定并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有着深刻的理论依据、深厚的历史基础和重要的现实需要，是真心实意的，也是坚定不移的。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成功实践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共产党的一贯政策。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在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上，就一直奉行并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实行这一政策。尽管有过曲折，但随着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断得到发展和并逐步完善。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结合中国的实际，在革命的具体实践中进行探索，提出了一些重要的理论观点，逐步形成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1925年至1926年间，中国共产党历次会议的决议案中都强调对宗教问题要持慎重的态度，告诫党员不要故意制造与宗教徒发生实际冲突的机会。毛泽东同志在湖南考察农民运动时提出，迷信观念的破除，“乃是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胜利以后自然而然的结果”。“菩萨是农民立起来的，到了一定时期农民会用他们自己的双手丢开这些菩萨，无须旁人过早地代庖丢菩萨。共产党对于这些东西的宣传政策应当是：

‘引而不发，跃如也’。”^①

1927年以后，中国共产党走上了通过武装斗争夺取政权的道路，在残酷的斗争中，在血腥的教训中，中国共产党更加感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建立广泛的革命统一战线的重要性。在对待宗教问题上，宗教信仰自由的主张在有关政策法令中被明确地提了出来。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第四条规定：“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的工人、农民、红军士兵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宗教，在苏维埃法律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公民。”第十三条规定：“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障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教自由的实际为目的，绝对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同年12月1日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同志的主持下，正式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规定“一切祠堂庙宇及其他公共土地，苏维埃政府必须力求无条件地交给农民，但执行处理这些土地时，须取得农民自愿的赞助，以不妨碍他们奉教感情为原则。”湘鄂川黔根据地制定的《农民协会的纲领及章程草案》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我们主张信教自由。凡是信神的，不信神的，信教的，不信教的农民，均可加入协会”；“信教自由，保护神坛和不信教的自由。”

在震惊中外的红军两万五千里长征途中，红军利用发布文告，张贴标语，宣传口号等形式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对人民群众的信仰问题，提出“信教自由。准许人民信奉菩萨。不愿当喇嘛的准许还俗。”“红军主张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寺庙。”“反对伤害回、番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感情。”“念经敬佛当喇嘛听其自愿。”“反对强迫信

^① 《毛泽东选集》第1版，第1卷，第33页。

教、强迫当喇嘛。”在对待宗教界人士上，提出：“不论阶级，不论部落，不论土司、头人、活佛、喇嘛，不论夷马模阿訇，不论是什么军队，不论什么派别，不论什么宗教民族，都可以联合共同奋斗。”“在革命地区内的大头人、大喇嘛的财产不没收，并允许他们与百姓平等分土地，以联合他们。”为了保证党的宗教政策得到真正实施，工农红军规定了一些严格的纪律，如“部队严禁住经堂与毁坏经典、神像及祭仪”。“不得擅自入清真寺”。“各部在回民地区不得吃猪肉”。1936年春，红四方面军解放康北高原，成立了中华苏维埃中央博巴自治政府（“博巴”是藏语，藏族人民之意），制定了《关于喇嘛和喇嘛寺暂行条例》，这是我党在民族地区人民政权颁发的第一个宗教法规。这个条例规定：实行政教分离；废除一切宗教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在法律面前无论僧俗一律平等；保护寺庙；民主管理寺庙等。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1936年5月发布的《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回族人民的宣言》规定：“我们根据信仰自由的原则，保护清真寺，保护阿訇，担保回民信仰的绝对自由。”纵观土地革命时期我党对待宗教的政策，主要是在进行武装斗争的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期间曾受到“左”倾路线的影响，出现过失误，但不断得到纠正，并作为一项对待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初步确立起来。这时期我党在宗教问题上虽然还没有形成较为系统的理论观点，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一些基本原则都被提了出来，并付诸实践。

抗日战争时期，党对宗教的政策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在日本帝国主义加紧侵略我国，民族危机空前严重的关头，党中央决定实行正确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体是工人和农民，是一个包括进步力量（工人、农民、革命知识分子和其他小资产阶级）、中间力量（民族资产阶级、民主党派、一部分

地方实力派和其他爱国分子)和顽固力量(以蒋介石为代表的英美派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广泛的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坚持在宗教问题上采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作为一支重要的力量加入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来,为打败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而共同奋斗。因此,党的宗教政策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组成部分。

1940年1月,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这篇著名的讲演中指出:“共产党员可以和某些唯心论者甚至宗教徒建立在政治行动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但是决不能赞同他们的唯心论或宗教教义。”^①这一论述充分体现了党在统一战线中所坚持的原则性和灵活性的高度统一,党既要坚持科学世界观,又要在政治上团结一切反帝反封建力量,从而防止了“左”的和右的两种倾向。1940年4月和7月,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分别拟定了《关于回民族问题的提纲》、《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得到了中央批准。这两个提纲中列入了有关宗教问题的条文,如“尊重回族人民信奉宗教的自由”;“尊重蒙古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语言、文字,保障喇嘛庙,提倡与鼓励青年喇嘛参加生产,反对与禁止任何诬蔑与轻视蒙古民族之言论与行动”等。1941年5月,经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第六条规定:“保证一切抗日人民(地主、资本家、农民、工人等)的人权、政权、财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之自由权。”1945年4月,毛泽东同志在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发表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纲领性报告《论联合政府》,指出:“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和身体这几项自由,是最重要的自由。在中国境内,只

^① 《毛泽东选集》第1版,第2卷,第707页。

有解放区是彻底地实现了。”少数民族的“言语、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被尊重”。“根据信教自由的原则，中国解放区容许各派宗教存在。不论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及其他宗教，只要教徒们遵守人民政府法律，人民政府就给以保护。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各有他们的自由，不许加以强迫或歧视”。^①《论联合政府》一文对宗教的政策作出了十分明确、完整的阐述，宗教信仰自由作为上亿群众的基本权利得到了充分确认，从而标志着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开始成熟。

解放战争时期，党开始考虑夺取全国胜利后对宗教方面一些重要问题的处理。毛泽东同志 1947 年在《迎接中国革命的新高潮》一文中，提出了无论信教群众还是不信教群众，都同样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解放区内，除汉奸分子和反对人民利益而为人民所痛恨的反动分子外，一切公民不分阶级、男女、信仰，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②这一论述是对《论联合政府》一文中关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一个重要补充。在对待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为侵略为中国服务的问题上，毛泽东同志在《“友谊”，还是侵略？》一文中指出，在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侵略中，美国比其他帝国主义国家更注重精神方面的侵略，从宗教事业推广到“慈善”事业和文化事业，就是一个重要的内容。在如何对待这些帝国主义文化侵略机构（如学校、医院、教堂等）的问题上，周恩来提出应由中国人来办，“可以从内部来改造，使他们变成民族的”，但不能急躁，要有步骤地进行。^③这一思想为建国初期处理天主教和基督教问题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指导方针。

① 《毛泽东选集》第 2 版，第 3 卷，第 1070、1084、1092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2 版，第 4 卷，第 1213 页。

③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 324 页。

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由于我们正确执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建立起了党同宗教界在政治上的统一战线,宗教界爱国人士中有的投身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有的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为党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广大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的群众一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一致,浴血奋战,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在社会主义时期只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建立在对宗教问题的科学认识基础之上的,是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得出的必然结论。

马克思主义者从来不掩饰自己是彻底的无神论者,在世界观上不同宗教搞调和,也历来反对利用宗教。毛泽东同志说过,共产党人决不赞同任何宗教和唯心论。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科学世界观包括无神论的宣传教育,是马克思主义者的一项重要的任务。但是,马克思主义并不简单地对待宗教,处理宗教问题必须服从于无产阶级的革命任务,要把对待宗教问题与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联系在一起予以考虑。无论是推翻资本主义制度,还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作为无产阶级政党在不同历史阶段要实现的主要任务,都需要最广泛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包括不同信仰的人民群众,结成政治上的同盟,也就是革命的或建设的统一战线。公开向宗教宣战,或者用行政命令的办法试图消灭宗教,都是极其愚蠢的行为,它的后果是把信教群众推到与自己对立的阵营里边去,对革命或建设事业都会带来不利甚至危害。因此,中国共产党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深刻认识到,在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只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而不能实行其他别的什么政策。

第一,宗教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乃至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宗教还有其存在的根源,不管你喜不喜欢,愿意不愿意,宗教对一部分群众的影响将是长期的,作为执政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在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上必须尊重客观规律,依照客观规律办事,不能简单粗暴地强行禁止宗教。

第二,宗教信仰属于思想认识问题,中国共产党历来主张,凡是思想认识问题,只能说服教育,只能采取民主的办法,而不能采取简单粗暴的办法,更不能采取专政的手段。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一文中指出:“对待人民内部的思想问题,对待精神世界的问题,用简单的方法去处理,不但不会收效,而且非常有害。”“我们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不能强迫人们不信教,不能强制人们放弃唯心主义,也不能强制人们相信马克思主义。”^①“文化大革命”中试图消灭宗教的做法造成的严重后果,已经给我们提供了深刻教训。

在这方面,古今中外都有例为证。如早期古罗马统治者对基督教的迫害。原始基督教是在社会下层群众中自发产生的“奴隶和被压迫者的宗教”,从公元1世纪后半期至4世纪的最初几百年,罗马帝国统治者曾对基督教进行过多次迫害,破坏教堂,烧毁经书,禁止集会,处死主教和牧师。但是,残酷的迫害没有能阻止基督教的发展。如我国历史上有名的“三武一宗”灭佛,即南北朝时期的北魏太武帝和北周武帝的两次灭佛,唐代唐武帝灭佛,五代时期的后周世宗灭佛,事实表明,在封建统治者每一次灭佛之后,由于放宽政策,佛教又迅速恢复,而且发展很快。如前苏联曾经长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87页。

期抑制宗教,但苏联解体后,宗教在俄罗斯和独联体其他国家中又迅速发展起来。如 20 世纪中叶我国发生的“文化大革命”,试图用专政手段消灭宗教,非但没有消灭宗教,反而造成了严重后果,破坏了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破坏了党同广大信教群众的血肉联系。

第三,我国宗教制度改革后,我国大多数宗教界人士走上爱国爱教道路,广大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一样,成为国家的主人,都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尊重和保护他们的宗教信仰,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共同目标上来,是我们党毫不动摇地坚持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需要,是实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基本目标的需要。如果因为我们违背宗教发展规律,脱离历史发展阶段,把宗教信仰上的分野置于政治上的分野之上,势必造成人民分裂,破坏民族团结,制造社会动荡,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严重后果,也就严重背离了我们对待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新中国建立 50 余年来,我们党总结出一条基本经验:一方面,坚持不懈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把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团结在自己周围,积极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另一方面,坚持不懈地向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科学世界观(包括无神论)的教育,不断提高思想认识。两者之间并不矛盾,而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统一于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之中。我们党在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上也曾经出现过反复,经历过曲折,实践一再证明,只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反之,就会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严重危害。

三、只有社会主义才能真正实现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是欧洲资本主义处于上升时期,由资产阶级自由思想家提出来的。资产阶级把争取宗教信仰自由作为争取民主共和制度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中世纪,一些具有自由思想的思想家和宗教人士曾提出过宗教宽容的主张,但被淹没在天主教一统天下的局面里。马丁·路德的改革,冲破了只有一个宗教、一个领袖垄断真理的一统局面。马丁·路德说:“无论教皇、主教或其他任何人,对于一个基督徒决不能未得到他自己的同意而强令其信从……就是一音一字也不能强令信众;如若不然,就是暴政。”^① 加尔文在其活动的早期也声称“把异端烧死是一种罪恶。”随着新教的兴起,引发了一系列宗教战争,给欧洲社会带来了巨大灾难。1598年,法国国王亨利四世为结束胡桥梁诺派和天主教派的内战,颁布了南特敕令,这是欧洲第一个宗教宽容法令。德国三十年战争以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告终,和约第一次正式使用了“宽容”这一提法。由此开始,宗教宽容的思想逐渐得到确立。

但是,宗教宽容不等于宗教信仰自由,至少是十分不充分的宗教信仰自由。宗教宽容是指对自己所奉行的宗教以外的宗教给予某种承认,允许他们进行活动而不受干涉。当统治者一旦感到力量足够强大,时机已经成熟,就会毫不犹豫地撤回这种宽容,或者给予更多的限制。如南特敕令颁布不到100年,就被路易十四废除。同时,属于非正统地位的宗教或教派,属于所谓“异端”的教派,都极力主张宗教宽容,但他们的目的是要使他们自己信奉的宗

^① 默里:《政治推理论》,第58页。

教取得合法地位。当他们的力量发展到足够强大时,也会毫不犹豫地对其他宗教采取不宽容态度。如马丁·路德后来就对更激进的宗教派别主张进行严厉镇压。加尔文在攫取权力后,就对异端执行死刑判决,甚至在日内瓦烧死了三位一体论者塞尔维特。因此,宗教宽容是一种政治需要,带有极大的虚伪性。但无论如何,宗教宽容思想的确立,打破了欧洲天主教一统天下的局面,为宗教信仰自由的提出创造了条件。宗教宽容思想的提出并付诸实践,遭到了事实上的失败,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宗教意识形态与国家利益联结在一起,宗教上的分歧必然危害国家的统一,因此使用政权对异端进行镇压是一种必然现象。近代欧洲一些资产阶级自由思想家看到这了一点,他们在宗教宽容的基础上继续向前发展,提出宗教与政治、教会与国家相分离,个人自由选择自己信仰而不受法律或暴力的强迫的主张。英国著名思想家洛克的观点最具代表性。他说:“无论是异教徒、伊斯兰教徒、还是犹太教徒,都不应当因为他们宗教信仰不同而被剥夺其社会公民权。”^①他还系统阐述了政教分离的原则,认为国家与教会的合一是一种不幸,主张国家对各种宗教一视同仁。

宗教信仰自由的思想和原则首先得到法律确立不是在欧洲,而是在北美新大陆的美国革命中得以实现的。1791年美国国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一条规定:“国会不得制定下列法律,确立一种国教或禁止宗教自由……。”这一立法对欧洲产生了重大影响。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不久,就颁布了《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又称《人权宣言》),该宣言从18世纪启蒙学说和自然权论出发,宣布宗教信仰自由,任何人不得因宗教意见而遭到干涉。之后

^① 洛克:《论宗教宽容》,第21页。

不久,政教分离和信仰自由的原则在欧洲各国相继得到确立。但是,我们也看到,由资产阶级提出的宗教信仰自由主张,从它一开始就带有明显的局限性,正如马克思所深刻指出的那样:“资产阶级的‘信仰自由’不过是容忍各种各样的宗教信仰自由而已。”^①

虽然宗教信仰自由作为一种基本的人权,在当今西方资产阶级国家普遍得到法律上的确认,但资产阶级从来也没有真正完全实现过这一原则。因为资产阶级一旦掌握政权后,也和以往的统治阶级一样,需要利用宗教作为巩固自己统治的工具。许多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法律里都有“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不受侵犯”等条文,但极少见到有保护不信仰宗教或做无神论者的保障,千百万不信仰上帝的人们,完全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和其他信教者同等的保障。虽然资产阶级国家宣称实行政教分离,但我们看到许多国家存在着有形无形的国教或某种宗教、教派占主要地位的事实,就说明了对其他信仰的教徒、非教徒的某种形式的歧视。

在美国,虽然 1791 年就郑重宣布教会与国家相分离的原则,但直到 1833 年,马塞诸塞州才取消对公理会的财政支持。同时值得注意的是,现代美国虽然实行了政教分离,但美国统治者利用宗教的这一点并没有改变,则是方式不同而已。正如美国首任总统华盛顿所说的,宗教和道德仍是促使政治昌隆不可或缺的两个“伟大支柱”。美国历届总统在就职时,要手按《圣经》宣誓。艾森豪威尔说:“承认上帝的存在是美国作风第一位的和最重要的表现。没有对上帝的信仰,既不可能存在美国政治体制,也不可能存在美国的生活方式。”约翰逊也曾说过:“政府的最重要的传统是每日的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95 年版,第 3 卷第 317 页。

祷，它们是立法程度上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在美国有的州法律中，要求公民参加宗教仪式，有的对拒绝宗教宣誓的人不准在国家机关里任职，不得在法律上作保证。所谓宗教信仰自由，所谓政教分离，由此可见一斑。

学校与教会相分离，是实现宗教信仰自由不可缺的条件。但许多资产阶级国家的教育大纲里规定学校要开设宗教课程，对学生进行宗教教育。有的国家的法律还规定，家长必须用宗教精神教育子女。由此，西方主要资产阶级国家虽然形式上实现了宗教信仰自由，实现了政教分离，但宗教意识形态仍然是官方支持的意识形态，不管你愿意还是不愿意，你都必须接受宗教熏陶，不信教的人或无神论者会受到各种有形无形的歧视，人们在是否信仰宗教、信仰哪种宗教问题上，实际上由自己作出选择会遇到某种限制和压力。

在中国，可以说，直到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后，宗教信仰自由才真正得以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我国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建立了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在政治上经济上翻了身，成为国家的主人。与此同时，党和政府支持宗教界废除了宗教中的封建特权和剥削制度，清除了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势力的影响，宗教被封建统治阶级和外国势力控制、利用的历史得以终结。曾存在于我国部分地区的政教合一制度被彻底废除。宗教与国家行政、司法和教育相分离。党和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人民群众不论是信教的还是不信教的，其民主权利得以同样保障。宗教信仰问题真正成为公民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历史证明，由资产阶级提出的宗教信仰自由口号，不是由资产阶级，而是由无产阶级真正地、完全地实现的。

四、中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有着深刻的历史文化背景

贵和思想,是中华民族精神文化的一大特质。早在西周末年,史伯就精辟地指出,不同要素的有机结合,才能形成多样统一的状态,达到和谐的效果。孔子提出“和为贵”的思想,不仅将是否能够奉行“和”的思想作为划分君子和小人的标准,而且将其作为检验是否遵循先王之道的试金石。秦汉之后,中国社会步入大一统的常轨,以儒家为代表的贵和思想正好适应了这种大一统的政治需要,历代大儒继续阐述人际之间、天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内在和谐统一,继承和光大了“贵和”思想,使之成为民族文化中的伦理情感要素。

中国古代的“贵和”思想,往往与“尚中”的观念紧密联系,“和”是“中”的结果,“中”是“和”的表现。《中庸》说“喜怒哀乐未之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达到中和状态,宇宙万物和人类社会便各安其位,各得其所。

为解决社会中存在的矛盾和斗争,达到“和”的状态,中国哲人提出了许多解决办法。一是崇尚和平,反对战争。《尚书·尧典》说:“百姓昭明,协和万邦。”主张人际之间、民族之间、邦国之间平等对待,和谐相处。就连大军事家孙子也说:“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① 如果能用非战争的办法解决战争问题,应该是首先需要考虑的办法。二是正人先正己。儒家认为,为人的基本态度应当是“正己正人”、“成己成物”,奉行

^① 《孙子兵法》。

“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①，“己所不欲，勿施与人”^② 的准则。当今一些著名的国际政治家对“己所不欲，勿施与人”的行为准则极为推崇，作为处理各种社会冲突的“黄金规则”。三是兼容并蓄。孔子提出过“和而不同”^③ 的文化观，包含有求同存异的思想，这是中华文化具有宽容、包容特质的渊源和基础。这种包容性表现为中华传统文化内涵的丰富性、形式的多样性和价值指向的多元性。

正是这种“贵和”思想的影响，我国历代封建统治者对各宗教尽管也出现过用政权力量崇拜扶植，但总的说来对宗教基本上持宽容态度，对各不同的宗教，不论是本土的还是外来的，能平等相待，从而形成了中国宗教多元共存、和睦相处的格局。这种民族文化特性也渗透到我国各宗教的教义教规和行为活动中，树立起了我国各宗教崇尚和谐、褒扬和平的形象。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出现过以宗教名义发动的战争，各宗教间的争斗或冲突主要表现为理论辩难的开明形式，通过义理交锋，相互吸纳融通。长期以来，我国各宗教一直能够和睦相处、共同发展。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但也结合中国的实际，吸收了传统文化的养分，具有显著的中国特色。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执行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符合中国国情，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唯一正确的宗教政策。我们过去坚持和执行了这一政策，今后仍然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这一政策。这是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一直要执行到宗教自然消亡时为止。任何时候对这一政策的正确性产生疑虑都是没有根据的。

① 《论语·雍也》。

② 《论语·颜回》。

③ 《论语·学而》。

第二节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本内容

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是我们党和政府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一般称作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稳定、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1982年4月22日,彭真同志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中指出:“我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这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待宗教信仰问题的一贯方针。草案恢复和发展了1954年宪法的有关规定,写得更加明确具体。”^①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非常精炼地概括了党和政府对宗教政策的基本内容。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人民意志、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维护宪法的尊严,执行宪法的规定,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

^①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汇编》(下),第1269—1270页。

一、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

在西方国家，有着深厚的宗教传统，他们讲宗教宽容，讲宗教信仰自由，主要是针对宗教之间、教派之间出现的不平等、不容忍、不自由的现象而言的。正如欧洲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先驱之一、英国哲学家洛克所要求的：“如果容许任何一种信教者举行神圣聚会、节日庆典和公众礼拜的话，那么，这种同样的自由，也应当给予长老会、独立教会、再浸礼会、亚美尼亚教会和教友会。不，如果我们可以公开地说真话，那么就一个人与另一个人的关系而言，则无论是异教徒、伊斯兰教徒，还是犹太教徒，都不应当因为他的宗教信仰不同而被剥夺其社会公民权。”^① 但对于那些否认上帝存在的人或者无神论者，是很难享受到所谓平等、宽容、自由等等的泽惠的，就连这位大力鼓吹宗教宽容的洛克，也要求禁止无神论思想，他说：“那些否认上帝存在的人，是根本谈不上被宽容的。诺言、契约和誓言这些人类社会的约制对无神论者是不可能具有约束力的。虽然他们只是在头脑里摒除了上帝，但却使一切化为乌有。”^② 直到今天，无神论者是否不受歧视、是否在政治上真正享有与基督徒同等的权利，仍然是得怀疑的。因此，西方主张的宗教信仰自由，主要是指信仰不同宗教、不同教派之间的人的关系，但就是在这个问题上，至今仍未得到很好解决。

中国的情况与西方有很大不同。在中国历史上，真正信仰某种宗教的人数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一直不高，而传统的鬼神观念和迷信观念在民间则有着广泛持久的影响。直到现在，这种状况仍然没有大的变化。中国目前信仰各种宗教的人数，可统计的大

① 洛克：《论宗教宽容》，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6页。

② 洛克：《论宗教宽容》，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1页。

约有几千万人,加上汉族地区信仰佛教、道教这部分无法统计的人数,确实不算一个小数,但相对近 13 亿的人口又属于少数。因此,处理好我国的宗教问题,首先要处理好数不信仰宗教的人和少数信仰宗教的人之间的关系,同时当然也要注意处理好信仰不同宗教、不同教派的人之间的关系。

中央 19 号文件指出:“宗教信仰自由,就是说: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① 同时还指出:“在贯彻执行这项政策的过程中,在强调保障人们信教自由的同时,也应当强调保障人们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这是同一问题的两个不可缺少的方面。任何强迫不信教的人信教的行为,如同强迫信教的人不信教一样,都是侵犯别人的信仰自由,因而都是极端错误和绝对不能容许的。”^② 该文件还强调,要充分认识到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根本利益的一致性,不要夸大他们之间在信仰上的差异,这种差异与前者相比只是次要的差异,要促进他们之间的团结,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宗教信仰自由,就是尊重和保护全体人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权利,而不论他们人数的多寡。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限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不得歧视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不能因为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而出现权利和义务上的不平等现象。当然,公民在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和集体的利益,不得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版,第 59 页。

^②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第 60 页。

妨害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党和政府一贯倡导,要在社会上造成一种讲团结的风气,信教的和不信教的群众之间要互相尊重,和睦共处。尤其是在不信教群众居多数的地方,要注意防止歧视和排斥不信教的群众。党和政府还一再强调,任何人都不应到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无神论的宣传,或者在信教群众中发动有神还是无神的辩论,任何宗教组织和宗教徒也不要到宗教活动场所之外去传教布道、宣传有神论、散发宗教宣传品和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按法律、法规未予批准出版发行的宗教书刊。周恩来同志说过:“我们所遵守的约束是不到教堂里去作马列主义的宣传,而宗教界的朋友也应当遵守约束,不到街上去传教。这可以说是政府同宗教界之间的一个协议,一种默契。”^① 这些主张和措施,都是为了促进和增强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的团结合作,不然就会在群众之间因信仰问题而造成隔阂甚至对立,影响社会稳定,因而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周恩来同志指出:“在中国存在有宗教信仰的人和没有宗教信仰的人,就是有神论者和无神论者,这两类人应该彼此相处得很好。我们从来不像有些国家那样在宗教问题上争执得那么厉害,甚至被帝国主义者挑拨引起战争。”“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人,向来就是合作的。不信仰宗教的人应当尊重信仰宗教的人,信仰宗教的人也应当尊重不信仰宗教的人。不信仰宗教的人和信仰宗教的人都可以合作。信仰不同宗教的人也可以合作,这对我们民族大家庭的团结互助合作是有利的。”^② 从实践来看,党和政府这一主张的提出并付诸实践,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它在促进和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经济建设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①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 181—182 页。

②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 387 页。

同时,党和政府的这一主张,也使宗教信仰自由的内涵得到更加充分、更加完整的体现,因此,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二、宗教必须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活动

中国与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有一个明显的不同,中国历史上没有出现过政教合一的情况,只是在西藏地区出现过地方性的政教合一制度。周恩来同志说:“中国不是政教合一的国家。在中国,宗教同政治一向是分开的,所以宗教问题不像欧洲政教合一的国家那样严重。”^① 历史上,统治者一方面需要利用宗教使自己的统治地位神圣化,把宗教作为统治、奴役人民的精神工具,另一方面又不能容许宗教势力膨胀到足以威胁到王权地位的稳固,或被利用来进行反抗斗争,危及自身的统治。因此,从总体上来讲,统治者对各宗教都持较为宽容的态度,从而形成了中国宗教多元共存的格局。当然,历史上的封建帝王大多本人也信仰某种宗教,有的就根据自身利益的需要,加上个人的喜好,在不同情况下扶持或打击某种宗教,利用各教之间的相互制约,达到各宗教之间的平衡,不使某些宗教强大到足以动摇政权的稳固,但这都不是西方概念中的政教合一。

新中国建立后,中国政府按照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在政教关系上实行的是政教分离的原则。其主要内容有:其一,国家尊重各宗教的信仰而不加以利用,不推行某种宗教,也不压制某种宗教,各宗教不论大小,都一视同仁,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加歧视;其二,国家保护一切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范围内的正常的宗教活动,

^①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180页。

各宗教团体自主地办理教务，并根据需要开办宗教院校，印行宗教经典，出版宗教刊物，兴办各种社会公益服务事业；其三，宗教不得干预国家的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对西藏地区存在的政教合一制度，在平息西藏反动上层发动的武装叛乱后，在民主改革中被废除。还有的宗教中带有政教合一性质的宗教制度，如我国伊斯兰教中的门宦制度等，也被废除。

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这种管理是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和政策进行的，依法进行管理，就是要切实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保证宗教活动的有序进行，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当然，宗教活动也不能超出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宗教团体是通过法律手续而确立自身的合法地位的，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也受到法律的制约。不论是信教的，还是不信教，信仰是自由选择的，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加以干涉，但作为公民，在享受法律赋予的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法律规定 的义务。对不法分子（不论是信教的还是不信教的）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都必须依法得到处理。因此，政府对事务的管理，是依据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政策，对其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保证宗教活动的正常进行。

实行政教分离，并不排除宗教界人士参与国家大事的管理与协商。我国各级人大、政协中，都有相当数量的宗教界人士和教徒代表，发挥着与其他各界代表一样的重要作用。国家在制定宗教政策的过程中，都要征求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的意见。平时，宗教界也通过各种渠道，把宗教界的意见和建议反映到政府有关部门，协助政府妥善处理。每年召开的各级人大、政协会议，宗教界的代表都会集中反映他们的要求和意见，以提案的方式，要求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予以答复。

可以说，在当代中国，已经确立了与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都完

全不同的新型的政教关系。几十年来，我国各宗教之间互相尊重，平等相待，和睦相处，基本上避免了宗教冲突、教派纠纷，这与当今世界上一些国家因宗教引起社会动荡的情况形成鲜明对照。各宗教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得到了健康发展。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三、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新中国成立前，特别是自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的一百余年的历史上，中国的天主教、基督教一直被外国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所利用、所控制，处在一种殖民的状态。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天主教和基督教通过反帝爱国运动，实现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自治、自传、自养，成为中国教徒自办的宗教事业。这一局面的形成，使多少代中国宗教界人士的梦想成真。因此，中国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特别珍惜这一来之不易的奋斗成果。现在，独立自主自办已成为中国各宗教处理对外关系的一项不可动摇的原则。

中国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并不排除与世界各国一切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在平等基础上的友好往来。恰恰相反，中国政府、中国各宗教都愿意推动这方面的交流活动能够得到广泛开展，以促进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与友谊。

当然，对于一切干涉、控制中国宗教的企图和行为，中国政府和中国各宗教是坚决反对的。因为这不仅有悖于我国各宗教的意愿，也违背各国间宗教交往的平等原则，当然不能接受。

几十年来，由中国人自己办理的宗教事业有了相当快的发展，开始形成自己的特点，并得到世界上越来越多的人士的理解和支持。中国各宗教在维护世界和平和支持世界上一切正义事业方面

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一些势力一直试图干涉和重新控制中国宗教，只能说明他们怀有不可告人的目的。

第三节 尊重宗教信仰 自由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早在 1979 年，邓小平同志就明确提出了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党的十三大提出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把四项基本原则提到了立国之本的高度，党的十四大继续强调要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提出一百年不动摇。在把我们的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的历史时刻，党的十五大郑重指出，全党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作为每一个共产党员，应当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但在实际工作中，有的党员往往把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同四项基本原则对立起来，不能正确认识两者之间的关系，因此在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上往往容易出现不正确的做法。由此，有必要搞清楚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与四项基本原则的关系。

在新的历史时期，要坚持不懈地对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进行党的基本路线的宣传教育。但在把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作为宣传教育对象时，要充分考虑到他们具有宗教信仰这一特点，不能教条化。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中指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不要求宗教徒放弃他们的宗教信仰，只是要求他们不得

进行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要求宗教不得干预政治和干预教育。”按照这一精神,就能把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机地统一起来,从而有利于把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实践一再证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长期贯彻执行的根本保证。第一,只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才能实现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这是我国近百年来的历史,尤其是新中国成立后革命和建设的成就证明了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广大信教群众才能和其他人民群众一道,从三座大山的沉重压迫下摆脱出来,在政治上经济上翻了身,成为了国家的主人;中国的宗教也才能摆脱反动统治阶级的控制,摆脱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操纵,成为中国教徒自办的宗教事业;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才能真正享受到宗教信仰自由。

社会主义制度是广大信教群众根本利益的保证,是宗教信仰自由的根本保证。中国要放弃社会主义道路,就只能沦为国际资本主义的附庸,来之不易的胜利成果就会丧失殆尽,出现历史的大倒退,是违背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也决不会答应。

第二,只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才有可靠的保障。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阶级斗争,经济建设已成为我们的中心任务,除非发生大规模的外敌入侵,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动摇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同时也应看到,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建立后,由于国内因素和国外影响,阶级斗争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和正确地处理这方面的问题和矛盾。人民民主专政就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对

人民实行民主,体现在宗教方面,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对敌人实行专政,就是依法打击利用宗教进行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活动,进行危害社会安定、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破坏活动以及其他犯罪活动。对利用宗教进行的犯罪活动不依法打击,人们信仰宗教的自由权利、正常的宗教活动就得不到有效保障。

第三,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才能得到真正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从它成立伊始,就主张实行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在革命实践中付诸实施,由此赢得了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拥护和支持,他们中的许多人为中国革命事业的胜利作出贡献。全国解放后,党继续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同各民族宗教界结成了广泛而稳固的爱国统一战线,广大信教群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勤奋工作,成为一支重要的建设力量。

第四,只有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才能建立在科学的理论基础之上。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结合中国的实际,形成了一套关于对待和处理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理论观点,并建立了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这一基本政策和一系列具体政策,形成了一套宗教政策体系。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科学的宗教观,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基础上的宗教政策是正确的政策,具有长期的稳定性。

由此可见,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不矛盾,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四项基本原则的一个具体体现,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确保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全面、正确的贯彻执行。

第四节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 政策的实质和基点

我们党一再强调,要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全面正确,就是要全面理解、准确贯彻,坚持“两点论”,防止片面性。长期以来,我们一些同志对宗教存在着两种认识问题:一是不认真学习和理解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简单地把有神论和无神论的区别等同于政治上的对立,甚至把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视为异己力量,对宗教采取简单粗暴的态度;二是缺乏政治意识,忽视宗教对社会的消极影响,放弃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和对宗教人士的教育引导,甚至热衷于搞“宗教搭台,经济唱戏”,助长宗教热,对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视而不见、丧失警惕。这两种思想都不利于做好宗教工作,甚至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必须坚决予以克服。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宗教作为一种信仰,公民个人完全可以自由选择,这是中国共产党依据马克思主义对待宗教问题的一条基本原则,也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公民选择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对国家而言,完全是个人的私事,不得进行干涉和加以限制。宗教信仰问题对于国家来说是个人自由选择的私事,但对于无产阶级政党及其党员来说不能说完全是个人的私事,这一点应当引起我们充分的注意。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

界观。我们党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信教群众的信仰,但这并不是说就可以放弃对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放弃在他们中开展思想道德建设和科学文化教育的工作。对信教的和不信教的群众,都要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都要大力开展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特别是现代科学知识的工作。要加强对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世界观包括无神论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努力使之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尤其要努力把我国广大青少年教育和培养成为具有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理想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掌握丰富科学文化知识的一代新人,这是关系到我国未来发展的大事。当然,在做这些工作时,要注意把握好政策,讲究方式方法,不要妨碍信教群众的信仰,不要伤害他们的宗教感情。

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发展阶段,要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三步战略目标,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须在爱国主义的旗帜下,把包括广大信教群众在内的海内外中华儿女最大限度地团结起来。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群众有一亿多,必须把他们在生产和工作中的积极性、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以利依靠和团结全体人民共同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尤其是现阶段,党的宗教工作不是如何去促使宗教的消亡,而是巩固和扩大党领导的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力量凝聚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伟大事业上来,这是我们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背离这一基点。

第六章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政府能不能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如何管理,宗教事务如何界定,一直是在实践中摸索的问题。从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学术界、宗教界和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就这个问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了有益的讨论,逐步取得了共识。1991年中央制定的6号文件,首次正式明确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并就依法管理的内容、目标和方式方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对宗教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2001年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按照实行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实践的需要,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内涵做出了更加全面和深刻的阐述。

第一节 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宗教是由宗教意识、宗教制度、宗教礼仪、宗教活动、宗教设施等多种要素组成的复杂体系。其中宗教意识是核心，直接反映宗教的本质特征。宗教徒，即具有某种共同宗教信仰的特殊社会群体，则是宗教的主体，也就是宗教中最活跃、真正在社会生活中产生影响和作用的部分。当他们按照一定的形式组织起来，就成为一种社会实体；当他们按照宗教仪轨开展活动，就成为一种社会活动；当他们按照宗教观点提出社会主张、表达政治意愿时，就成为一种社会力量或政治势力。因此，宗教不仅是一种思想意识、一种观念形态，还是一种社会现象，一种社会实体，是社会的组成部分，对社会产生影响。

事实上，宗教实体必然与其他社会实体或社会整体之间发生关系，宗教活动对社会公共利益、对国家利益都有着密切关系。宗教是在现行社会秩序内活动，就必须受现行社会秩序的约束和规范。宗教事务是社会事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依法对社会事务进行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履行正常的职责，不仅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十分自然的，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中央 6 号文件指出：“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指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① 这里，有几点需要明确：

第一，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必须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16 页。

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宗教必须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内活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必须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办事，是权责统一的，既有权也有责，既不能失责，又不能越权；既不能不作为，又不能乱作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行政，既要有利于维护行政机关的权威，又要有利于维护人民（包括信教的和不信教的群众）的合法权益，只讲一面不行。两个方面，归结起来，都是为了最大多数人民的根本利益。

第二，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为了更好地全面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能片面理解为是对宗教的限制。正如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对各项社会经济活动的调整和规范一样，我国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也是对宗教事务的调整和规范，有保护，当然也有制约。江泽民同志明确指出：“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明确写上了‘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并且对这种管理作了明确的界定，这就是‘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从四十年的经验看，规定这样一条，根本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制造混乱、违法犯罪，有利于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这是为了更好地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决不意味着干预宗教团体自身的活动，更不是宗教政策收紧了。我们一贯主张在宗教工作中一定要充分发挥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的作用，支持你们按照我国的国情和各教的特点，独立自主地办好教务。”^① 李鹏同志也曾指出：“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并不违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而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11 页。

是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需要,是维护安定团结和各民族人民根本利益的需要。不要把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同宗教信仰自由对立起来。”^① 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首先是要依法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对正当的宗教信仰、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进行干涉或侵犯的行为,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所不允许的,一旦发生应当予以及时纠正,触犯刑律的,要依法处理。同时,也要通过依法管理,实现宗教活动的正常化,妥善处理宗教方面的人民内部矛盾,坚决制止敌对势力和不法分子打着宗教旗号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要旨,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要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制止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活动,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那种一提管理就是“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一提管理就是“政策收紧”的想法和说法,不符合客观实际,都是要不得的。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符合宗教团体的切身利益,在宗教界逐步取得了共识,已成为他们自身的要求。

第三,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为了使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不是去干预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实现宗教活动的正常化,符合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也符合各宗教的利益。要实现宗教活动正常化,除加强政府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还要依靠各级爱国宗教团体发挥积极作用,自主地处理好自己的事情,加强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没有这两个方面的结合,依法管理就达不到预期的目的。因此,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本身就要求支持和鼓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94 页。

励宗教团体办好自己的内部事务,而不是去包办或干预。当然,宗教团体的自主管理,也不能超越国家法律法规,违反现行政策规定,政府对此负有依法监督责任。

中央6号文件解决了必须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问题,但对什么是宗教事务,没有作出明确界定。政府既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又不能干预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在实际工作中如何把握,一直是困扰我们的一大重大实践问题。宗教事务与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的关系,既相联系,又相区别。多年来,各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处理此类问题的实践中,积累了不少宝贵经验。如公民信什么教,加入什么教会,采用什么崇拜仪式,只要是合法的宗教组织,正常的宗教活动,政府部门都不加以干涉,并予以尊重。但是,如果进行的宗教活动妨碍了正常的社会秩序,损害了其他公民权益,政府就要依据有关法律进行干涉。在同一个宗教、教派或宗教团体里,如果出现损害教徒身心健康、骗取教徒世俗财产、用强制或变相强制的手段阻止教徒履行公民义务,政府就有责任依法处理。如宗教团体根据宗教活动和教徒过宗教生活需要,决定建一座教堂、寺庙、宫观或清真寺,就像公民需要建造一座住宅一样,都不是随心所欲的,要按照土地、房产、规划、消防等方面国家法规,依法申请获得批准。再如,伊斯兰教的朝觐,是穆斯林的重要功课,属于宗教事务,但朝觐活动涉及外交事务,涉及穆斯林群众的生产生活,政府如果不岀面帮助妥善安排,就可能出现混乱局面,不利于穆斯林顺利完成朝觐功课,不利于穆斯林群众的根本利益,不利于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大局,因此,政府提出有组织、有计划朝觐的政策,加强对朝觐事务的管理,得到伊斯兰教团体和广大穆斯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2001年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明确指

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指政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宗教方面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和行为,以及社会公共活动涉及宗教界权益的关系和行为的行政管理。这一表述,最重要的是明确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宗教方面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和行为,必须纳入政府依法管理的范围,不能以宗教信仰自由和政教分离为借口,放弃或摆脱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同样,社会公共活动涉及宗教界权益的关系和行为,也必须纳入依法管理的范围。当然,这一表述还只是一个大界限、大原则,还需要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细化,形成具体规定,以利于在处理实际问题中更易遵循、更易操作。

第二节 积极稳妥地开展宗教立法工作

在新中国建立以后的相当长时间里,党和政府对宗教的工作,主要依靠制定政策进行规范,实践证明是卓有成效的。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把宗教工作逐步纳入法制轨道,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形势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处理宗教问题具体实践的迫切需要。加强宗教法制建设,是加强和改善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有效途径。宗教法制建设必须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加强党的领导,是宗教法制建设保持正确方向的根本保证。几十年来,党按照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结合我国实际,形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政策,实践证明是非常正确,十分成功的,得到了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群众的拥护。通过宗教立法,把党对宗教问题的主张和人民的意愿变

为国家的意志、社会准则,是在新形势下巩固和改善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重要保证。

一、我国法律有关宗教问题的规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以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遍及国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在许多领域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我国目前虽然还没有一部宗教方面的专门法律,但一些重要法律中都有关于宗教问题的条文或涉及宗教方面的内容。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第三十四条^①和第三十六条对宗教问题的规定,从国家的角度确保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明确了应当承担的义务。我国重要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在涉及宗教问题时,都是遵循宪法精神作出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公民不分宗教信仰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

^①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律保护；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公民不分宗教信仰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教育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相互尊重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共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公民在就业上不因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公民不分宗教信仰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广告、商标不得含有民族、宗教歧视的内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要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宗教信仰，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等等。

此外，一些条例、规定、办法及司法解释等，都有涉及到宗教问题的规定。如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案件立案标准的决定》就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作出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剥夺他人正当的宗教信仰自由，或以强制手段非法干涉、破坏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采取强制手段，干涉他人正常的宗教活动或者强迫教徒退教，强迫公民信教或信某一教派，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很坏的；2、非法封闭或捣毁合法宗教场所及其他宗教设施的；3、强迫少数民族改变风俗习惯或非法干涉、破坏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引起民族纠纷的；4、非法剥夺他人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说，我国宗教问题的许多重要方面都有了相应的法律规定，基本上改变了管理宗教事务无法可依的状况。

二、制定宗教法规和规章

从我国宪法到一些重要法律关于对宗教问题的规定看，主要

的权利和义务已经比较明确,为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总的说来规定还比较原则,在实际工作中,许多具体问题的处理只有政策规定,还缺乏法律规定。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宗教方面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如果仅仅靠制定新的政策性文件进行规范,显然已经不够,不能适应形势发展需要。

新中国建立以来,党和政府在处理宗教问题上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政策,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是宗教立法的理论和实践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也取得了很大成绩,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干部、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法制观念有了较大增强,为宗教立法营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可以说,宗教立法的时机和条件已经成熟。

尽管如此,由于宗教是一种既复杂又敏感的社会现象,制定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有相当难度,既要积极,也要稳妥。先制定宗教法规,还是先制定宗教法,一直存在不同认识。一些宗教问题研究学者、宗教界人士通过多种渠道,呼吁全国人大制定宗教法。对此应慎重对待,理由是:首先,我国宪法在宗教问题上已经有了原则规定,一些法律、法规也作了相应规定,在宗教问题上不能说还是无法可依。世界上许多国家也都只是在相关法律中作相应规定,而没有制定宗教方面的专门法律。其次,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问题的基本特点、发展规律的认识,还需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作深入探讨,进行系统总结,这是制定宗教方面基本法律的重要基础。第三,我国各宗教的情况有很大不同,各地区宗教的状况也有较大差异,如何处理好一般与特殊的关系还有待于深入研究,如果制定的宗教法律仍然比较原则和抽象,效力就会受到限制,实际意义也不大。第四,实行政教分离的国家即世俗国家,还鲜有专门

制定宗教方面基本法律的,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还难以找到比较成功的先例可以加以借鉴。第五,当前宗教工作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有的确实还没有在政策和法律上得到明确规定,但大量的是具体问题,需要明确的操作依据。因此,制定宗教方面的基本法律的准备还不十分充分,条件也完全没有成熟,当前比较紧迫、实际工作最需要的,就是要加快制定宗教方面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先制定法规和规章,也有利于在执行中发现问题,积累经验,为制定宗教方面的基本法律打好基础。

早在 1982 年,中央 19 号文件就已经指出:“为了保证宗教活动的进一步正常化,国家今后还将按照法律程序,经过同宗教界代表人士充分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宗教法规。”^① 1991 年中央 6 号文件提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后,对宗教立法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要加快宗教立法工作。国务院宗教事务局^② 应抓紧起草有关宗教事务的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地方性的有关宗教事务的行政法规。”^③ 宗教立法工作由此提上了重要议程,加快了进程。

1994 年 1 月 31 日,李鹏总理签署国务院第 144 号、145 号令,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这是我国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两个重要行政法规,是宗教方面法制建设迈出的重要一步。此外,国家宗教事务局陆续制定了一些部门规章,主要有:《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1 年 5 月 6 日由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民政部颁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4 页。

② 1998 年,国务院正式批复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机构改革方案中,将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更名为国家宗教事务局。

③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17 页。

发);《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1994年4月13日由国务院宗教事务局颁发);《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办法》(1996年7月29日由国务院宗教事务局颁发);《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1998年11月19日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公安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00年9月26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号令发布)。

与此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快了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的步伐。1988年3月,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了《广东省宗教活动场所行政管理规定》,开了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先河。到目前为止,地方人大、政府颁发的有关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宗教印刷品等方面的单项地方性宗教法规、政府规章共有27件,其中,单项地方法规有8件,颁布的地方是河南、青海(2件)、天津、武汉、成都、昆明、宁波;单项地方政府规章有19件,颁布的地方是西藏、广东、新疆(3件)、河北(2件)、浙江、福建、贵州、四川、辽宁、陕西、安徽、上海(2件)、内蒙古、湖南、江苏。

1991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施行《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这是全国第一个综合性地方政府宗教规章。至2001年,由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颁布的综合性地方宗教法规(称《宗教事务条例》或《宗教事务管理条例》)有18件,这些地方是:新疆、上海、黑龙江、海南、重庆、浙江、吉林、辽宁、安徽、四川、广东、贵州、山东、陕西、湖南、湖北、江苏、北京;副省级市人大常委会批准颁布的综合性地方宗教法规4件,即广州、深圳、济南、宁波。地方政府颁发的综合性地方政府规章(称《宗教事务管理规定》、《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或《宗教事务管理暂行办法》)有6件,颁布的地方有:甘肃、西藏、广西、宁夏、云南、江西。1995年11月30日上海市第十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第一次对“宗教事务”做出界定，对以后其他地方制定的综合性地方宗教法规和综合性政府宗教规章的制定产生了较大影响，立法质量也有明显提高。随着各地综合性地方宗教法规和宗教规章的陆续颁布施行，为制定全国的综合性宗教行政法规积累了立法实践经验和施行实践经验，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2001年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要求国家宗教局抓紧制定全国性宗教事务条例。可以预见，一旦全国性宗教事务条例由国务院颁布施行，我国宗教立法工作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目前，还有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正在制定综合性的宗教事务管理的法规。

三、宗教立法应注意的问题

宗教立法是为了维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调整宗教与社会其他方面的关系，制止宗教方面的非法违法活动，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犯罪活动，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和破坏活动，促进宗教活动的正常化，为维护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祖国统一和振兴中华服务，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宗教立法工作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形势，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进行。从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的宗教立法实践看，宗教立法除应遵循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外，还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要面向全体信教的或不信教的公民。宗教方面的法规，作为社会主义法规的组成部分，它体现了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和需要，而不是某一部分人的意志和利益。它既是人民当家作主治

理国家、行使民主权利的形式和保障，也是对每个公民行为的一种规范。因此，宗教方面的法规不能理解为是单纯针对宗教信仰者，而是要求全体公民共同遵守。它既保障公民信仰宗教的自由权利，也同样保障公民不信仰宗教的权利，不允许干涉公民信教的权利或者不信教的权利；它在保障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同时，制止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非法活动，也同样制止干涉正常的宗教活动、侵犯宗教界合法权益的行为。因此，宗教方面的法规体现了公民在宗教信仰、宗教活动上的权利和义务统一，体现出了宗教与其他方面关系上的一种协调与和谐。

第二，既要积极又要稳妥。宗教立法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形势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宗教工作的现实需要。与我国社会其他一些领域相比，宗教立法工作起步较晚，相对滞后，具有紧迫性，需要加快宗教立法步伐，把宗教立法当作当前的一项紧迫的重要工作抓紧做好。但是，宗教立法又是一项复杂的工程，比较敏感，存在相当的难度，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做大量的调查研究和可行性论证工作，使之更符合实际，真实地反映客观要求，切忌急躁和盲目。这几年的宗教立法，是先制定单项法规和规章，再制定综合性地方法规和规章，为制定全国的综合性法规摸索经验，打好基础，实践证明这条路子是可行的，要继续坚持走下去。

第三，要注意体现特色。各地制定宗教法规和规章时，既要遵循统一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准确体现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又要从当地宗教实际出发，增强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具特色，避免照抄照搬，造成雷同现象。

第四，要充分听取宗教界的意见。制定宗教方面的法规，宗教界最为关注。在宗教立法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倾听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起草过程中，要有较高的透明度，与宗

教界充分协商,反复论证,汲取他们的有益建议,逐条逐款取得共识。这样,每一部法规的颁布,就能较为顺利地得以实施。宗教法规颁布后,某些具体工作如登记、年检等,可先搞试点,在试点上发现问题,及时总结,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开来,这是一种比较稳妥的办法,往往可以避免许多问题和矛盾。

第五,要制定宗教立法计划。促使宗教工作走上法制轨道,就需要逐步形成和完善宗教方面的法规体系。宗教立法工作要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近期和中、长期的立法规划,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短期行为往往会给形成较为完善的立法体系带来不利影响,这是我们当前在宗教立法中要充分注意的一个问题。宗教立法计划既要服从整个国家立法计划,又要符合宗教工作实际。

2000年3月15日,全国九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这是顺应我国立法工作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举措。宗教立法也要严格执行《立法法》,为维护法制统一、提高立法效率和质量、建立科学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三节 努力提高依法管理水平

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是执政党执掌政权方式的重大发展,也是执政党政治上日趋成熟的表现。依法治国,就是要使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等各项工作逐步走上的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就是逐步实现

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治化。管理宗教事务是管理社会事务的一个方面,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爱国宗教团体、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理解、支持、配合下,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干部勤奋工作,在宗教事务的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总的说来,宗教事务基本有序,宗教活动基本正常,宗教领域基本稳定,信教群众基本满意。但也应看到,当前工作难度不小,管理中仍存在不少问题。一方面,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的现象依然存在。有的干部认为,既然宗教信仰自由,就没有必要去管,于是采取撒手不管、放任自流的态度,其结果是正常的宗教活动得不到有效保护,混乱现象得不到及时的治理,原来存在的问题和矛盾得不到解决,新的问题和矛盾又不断出现,造成一种较为混乱的局面。有的在管理中出现简单粗暴的情况,干涉群众宗教信仰自由,对宗教活动不论是否正常,一律采取限制的办法,引起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不满,造成不少矛盾。有的干部对什么该管什么不该管界限不清,他们说:“管轻管重,不太好弄;管多管少,把握不好。”另一方面,有的宗教界人士对管理心存疑虑,对一些地方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做法有意见。这些问题和矛盾的存在,主要原因还是一些宗教工作干部没有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不能科学地认识宗教问题,不能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不掌握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性质和内容。因此,努力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成为当前宗教工作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一、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依法管理本领

随着宗教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法律意识就成为宗教工

作干部的一项不可缺少的素质。有了宗教方面的法律和法规,宗教工作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淡薄,再好的法律、法规也会因为得不到遵守而成为一纸空文。因此,在抓好宗教立法的同时,必须坚持不懈地抓好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宗教工作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本领。特别是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领导同志,要把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高到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高度来认识,作为自觉贯彻执行党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来实践。只有领导干部带头学法,严格依法办事,才能树立法制的权威,才能在宗教工作干部中,进而在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中树立法制观念,增强法律意识。

二、改变观念,摆正位置,切实改善管理

按照依法治国的要求,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本质上是广大人民群众(包括信教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一个方面的社会事务。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依法管理,不是简单地称为“我来管你”,或“你归我管”,这是要不得的。管理部门要确立必要的权威、威信,但这种权威、威信是靠正确行使管理职能取得的,而不是靠权力取得的。防止权力滥用,就要自觉接受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监督。同时,应当欢迎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参与管理,并为这种参与管理开辟有效途径和形式。对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要支持宗教界人士搞好自我管理,而不要横加干涉。管理要有群众观点和服务意识,宗教工作干部要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一致性,乐于和善于做群众工作。要用公仆的赤诚,满腔热情地为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服务,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在实施依法

管理的过程中,既要坚持原则、依法行政,又要注意方法策略、教育引导,并寓教育引导于依法管理之中。越是强调加强管理,越要注意改善管理。只有改善管理,才能切实加强管理。依法管理搞好了,就能有力地推动党的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宗教界也会欢迎这种管理。

三、正人先正己,管理者首先要依法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处于主导地位,扮演着重要角色。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就是依法履行职责,要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对不正当行使权利和不履行义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追究责任。另一方面,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也必须依法管理,在行使管理权力时,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必须在法律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必须依据法律规定的要求和程序管理宗教事务。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前提是依法,既不越权,也不失职。不是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既要依法规范管理对象,也要依法规范自身,这是起码的要求。防止权力滥用,提高依法管理水平,是我们当前要特别注意防止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工作中,要注意克服三种倾向:一是重限制,轻保护。把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包括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既要保护公民宗教信仰的公民权利,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又要依法制止非法违法活动,两者不可偏废。二是重权力,轻权限。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也涉及不同的管理层面,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只能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赋予的职权范围,按照行政程序规范进行管理,不能越权行政和滥用职权,不能

越俎代庖,避免出现行政权的滥用。三是重施行,轻监督。要防止只重视施行管理,忽视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宗教界的监督的现象。遇事多与宗教界协商,经常听取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意见,尽量吸收合理建议,避免管理上的宽严失度,提高管理效力和质量。

总之,宗教事务是一种具有意识形态特征和涉及大量群众的特殊的社会事务,又是一种十分重要和比较复杂的社会事务,不能简单对待。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应该体现为六个结合:依照政策行政与依法行政的结合;保护合法与制止非法、协助政法部门打击违法的结合;行政管理与群众工作、社会工作的结合;行政监督与监督行政的结合;政府实施管理与群众参与管理的结合;加强管理与改善管理的结合。很好地把握这六个结合,才能体现依法治国中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的要求。为此,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干部要有很高的政策水平和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能力。

第四节 正确处理宗教 法规与宗教政策的关系

法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规定或认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包括法律、法令、条例、命令、决定等。政策是国家或政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而制定的行动准则。法规与政策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具有明显的区别,不能混为一谈。但法规与政策也不是完全割裂的,两者之间存在着有机的联系。其一,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法规和政策都反映了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其二,虽然法规与政策的效力、形式、特点各不相同,

但都是调整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两者互相补充。其三,没有正确的政策思想,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法律观念,离开党的政策,就不可能正确地制定法律,也不可能正确地理解和运用法律。而政策一旦具有了法律的效力,就能更有效地得到贯彻实施。

目前我国宗教方面的法规建设还刚刚起步,正确地处理好法规与政策的关系,充分发挥两者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建国以来,党和政府制定的宗教政策,成功地处理了我国的宗教问题,这是我们的宝贵财富。制定宗教方面的法规,这些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正确的政策,就是良好的基础。只有这样,宗教立法工作从它起步起,就有了较高的起点,就较为成熟,就可以避免走弯路。在当前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形势下,宗教方面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需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陆续制定出相应的法规加以解决和规范。但是,立法需要一定的过程,建立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体系需要更长的时间,不是短时间内就能完成的。解决当前实际工作遇到的问题和矛盾,及时制定政策性措施,仍然是重要而有效的手段。经过实践的检验,证明这些政策是正确的,符合实际的,行之有效的,就为形成比较稳定的法规提供了可能和条件。尤其需要认识到,在一定的时期,党和政府制定的宗教方面的方针政策,对宗教立法工作具有指导性意义。

因此,那种认为要搞宗教立法,就轻视宗教政策的作用,甚至完全忽视宗教政策,是不正确的。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都离不开宗教政策。在强调宗教立法执法、强调依法管理的同时,不可忽略继续发挥政策对宗教工作的指导作用。要提高政策水平,重视政策研究,坚持基本政策,完善具体政策,确保党的宗教政策得到认真贯彻执行。当然,这并不是说,宗教政策可以替代宗教法规,我们的目标还是要使宗教工作逐步走上法制

的轨道。只要我们正确地认识和处理宗教法规和宗教政策的关系,充分发挥两者的作用,就能相得益彰,更好地推动宗教工作的发展。

第七章 积极引导宗教与 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是我们党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出发,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宗教工作的成功经验作出的科学论断、取得的最重要的理论成果之一,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这一科学论断的提出,确立了我们党处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问题的大方向、大原则,对我国宗教未来的发展、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都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

第一节 “引导相适应”的提出和形成

我们经常讲宗教问题的长期性，长期性的内在根据之一就是宗教的适应性。宗教并不是不食人间烟火，而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宗教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人类社会出现社会主义制度以前，宗教已经历了若干不同的社会形态，宗教自身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社会主义制度与以往任何社会制度有着根本区别，单从宗教这个角度看，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是坚持无神论的，国家政权无意也无需利用宗教，而在此之前或现存的其他社会制度，在这一点上是完全不同的。因此，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在这里遇到了一个古老的问题，而古老的宗教在这里遇到了一个全新的问题，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问题，就是在这种矛盾的对立统一性中生发出来的。

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各宗教在政治上面临何去何从的重大历史抉择。爱国与爱教有没有矛盾，两者能不能相统一？当时在天主教和基督教中就这个问题展开的讨论，其实质就是宗教要不要、能不能与新中国相适应问题的讨论。随着我国宗教制度实行重大改革，我国宗教事实上就迈出了与新中国相适应的重要一步，也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打下了一个好的基础。之后由于我们党在处理宗教问题上“左”的错误滋长，以至到“文化大革命”出现某些对待宗教的极端现象，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探索被迫中断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对宗教工作的指导思想实现了拨乱反正，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重新确立。通过落实政策恢复活动的宗教，面对一个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过程中迅速发展

变化的社会,一个重大问题不容回避地摆在了面前:宗教在大变革的社会里如何找到自己恰当的位置,利用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发挥积极作用,走出一条正确的、健康发展的道路?没有现成的答案,需要到实践中摸索、在理论上探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命题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了出来。

大约从 20 世纪 80 年初开始,学术界、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界围绕如何认识宗教的本质、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作用等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之后讨论的重点逐渐集中到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个重大问题上来。通过不同观点的交锋和交融,认识不断深化,共识不断扩大。199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发 1991 年 6 号文件)指出:“动员全党、各级政府和社会各方面进一步重视、关心和做好宗教工作,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是党的中央文件中第一次正式提出这一提法。最近几年,江泽民、李瑞环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在重要的讲话中,就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内容和要求,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了深刻阐述,在全党和全社会形成了广泛共识。

江泽民同志在 1993 年召开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所作的重要讲话中,把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纳入到在宗教问题上强调的“三句话”之中,并指出,“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好,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也好,目的都是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就把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性目标规定了下来,指明了正确处理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宗教问题的大方向。江泽民同志在 2001 年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所作的重要讲话中,对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内涵作了新的概括,进行了更为全面、深入的

阐述。由此可见,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提出,是我们党对建国这些年来处理宗教问题上的经验教训进行系统总结,对新形势下我国宗教实际状况进行透彻研究得出的一个新结论、作出的一个新概括,表明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宗教问题的认识更加成熟。

第二节 “引导相适应”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一提法,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没有提到过,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也没有提出过,它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运用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得出的新论断。

一是基于宗教发展对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宗教是社会发展的产物,社会的发展和变化,决定宗教的发展和变化。综观我国和世界的宗教历史,可以发现一个共同的规律,就是宗教都要适应其所处的社会和时代才能存在和延续,16世纪基督教发生的马丁·路德宗教改革就是一个例子。人类历史上出现的宗教有许许多多,其中多数已经消失在历史烟云之中,现在只有从文献或考古中才能发现其曾经存在的一些情况。能够保持下来并不断得到发展的宗教,实在是极少量的。因此可以说,宗教发展的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宗教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过程。正是由于宗教的这种适应性,才使得宗教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不致湮灭,而得以顽强地生存下来,并得到不断发展。

二是基于宗教长期存在的客观事实。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

转移。在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宗教还有其赖以存在的社会根源、自然根源和认识根源,宗教对一部分人的影响还将长期存在。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宗教存在的根源将逐步削弱,宗教影响将逐步淡化,这是一个总的趋势;但是,在这样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某种条件下、某个时期内宗教还会在一定程度的发展。历史经验一再证明,我们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或其他一切违反客观规律的手段去消灭宗教,而只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这一惟一正确的政策。在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宗教将不可避免地长期存在,这是一个基本事实。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是从承认这一基本的客观事实出发的。

三是基于求同存异的思想。从意识形态上,宗教与社会主义是完全不同的,这是“异”;但社会主义集中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包括信教的和不信教的)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这是“同”。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和发展中国,这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识。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它的目标是带领人民群众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民主、文明、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包括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全体人民最根本的利益所在。这种根本利益的一致性,集中体现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是爱教能够与爱国相统一,信教与不信教的群众能够团结合作共同奋斗,党同宗教界能够结成爱国统一战线,宗教能够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治基础。与全体人民群众在政治经济上的根本利益的一致性相比,信仰上的差异就成为比较次要的差异。强化或夸大信仰上的差异,显然有害于我们党团结全体人民共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因此,我们党在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态度是求同存异,求大同,存小异,具体体现就是“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

互相尊重”。这里讲的信仰上互相尊重，就是党和政府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宗教界也不要进行反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宣传。只有在政治上真诚团结合作，才能做到在信仰上互相尊重；只有在信仰上互相尊重，才能有效巩固和加强政治上的团结合作。我们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要使全体信教的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伟大事业上来。

四是基于我国具备的政治基础和宗教实践基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符合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也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治基础。党和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唯一正确的选择就是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积极为社会主义社会服务。一切对抗与冲突，既违背社会主义的根本利益，也违背广大宗教信徒的意愿，甚至将失去其存在和发展的社会基础。建国 50 年来的历程证明，我国各宗教为服务新中国和努力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不仅实现了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还在具体实践中不断摸索适应社会的途径和方式，走出了一条“爱国爱教，团结进步”的正确道路，也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再仅仅是个理论问题，我国宗教 50 年发展的历史，就是不断探索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道路的历史，并积累了丰富经验。实践证明，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社会发展对宗教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宗教自身发展的客观要求，有着历史的缘由和现实基础，是我国宗教在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发展的正确方向和必由之路。

第三节 “引导相适应”的基本内涵

江泽民同志在 2001 年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全面阐述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内涵，概括起来，就是“两个要求”和“两个支持”。“两个要求”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从事的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两个支持”是：支持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努力对宗教教义作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支持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与全国人民一道反对一切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为民族团结、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多做贡献。结合近年来的实践经验，可以从爱国、守法、团结、进步这四个方面，来考察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内涵。

一是要爱国。在每个时代，爱国都是有特定内容的，今天讲爱国，就是热爱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祖国。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对每一个中国公民的基本要求。任何人，不管是信教的公民还是不信教的公民，都不能以任何借口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的安全。我们鼓励宗教界爱国爱教，只有做个奉公守法的好公民，才能成为一个好教徒。历史已经证明，我国各宗教的发展是与国家的兴衰、民族的存亡休戚相关的，当我们的国家和民族任人欺凌的时候，作为中国人的宗教徒和所有中国人一样，其尊严荡然无存，就是在宗教中也毫无地位而

言。今天我们的腰杆子硬,是因为有强大祖国的支撑。宗教界要以关心国家的兴旺、民族的强盛为己任,以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为最重。宗教活动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集中体现在坚持“四个维护”,即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这“四个维护”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宗教界的基本要求,反映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普遍共识,是所有宗教团体、宗教界人士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

二是要守法。在我们国家,每个公民都要把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作为行为准则,按照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办事。不论信教还是不信教,作为公民,在享有公民基本权利的同时,必须依法履行公民的义务。我国实行政教分离,国法大于教法,教法服从国法,宗教不得超越宪法、法律享有特权。也就是说,宗教必须遵守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法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宗教必须在法律范围内活动,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那种教法至上、不服从世间法的行为都是不能允许的。

三是要团结。实现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是取得革命和建设的胜利之本。信教的群众和不信教的群众之间、各宗教之间、不同教派之间,都要彼此尊重、和睦相处、团结互助。不能以信仰宗教与否划线,造成人之人间的隔阂和对立。不能搞惟我独尊,排斥其他宗教和教派,造成宗教冲突、教派纷争。要以团结为重,自觉维护人际和谐和社会稳定。

四是要进步。要继承和发扬我国宗教的优良传统,改革和调整不适应社会进步的内容,跟上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应当看到,宗教中还存在一些消极落后、与时代发展不合拍的因素。对宗教中有悖于国家宪法、法律和政策的内容,应当自觉进行调整或改革。对教规教义中的消极因素要自觉加以抑制,在一定条件下

通过适当方式自觉加以改变。只要弘扬宗教中的优良传统,阐发宗教中的积极内容,抑制宗教中的消极因素,改革或调整宗教中不适应社会进步的内容,宗教就能焕发出一种健康向上的生机和活力。

第四节 “引导相适应”的主要途径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问题尽管是近些年才明确提出并引发了热烈讨论,但作为实践则是从新中国建立起就开始了。50多年来,宗教界在探索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面也做出了艰辛的努力,取得了明显成效。面对新的世纪,认真总结成功经验,继续进行新的探索,对进一步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具有现实的和长远的意义。江泽民同志指出,要鼓励和支持宗教界继续发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在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面不断迈出新的步伐。

一、巩固宗教制度改革成果

新中国建立初期,面对社会的巨大变革,宗教面临何去何从的重大历史抉择。在广大信教群众的强烈要求和积极推动下,在党和新生人民政权的热情鼓励和大力支持下,宗教界有识之士发起并进行了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在天主教、基督教方面革掉帝国主义的操纵和控制,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在佛教、道教、伊斯兰教方面革掉了封建剥削和压迫制度,中国各宗教义无反顾地走上了服务新中国的全新道路。这实际上是我国宗教迈出的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一步,是一次伟大的实践。经过社会经济制

度的深刻改造和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我国宗教的状况由此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已经主要是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我国各宗教成为中国教徒自己办理的宗教事业;广大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一起成为新中国建设的积极力量;绝大多数宗教界人士成为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天回过头看这次宗教制度改革,我们不仅感到它是完全必要的和正确的,而且能更深地感受到它所产生的积极的、深远的历史影响。我国宗教界探索宗教如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种种努力,都是从这一基础出发,在这一基础上继续前进的。

当前,我国正处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时期,中国社会经历着又一次伟大而深刻的变革。在这种新形势下,宗教界积极行动起来,利用自身的特点和优势,积极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同时我们也看到,宗教方面也确实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其中有的问题尤其值得重视。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加紧对我进行渗透,试图重新控制我宗教,干涉我内政,以达到遏制我发展和改变我社会制度的政治图谋,我们有些人对此缺乏应有的警惕,有的则在思想认识上出现动摇和滑坡,我国各宗教在新形势下如何更好地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方针面临新的严峻考验。一些地方利用宗教干涉行政、司法、教育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甚至恢复了早已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剥削压迫制度。

根据这种状况,我们在探讨新形势下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问题的时候,要十分珍惜我们过去经过巨大努力所取得的成果。否定这一历史成果,放弃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和“三自”方针,恢复早已被废除的旧制度,是一种倒退,只能使我国宗教脱离历史发展的正确轨道而走入歧途。在这方面,加强宗教组织的思想建设,加强对宗教界人士特别是年轻的宗教教职员进行爱国

爱教、团结进步的传统教育,显得尤为重要。只有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并以此为基础,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继续前进,才是惟一正确道路,才能使我国各宗教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作出积极贡献,把一个健康、积极、有益于社会发展的宗教带入 21 世纪。

二、发扬我国各宗教的优良传统

中国传统文化是各兄弟民族文化、中外文化交汇和不断融合的结晶。道教是从中国文化沃土中生长起来的,其义理源于诸子百家,本身就是中国文化的原质,对中国人民的精神生活产生了持久深刻的影响。其他主要宗教都是外来的,相对于中国文化属异质文化,但在经历了由冲突到融合的过程,已陶熔于中国传统文化的炉锤之中,并极大地丰富了中国文化,这一点已经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佛教的传入对中国的哲学以至整个文化界起到了巨大的启迪作用,儒学与佛学的相互交融产生了宋明理学,中国的绘画、雕塑、文学等也由此变得更加绚丽多姿。伊斯兰教在我国一些少数民族的传播过程中,与中国传统文化相融合,形成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伊斯兰文化,成为中华文化园中的一支奇葩。天主教、基督教是伴随着西方列强的侵华战争大规模传入我国的,曾给中国人以不良感受,但一些传教士也给中国带来了西方的科学、哲学、艺术等,使中国人开阔了视野,获得了新的世界的信息,从而产生了我国最早的启蒙学者。千百年来,不论是土生土长的宗教,还是国外传入的宗教,都逐步汇入中华文明的汪洋之中,在不断的传承与流变中,形成了延绵不绝的优良传统。这些优良传统植根于中国传统文化,又具宗教自身特点,在沧海桑田中薪火相传、历久弥新,也随着时代变迁和社会进步获得扬弃和发展,对今天中国各宗

教的发展仍然具有深刻和广泛的影响。

江泽民主席在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 30 周年时为西藏宗教界题词:爱国爱教,团结进步。这个题词不仅是对我国宗教界的殷切关怀和热情鼓励,而且深刻揭示了我国宗教优良传统的品质特征。我国各宗教状况各不相同,传统当然也各有特点,但由于都自觉认同于中国文化这一母体,也孕育出带有共性的优良传统。

(一) 爱国爱教的传统

爱国主义是中国文化的精神内核和根本特点,中国文化的延绵,中华民族的凝聚,都体现了爱国主义的强大精神力量。千百年来,中国宗教的兴衰一直是与祖国的兴亡紧紧相连着,一代又一代爱国宗教人士,出家不忘爱国,修行不忘济世,为祖国和人民做出了重要贡献。玄奘西行求法的历史壮举,六世班禅维护祖国统一的浩然正气,激励了无数爱国信徒。弘一法师“念佛不忘爱国,爱国不忘念佛”的名言,是爱国与爱教相统一的生动表述。在波澜壮阔的抗日救亡运动中,道士们喊出了“上马杀贼,下马学道”的口号,成为践行爱国爱教的典范。近代以来一直背负着“洋教”名声的中国基督教,在爱国主义召唤和感染下,在 20 世纪 20 年代初试啼声:“使教会与中国文化结婚”,继而喊出了“洗涮西洋色彩,开展三自运动”的心声,反映了中国教会在反帝背景下的民族自觉,从此走上了探索爱国爱教正确道路的艰难历程。在今天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我国各宗教顺应时代进步的潮流,适应新社会的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爱国爱教的传统进一步发扬光大。佛教倡导“庄严国土,利乐有情”的社会理想;道教坚持济世利人、护国爱民的传统;伊斯兰教强调“爱国是伊玛尼的一部分”;天主教主张“爱国爱教都是天主的诫命”;基督教要求“一个好

基督徒应该是一个好公民,爱自己的祖国是一个基督徒的本分。”江泽民总书记最近指出:我国宗教界有爱国的好传统,要继续发扬光大。极大地鼓舞了我国各宗教继续坚定不移地走爱国爱教的正确道路。

(二)崇尚和谐的传统

中国传统文化主张“和为贵”,讲宽容宽厚,讲和谐和平,从而铸就了我们民族的一大特性。这种民族特性也渗透到我国各宗教的教义、教规和行为活动中,树立了我国各宗教崇尚和谐、褒扬和平的形象。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以宗教名义对外发动过战争。我国历代统治者对各宗教尽管偶尔出现过用政权力量崇抑扶贬,但总的说来是宽容开放的,各宗教间的争斗或冲突主要表现为理论辩难的开明形式,通过义理交锋,各宗教又互相吸纳融通,从而形成了我国宗教多元共存、和睦相处、相互借鉴、共同发展的格局。信教的与不信教群众之间也处于一种和谐的关系中,信教的不诅咒不信教的要“下地狱”,不信教的也不嘲讽信教的去“上天堂”,各行其道,彼此尊重,相安无事。今天,我们国家实行政教分离,各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信教与不信教的各有自由,并鼓励为着建设祖国这个共同目标团结合作,呈现出一派和谐的新景象。中国宗教的这一宝贵传统,对于今天世界上各宗教间的沟通与对话,避免因宗教间的流血冲突,无疑具有仙人指路的作用。

(三)服务社会的传统

受中国传统文化人文主义的影响,中国各宗教都主张现世与来世的统一,更注重现世的努力,造福社会,体现了积极的人世意识和入世精神。道教提出和光同尘、济世利人;佛教认为,佛法原本就是源出人间并要利益人间的,应以实现人间净土为己任,庄严

国土、利乐有情；伊斯兰教主张两世并重、两世吉庆，注重要为今世工作，把今世作为后世的“栽种之场”；基督教提出为了来世修好现世，作盐作光，荣神益人。宗教的入世主张，通过教徒依照宗教道德规范自身言行，服务众生，利益社会。宗教道德中主要内容都体现了抑恶扬善、慈俭济人、怜贫悯疾、奉献社会的精神，还有一些内容，如道教提倡的热爱自然、保护环境，伊斯兰教重视商业和金融流通、主张经商诚实公平等，都是与现时代社会发展的趋势，与我们所提倡的精神文明是合拍的、基本相通的。今天，我国各宗教弘扬积德行善，慈悲济世优良传统，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了多方面的贡献，受到了社会各界的赞誉和好评。

(四) 独立自主的传统

在我国很长一段历史中，由于国家兴隆、文化昌明，朝廷对宗教持开明态度，道教、佛教和伊斯兰教都形成了独立开放的形态。至封建社会末期，日落西山，国弊民穷，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靠外国强力护持闯入的宗教。之后的一百年，中国的天主教、基督教被外国势力把持，成为侵略者的工具。一些具有民族自尊心的爱国宗教人士，不愿看到宗教建立在炮舰政治上，不愿看到福音以武力为后盾，不愿看到教会靠不平等条约保障，痛感中国教会蒙受的羞辱，呼吁中国教会应由中国教徒自办。爱国老人马相伯发出了“绝不认吾辈生就当居于奴隶地位”的悲愤呼喊。但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中，中国教会的自立梦想一再破灭。直到新中国建立后，实现了民族的解放和独立，中国天主教、基督教才在喷发出来的爱国激情中彻底摆脱了外国势力控制，真正实现了自治、自养、自传，义无反顾地走上了与祖国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旅途，百

年梦想一朝成真。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主席傅铁山主教说,历史的经验和生动的实践证明,中国天主教必须扎根于中国文化的深厚沃土,适应中国的国情,靠自己的力量把中国的教会办好。今天,中国各宗教共同遵循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在平等基础上发展同各国宗教界的友好交往,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人类正义事业发挥积极作用,赢得了广泛声誉。

中国宗教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孕育形成的优良传统,有着跨越时间和空间的品质。鲁迅先生说:“中国惟有国魂是最可宝贵的。”我国各宗教要十分珍惜共同拥有的宝贵传统遗产。也正如一位学者所说,文化传统不是凝固不变的雕像,而是不断更新的水流。在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宗教界要自觉担当起历史的责任,倾听社会的呼唤,紧跟时代的步伐,弘扬、丰富、发展优良传统,把一个新风貌、更健康的宗教带入充满希望的新世纪。

三、探索适应社会发展的新途径

社会发展到今天,各方面的变化日新月异,宗教在相适应的努力中,不仅要在继承和不断调整自身方面下功夫,还要在创新方面下功夫,积极探索适应社会、服务人群的新途径、新形式。近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鼓励、支持下,我国基督教界倡导的神学思想建设,天主教界推行的民主办教,伊斯兰教开展的“解经”工作,等等,都是宗教界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道路的新探索,党和政府应当热情鼓励,正确引导。

一是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近年来,丁光训主教积极主张和倡导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得到了我国基督教界人士的赞同,也逐步得到了广大基督教信徒的认同和接受。这是我国基督教在新的形势下出现的值得注意的积极变化,也是基督教界对引导宗教与

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一种新探索。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基督教通过开展三自爱国运动,政治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在新的形势下,我国基督教方面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其中神学思想建设滞后的问题开始突出起来。如果现在不重视、不着手开始解决这个问题,其他许多突出问题就难以从深层上解决,按三自办好教会也难以顺利推进。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督教的处境正在发生巨大变化,在这种形势下,如果还抱着旧中国传下来的那套神学思想,显然已经不能适应,负面影响会越来越突出。恩格斯曾经称基督教是一个“适应时势”的宗教,这个“适应时势”,包括基督教在神学思想上一直在发展和变化。因此,神学思想建设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要求,符合我国基督教自身存在和发展的需要。作为党和政府,将热情鼓励基督教界开展的神学思想建设,积极支持基督教界这种从深层次上促进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努力。

二是藏传佛教的寺庙爱国主义教育。取得围绕班禅转世问题同达赖集团斗争的胜利后,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按照中央的要求,不失时机地在藏传佛教寺庙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进行维护祖国统一的教育,进行宗教必须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教育,进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教育,进行民族团结教育和民族、宗教政策教育。教育中始终突出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倒退这个主题,揭露达赖政治上的反动性和宗教上的虚伪性,形成了强大的舆论攻势,打破了不能公开揭批达赖的禁区,为从思想上政治上清除达赖集团的影响创造了有利的社会环境。在教育中,各级党委和政府始终注意正确掌握政策界限,消除了僧尼的思想疑虑,对寺庙和僧尼生活中存在的困难,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帮助解决,使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是真心实意

地为藏传佛教的发展着想,从而积极参加教育活动。

三是天主教的民主办教。民主办教是指由中国天主教爱国组织及广大爱国神职人员和教徒群众,依靠自己的力量,按照国情和我国天主教教情,通过民主协商决定教会内部的重大事情,以民主管理的办法办好中国教会。我国天主教在上个世纪 50 年代通过反帝爱国运动走上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以来,实际上一直在按照民主办教原则建设教会,并在实践中创造了不少新经验,形成了一些基本制度。比如,建立天主教爱国会,并在教会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就是中国天主教实行民主办教的一大创举。再比如,天主教各级代表大会制度、爱国会和教务组织联席会议制度、基层天主教堂区民主管理制度,等等,都是民主办教的基本制度。几十年的实践充分证明,民主办教完全符合中国国情和中国天主教具体实际,并取得了丰硕成果。应当说,民主办教已经成为中国天主教的一大特色。无论从当今世界天主教发展趋势来观察,还是从中国天主教现实状况考虑,倡导民主办教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只有实行民主办教,才能使中国天主教更好地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才能使中国天主教更好地体现时代精神和民族特色,才能使中国天主教会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社会。我认为,推进民主办教,要从中国天主教的实际出发,抓住提高认识这个重点,扣住理论和实践这两个环节。提高认识,就是要提高神职人员对民主办教重要意义的认识,解除疑虑,自觉地、积极地来推进这项有意义的工作。从理论这一环节来看,要探讨民主办教的神学依据,对民主办教作出神学解释。从实践这一环节看,要重视总结几十年来民主办教的经验,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已经形成的民主办教基本制度,并使之具体化、规范化,确立处理重要事项的基本原则和程序,形成集体领导,民主管理,相互协商,共同决策

的机制。

四是伊斯兰教的“解经”。近年来，新疆的民族分裂势力非法出版刊物，把持一些清真寺讲台，歪曲伊斯兰教教义，篡改新疆伊斯兰教历史，向穆斯林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灌输分裂主义思想和宗教极端主义，产生了恶劣影响。为了同民族分裂主义势力争夺群众、争夺人心，就要削弱和剥夺敌对势力的宗教资本。经过认真研究和反复论证，国家宗教局确定把解经工作作为一个重要突破口，就是要在阿訇们讲“卧尔兹”中，阐释伊斯兰教义中符合社会进步的内容，让信教群众明辨是非，自觉地抵制“三股势力”的侵蚀，维护民族团结、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为此，2001年4月，中国伊协成立了中国伊斯兰教教务指导委员会，由爱国的、有较高宗教学识的、在信教群众中有重大影响的大阿訇和大毛拉组成，负责发布对教义的权威解释。该委员会在深入调研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编写了12篇“卧尔兹”讲稿，结集成《新编卧尔兹演讲集》第一辑，作为伊斯兰教讲经范本，由宗教文化出版社以维、汉两种文本正式出版发行。比如，“三股势力”特别是“东突”恐怖主义势力进行暴力恐怖活动的理论根据就是所谓“圣战”。阿拉伯语中有一个叫“吉哈德”的词，分裂主义故意解释为“圣战”，煽动不明真相的穆斯林起来赶走“异教徒”，并宣传“参加一次圣战，等于7次朝觐。”去年，中国伊斯兰教教务指导委员会对“吉哈德”一词作出了权威解释，指出，“吉哈德”一词是阿拉伯语“努力”和“奋斗”的意思，并根据教义把“吉哈德”分为大吉哈德和小吉哈德，大吉哈德是向个人的私欲作斗争，是主要的，小吉哈德是进行自卫战争，是有条件的。对“吉哈德”的澄清，揭穿了“圣战”谎言，让群众摆脱了所谓“圣战”的宗教义务，破除了“东突”恐怖主义和“三股势力”利用宗教搞“圣战”的阴谋。通过在新疆一些清真寺试讲《新编卧尔兹演讲集》，取得

了很好效果,受到伊斯兰教人士的欢迎,他们表示,此书为他们批驳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的歪理邪说提供了宗教上的依据,表示一定要学习该书的精神,切实提高讲经水平,正确引导穆斯林群众,为维护新疆的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做出努力。实践证明,解经工作是我国伊斯兰教界为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所做的富有成效的努力,也是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道路的一种新的尝试,对其他各宗教都有借鉴意义。

宗教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是一种客观的、必然的过程。宗教界的自觉与否,从根本上讲改变不了这一规律,但对其进程会产生不小的影响。为了自觉地参与这一进程,积极地促进这一进程,就要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从各方面提高宗教人士自身素质,从而在联系、团结广大信教群众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当前,尤其要在培养爱国爱教、有较高学识的年轻一代宗教教职员上下功夫。

四、党和政府要积极引导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主体是宗教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主体是党和政府。不能把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看作纯粹是宗教界的事情,我们可以不管。江总书记说的“积极引导”,是对党政部门的要求。

“积极引导”包含两层意思:一是积极,我们应该主动地、热情地来做这件事;二是引导,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不能包办代替,主要是通过正确引导、热情鼓励、主动帮助、积极推动的方式做工作。“积极引导”并不单纯是鼓励宗教界为社会做好事,它渗透在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等方方面面的工作之中,是长期的、连续不断的积累过程。当前,从宗教界

的实际状况出发,应当大力加强对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这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的工作。要通过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增强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宗教界要“爱国爱教、团结进步”的题词,李瑞环主席关于宗教界要坚持“四个维护”的准则,是对宗教界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

近年来,宗教界在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尝试了一些新的形式,出现了一些成功典型,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我们要帮助他们总结,帮助他们推广,帮助他们深入。要积极稳妥地支持宗教界人士在神学建设方面进行的探索,使相适应的工作向深度掘进。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一项新的事业,实践基础还不厚实,理论研究刚刚开始。要采取慎重严谨的态度,做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根据各个宗教、各个地方的实际,坚持求同存异、团结多数的原则,把握方向,抓住重点,稳步推进,取得实效。我们要善于及时总结实践经验,不断上升为理性认识,更好地指导实践向正确的方向推进。

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将长期存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问题是一个长期需要探讨的课题。我们要牢记江泽民同志的一句话:应当相信,我们共产党人有办法、有能力,引导爱国宗教团体和广大宗教信徒把爱教与爱国结合起来,把宗教活动纳入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做到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五节 “引导相适应”不等于调和

在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宗教对社会主义社会的适应，是指在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前提下，宗教能通过自身的调整和变革，制约自身与社会进步和发展不相协调的因素，发挥自身有利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因素，正确地确立自身在社会中的适当地位，并为推动社会进步和发展服务。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是指宗教与社会主义的融合，不是指无神论与有神论的折中。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是坚决反对把宗教与社会主义结合起来的。早在马克思的时代，就出现了基督教的社会主义学说。英国的神学家莫里斯和金斯莱等人认为，社会主义就是教会的工作，而不是国家的工作，他们主张在基督之下建立一个富有活力的社团，这个社团只有精神上的互爱和实践上的合作，没有人有权利把任何东西据为己有。法国的拉梅耐和毕舍等人则主张，基督教是穷人和被压迫者的宗教，主张由国家帮助建立“生产合作社”的办法进入社会主义。为了帮助人们认清基督教的这种社会主义思潮，分清它与科学社会主义的界限，马克思和恩格斯专门就此作了论述。恩格斯在 1843 年发表的《大陆上社会改革运动的进展》一文中指出：“圣经的整个精神是同共产主义，同一切合理的创举是截然对立的。”^① 后来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又对基督教社会主义作了批判，指出：“基督教的社会主义，只不过是僧侣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583 页。

来使贵族的怨愤神圣化的圣水罢了。”^① 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布尔什维克党内的一些知识分子曾主张用宗教来改造马克思主义和用马克思主义来装饰宗教。持这种主张的人虽然否认神的实际存在,但他们认为需要树立新的合乎社会主义要求的宗教理想,来为社会主义服务。列宁把这种学说称之为“造神说”,尖锐地指出,尽管布尔什维克党内的“造神派”同俄国资产阶级反对革命的“寻神派”是有区别的,但实质上是一致的,他说:“俄国资产阶级为了反革命的目的,需要复活宗教,唤起对宗教的需要,编造宗教向人民灌输宗教或用新的方法在人民中间巩固宗教。”^②

现在,宗教与社会主义结合的学说和实践,在基督教的社会主义运动,又叫做“社会主义结合的学说和实践”,在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中仍然存在,并有所发展。当代基督教的社会主义运动,又叫做“社会主义基督教”运动,兴起于二次大战以后的 60 年代和 70 年代,涉及欧洲许多国家。基督教的社会主义运动的思想家认为,基督教社会主义运动号召人民摆脱帝国主义和资本家的压迫。进行民族民主和解放的斗争。伊斯兰社会主义是现代伊斯兰思潮中出现较早、影响最大的思潮之一。它形成于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二次大战结束后,伊斯兰社会主义在一些国家付诸实践,在伊斯兰世界产生了重要影响。这种思潮把社会主义原则等同于伊斯兰教的精神,同时又不主张通过阶级斗争来实现社会主义,而是主张在不破坏私有制度的前提下,通过阶级合作来消灭剥削制度,实现伊斯兰社会主义。伊斯兰社会主义学者明确反对科学社会主义,反对无神论,强调以伊斯兰教信仰为基础,尊重民族宗教文化的传统。佛教社会主义是受西方思潮影响而建立的一种现代佛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97 页,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

② 《列宁全集》第 16 卷,第 33 页。

思潮。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南亚、东南亚的一些佛教国家的青年知识分子,学习、研讨马克思主义,在思想意识上打上了社会主义的烙印。二战结束后,一些佛教国家的政府都曾提出过实施佛教社会主义的理论或方案。佛教社会主义实际上是将佛教教义和社会主义的某些理论原则糅合在一起,或从佛教的角度来解释社会主义的一种理论和实践。他们在强调佛教与马克思主义的相同之处的同时。又强调佛教高于马克思主义,因为佛教是智慧、精神和改造心灵的学说,而社会主义只是谈物质的低层次的学说。该学说对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基本原理,如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学说、阶级斗争的学说等,采取摒弃的态度。

对现代宗教思潮中把宗教与社会主义结合起来的学说和实践,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是有根本区别的,但它的兴起和流传,说明了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广泛传播和社会主义日益扩大的影响。对宗教同社会主义结合起来思潮,我们不能简单地予以肯定,也不能简单地予以否定,要从它产生、发展的历史以及民族、文化、社会政治等背景去分析、去研究。但是,有一点是清楚的,这些学说不符合中国的国情。我国社会制度、历史文化背景与其他国家不同,马克思主义已经确立了自己的指导地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得到了蓬勃发展,试图调和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关系,或者用宗教学说补充社会主义,甚至替代社会主义,都是行不通的。

第八章 独立自主自办原则

我国现有的各主要宗教，除道教是我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外，其他各宗教，即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都是历史上由国外传入的。新中国建立前，基督教、天主教长期被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所控制和利用，被称作“洋教”。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基督教、天主教分别开展了轰轰烈烈的三自革新运动和反帝爱国运动，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在对外开放的形势下，我国各宗教的对外友好交往日益发展，宣传了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增进了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已成为我国人民外交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西方敌对势力把民族、宗教问题作为对中国实施“西化”、“分化”战略的重要突破口，加紧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试图重新控制中国。

的宗教,进而逐步改变中国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处理宗教方面对外关系,要遵循宪法有关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支配的原则的规定,既要积极开展宗教方面的国际友好往来,又要坚决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

第一节 帝国主义侵略 中国背景下的传教士

作为一种外来宗教,天主教、基督教、东正教传入中国与佛教、伊斯兰教不同,主要是由传教士直接传来的,而且几起几落,历尽曲折。早期基督教分东方教会和西方教会两部分,唐时传来我国的基督教属东方教会,我国将之称作景教。天主教于元时传入我国,被称为也里可温教,传教士多为欧洲天主教方济各会或多明我会的修士,明末清初来华的则主要是耶稣会士。东正教是从俄国传入,1715年俄国沙皇派遣的第一个东正教传教团来北京,建立教堂,称罗刹庙。基督教传入较天主教、东正教为晚,1807年英国伦敦布道会士马礼逊来华,成为第一个到中国的新教传教士,他们中以来自美国、英国的人居多。

由于东西方文化巨大而深刻的差异,十字架在中国难以被认同,早期的传教活动步履艰难,历经挫折。失败使传教士清醒过来,认识到要在中国立足,靠单纯的传教难以奏效。万历十年(1582)耶稣会士利玛窦来华,他以传播科学知识为媒介,以天主教教义与儒家伦理观念相融合为传教方针,结交中国士大夫,讨好皇帝,使在华传教事业逐步打开了局面。清朝初期,以耶稣会为主体的来华传教士继续仿效利玛窦的传教方针,但除部分人在宫廷供职外,大多赴各地传教。据康熙四十年(1701)的统计,天主教徒已多达30万人。但以利玛窦为代表的耶稣会传教士的传教方针,遭到方济各会等修会会士的非难,认为祭祖敬孔属于偶像崇拜,是迷信,必须禁止,并上报罗马教廷。1704年教皇克雷芒十一世发表

祭祖敬孔的禁约,之后教皇又多次重申该禁令。康熙认为罗马教廷此举乃干涉中国内政,遂于康熙五十六年(1717)下达禁教令,之后历经雍正、乾隆、嘉庆诸朝,至道光二十四年(1844)解除禁教令止,历时 127 年,使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遭受重大挫折。这就是天主教在中国传播史上有名的礼仪之争和百年禁教。

1840 年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用大炮轰开了中国紧锁的大门,中国开始一步一步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伴随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天主教、基督教也大规模传入中国。各国传教士倚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坚船利炮,倚仗列强强迫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中的“治外法权”和“保教条款”,深入中国腹地,建造教堂,发展教徒。在这 100 多年历史中,中国教会一直受帝国主义所控制,成为侵略中国的有力工具。帝国主义对中国教会的控制,是通过传教士的活动得以实现的。传教士们的活动宗旨,是为本国政府从军事到精神上征服中国服务的。尽管有的传教士来中国的动机是出于传教热忱,客观上为促进中外文化做了一些事情,但传教事业是仰赖殖民势力的扩张得以开展的,在其根本利益与中国人民发生矛盾时,传教士们自觉不自觉、有意无意地总是站在殖民者的立场上,成为殖民者的帮凶。特别是一些传教士倚仗殖民势力,横行乡里,欺压官民,为非作歹,激起了中国百姓的反抗,引发了一起又一起“教案”。看一看传教士们在中国的所作所为,有利于我们进一步认清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是怎样利用基督教为侵略中国服务的。

一、参与贩卖鸦片

与中国的鸦片贸易是西方殖民主义贸易史中最丑陋的一页,使中国人民深受其害。在这罪恶、肮脏的鸦片交易中,自始至终都

有传教士的身影。西方学者摩利生在《马萨诸塞州海运史》一书中指出,当时在华的“基督教传教士不反对这种贸易,他们乘坐贩运鸦片的飞剪船到中国去,他们还从贩运鸦片的公司和商人的手中接受捐款。他们都说,鸦片对中国人是无害的,就像酒对美国人是无害的一样。”第一个进入中国大陆传教的英国传教士马礼逊(Robert Morrison),从1809年至1834年一直受聘于东印度公司,任秘书兼翻译员。他在给伦敦会的报告中解释:“我已接受东印度公司的聘请,……可以解除东印度公司的大班们对传教士的厌恶,当他们发现传教士是准备着为公司的利益服务的。”他在给伦敦东印度公司董事会的一封信中表白:“我在中国漫长的十五年里,依照你们在那里的职员们的要求,常常冒着个人生命的危险和痛苦,忠心耿耿地为贵公司的利益服务,整个公司以及广州当地的商人可以证明。”由于他对该公司忠实效力,年薪很快由五百英镑升至一千英镑。德国传教士郭实腊(Charles Gutzlaff)由于对中国沿海情况比较熟悉,而且对中国地方官员打交道采用恐吓威逼的办法很奏效,不少鸦片贩子雇用他当向导和翻译,到中国沿海推销鸦片,待遇十分优厚。一个鸦片贩子曾说:“郭实腊工作了三天,我给了他一千块钱。”在英国剑桥大学图书馆里保存的英国鸦片公司1833年档案中,有两封公司老板描述郭实腊在推销鸦片情况的信,其中提到:“郭实腊博士给我很大的帮助。现在生意越开展,他的帮助越需要了。他的热情是无限的,但未免大胆,太敢干了。”信中描写郭实腊对付中国官员检查的情境时说:“郭实腊穿上最讲究的衣服,带领两只小船,装出神气十足的样子,迎上前去,对中国官员大声威吓,喝令从速离去,若敢再来,就将他们毁灭。”传教士们不时邀请大鸦片商人充当对华传教机构的头面人物,如广州的“马礼逊教育会”请臭名昭著的大鸦片商颠地任会长,另一大鸦片商查顿任

司库,传教士裨治文任秘书;1838年2月21日在贩卖鸦片的垄断组织东印度公司的倡议下成立了“中华医药传教会”,传教士伯驾为副会长,颠地、查顿为终身董事。

二、参与侵华战争

早在鸦片战争爆发前,同样急于叩开中国大门的外国传教士和商人,就一起游说本国政府对华采取强硬政策,用武力征服中国。传教士们有一个信条,要使中国人接受基督,惟一的办法就是战争。传教士裨治文(美)主编的、被称作“关于中国情报的矿藏”和在华外国商人及传教士喉舌的《中国丛报》,发表文章鼓吹:“倘若我们希望同中国缔结一项条约,就必须在刺刀下命令它这样做,用大炮的口来增加辩论。”传教士们需要倚仗殖民势力进行传教,为此利用他们在熟悉中国情况和语言方面的优势,直接参与侵华战争,并立下了一系列“功勋”。曾被林则徐称作“危险人物”的传教士郭实腊,从1831年到1838年间曾多次侦察中国沿海,为英军提供情报、出谋划策。战争期间,他穿起军装,随军到各地强征粮草军需。他充当英军海军司令向导,协助指挥进攻上海。英军攻进镇江也是由他带路,进城后英军实行烧杀抢掠。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一打响,美国传教士伯驾就匆忙由华返美,向美国总统、国务院和国会进言力主出兵侵华。不久,美国派了海军司令加尼率两艘战舰到中国给英军助威,伯驾任加尼的翻译和助手。美国传教士雷维斯(Nevius)在评价第一次鸦片战争时说:“不管对不对,这个战争已经在上帝的默佑下,被利用来开辟我们对这广大帝国关系的新纪元。”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法联军的军舰与美、俄共同进攻我国。1858年4月下旬,在北京的俄国东正教传教士团第十三届领

班修士大司祭巴拉提赶到舰队停靠的渤海,向俄国公使普提雅廷汇报清政府动向。5月间,巴拉提又到大沽向先期到达的俄国公使报告清军在大沽口的设防情报,并向英军司令报告了当时北京缺粮情况、皇室逃跑计划、京津之间军事部署、白河已被封锁的地方,以及大沽设防等情报。在英、法、美、俄联军决定对中国发动突然袭击之前,美国派传教士卫三畏、丁韪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去同直隶布政司钱忻举行谈判,制造假象,麻痹清廷。美国公使列威廉在向美国政府的报告中说:“若没有他(注:指卫三畏)的帮助,我就不能进一步执行我的职务。”卫三畏在一封信中则称:“我认为这四国的兵舰和公使汇集在中国京城附近,是我们对中国进行传教工作的一部分。”

三、参与野蛮的抢劫

英、美、法、德、俄、日、意、奥等组成八国联军在向北京进军时,网罗了不少传教士充当向导、翻译、情报官等。美国卫理公会传教士宝复礼(Frederick Brown)被八国联军招募为情报官,委任状上写道:“宝复礼牧师编入本军,隶属情报处。”他建议从东南城沙窝门(即广渠门)进攻,八国联军接纳了他的建议,改攻打永定门的计划为攻打沙窝门,结果八国联军顺利攻入北京城。联军总司令对宝复礼大加赞赏:“我非常感谢你,我在这次进军中得到你的帮助。你对中国的知识是最有用的。”美国其他一些传教士,如丁韪良、李佳白(Gilbert Reid)等,也都充当侵略军翻译,拿起毛瑟枪参加镇压义和团的军事行动。天主教北京教区主教樊国樑(Pierre – Marie – Alphonse Favier)在给巴黎遣使会总院的报告中说:“我们在京城有一所中法学堂,为法国远征军提供了五十多名翻译官,其中有八名是精通中国话的传教士,被最高将领委任为连队长……这是为了

提供给军队将领们所需要的情报,这些情报对他们来说是很有用处的,他们都受到将军们的感谢和致意。在此我还要向你报告,我手中已掌握义和团头目的全部名单,知道他们中的许多人逃遁的去处。”八国联军攻下北京后,下令在北京进行烧杀抢掠,抢劫和焚毁了被誉为“万园之园”的世界园林艺术典范、珍宝文物宝库圆明园。在这期间,传教士们也趁火打劫,大发横财。以樊国樑为首的传教士们下令教徒进行大肆抢劫,樊国樑自己也参与了这一行动,连续抢劫了8天。1901年樊国樑同巴黎《时报》记者谈话时承认了这一事实。他说:“我们应该不应该下令抢劫呢?我于是去会见法国公使,……公使认为这个请求是合理的,就立刻准我所请。”^①樊国樑于是公然出了“布告”下令教徒抢劫,并规定教徒抢劫不满50银两的,不用上缴。超过50银两的,一切抢来之物都应归公,堆入一处,然后大家均分。美国《纽约先驱报》1901年1月9日报道:“樊国樑仅在一处王府立山家里就抢去财物珍宝约值100万两银子。樊国樑也不得不承认自己抢劫,但他只承认抢劫了二十万零四十七银两又五十枚。”^② 法国《北方醒报》1900年12月14日登载了某回国士兵的陈述道:“从北堂我们开向皇宫,修士们跟着我们去,……他们怂恿我们屠杀、抢劫,……我们行抢都是替教士干的。我们奉命在城中为所欲为三天,爱杀就杀,爱拿就拿,实际抢了八天。教士们做我们的向导。我们进一家就随便拿东西,我们把店掌柜抓了当仆役,教士们把抢来的东西,让他们背着运到北堂去了……”基督教传教士和天主教传教士一样疯狂地参与了抢劫的活动。丁韪良承认自己“干了一点小小的抢劫”。^③ 美国公理

^① 《遣使会年鉴》1902年(合订本),第69页。

^② 《传教杂志》1902年(合订本),第121页~123页。

^③ 丁韪良:《北京被围目击记》,第131页,第135页,第136页~第137页。

会牧师梅子明会同几个传教士，带领 200 余名教徒占领了一座蒙古王府，首先用王府里的武器把自己全副武装起来，然后兵分两路，一路在王府里搜劫，一路到王府周围的各个客户家中进行抢劫。他在一封信中说：“今天我在这里前主人藏财宝的阁楼中发现大量的珠宝、纹银和四只表。我们将尽快地把这些财宝全部运到美国公使馆的保险库中去。”对传教士们的强盗行径，李佳白在 1901 年美国出版的《论坛》杂志上发表《抢劫伦理学》一文，用强盗逻辑进行辩护：“抢劫是战争的战利品，倘若中国人不愿被抢劫，他们就不应该发起这场战争”，“抢劫是一种高级伦理学”。但是，强盗行径是掩盖不了的，世界上一切正义的人对此都进行了揭露和谴责。美国著名作家对梅子明的所作所为评论道：“梅子明先生为了清算别人的罪行，从贫困的中国农民身上榨取十三倍的罚款，因此让他们、他们的妻子和无辜的孩子们势必慢慢地饿死，而可以把这样获得的杀人代价用于传播福音。他这种搜刮钱财的绝技，……正具体地表现出一种亵渎上帝的态度，其可怕与惊人，真是在这个时代或任何其他时代都是无可比拟的。”

四、参与签订不平等条约

1842 年鸦片战争失败后，清朝政府被迫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这是西方列强强加给中国的一个不平等条约。参加签订《南京条约》的英方全权代表是英军司令璞鼎查，而璞鼎查的得力谈判助手主要是郭实腊、马儒翰、李太郭、麦华陀等传教士。传教士伯驾、裨治文和卫三畏协助美国代表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了中美《望厦条约》。美国史学家泰勒·丹涅在他的《美国人在东亚》一书中写道：“美国人虽然在美国国内颇重视政教的完全分离，可是在中国，议定《望厦条约》时却有伯驾、裨治文和卫三畏，参加外

交工作并升任到最高官阶的则有伯驾。”伯驾于 1855 年被任命为美国第一个传教士驻华公使。1844 年法国强迫清朝政府签订的中法《黄埔条约》，传教上的功劳也功不可没，还在条约中专门加上法国人可在五口建造教堂，“倘有中国人将佛兰西礼拜堂、坟地触犯毁坏，地方官照例严拘重惩。”这样，清朝政府就被迫负起保护法国人在中国传教的责任，法国传教士在中国的活动更加肆无忌惮，引发了一系列教案。

第二次鸦片战争中，传教士们在签订 1858 年《天津条约》以及 1860 年《北京条约》的过程中，再次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卫三畏在中美《天津条约》中塞进了“宽容条款”，赋予外国传教士及中国教徒以特权，享受“治外法权”。法国遣使会传教士孟振生 (Mouly Joseph Martial) 参加了中法《北京条约》的谈判，担任法国代表团翻译和文件起草人，他在起草过程中玩了一个花招，在条约中文本中私自加上了“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的表述。这一句话使外国传教士在中国内地霸占地产、遍设教堂提供了条约根据和护身符，并成为后来各地发生民教纠纷及引起教案的严重隐患。外交家顾维钧在《外人在华地位》一书中指出：“差不多十年以来，人们把这一增添的语句看作和条约中的其余规定一般，丝毫没有怀疑到它的真实性，直到 1869 年才发现它是伪造的。”在厦门的传教士打马字 (T. V. N. Talmage) 在 1869 年写的一封信中写道：“我相信全体传教士将怀有这样的心情，即不仅要索取条约中规定给我们的权利，而且如若需要，还将索取条约以外的权利，基督教来自上帝，整个中国是在上帝的统治范围内，我们奉命传教，就应当容许我们在整个中国传教。目前所签订的条约已经允许我们前往，我们即可前往，而且可以正当地请求按条约给予保

护,如果条约过于束缚我们,我们则可以越过条约。”^①

第二节 中国基督教的“三自”道路

新中国建立初期,在中国人民革命事业刚刚取得全国性胜利的时候,以吴耀宗先生为代表的中国基督教爱国人士,深刻反思中国基督教的命运和前途,适应中国社会的伟大变革,发起了三自爱国运动,彻底摆脱了帝国主义的控制和影响,走上自治、自养、自传的正确道路。建国 50 多年来,中国基督教高举爱国爱教旗帜,坚持走三自爱国道路,取得了不平凡的业绩。建国 50 多年的历史充分证明证明,三自爱国运动是爱国主义精神在中国基督教中的成功实践,是中国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由之路。

一、改变洋教形象的探索

自鸦片战争以来,西方列强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赋予了西方传教士在中国土地上的“治外法权”。自称“福音”传播者的外国传教士大都站在侵略中国的各国政府一边,充当了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窃取情报、助纣为虐,霸占田产、掠夺财富,包庇教徒、鱼肉乡里,干预司法、欺压百姓。这些传教士的种种劣迹自然给几千年来过着“田园生活”的中国人民造成信仰、生存和民族的危机。为了生存,中国人民不得不奋起反抗。

在中国教案史上,与天主教相关的教案较多,但也有一些教案是涉及基督教的。台湾凤山教案就是一起比较典型的教案。1868

^① 打马字:《教务杂志》英文版,1869 年 7 期,第 51 页。

年，英国基督教牧师马雅各在重建凤山埤头教堂时遭民众围攻，此后凤山沟仔乾教堂和长老教堂被毁，两名教徒被杀，英国驻安平领事吉必勋要求英驻华公使出面干涉。英公使派出两艘军舰从香港到安平，炮轰安平城、焚毁其兵营及火药库，杀死清驻军副将江国珍及兵士多人。事后清廷向英方妥协，赔偿教会损失，严惩“扰事凶手”，革除地方官员的官职，抚恤被打死的教徒家属，并取消台湾官丁的樟脑专卖权，结果使当地民教之间的积怨加深。参与处理过教案事件的曾国藩对教案发生的原因作过深入分析，他说：“凡教中犯案，教士不问是非，曲庇教民；领事亦不问是非，曲庇教士。遇有民教争斗，平民恒屈，教民恒胜。教民势焰愈横，平民愤郁愈甚。郁极必反，则聚众而群思一逞。以臣所闻，酉阳、贵州教案皆百姓积不能平而致。惟和约记载中国人犯罪由中国官治以中国之法，而一为教民，遂若非中国之民者也。”^① 据记载，从鸦片战争至义和团运动之间，共发生大大小小的教案共 400 余起，成为中国人民心头的伤痛，因而也给基督教在华历史留下了迄今仍难抹去的阴影。

中国近代史上发生的一系列教案以及义和团反帝斗争的失败，使中国人民蒙受了极大的国耻，也深深地刺激了许多爱国的基督徒，直接触发了自立教会运动。辛亥革命后，山东、北京、天津、广东、香港、福建等省市，涌现了一批自立教会。上海俞国桢牧师等基督徒对“教案迭起士民侧目”深感忧虑，提出反对将“保教一款列入不平等条约”，1903 年发起成立“中国基督徒会”，创办《基督徒报》，宣传自立主张，得到香港、北京、天津、宁波、太原等地中国基督徒的响应，并在这些省市成立了支会。在此基础上，俞国桢牧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七六，第 42 页。

师于 1906 年在上海邀集“具有爱国爱教爱人思想有信徒”，创立了“中华耶稣教自立会”，该会的宗旨是：“本会之设，由各会华教友忧教案之烈、悲外患之日亟，为图消弭挽救而组织。具有爱国爱教之思想，自立自治之精神，故定名曰中国耶稣教自立会。”^①他主张信徒自立、自养、自传……绝对不受西教会管辖。受各地中国教友委托，他呈请清政府收回教权，取消不平等保教条款。中国基督徒把俞国桢牧师称为提倡自立、自养、自传，主张爱教与爱国结合的第一人。

1919 年“五四”运动爆发，中国人民反帝爱国的激情高涨，群起反对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和领土要求。当中国人民的民族自决意识空前提高，民族独立运动蓬勃兴起之时，被中国人视作受西方势力控制的“洋教”的基督教，必然地就成为了批判的对象。1922 年 3 月，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第 11 次大会将在清华堂召开的消息传开后，上海、北京等地学生起而反对，酝酿发起“非基督教运动”。1922 年 3 月 9 日，中国青年团机关刊物《先驱》“非基督教学生同盟”专号出版，打响了“非基督教运动”第一炮。继上海成立“非基督教同盟”之后，北京又成立了“非宗教大同盟”，“非基督教运动”以北京、上海、广东为中心，迅速波及全国各大城市，产生极大影响。随着国内革命形势的发展，1924 年“非基督教运动”再掀高潮，全国许多地方兴起了“非基督教周”，许多报刊推出“非基督教特刊”，教会学校学生也行动起来，进行罢课和游行，反对不平等条约，反对教会教育，要求收回教会教育权。1925 年“五卅”惨案发生后，“非基督教运动”的大方向从笼统反宗教和反基督教转向团结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一切力量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

^① 俞国桢：《中华基督教会年鉴》（1931 年）第十一期第 93 页。

1927年大革命失败，“非基督教运动”才逐渐结束。历时6年之久的“非基督教运动”是在中国不断高涨的反帝爱国运动背景下发生的，也受到西方的科学和民主精神的影响，它一方面给基督教造成了巨大冲击，一方面也唤醒了中国基督教会内有识之士改革教会、进一步推动自立运动的意识。

如果说义和团运动对基督教会造成沉重打击，那么“非基督教运动”对基督教又形成了一次思想上的挑战，其影响更加深远。在“自立运动”和“非基督教运动”的冲击下，西方差会提出教会“本色化”，以掩盖其继续控制中国教会的实质。同时，它促使具有爱国思想的中国基督徒进行深刻反思，开始重新审视他们应选择的道路。许多中国基督徒深感“在中国至今还没有一个真正的中国教会”，“无论是从组织形式，还是礼拜仪式上看都还是一个外国宗教，……还是一个外国机构。”^① 他们认识到，为了摆脱基督教与帝国主义盘根错节的关系，改变国人心目中的洋教形象，必须建立中国人自己的教会。1922年5月，全国基督教大会在上海召开，揭开了中国基督教“本色化运动”的序幕。大会通过的《教会的宣言》指出：“我们请求国内耶稣基督的门徒，通力合作，用有系统的捐输，达到自养的目的；由果决的实习，不怕试验，不惧失败，而达到自治的正鹄；更由充分的宗教教育，领袖的栽培及挚切的个人传道，而达到自传的目的。”^② 自此，在思想观念上，中国基督教开展了教会“本色化”应如何与中国文化相结合的讨论；在组织体系上，中国基督教开始出现教派合一的动向，自立教会快速增长；在政治态度上，中国基督教明确表示要脱离与不平等条约的关系，积极参与废除不平等条约的运动。

^① 《1926年中国基督教年鉴》，第132页。

^② 《基督教全国大会报告书，1922年》。

无论是自立运动，还是本色化运动，都是在中国人民进行反帝爱国运动的历史背景下发生的，是中国基督徒试图洗脱“洋教”色彩，获得中国人民认同的一种积极努力。但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基督教内的爱国力量还很弱小，自立运动的影响也极为有限，“本色化运动”也带有明显的局限性，中国基督教受外国差会控制的局面不可能从根本上实现，自治、自养、自传的目标还只一种梦想。

二、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

历史经验证明，任何宗教包括基督教，其命运是与国家的命运紧密相连的。在半殖民地社会中，中国基督教要实现真正的自立是根本不可能的。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获得了独立，民族得到了解放，中国人民从此站立了起来，这就为中国基督教实现三自梦想提供了历史机遇和现实基础。中国基督教界有识之士顺应历史发展潮流，发起了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从此彻底改变了中国基督教的命运，走上了一条健康发展的正确道路。

(一) 发起三自爱国运动

在中国人民革命取得全国胜利前夕，一直坚持反共立场的外国传教士采取了一系列撤离前的应变措施。他们宣扬“教会的立场当然是宗教的而不是政治的，它是以基督教的信仰为根据”，要信徒站在与新中国不妥协的立场上^①。他们加紧传教，发起所谓“抢救灵魂运动”，多印刷圣经和基督教书籍，用《圣经》来作为抵抗共产主义的思想武器；多发展中国教徒，种下与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不相容的社会因素；把教会的中心从城市转入农村，教会进入家

^① 《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公报》，1948年10月号。

庭,化整为零,做好与新政权长期周旋的准备。他们还紧急物色一批亲美拥蒋的人担任教会骨干,以便外国传教士撤离时能顶替上来,在今后“复杂的情况”下伺机进行活动。由于外国传教士和中国教会中的一些人到处作“见证”,诬蔑共产党“杀人放火、共产共妻”,造谣说共产党“杀牧师”、“迫害宗教”,在教徒中引起普遍的疑虑和恐惧,弥漫着一种“世纪末”的气氛。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全面胜利,国民党政权放弃大陆逃往台湾岛,外国差会和传教士也纷纷撤往香港和东南亚地区。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中国从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成为了一个独立自主的主权国家。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巨大变革,长期受帝国主义控制的基督教,如何面对与以往任何社会都不同的崭新社会,面临一个严峻的现实问题:基督教向何处去?

1949年9月,吴耀宗等5位爱国基督教领袖与佛教、伊斯兰教的代表一起,参加了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吴耀宗在发言中说:“在新中国建设的计划中,宗教占有了它所应当占有的地位。在共同纲领里面,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是确定了的。我们宝贵这个自由,我们也决不辜负这个自由,或滥用这个自由。我们也要尽我们的力量,把宗教里面腐恶的传统和它过去与封建力量、帝国主义者的联系,根本铲除。我们愿意追随着全国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为这个共同目标的实现而奋斗。”^①

会后,为了向全国各地的基督教会传达政协会议精神,宣传《共同纲领》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同时也了解各地教会情况,由政协基督教代表和全国基督教协进会、青年会全国协会组成联

^① 《天风》第8卷,第9期,第12页。

合访问团，到各地进行访问。1950年4月，吴耀宗率华北访问团抵达北京，向有关部门负责人提出，希望在京期间能见到周恩来总理，反映基督教遇到的一些困难和问题。新中国刚建立，百废待兴，作为政务院总理，周恩来的工作日程可想而知有多么紧张。但当周恩来总理听说此事后，就于5月2日在政务院接见了吴耀宗等人，听取有关情况和要求。因时间关系，此次未能谈完，周恩来总理提议约时间再谈。结果在5月6日、13日，周恩来总理又与基督教界人士分别作了两次长谈，特别是第三次谈话，从晚11时一直持续到次日凌晨3时半，历时4个半小时。当时，吴耀宗等人认为，只要政府下一个保护宗教活动的命令，基督教方面存在的问题就能立即得到解决了。周恩来总理敏锐地指出，基督教当时遇到困难的根源，是因为基督教长期被帝国主义利用而形成的“洋教”形象，受到中国人民的反对；基督教要摆脱当前的困境，就必须肃清其内部的帝国主义力量和影响，恢复宗教团体的本来面目。座谈中有人提到基督教曾提倡自立、自养、自传，立即得到了周恩来总理的赞许。他明确指出：中国的“宗教团体本身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要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教会。这样，基督教会就变成中国的基督教会了”。^①

周恩来总理的谈话，使基督教界领袖受到极大震动，吴耀宗事后说：“周总理所作的清楚的分析，却给了我们一个深刻的印象和鲜明的启示。这个启示是什么呢？用一句简单的话来说，这个启示就是：‘基督教应当自动地肃清帝国主义在它里面的力量和影响。’”^②由此向中国人民表明自己的政治立场，使之与新中国、新时代相适应，这才是基督教在新中国应走的道路。1950年7月28

①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182页。

② 吴耀宗：《展开基督教革新运动的旗帜》。

日,吴耀宗先生等基督教各宗派 40 位领袖经过反复讨论和修改,联名发表了题为《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的宣言(后来被简称为《三自宣言》)。参加过与周总理谈话的崔宪详牧师当时讲:“近日内将发表的宣言所提倡的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意义重大,如同摩西当日领以色列人出埃及一样,虽有人不了解甚至埋怨,但吾人应不畏难,依靠上帝的话前进吧!”该宣言提出中国基督教的“总的任务”是:“拥护共同纲领,在政府的领导下,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建设一个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该宣言号召教徒“清楚地认识帝国主义在中国所造成的罪恶,认识过去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的事实,肃清基督教内部的帝国主义影响,警惕帝国主义,尤其是美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以培养反动力量的阴谋。”该宣言强调要“拟定具体计划,在最短期内实现自力更生的目标”,“促成一个为中国人自己所主持的中国教会”,实现“自治、自养、自传”的任务。该宣言还向全国信徒征求赞同签名。宣言发表后,在中国基督教徒中引起强烈反响,得到了广泛响应,一个多月内就得到各教会负责人 1500 多人的签响应。至 1953 年,在宣言上签名的教徒达 40 万之多。1950 年 9 月 23 日,《人民日报》在第一版上全文刊登了这篇《三自宣言》的全文,并为此发表题为《基督教人士的爱国运动》的社论,高度评价它是“中国基督教一个有历史意义的文件”,并热情地指出:“我们相信,全国人民当与全国绝大多数爱国的基督徒一样,对这篇宣言表示热忱的欢迎。……我们欢迎基督教人士所发起的自治、自养、自传运动。这是基督教人士应有的使中国基督教脱离帝国主义影响而走上宗教正轨的爱国运动。……这个运动的成功,将使中国的基督教获得新的生命,改变中国人民对于基督教的观感……。”

当时正值美国发动侵朝战争，战火直逼鸭绿江畔，严重威胁我国安全。为了保家卫国，中国人民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运动。中国基督教界爱国人士同全国人民一道，谴责和声讨美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捐款捐物，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1950年底，美国政府宣布冻结我国在美国的公私存款，企图借此威胁当时仍在接受美国津贴的中国教会和教牧人员。1951年4月，政务院召开了“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基督教团体会议”，与会的基督教各教会和团体代表纷纷揭发帝国主义利用外国差会侵略我国的罪行和阴谋，表示拒绝一切外国津贴，决心走上自养道路。为了更好地推动三自革新运动，会议的最后一天，根据主席团内的基督教教会及团体代表提出的建议，发起成立了“中国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并发表了《中国基督教各教会团体代表联合宣言》，表示要“最后地、彻底地、永远地、全部地割断与美国差会及其他差会的一切关系，实现中国基督教的自治、自养、自传。”

在全国人民同仇敌忾控诉美帝国主义的浪潮中，基督教内开展了一场控诉运动。由于外国差会及传教士在中国教会内的活动是以伪善面目出现的，许多善良的中国基督徒长期受蒙骗。在三自革新运动启发和教育下，基督教徒开始清醒过来，看清了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侵略中国的真面目。他们站在中国人民反帝爱国的立场上，以激愤的心情，用亲身经历揭发控诉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侵略中国的罪行，揭发控诉外国传教士煽动中国教徒反对共产党和新中国、破坏基督教爱国运动的行径。据不完全的统计，1951年全国133个城市的基督教教会及团体举行了规模较大的控诉会

228 次。^①与此同时,在基督教内进行了系统的爱国主义学习,教会团体负责人及教牧人员的思想认识和政治觉悟有了很大提高,对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侵略中国的实质有了清醒认识,对新中国的光明前途和人民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增强了信心,逐渐从帝国主义的思想束缚下解放出来,奠定了爱国爱教的思想基础,对三自爱国运动起了有力的促进作用。

195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6 日,中国基督教全国会议在北京召开,成立了“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选举吴耀宗为主席,陈见真、吴贻芳、陈崇桂、江长川、崔宪详、丁玉璋为副主席。该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为: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全国基督徒,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令,坚持自治、自养、自传,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保卫三自爱国运动的成果。为避免有人把“三自革新”误解成改革信仰,为宣扬爱国爱教的精神,在这次会议上,把“三自革新运动”改为“三自爱国运动”。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成立,为三自爱国运动提供了组织保证,也为中国基督教长期坚持走三自爱国道路打下了组织基础。会议号召:“让我们在这光明灿烂的祖国里,在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领导下,紧密团结,为反帝爱国和教会自治、自养、自传的彻底实现而努力。”^②

随着三自爱国运动不断取得胜利,我国基督教内有极少数人如王明道、倪柝声等,不甘心失败,他们与境外坚持反对新中国、反对中国教会走三自道路的敌对势力相勾结,以信仰为借口,大肆进

^①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中国宗教团体资料》,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3 年出版,第 475 页。

^②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中国宗教团体资料》,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3 年出版,第 485 页。

行危害新中国的破坏活动，并污蔑和攻击三自爱国运动。他们的犯罪活动被揭露出来后，受到司法机关的依法惩处，受到广大基督教徒的拥护。王明道等^①的倒行逆施，提供了活生生的反面教材，使广大基督徒受到深刻教育，提高了辨别是非的能力，增强了走三自爱国道路的信心。正如吴耀宗先生在中国基督教全国会议上所作报告中指出的：“在目前中国基督教里面，还有少数人假借基督教的名义，颠倒是非，散布谣言，进行有利于帝国主义的活动。这不但是中国人民所不能容许的，也是违背圣经的教训，有害于教会的。……我们全国信徒，要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同时划清是非善恶的界限，进一步肃清帝国主义与旧社会的邪恶影响。”^②

为了帮助广大信徒牢固树立爱国爱教思想，三自爱国运动还不能只停留在政治层面上，有必要从神学思想上解开思想疙瘩。建国初期，外国差会和传教士曲解《圣经》，向中国教徒散布悲观厌世思想，消极对待新中国的建设，在一些教牧人员和信徒中产生了不良影响。1956年，基督教界在《天风》杂志上展开了一场神学讨论，主要讨论两个问题：一是基督徒应该怎样对待世界？二是基督徒和世人之间的关系。这两个问题实际上是教会与国家、信教与不信教群众之间的关系问题，在当时主要就是如何对待新中国的问题。通过讨论，澄清了一些基本观点，在教牧人员和信教群众中起到了解放思想的积极作用，极大地推动了基督教走上服务新中国正确道路的进程。后来基督教界人士把这次神学讨论称作“解经运动”、“群众性神学讨论”或“神学思想群众运动”。同年，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发出“建设教

^①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中国宗教团体资料》，中国社会出版社1993年出版，第482—483页。

会”的号召,指明中国基督教应该在实现三自、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保卫世界和平方面作出“三大见证”,并提出做好自治、自养、自传等工作的“十项任务”。

基督教在 19 世纪初传入我国后,一些西方国家各差会所属的教派带入了我国。解放前夕,我国共有 70 多个教派及团体,其中也包括若干由中国人或以中国人为主创立的教派(如“真耶稣教会”、“基督徒聚会处”等),在西方差会的控制和操纵下,形成了旧中国基督教宗派林立、互相割据的局面。新中国建立以后,我国基督教开展三自爱国运动,割断了与外国差会的联系,清理了隐藏在教会的坏分子,增进了各教派在三自爱国基础上的团结。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后,实行互相尊重信仰、扩大团结的正确方针,推动了三自爱国运动在各教派中的发展。1958 年,各地教会先后实现联合礼拜,同时照顾各教派特点,使中国基督教在三自爱国基础上的团结得到进一步增强,迈出合一的重要一步。

1957 年以后,我们党在对待宗教问题上“左”的错误逐步滋长,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开始出现偏差。直到“文化大革命”,基督教与全国各界一样受到冲击,基督教人士和信教群众遭到迫害,宗教活动被迫停止。

中国基督教顺应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要求,发起和开展三自爱国运动,是中国基督教中的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作出的一个历史性抉择,是一个伟大的爱国举动,是洁净圣殿、纯洁教会的重大举措,也是自身的一次重大变革。从此,在教会内部,教牧人员全部由中国人担任,宗教事务由中国教徒代表进行管理,经济也由自己来安排。中国基督教终于从根本上摆脱了西方差会的控制和影响,成为中国基督教徒自办的宗教事业,重新塑造了自己的形象,改变了中国人民的观感,把自己汇入了社会进步的潮流,与国

家和民族同呼吸、共命运。

(二)按三自原则办好教会

粉碎“四人帮”后，党在宗教工作上的指导思想实现了拨乱反正，重新确立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大力落实宗教政策，基督教和其他各宗教一起恢复了正常活动。在新的时期，中国基督教如何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形势，确定发展方向，应认真进行总结和研究。

1980年10月，中国基督教第三届全国会议召开。会议认为，建国初期发起三自爱国运动是完全必要的，取得了巨大成就。一是使中国的基督徒变成了爱国的基督徒，发扬民族自尊心，热爱祖国，同全国团结一致，积极投身于祖国的伟大建设事业；二是改变了中国基督教的面貌，摆脱了它的殖民地性质，不再是外国基督教的复制品，中国基督教“同祖国人民的事业不再游离、疏远以至对抗，而和祖国人民走在一起，植根于中国文化，形成为一个中国的自我，一个中国的实体……”^① 三是逐步改变了各界人民对中国基督徒和中国基督教的观感，在越来越多的同胞心目中，基督教徒不再是个洋教，基督徒也不再是崇洋的，或吃教的，他们认为基督徒同样是由民族自尊心的中国公民，尊重基督徒的信仰。因此，三自爱国运动在中国基督教历史上代表着一个意义重大的转折，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给教会带来了希望，离开三自爱国运动，中国基督教不可能有今天，更不可能有明天。

三自成就巨大，但三自任务未了。会议认为，三自的创业阶段已经过去，但是三自的成果要巩固，要保卫，要发展。三自爱国运

^①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中国宗教团体资料》，中国社会出版社1993年出版，第513页。

动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中国教会由谁来办的问题,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中国基督教徒实现了自办。但是,中国基督徒如何办好自己的教会,是三自爱国运动第二步所要着重解决的重大问题。三自与建设教会是密切相关的,不能认为讲三自就可以不讲建设教会,或者讲建设教会就可以不讲三自,建设教会是三自爱国运动发展的必然要求,讲建设教会是建设一个符合三自原则的中国教会。三自爱国运动发起之初的理想,就是中国基督徒能够治好、养好、传好自己的教会。过去的中国基督教由于不同的外国差会背景,宗派林立,分门别类,各行其是,彼此攻击,这种局面妨碍了建设与新中国相称的教会的努力,必须加以改变。1956年举行的中国基督教全国会议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作出了按三自原则建设我国教会的决定,不久各地实现了联合礼拜,在建设中国教会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随着教徒数量的增加,必须在爱国爱教的基础上加强广大信徒之间的团结,加强基督教内具有不同信仰观点的人的团结,进而加强基督徒与广大人民之间的团结。“教会的教牧同工和信徒如今在同一圣灵的感动、引导下,有一个共同的想法:今天,在我们继续进行三自爱国工作的同时,牧养主的群羊,办好主的教会的问题已经提上了中国基督教的议事日程。”^①为了寻求建立一带有中国特色的基督教,会议决定成立全国性的基督教教务组织——中国基督教协会。中国基督教协会的宗旨是:“团结全国所有信奉独一天父和承认耶稣基督为主的基督教信徒,在同一圣灵的带领下,依照同一本圣经,同心协力,办好我国自治自养自传的教会。”中国基督教协会同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是平行的,各有各的侧重,两者有一个身体上的两只手那样,是

^①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中国宗教团体资料》,中国社会出版社1993年出版,第517—518页。

密切合作的关系。中国基督教协会的成立,在三自爱国基础上的团结面更加扩大,是三自爱国运动发展中的又一丰硕成果。

建设教会、办好教会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需要付出艰辛的努力。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破坏,教会事业百废待兴。在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基督教各级“两会”在恢复和重建教会、印刷发行《圣经》以及赞美诗、开展神学教育和研究、多层次培养教会人才、制定教会规章制度、探索教会自养途径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是,在改革开放条件下,我国基督教方面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西方反华势力利用基督教对我国进行渗透活动,以“传福音”为名,偷运《圣经》与宗教书刊,派人联络旧关系,物色新的代理人,培植他们的势力,大肆攻击三自爱国运动,妄图重新控制中国教会;有的教牧人员认为,三自爱国运动只是在民主革命时期是必要的,到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还搞三自爱国运动已不合时宜了,有的对三自组织出现离心倾向;一些地方基层的基督教活动出现混乱现象,只注意发展教徒,不注意提高教徒的政治觉悟和信仰素质,出现各种谬论邪说;一些人利用基督教名义进行非法违法活动,对社会稳定造成了危害。因此,把中国教会治好、养好、传好,还面临许多挑战。

1991年底至1992年初召开的中国基督教第五届全国会议,根据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发展状况,明确宣布:“三自爱国运动发展到今天已进入了一个按三自爱国原则办好教会,即自治要治好、自养要养好、自传要传好的新时期;三自爱国原则必须深入贯彻到办好教会的各项事工中去,必须代代相传,继续不断地加以发扬光大。”^①为此,会议提出了今后教会建设的六项主要任务:必

^①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编:《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文选(1950—1992)》,第444页。

须大力提高广大信徒的思想、信仰素质；必须加速培养和提拔教会人才；必须坚持不懈地扩大团结面；必须加强各级两会和各地堂点的自身建设；必须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进一步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必须继续做好海外友好交往工作。

1996年底至1997年初召开的中国基督教第六届全国会议，通过总结5年来贯彻第五届全国会议的情况和建设教会的实践，进一步将按三自原则办好教会的主要内容概括为“四个必须”：(1)必须坚持独立自主。20世纪50年代初发起三自爱国运动争取教会独立自主的任务，是割断同帝国主义的关系，摆脱外国差会对教会的控制，实现中国教会的自治、自养、自传。当前中国基督教独立自主的任务，是如何维护和巩固已经取得的胜利成果。每一个基督教徒都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精神，发扬民族的自尊、自强和自信心，坚决抵制境外势力利用基督教对我国进行的各种渗透活动。中国教会强调独立自主，并不意味着自我孤立，相反，中国教会只有坚持独立自主，才能成为普世教会中一个有见证的肢体；只有在不损害独立自主的前提下，才能进行肢体间的普世分享。要坚决反对那些以传扬福音为名，行分裂中国教会、重新控制中国教会之实，甚至利用宗教改变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破坏民族团结、分裂祖国的图谋。(2)必须实行爱国爱教。三自爱国运动的巨大成果之一，就是使中国基督徒变成了爱国的基督徒，“爱国爱教，荣神益人”已成为广大基督徒信仰与行为应有之义。海外敌对势力突出强调“信与不信”、“有神与无神”的矛盾，目的是要煽动中国教徒反对中国共产党，反对社会主义，应当引起高度警惕。中国基督徒要发扬基督教服务社会的传统，突破只关心个人的狭隘观念，胸怀国家、社会和人群，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贡献。(3)必须努力增进团结。三自爱国运动从一开始就坚持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

则,在反帝爱国、实现三自的大前提下加强各宗派间的团结,实现了联合礼拜,取得了重大成果。在“宗派后时期”的今天,要防止宗派思想抬头破坏教会的团结局面。对那些与基督教爱国组织很少联系的基督徒或自发的聚会点,要努力团结和帮助他们,带上他们同走爱国爱教的道路。要妥善处理好信徒与不信教者、信不同宗教者之间的团结关系,以爱心相待,互相尊重,和睦共处,增进团结,共同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4)必须大力落实“三好”。“三好”即“自治要治好,自养要养好,自传要传好”,它的提出是三自的继续发展和深化,为的是要办好教会。离开了“三好”,三自原则会成为空洞的口号。只有把三自原则融贯于教会事工,才能结出教会健康发展的美好果实。自治方面,要各级“两会”、基层教会和广大信徒要自觉担当起责任,认真制定并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坚决改变任意而行的作风,认真解决教会内部矛盾纠纷。自养方面,在我国教会经济上还不富裕的情况下,在建设过程中要勤俭节约,量力而行,相互支持,坚决反对和防止出现丧失尊严向海外势力变相乞讨的现象。自传方面,要传扬纯正福音,加深对基本要道的认识,反对异端邪说;同时还需要加强开展我国处境中的神学思考,使福音的表现形态与我国文化相结合,摆脱某些极端否定人的价值,片面宣传消极厌世、鼓吹宗教狂热甚至坐等世界毁灭等意识。

历史经验和具体实践都证明,坚持三自原则与办好教会从来是分不开的。“如不坚持三自原则,我们在建设教会的途径中确有迷失方向的危险。”只有“把三自原则融于教会事工,才能结出教会健康发展的美好果实。”^①“四个必须”的提出,是 40 多年来三自

^① 韩文藻在全国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第五届、中国基督教协会第三届常务委员会上所作工作报告:《同心协力建立基督的身体——按三自原则把教会办得更好》。

爱国运动经验的总结，又是三自和教会建设实践经验的概括，对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基督教坚持走三自爱国道路具有重要意义。

(三)开展神学思想建设

三自原则是指引中国基督教前进的方向，是指导办好中国教会的方针。在新的历史时期，境外敌对势力出于利用基督教对我国进行“西化”、“分化”的战略图谋，一直没有停止过渗透和破坏活动，中国基督教的三自爱国运动仍然面临严峻考验。三自爱国运动绝不能削弱，而是要加强，要扎实深入地开展下去。在进入新的世纪之际，三自爱国运动的主要任务仍然是“按三自原则办好教会”。落实“三好”，坚持“四个必须”，结合中国基督教的现状，必须加强神学思想建设，推进教会建设的深入发展，赋予三自原则更丰富的神学涵义，使中国基督教更好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吴耀宗先生等老一辈基督教爱国人士发起三自爱国运动，不是迫不得已的，也不是权宜之计，而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在三自爱国运动发起初期，吴耀宗先生就提出了近期和远期目标，明确了在不同阶段的任务，他在 1951 年写的《基督教革新运动的新阶段》一文中说：“基督教革新的一个基本内容是自治、自养、自传的运动，而尤其急迫的是自养运动。所谓自养，就是要脱离外国的经济关系，尤其是美国的经济关系。……所谓自治，不只是要脱离外国人的管理……应当取得一个更深刻的意义，那就是在中国教会和教会事业的管理上，摆脱西方的传统，建立适合中国信徒们需要的制度、典章、仪式。……说到自传，那就不是一个在短时期内能解决的问题，而是一件长期的事业，所谓自传，不只是‘什么人去传’的问题，而更是‘传什么’的问题。……中国的基督教是从西方传来

的；中国的宣教人才，大半是受过西方神学的训练的；中国基督教的读物，大半是西方著述的译本。若真的‘自传’，中国的信徒就必须自己去发掘耶稣的福音的宝藏，摆脱西方神学的羁绊，清算逃避现实的思想，创造中国信徒自己的神学系统；这样，我们才能把耶稣的福音的真精神，表现在新中国的环境里。”^①

中国基督教发展到今天，神学思想建设相对滞后的问题日益突出。中国基督教长期受西方保守神学的影响，使基督徒困扰于信与不信的对立、爱国与爱教的对立、听人的与听神的对立，严重阻碍了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相适应。1956年，基督教界在《天风》上展开了一场神学讨论，有人称之为“解经运动”，还有人称之为“群众性神学讨论”或“神学思想群众运动”，主要讨论两个问题：一是基督徒应该怎样对待世界？二是基督徒和世人的关系。这两个问题实际上是教会与国家、信教与不信教群众之间的关系问题。建国初期，外国差会和传教士曲解圣经，向中国教徒散布悲观厌世思想，消极对待新中国的建设。通过讨论，澄清了一些基本观点，在教牧人员和信教群众中起到了解放思想的积极作用，极大地推动了基督教走上服务新中国正确道路的进程。后来由于形势的变化，这场神学讨论没有能够深入进行下去。在对外开放的条件下，海外诸多谬论渗透进来，旧的神学观点抬头，造成相当的负面影响，同社会的发展和时代的进步相抵触。几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基督教方面存在的诸多问题，在深层都有一种神学观点影响的问题。一个在社会主义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督教，如果它的行为准则根据来自殖民教会遗留下来的陈腐神学观点，不产生矛盾和冲突才是很奇怪的。如果这种局面不改变，就难以从根本上办好

^①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文选（1950—1992）》，第21—23页。

教会,就会侵蚀三自爱国运动,就会阻碍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适应。神学思想是教会经验思考的成果,也进而指导教会前进的方向,进行神学思想建设,是办好中国教会的最根本、最关键的问题。也就是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把三自爱国运动深入开展下去,还涉及一些深层问题,需要通过神学思想建设来解决。三自爱国运动只有植根到神学思想建设中去,才能稳固根基;神学思想建设也只有坚持三自爱国原则,才能保持正确的方向。

早在几年前,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名誉主席、中国基督教协会名誉会长丁光训主教就敏锐地觉察到了这个问题,进行了积极探索。丁光训主教主张,要淡化基督教中与社会主义社会不适应的内容,引申有益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教义,提倡伦理型、道德型、服务型的宗教,用教义教规中积极向上的内容引导信教群众面向现实、服务社会。在《丁光训文集》一书中,丁光训主教对构建中国基督教新的神学思想体系提出了一系列具有框架意义的观点。丁主教期望,经过若干年的努力,使中国基督教的神学思想焕然一新,能较好地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国内、国际树立起中国基督教会的良好形象。丁主教提出的见解,切中要害,富有远见。

任何神学流派都必然具有时代的、地区的、国家的特色。两千多年来,基督教的基本信仰未变,但对信仰的解释以及表达方式总是在不断改变。近现代历史中出现的自由派与现代派神学、基要派与福音派神学、拉丁美洲天主教的解放神学、韩国基督教的田园神学等等,都是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社会与地区文化背景下,适应时代和社会的发展,为自身更好地生存而产生的,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因此,神学思想的发展变化,既是社会发展对宗教的要求,也是宗教自身存在的需要。中国基督教界有识之士现在提出要进行神学思想建设,是在充分认识神学思想建设对教会建设的重要

指导作用以后的一种自觉行动。中国基督教会如果不结合自身的实际进行神学思考,三自爱国运动就难以深入发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难以向深层推进,中国基督教也难以树立令人尊敬的形象。正如他们所指出的,如果中国基督教只追求信徒数量的增长,不关心其文化、见识、灵性等各方面的长进,又无力从神学思想的高度去提高他们的素质,这将严重影响基督教的形象,使真正追求真理的人望而却步。他们还深刻认识到,如果不进行神学思想建设,建立起与当今中国社会发展相匹配的神学思想,中国教会将像一所房屋建造在砂土上,而不是建立在耶稣基督的磐石上,即使一时兴旺,前途不容乐观。

1998年11月,基督教全国两会在济南举行全体委员会,作出了加强神学思想建设的决议,反映了神学思想建设的倡议得到了基督教界人士的实质性响应,形成了广泛共识;也标志着神学思想建设开始了实质性启动,成为中国基督教徒三自爱国运动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经过三年多的努力,神学思想建设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在一些重要问题上达成了共识:

(1)神学思想建设是三自爱国运动的发展与深化,它符合“四个必须”的要求,将使三自爱国运动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发展,使中国基督教更好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2)中国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的目标,就是要努力建设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适合中国国情的神学思想体系。这种神学思想,应该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自治、自传、自养道路,自觉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应该适应我国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应该植根于中国文化,彰显基督教教义中的积极因素,借鉴吸收国外进步的神学思想,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只有建

立这样一个神学思想体系,才能使中国基督教真正走爱国爱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

(3)神学思想建设的宗旨是“往下扎根”,立足《圣经》,汲取教会传统的精华,结合中国文化及中国教会走三自道路的经验来进行理性思考;同时“向上结果”,以当代人能够明了的语言,来阐述基督教的信仰与道德规范,引导人们正确地认识神,具有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

(4)是否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衡量神学思想建设的标准。中国教会的神学思想是多元的,不能定于一尊,应该继续提倡“彼此尊重”的原则,对于不同的观点,要仔细聆听并认真思考。凡是符合圣经全面真理,有利于适应社会主义社会,有利于建设好中国教会的神学观点,包括国外神学中的有益内容,都应该进行深入研究。要争取更多的人认同和参与神学思想建设,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以利于继续巩固和发展在三自爱国基础上的团结。

(5)神学思想建设要抓住重点,积极推进。要在基督教界大力宣传神学思想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形成广泛共识,营造良好氛围,使推进神学思想建设成为基督教界一致的、自觉的行动。各级基督教“两会”要研究计划,制定措施,作出部署,认真实施,积极推进。要物色培养一支政治上爱国、神学上有造诣的骨干队伍,成为神学思想建设的中坚力量。要在基层教牧人员和信教群众中多做宣传解释工作,逐步使积极、开明、进步的神学思想体现在基层教会的宗教活动之中。要重视抓好宗教院校的教育工作,努力培养神学思想建设的后继人才。

发起神学思想建设,是中国基督教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又一次自觉,是具有战略眼光的。它的目的,是要使基督教的内在发生积极变化,从而在深层次上适应社会主义社会,加快中国化的过

程。有理由设想,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有可能成为当代中国宗教发生新的变化的重要征兆,对基督教乃至其他宗教都将产生重要的影响和积极的作用。当然,神学思想建设由于涉及一些深层次问题,必然会遇到许多的困难和阻力,也不是短期内就能完成的,需要经过一个长期艰苦努力的过程。正因为如此,就更需要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方面给予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第三节 中国天主教的 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

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经历了漫长和曲折的道路,直到近代才倚仗殖民势力深入中国内地得以扩张势力。由于天主教充当了外国侵略者的帮凶,利用“治外法权”为所欲为,一直遭到了中国人民的反对。新中国建立后,罗马教廷和西方反共反华势力散布种种谬论煽动中国天主教神长教友反对新中国、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并以“超级绝罚”相威胁,打击爱国的神长教友,把中国教会推向危险的边缘。为了中国教会的生存和发展,在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中国天主教爱国的神职人员和广大信教群众发起了一场反帝爱国运动,举起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旗帜,从此改变了天主教在中国的命运,走上了与祖国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正确道路。

一、掀起反帝爱国运动

在中国现代史上,罗马教廷一直充当了反动角色。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后,梵蒂冈率先承认日本法西斯建立的伪“满洲

国”傀儡政权，支持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抗日战争取得胜利后，罗马教廷又支持蒋介石发动内战，其驻中国公使黎培理就公开称：“只有天主教的教宗和中华民国的大总统，他们所代表的才是世界上最大多数人类的希望和利益。”罗马教廷站在扶蒋反共立场上，指挥中国天主教徒中的反动势力，公然进行反共仇共活动。比利时神甫雷震远组织“公教青年报国团”的教会反共武装，协助蒋军进攻我解放区。“山东省民众救国团”在反动神甫孙慕圣领导下组织了武装工作队，经常袭击解放区。北京、天津教区的反动神甫李志仁、曹立珊等组织一千多人编入蒋军，与解放军作战。随着解放战争即将取得全面胜利，罗马教廷派美国红衣主教史贝尔曼和主教华理柱到中国，要求中国天主教徒支持蒋介石的“戡乱动员令”，扩展“公教报国团”教会反共武装，并着手组织“圣母军”。他们一方面想武装抵抗中国人民解放军向全国的胜利进军，一方面又组织秘密力量，打算与中国共产党长期较量。1949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南京后，罗马教廷即通过其驻国民党政府“公使”黎培理，向中国各教区散发了1949年7月1日“罗马圣职部命令”，煽动天主教徒同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立，规定凡是“报名加入共产党或对该党加以赞助”以及“发表宣传或传阅支持共产主义理论或其行动的书籍、杂志、报纸，或在其上面写文章”的天主教徒，都“拒绝其接受圣典”。全国解放后，罗马教廷对我采取敌视政策，干涉我国内政，不准教徒爱国，指使教会进行颠覆人民政权的破坏活动。它通过黎培理多次向中国教徒发出命令和指示，要教徒执行1949年7月1日和1950年7月28日教廷圣职部的命令，以“有神无神势不两立”、“爱国爱教有矛盾”等为借口，不许教徒拥护中国共产党，不许看共产党领导下的报纸、刊物、杂志，不许教徒爱国，不许参加工会、妇联、青联等组织，不许参加共产党领导下的

任何组织和活动,违者要受开除教籍的处分。美国悍然发动侵朝战争后,当时仍留在中国的黎培里发表谈话称:“形势已变,黑暗即将过去,光明就要到来。”他指使印发大量反动书刊,散布谣言,搜集情报,策划、指挥隐藏在各地教会内的帝国主义间谍和反革命集团进行破坏活动,妄图颠覆新生的人民政权。罗马教廷煽动和胁迫中国教徒与中国共产党对抗,与新生人民政权对抗,与中国人民对抗,以“流血致命”的“荣誉”,诱使天主教徒自绝于自己的国家和民族,把中国教会推到了绝境。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主席傅铁山主教在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 50 周年庆祝大会上指出:“当时,摆在中国天主教会和信徒群众面前的只有两条路:一是听命于国外教会当局的指令,坚持反共反人民的立场;二是彻底摆脱帝国主义的控制,走上一条与自己的祖国和民族相一致的爱国道路。两种选择必然导致截然不同的结果:前者是一条死路,走这条路必将彻底断送中国教会;后者才是中国教会惟一生存与发展的道路。”

罗马教廷的倒行逆施,激起了中国天主教爱国神职人员和广大天主教徒的极大愤慨。在全国人民爱国热情的鼓舞下,在党和政府的关心帮助下,中国天主教神长教友看清了教会内敌对势力置中国天主教的前途命运于不顾,试图在中国教会中制造分裂、在中华民族中间制造对立的真实用心,爱国意识开始苏醒,认识到爱国是天主的诫命,爱国无罪,无罪不受罚,有罚不是来自天主的。随着爱国觉悟的不断提高,广大神长教友勇敢地站了起来,为了祖国和人民的共同利益,为了中国教会的纯洁和前途,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反帝爱国运动。

1950 年 11 月 30 日,四川广元天主教神甫王良佐等五百余名天主教徒联名发表了《广元天主教自立革新运动宣言》,提出“坚决与帝国主义者割断各方面的联系,自力更生,建立自治、自养、自传

的崭新教会,不让教会的圣洁,再受帝国主义的玷污。”这场以肃清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影响,全面恢复教会本来面目为目的的运动,在全国各地迅速展开。继广元后,接着有绥远、重庆、南昌、武汉、川西的夹江、川北的岳池等处天主教人士响应这个主张。归绥市天主教人士 600 余人在当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革新座谈会,决定在绥东、绥中、绥西整个教区中开展这一爱国运动。重庆天主教教区代理主教石明亮等 695 人在 1951 年 1 月初发表自立革新运动宣言。此后,各地天主教界陆续发表了不少有关这方面的宣言。1951 年 1 月 13 日,天津天主教界发表了《自立革新宣言》。3 月 31 日,南京教区代理总主教李维光等也发表宣言,表示“坚决反对教廷干涉中国内政,坚决与它割断政治与经济的关系。”9 月 17 日,北京市天主教界人士和上海市天主教界人士分别发表宣言,表明反帝爱国立场,主张教会割断与帝国主义的联系。《人民日报》发表题为《欢迎天主教人士的爱国运动》的社论,号召中国天主教徒踊跃参加自立革新运动,打破天主教内一切帝国主义分子及其代理人的控制,不怕他们的任何恐吓诬蔑,揭露他们的一切非法破坏阴谋,和全中国爱国人士团结在一起,为中国天主教的光明前途而奋斗。

在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中,帝国主义势力及其代理人极力进行阻挠和破坏。黎培里以“摘神权”、“停止神功”来威胁爱国的主教、神甫,以“开除教籍”、“下地狱”来威胁一般的爱国教徒。在他发出的“命令”中,有的规定凡“对共产党表示热忱”的,都“不得参与餐祭体”,“要受到教廷驱逐出教的特别处分”。1951 年 3 月南京教区李维光代总主教发表自立宣言后,黎培里立即写信给各教区主教表示反对,并要求他们“明白地洞悉和勇敢地战胜敌人的诡计”。1952 年 2 月,梵蒂冈教廷传信部曾通过决议,将李维光

代总主教“开除教籍”，并于 1952 年 3 月 16 日正式宣布。在黎培里滥用“神权”的压迫下，中国天主教的爱国教徒和神职人员时时受到威胁，自立革新运动受到一定阻碍。但是，帝国主义分子骑在中国人民头上发号施令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中国各地天主教徒从天主教内帝国主义势力及其代理人利用宗教反对新中国和干涉新中国和干涉我国内政的罪行中，进一步提高了觉悟，纷纷起来揭发的控诉，并一致要求：“驱逐黎培里！”在爱国教徒和人民群众的严正要求下，天主教内一批罪恶昭彰的外国传教士，如天津的文贵宾、南京的黎培里等，先后被驱逐出境，反帝爱国运动在天主教徒群众中得到进一步发展。

全国各地一些利用天主教进行破坏活动的外国传教士被查处和驱逐后，那些隐藏在中国天主教内部的帝国主义代理人并没有停止破坏活动。为此，1955 年开展了肃清天主教内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在全国一些地方揭露出一批隐藏在天主教内的反革命分子。通过揭发、控诉运动，使更多的教徒群众进一步认清了帝国主义分子的面目，坚决参加到反帝爱国运动中来，这是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的又一重大胜利。

1956 年 2 月，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筹备处成立。1957 年 7 月，在北京召开了有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 241 位神职人员和教徒代表参加的中国天主教爱国代表会议，8 月 2 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当时称“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宣告成立，制定了章程，建立了工作机构，选举沈阳教区总主教皮漱石为主席，杨士达、李伯渔、李维光、王文成、赵振声、董文隆、李德培、曹道生等 8 人为副主席。会议针对罗马教廷的无理干涉和破坏，提出了中国天主教会必须坚决摆脱梵蒂冈的控制，实行独立自主、由中国神长教友自己来办的方针。从此，中国天主教的反帝国爱国运动更加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起来。

中国天主教为彻底改变殖民地状态，并且弥补一部分教区的主教空缺，决定自选自圣主教。这是中国天主教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重大步骤。1956年3月16日，上海教区选出张士琅为代理主教，并电告梵蒂冈，遭到梵蒂冈传信部的否定，但得到上海教区广大神长教友的拥护和支持。1958年3月，武昌、汉口两地的天主教神甫选出两名主教，并于4月举行了祝圣典礼，得到了全国各地天主教会的祝贺和支持。梵蒂冈对此进行了蛮横干涉，宣布武昌、汉口自选主教是“无效的”、“无价值的”，并以“超级绝罚”相威胁。中国天主教的广大神长教友没有被梵蒂冈的威胁吓倒，各教区神甫陆续选出自己的主教。自1958年至1962年，全国50多个教区先后自选自圣了主教，从而使长期以来为外国势力操纵的中国天主教改变成为了中国天主教自办的宗教事业。

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

在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为了中国教会的生存和发展，广大爱国的神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做出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自选自圣主教的正义选择，使中国天主教从与人民对抗的危险边缘走上了既符合宗教传统、又能适合中国国情的正确道路。40年来的实践证明，没有国家的主权和民族的独立，没有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的开展，没有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正确方针，就没有中国天主教今天在社会主义新中国所享有的地位。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和它所倡导的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它是中国的神长教友根据历史和国情所选择的必由之路。

中国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中国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是维护国家主权的具体体现，如果中国

宗教团体受外国势力支配，国家的独立自主就是不完整的。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体现了宪法的这一原则，是国家主权在宗教事务上的具体体现。它不是专门针对天主教的，而是中国各宗教都必须奉行的原则。我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属于我国内政范畴，不允许外国势力干涉。

为了坚定天主教神职人员和广大教徒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的信心和决心，还有必要根据天主教的基本信仰及其特点，说明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的合理性。这里主要是要正确理解和把握三个方面的关系。一是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与当信当行的教义教规的关系。中国天主教的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具有其特定的涵义，它是指在政治、经济和教会事务方面，而不是指当信当行的教义教规。也就是说，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不是指在当信当行的基本信仰、教规和礼仪等方面另行一套，在宗教信仰上标新立异、独树一帜。1957年中国天主教友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指出：“为了祖国的利益，为了教会的前途，中国天主教会必须改变旧中国时代帝国主义带给我们教会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状态，实行独立自主，由中国神长教友自己来办，在不违反祖国利益和独立尊严的前提下同梵蒂冈教廷保持纯宗教的关系，在当信当行的教义教规上服从教宗。但必须彻底割断政治上、经济上和梵蒂冈教廷的关系，坚决反对梵蒂冈教廷利用宗教干涉我国内政、侵犯我国主权、破坏我们正义的反帝爱国运动的任何阴谋活动。”^①

1992年9月宗怀德主教在中国天主教第五届全国代表会议上所作的工作报告中指出：“我们和各国天主教会在信仰上是一致

^①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中国宗教团体资料》（第一辑），中国社会出版社1993年出版，第336页。

的，都是耶稣基督的肢体，是至一至圣至公、从以伯多禄为首的宗徒们传下来的圣而公教会。我们所说的‘独立自主自办’，是根据我国宪法关于‘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的原则，独立自主地办好自己的教会。”1998年1月17日傅铁山主教在中国天主教第六届代表大会上指出：“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具有特定的含义，它是指在政治、经济和教会事务方面，而不是指当信当行的教义教规。中国天主教在信仰上同世界各国天主教会都是一致的，同属一个信仰，同行一个洗礼，都忠于至一至圣至公、从宗徒传下来的圣而公教会。中国的主教、神甫、教友与世界各国的神长教友一样，每天在弥撒中为教宗祈祷。中国天主教在信仰上是纯正的，我们强调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并不是要在宗教上标新立异，我们同世界各国天主教会一样同属基督奥体的一部分。历史经验充分证明，中国教会不会放弃普世教会共同的基本原则，但只有真正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才能办好教会，为主作证。”二是天主教会普世性与地方教会特色的关系。中国天主教认为，天主教会是至一至圣至公，从宗徒传下来的教会。至一性，表现在信仰基督的人在同一信仰内共融。教会是一个奥体，由不同肢体组成，地方教会作为肢体，应该有不同的特色，不能只是手或是脚。在信仰统一的前提下，实践信仰的方式则是丰富多彩的。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明确提出了各国各地教会本地化的问题，即在信仰统一的前提下，各地方教会要结合本民族的文化，发扬本地特色。中国天主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符合中国国情，符合中国天主教教情，符合全体中国人民包括中国天主教徒的共同意愿，于国于民于教都有利，与“梵二”会议精神也不矛盾。不能把尊重天主教的信仰特点和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对立起来，一讲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方针就是不尊重天主教的信仰特点了，一讲

尊重天主教的信仰特点就没有办法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方针了。三是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与对外友好交往的关系。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是指中国的天主教事务由中国天主教神职人员和教徒群众办理,由中国天主教会进行独立自主的管理,国外势力不能干涉中国天主教内部事务,不能掌握中国天主教会领导权,不能利用天主教干涉中国内政。我国各宗教包括天主教都不能借口信仰特点,而不遵循这一原则。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不是搞自我封闭,中国天主教会同国外天主教组织和人士在平等基础上的友好交往,不但不会受到限制,而且受到法律保护。长期以来,境外敌对势力一直对中国天主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进行攻击,诬蔑中国天主教的反帝爱国运动是反宗教运动,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是“背教”、“裂教”,其真实目的就是试图重新控制中国天主教、利用天主教进行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和改变社会主义制度。

事实最具说服力。5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20多年来,在党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下,中国天主教爱国组织高举爱国爱教旗帜,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在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保护天主教界合法权益,开展各项教务活动,加强教会内部团结,提高教会自养能力,带领广大信徒参加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目前,全国已恢复、修建了4600处天主教教堂,开办修道院31处,其中大修院12处,从1986年至今经过修院培养,新祝圣神甫达1100多人,大大缓解了神甫奇缺的局面。全国开办了40多处修女院,已发愿修女2000多人。此外,各地教会发扬爱主爱人的精神,因地制宜地开展了许多社会服务活动。中国天主教走上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以来,不仅大大改善了天主教在我国社会上的形象,为福音作了见证,也在各方面为社会的安定和国家的兴旺作出了有益的贡献。中国天主教

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事业已得到越来越多的国际天主教界友好人士的理解、尊重和支持。

我国政府一贯坚持改善中梵关系的两条基本原则：一是梵蒂冈必须断绝同台湾的所谓外交关系，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惟一合法的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二是梵蒂冈必须停止干涉中国内政，包括不以宗教为名干涉中国的内部事务。这两条原则涉及中国的根本利益，是改善中梵关系的前提和基础。但不论中梵关系改善与否，中国天主教坚持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不会改变。走回头路，使中国天主教会重新沦为外国势力的附庸，不仅中国人民不会答应，中国广大天主教徒也不会答应。

三、自选自圣主教

四十余年来，中国天主教实行自选自圣主教，已经形成了一套适合中国国情、中国天主教教情的制度，成为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一项重要内容。

在近代，中国天主教的实际权力一直由外国传教士掌握，中国籍天主教神职人员和广大教徒一直处于任人摆布的无权地位，一切教务活动都受制于人。1924年，教皇庇护十一“敕令”教廷驻华宗座代表刚恒毅召开“第一次全国主教会议”，参加会议的49位“中国主教”中，有47位是法、意、西、荷、德、比等国人，仅有的两位中国“监牧”还是在会前由教廷匆匆宣布任命的。1946年，教廷宣布在中国建立所谓的“圣统制”，全国设137个教区。据“中华全国教务统计”，当时全国天主教徒达328万人，而中国籍主教只有29人，仅占主教总人数的21%。而且，这些教区还往往受到外国修会的控制。法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西班牙、美国、荷兰、加拿

大、爱尔兰、瑞士、奥地利等国的耶稣会、遣使会、方济各会、慈幼会、圣言会、多明我会、圣母圣心会、玛利诺会等修会控制了当时中国 138 个教区中的 93 个。

新中国建立后的几年里，外籍神职人员纷纷自动撤离大陆，一些中国籍主教也离开大陆，致使一百多个教区主教空缺，教务停顿，数以百万的教徒成为“无牧之羊”，中国天主教的教会事业、福传工作陷入严重危机。40 多年后，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主席刘元仁主教回忆当时情景时说道：“在这危难时刻，许多老一辈神长聚首相商，祈求圣神光照，能够秉承基督圣训和教会传统，探求出一条拯救教会的道路。因为没有了主教就意味着失去了牧灵的导师和有形的共融标记；就意味着牧职延续的无望和教会的很快灭绝。宗徒大事录中圣保禄宗徒到处建立信友团体，设立主教，为他们覆手，交付牧灵使命的记载，和教父训言中‘管理人群者，当由群众中选出’的论断犹如轻风，吹散了笼罩在神长教友心头上的乌云。为了圣教会的根本利益，为了继续宗徒的事业，为了中国教会的生存与发展，神长教友冲破各种干扰和阻力，举行了自选自圣主教，打破了群羊无牧的被动局面，开创了中国教会发展史上的新篇章。”^①

1958 年 3 月 18 日、19 日，汉口和武昌两个教区的神甫按照教会选圣主教的程序，分别选举董光清、袁文华神甫为主教，并呈报罗马教廷。罗马教廷传信部于 26 日、29 日分别复电，不批准两人为主教，同时引用教廷圣职部 1951 年颁布的法令，声称“一位主教，无论属于何种礼仪或地位，祝圣一位未经圣座提名或核准者为主教，祝圣者及受祝圣者双方均受到极端保留于圣座的自科开除

^① 刘元仁：《在自选自圣主教 40 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

教籍之罚。”罗马教廷非但不批准,还以“绝罚”进行恫吓,中国天主教会为了生存和发展,被迫进行自选自圣主教。1958年4月13日,在汉口天主教总堂,由蒲圻教区李道南主教主礼,内蒙古王学明主教、陕西李伯渔主教和襄阳易宣化主教襄礼,董光清、袁文华被祝圣为主教。4月17日,全国天主教神长教友的代表在武汉发表声明,抗议罗马教廷破坏汉口、武昌两教区自选自圣主教的行径。同年6月29日,教宗庇护十二世颁布《宗徒之长》(即《致中国教会》)通谕,攻击中国政府和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声明任命主教的权力归教宗所有,自选自圣主教虽有效但不合法,不合法的祝圣者和受祝圣者均受极端保留于宗座的自科绝罚。由于罗马教廷的一再恫吓和一意孤行,中国天主教会与罗马教廷的纯宗教联系受到严重损害,被迫中断。

中国天主教神长教友和教徒群众根据中国天主教教务工作的需要,本着宗徒们传教的传统精神,顶住压力,排除干扰,克服困难,坚定地走上了自选自圣主教的道路。1958年继董光清、袁文华被自选自圣为主教后,又有22位神甫被祝圣为主教;1959年有11位神甫被自选自圣为主教;1960年至1963年又有16位神甫被自选自圣为主教。1979年12月21日,傅铁山在北京宣武门教堂被祝圣为北京教区主教,这是“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自选自圣主教第一例。此后,有约50名神甫相继被祝圣为主教。至此,自1958年以来,中国天主教会先后自选自圣了约140余名主教,缓解了教区空缺主教的状况,保证了各项教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使中国天主教始终能够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得到正常发展。实践证明,中国天主教会如果不自选自圣主教,就不可能有中国天主教会今天这样的好局面。

由神职人员和教徒选圣主教,在天主教历史上是早已存在的

现象。早期教会中,教会团体的领导人称为宗徒、执事或长老,后来有了教阶制,才出现主教的职务和称谓。从公元1世纪起,教会团体的这些领导人,都是由教徒选举产生的。当时的观念是,主教们是耶稣基督的宗徒们的继承人,应是当地的教会、教民和神甫熟悉和欢迎的人,应当由当地的教民选出。早期教会中的这些历史事实,在圣经新约部分中有清楚的记载。后来西方通行的习惯做法,一般由教民推选,由神职人员同意,再由附近的主教审核及祝圣。在有些地方的天主教会中,教徒直接推选主教的做法一直延续到中世纪中期。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教皇良一世在强调地方教会应有选择主教权利时有一句名言:“管理人群者,当由群众中选出。”“不能给大家指定一个他们所反对的主教。”^①此外,由神职人员选举主教的方式也很通行,并正式列入历届大公会议有关选举主教的规定。在西方历史上,皇权与教权的斗争很尖锐,在皇权占上风时,皇室也曾控制主教任命权,甚至操纵教皇的选举。由教宗任命主教,是在公元13世纪以后的事。但承受着罗马天主教会的势力由巅峰走向衰落,又不得不与一些强大的天主教国家签订双边协议,授予这些国家皇室“保教权”,使皇帝们拥有在本土以及在海外传教区选任他们所要的主教的权力。而在有的新教国家,天主教会的主教则由主教座堂的议会推选,如美国建国初期还由神父们选举主教。因此,从13世纪以后的几个世纪里,由教宗直接任命的主教还只占少数,远没有形成普遍现象。19世纪初,由于法国皇帝拿破仑强烈反对教权,大量没收教产、强迫神职人员还俗,造成大批主教职位空缺。拿破仑失势后,为满足教会生活需要,教宗开始大量任命各地教区的主教。这种做法开始形成惯例。

^① Migne:《拉丁教父丛刊》,56,579c。

19世纪下半叶因意大利统一引起的社会动荡,又出现对主教的急需,这时教宗又任命了许多主教,并在以后由教会法典以成文法的形式固定下来。由此可见,在教会2000年的历史中,由教宗直接任命主教的历史还不到200年。

但实际上,任命主教的现行方式也绝非由教宗自由任命这一种。随着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许多西方国家进入资本主义时代,在不同程度上开始实行政教分离原则,政教关系随之发生重大变化。罗马教廷要任命各国的主教,事实上要受到各个国家不同情况的制约,由此就必须同所在国政府进行协商寻求解决办法。在这种背景下,罗马教廷不得不与一些国家签订双边协议,确定主教任命方式。考察这些双边协议,主教任命大致分为三种情况:一是由座堂会议选举;二是由本国政府任命;三是由罗马教廷提出人选,征求本国政府意见后进行任命。相对而言,第三种方式较为普遍。但以上三种主教任命方式,都与天主教法典规定不一致,由此可见主教任命并没有统一的模式。形成这种现象,其根本原因是主教任命权不仅仅涉及信仰问题,更重要的还涉及国家主权问题。由于各个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传统的差异,在主教任命问题上也就形成了不同的方式。宗教事务是社会事务的一个重要方面,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属于主权范围之内的事情。罗马教廷如果仍然希望把各个国家的天主教会变成一个超越自己国家的法律和主权、完全按自己意志进行操纵的教会,显然已不合时宜,事实上也是做不到的。近十几年来,罗马教廷在世界上一些国家任命主教引发了与该国政府以及该国教会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对地方教会的教务产生了消极影响。

实践证明,中国天主教自选自圣主教,符合宗徒以来的教会传统,适合中国国情和中国天主教具体实际,已经取得了公认的卓越

成就,得到越来越多外国教会和人士的同情、理解和支持,正如我国一位主教所指出的,它确实是一项“上合天主圣意,下合天主子民之心的神圣事业。”

四、加强天主教爱国会建设

中国天主教全国性组织有两个,一是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一个是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应有天主教爱国会和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两个组织。它们都是天主教爱国组织,按照各自的宗旨和职责开展活动,并互相配合,相辅相成。其中,天主教爱国会是中国天主教独创的天主教神长教友爱国爱教的群众性组织,是中国天主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的重要组织保证,这里作重点论述。

第一,天主教爱国会组织的建立是中国天主教走爱国爱教道路的必然产物,是中国天主教组织建设的一大创举。长期以来,境内外敌对势力诬蔑爱国会裂教、是政府的工具,蒙骗了一些信教群众。中国天主教之所以能够摆脱帝国主义控制,改变“洋教”的形象,成为今天中国神长教友自办的宗教事业,就是因为我们选择了一条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适合中国国情的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正确道路。中国天主教的面貌能够发生这一历史性转变,根本原因是因为我们始终坚持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自选自圣主教的方针,在这方面爱国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天主教爱国会的成立在中国天主教的历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破除了帝国主义长期以来灌输的“有神、无神势不两立”的谬论对人们思想的禁锢,以爱国主义思想为核心形成了广泛的共识,为中国天主教的历史揭开了新的一页。天主教爱国会由爱国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和教友共同参与,共同管理教会事务,这是中国天主教民主办教

的一大创举。实践证明,爱国与宗教信仰并不矛盾。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的成立顺应了广大爱国人士的呼声,也是天主教内的进步力量在爱国主义旗帜下的一次空前的大团结、大联合。爱国会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而不是政府控制教会的工具。

第二,爱国会为中国天主教在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的存在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几十年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与各地爱国会组织始终坚持爱国爱教的立场,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为维护国家和中国教会的主权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教会建设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和地方各级爱国会积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贯彻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团结广大天主教神职人员和教徒走爱国爱教的道路,为教会恢复与重建工作,为教会搞好自养,推进教会的牧灵事业,开展国际友好交往等活动,在推动中国天主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事业中,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爱国会在中国天主教爱国爱教的事业中,功不可没。可以说,没有爱国会,就没有天主教今天在中国的地位。当然,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受“左”的思想影响,爱国会的一些工作人员确实伤害过一些神职人员。但应当历史地来看这个问题,不能归罪于爱国会和爱国会工作人员,这同当时的特殊历史背景有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这些错误已经得到了纠正,对此我们应该向前看,不要再去纠缠历史旧账。境内外敌对势力以此为借口,对爱国会进行恶毒攻击,泼了不少脏水,有些神职人员受其影响,认为参加爱国会有罪,将来灵魂不能得救。对敌对势力别有用心的造谣诬蔑,要揭露其政治目的,予以坚决斗争。对神职人员存在的认识问题,要做好说服教育工作,保持清醒

头脑,不要上当受骗。

第三,天主教爱国会的地位和作用是其他天主教组织不可替代的,在新的历史时期任重道远。爱国会是在新中国建立初期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中诞生的。在广大爱国神长教友的共同努力下,反帝爱国运动已经取得了历史性胜利,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第一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巩固反帝爱国运动胜利成果,在此基础上继续前进,在改革开放中继续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走爱国爱教道路,推进民主办教,进一步促进天主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中国天主教面临的重大课题,也是天主教爱国会历史性任务。应当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爱国会面临的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近年来曾有人认为,爱国会的历史使命已经完成,作为一种组织形式存在已经没有必要,天主教事务完全可以由教务组织来承担,这种认识是错误的。爱国会始终是党和政府联系教徒群众的桥梁,是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重要组织保证。只有充分发挥这个组织的积极作用,中国天主教爱国爱教的事业就能健康发展。天主教爱国会作为天主教神职人员和教徒的群众性组织,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它特定的性质和作用,是任何其他天主教组织所不能替代的。在新的历史时期,爱国会任重道远,不能削弱,只能进一步加强,在中国天主教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四,大力加强爱国会组织建设。近年来,一些地方对天主教爱国会建设有所忽视和放松,爱国会组织建设比较薄弱。总的来看,各地爱国会组织建设很不均衡,有的地方强,有的地方弱,大体上是三种情况:一是组织比较健全,能够发挥作用,这种地方仅占少数;二是有组织但比较薄弱,难以真正发挥作用,或者徒有虚名,如有的是“三无”状态,即无人、无钱、无房,这种情况占多数;三是

有的地方没有爱国会组织，也占少数。这种状况客观上使爱国会在管理教会事务中的作用下降，影响削弱，不适应当前天主教工作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扭转这种状况，全国许多地方加大了工作力度，天主教工作重点地区没有建立爱国会的，抓紧建立了一批；已经建立爱国会组织的，充实了力量，改善了工作条件，总的状况有了较大改观。从我国天主教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要进一步充分认识加强爱国会组织建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下大力气把爱国会建设好。不仅要在健全组织、充实人员、改善条件上下功夫，更要重视制度和能力建设，根据变化了的实际，从制度上制度上确立它在教会事务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而这正是爱国会真正能够发挥作用的落脚点所在。

当然，强调爱国会的作用，并不是要贬低教务组织的作用。爱国会和教务组织，都是天主教的爱国组织，都有着重要作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能，紧密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把天主教的事情办好。

五、大力推进民主办教

按民主办教精神办好教会，是中国天主教的一大特色。民主办教是指由中国天主教爱国组织及广大爱国神职人员和教徒群众，依靠自己的力量，按照中国的国情和教情，通过民主协商决定教会内部的重大事情。民主办教至少包含两层意思：一是中国天主教的内部事务由中国天主教会自主管理，也就是中国天主教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二是教会的重大事务由教务组织和爱国会、神职人员和教徒共同决定，在参与教会事务的管理方面，无论是教务组织还是爱国会，无论是神职人员还是平信徒都有同等的权利。

只有通过实行民主办教，才能更好地按照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办好教会，才能使中国天主教会更好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民主办教并不完全是一个新的提法。20世纪50年代我国天主教通过反帝爱国运动走上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以来，实际上一直按照民主办教的原则建设教会，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首先是天主教爱国会的成立并参与教会管理，就是中国天主教实行民主办教的一大创举。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政府的指导下，天主教又逐步制定了天主教各级代表大会制度、爱国会和教务组织的联席会议制度和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根据有关法规开始建立民主管理组织和制度，都是民主办教的基本制度。几十年的实践充分证明，民主办教完全符合中国国情和中国天主教具体实际，并取得了丰硕成果。今天，为适应新的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中国天主教应该继续按照民主办教原则，着重从天主教的管理体制上入手，对现有爱国组织的职能做必要的调整，使之有利于中国天主教在新的条件下继续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

按照民主办教精神建设中国教会，符合现代社会发展要求，符合当今世界天主教发展潮流，不但不违背天主教的基本教义，而且与梵二会议以来天主教会的改革精神是相一致的。梵二会议提出对天主教进行改革，使天主教适应社会现代化。《教会宪章》在教会学理论上实现了一大突破，明确提出“天主子民”观点，确认教会不是一个等级社会，也不是一种世俗的统治，而是一种服务性的团体，是为“天主子民”工作的组织，因而原先金字塔式的体制将由以信徒为主的平面型的结构来代替。梵二会议还宣布：要对教会实行“共同管理”，实行教会内各阶层的平等；给地方教会一定的自主权，实现教会本地化。按照梵二会议精神，地方教会应该适应本地情况，发挥地方教会的自主性。主教、神甫和教友都是天主的儿子。

女,应该相亲相爱。教友与神职人员是平等的兄弟关系,应该友爱互助。教会事务不单纯是神职人员的事,而是与每一位教友都有关系,大家对于教会事务应该共同决策,共同负责、实行集体领导。我国天主教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实行礼仪改革,推广中文礼仪,在适应社会方面有较大的进展。在新的形势下天主教界要进一步适应国情,并结合“梵二”会议精神与时代需要,调整自己,积极推动广大神长教友参与民主办教,促进中国教会本地化和教会管理的民主化。实践证明民主办教符合中国国情和教情、也完全符合广大神职人员和信徒群众的意愿,是对他们民主权利的尊重。

国家提倡依法治国,教会也应该按章办事。制度是人们行为的依据,也是人们行为的指南。只有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教会治理才会有章可循,才会真正从落后的封建家长制的“人治”走向民主办教的“法治”。民主办教的实践已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推动民主办教,就要对这些成功的经验认真加以研究和总结,使之制度化、规范化,逐步形成中国天主教会民主管理的办法、制度和机制。

六、教育转化天主教地下势力

天主教地下势力是梵蒂冈利用我对外开放的机会进行渗透和扶植的结果。天主教地下势力,主要是指由罗马教廷秘密委任的主教和由这些主教晋升的神甫以及受其操纵的骨干分子。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是由于信仰问题不赞成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只有极少数人利用宗教问题制造事端,煽动闹事,与政府对抗。

20 世纪 70 年代末,罗马教廷趁我对外开放之机,宣传中国处在“教难时期”,频繁派遣神职人员来华,联络旧基础,网罗一批反对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对政府不满的旧神职人员,通过他们搜集各

地天主教会人员的思想和组织情况,策划建立忠于罗马教廷的地下势力。为此,罗马教廷专门下达了“简化礼仪”的指令,诬称中国天主教会正处于“教难时期”,指示他们联络的人员可以“简化宗教礼仪”,尽快建立忠于罗马教廷的教会组织。根据这一指令,一些神职人员陆续建立天主教非法组织,接受境外势力的资助和津贴,听从境外势力的指令,以农村为重点,以隐蔽的方式从事非法活动,积聚和发展势力。由于听从罗马教廷指挥的极少数神职人员最高神职为神甫,他们不能祝圣主教和神甫,严重制约了地下势力的发展。为此,就需要在新中国建立前被罗马教廷委任的“合法主教”中寻找合适人员。80年代初,罗马教廷“授权”河北省刑满释放人员范学淹等人,在“特别时期”可以享受先祝圣主教后报罗马教廷批准的特权,并指示凡经他们祝圣的“主教”均可分享此权力。范学淹等人心领神会,先后“祝圣”了一批地下主教,这批地下主教又“祝圣”了一批地下神甫,并通过开办地下修院,培训骨干,拉拢教徒,地下势力开始发展蔓延,渐成气候。80年代末,地下势力认为羽毛已丰,妄图建立非法的全国性组织——“天主教中国大陆主教团”,同天主教爱国组织和政府进行有组织的对抗,被我有关部门依法制止。

由罗马教廷一手扶植起来的天主教地下势力,不仅造成了我国天主教分裂的局面,而且已经成为我国部分地区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地下势力的骨干分子以“忠贞教会捍卫者”自居,肆意攻击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公开与天主教爱国组织对抗,破坏了中国天主教团结稳定的局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地下势力骨干分子藐视国家法令,不服从政府管理,成立非法组织,从事非法活动,利用宗教欺骗和裹胁不明真相的信教群众,制造事端,破坏当地社会稳定。因此,地下势力已经成为一股受境外势力操纵的政治势

力,其从事的非法活动远远超出了宗教信仰范围。由于天主教地下势力的活动严重危害社会稳定,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对,受到了广大天主教神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坚决抵制,也理所当然地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依法处理,其发展蔓延势头得到遏制,越来越孤立,越来越不得人心。

我国政府一直对天主教地下势力采取教育转化的方针,收到了积极效果。受天主教地下势力控制和影响的绝大多数人,主要是因为信仰问题不赞成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从而被人利用。各级政府对他们采取了团结和教育的政策,揭露极少数人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事实,增强他们辨别是非的能力,引导他们走爱国爱教的正确道路。同时,关心他们的生产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教育他们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策,鼓励他们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对地下主教和地下神甫,也区别不同情况,立足于教育转化,只要他们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服从政府的管理,保证不再从事非法违法活动,接受天主教爱国组织的领导,就给予鼓励和支持,并妥为安置,发挥他们的作用。对极个别从事非法违法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经劝告和教育不改的,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进行处理。我国政府处理天主教地下势力的做法,充分体现了维护人民利益和法律尊严的精神,充分体现了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充分体现了广大天主教神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意愿,20余年来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这一政策积极开展工作所取得的实际成效,也充分证明这一政策是正确的。

第四节 在扩大开放中抵制境外宗教渗透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既是基于我国曾经长期遭受帝国主义侵略和掠夺、有的宗教被帝国主义控制和利用的历史事实,也是基于境外势力不断进行宗教渗透、试图重新控制我国宗教的现实状况。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后,我国宗教方面的对外交流日益频繁,对增进我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成为我国民间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境外敌对势力也加紧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活动,试图通过插手我国宗教内部事务,重新控制我国宗教组织,为他们“西化”、“分化”中国战略图谋服务。因此,正确处理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和抵制渗透的关系,确保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得到健康发展,是我们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

一、在平等基础上开展对外友好交往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并不是搞自我封闭,而是为了使对外交往得以正确地、健康地开展。要继续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增进与各国人民及宗教界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为维护世界和平做出积极贡献。

在中外文化交流史上,宗教的对外交流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我国历史上,除外国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倚仗武力对我国进行强制性的传教外,中外宗教的相互交流,增进了我国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为繁荣我国文化和世界文化做出了很大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宗教方面的对外友好交往翻开了新的

一页,结束了历史上宗教对外交往中痛苦的一面,而积极的一面得到了更充分的发展。实践证明,我国宗教方面的对外友好交往,已成为我国人民外交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政府历来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发展对外友好交往,增进同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1956年5月30日,周恩来总理在接见巴基斯坦伊斯兰教代表团和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代表团时指出:“我们和亚非伊斯兰国家的来往将要更多。”“我们已经请了埃及的教师来讲课,埃及是伊斯兰教研究经学的权威地方。今后我们的事业发展了,别的国家愿来和我们交换教师、学生,我们也愿考虑。”“希望伊斯兰教之间今后多多往来,每年的开斋节都应该彼此往来。”他还说:“我们的邻居不仅有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家,还有很多信仰佛教的国家,他们的代表团来访问我国,对于我们的工作也是一种推动,会推动信仰佛教的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发展。”^①

中国政府主张,在处理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上,不应因宗教信仰问题挑起纷争,而应相互团结,和睦相处。周恩来总理1955年在万隆召开的亚非会议上,曾义正辞严地驳斥了那种在国际事务中利用有无宗教信仰问题挑起不和的论调,他说:“宗教信仰自由是近代国家所共同承认的原则。我国共产党人是无神论者,但是我们尊重有宗教信仰的人。我们希望有宗教信仰的人也应尊重无宗教信仰的人。中国是有宗教信仰自由的国家,它不仅有七百万共产党员,而且还有以千万计的回教徒和佛教徒,以百万计的基督教徒和天主教徒。中国代表团中就有虔诚的伊斯兰教的阿訇。这些情况并不妨碍中国内部的团结,为什么在亚非国家的大家庭中

^①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308—312页。

不能将有宗教信仰的和没有宗教信仰的人团结在一起呢？挑起宗教纷争的时代应该过去了，因为从挑起那种纷争中得到利益的并不是我们中间的人。”^①

我国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确实在我国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方面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突出的例子可以举中日佛教界的交流对发展中日两国友好关系的重要贡献。公元 733 年，日本荣睿、普照相偕入唐，闻扬州大明寺鉴真为律学名德，于是恳请鉴真东渡日本弘法。鉴真应邀偕众徒前后五次启舟东渡失败，经历 10 年，备受艰辛，终于公元 753 年第 6 次东渡成功，受到日本朝野僧俗的盛大欢迎。翌年，即在奈良东大寺筑戒坛，日皇、皇后、公卿等四百余人皆从受菩萨戒。公元 759 年，又于奈良兴建唐招提寺，并设戒坛，遂开日本戒律一宗，成为日本律宗初祖。唐招提寺的木雕体现了唐代雕刻的最高水平，鉴真病逝后，寺内供奉的鉴真干漆塑像，被定为日本国宝，受到特别保护，每年只开放 3 天，供人瞻仰。新中国建立后，赵朴初居士等佛教界领袖，从佛教交往入手，反对日本军国主义复活，促进两国人民友好，推动中日邦交正常化，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1951 年，赵朴初代表中国佛教界将一尊象征慈悲与和平的佛像赠送给日本佛教界，在日本佛教界引起强烈反响。不久，日本佛教界领袖领导的“中国在日殉难烈士慰灵实行委员会”，派代表团送还在日殉难烈士遗骨。这两件事开始了新中国佛教界与日本佛教界的友好交往，打开了中日民间友好交流的大门，受到周恩来总理的高度评价。1955 年，赵朴初赴日参加禁止原子弹、氢弹世界大会，受到了日本佛教界热情友好的接待，这是新中国佛教徒第一次访问日本。1962 年至 1963 年，中日

^① 《周恩来选集》(下卷)，第 155 页。

佛教界冲破重重阻力,共同发起纪念鉴真逝世 1200 周年的纪念活动,日本佛教界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纪念活动,宣传中日友好传统,在日本人民中产生了广泛影响。1978 年,邓小平副总理应邀访日期间,两国政府一致同意日本文化界和佛教界提出的将唐招提寺的鉴真塑像送回中国供故乡人民瞻仰。1980 年 4、5 月间,鉴真大师塑像在日本唐招提寺长老的护送下回国巡展,受到中国人民的热烈欢迎,成为中日文化和佛教交流史上的一件大事,更进一步加深了中日两国的友谊。邓小平同志在为《鉴真大师像回国巡展纪念集》而写的文章中指出:“这是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盛事。它必将鼓舞人们发扬鉴真及其日本弟子荣睿、普照的献身精神,为中日两国人民世代友好事业作不懈努力。”^① 邓颖超同志也题词:“为中日人民世代友好和文化交流事业作不懈努力。”^② 赵朴老晚年认真总结了中日韩佛教界友好交流的历史,提出了“黄金纽带”的构思并积极推动实施,得到了我国领导人的肯定和支持。1995 年 5 月,在北京召开了首届三国佛教友好交流大会,国家主席江泽民亲切接见了三国佛教界代表,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到会作了题为《使人类向善,使世界光明》的讲话,高度评价三国佛教界的努指出:“中国、韩国和日本是近邻,三个国家之间的交往有着很长的历史,三个国家之间的文化有着很深的渊源。在三国很长的友好交往的过程中,佛教起了特殊的重要的作用。中国人民非常珍惜自己的传统的优秀文化。中国的传统文化与佛教文化有着很深的联系。韩国和日本的传统文化,许多也与佛教文化相联系。赵朴老有一句很有名的话,说中、韩、日三国佛教的联系是一个‘黄金纽

^① 1980 年 4 月 19 日《人民日报》。

^② 1980 年 4 月 19 日《人民日报》。

带’。我赞成这句话，并希望这个‘黄金纽带’今后继续放出光彩。”^①从那以后，在韩国汉城和日本京都轮流召开了第二、第三届大会。赵朴初“黄金纽带”的构想，正在成为三国佛教界热爱和平的共识。

佛牙舍利供奉于北京西山灵光寺佛牙塔内，佛指舍利是1987年我国考古工作者在对陕西省扶风县法门寺真身宝塔地宫的发掘中发现的，都是世界佛教徒信奉的圣物，也是我国的珍贵文物。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政府应周边一些佛教国家政府和佛教界的邀请，先后将佛牙舍利、佛指舍利护送到缅甸、斯里兰卡、泰国等国家供奉，进一步增进了我国与这些国家的传统友谊。如应泰国政府邀请，佛指舍利于1994年11月29日至1995年2月19日赴泰国巡礼，泰国国王亲自前往朝拜，并主持佛指舍利在泰国供奉开光典礼；泰国王室成员、政府官员、佛教界的高僧大德、华人社团领导人以及僧俗群众278万人前往朝拜，盛况空前。这不仅反映了释迦牟尼在“黄袍佛国”人民心目中的地位和影响，也充分体现了泰国僧俗群众对中国人民的深情厚谊。正如泰国前总理川·立派指出的，中国政府同意泰国政府恭请佛指舍利到泰国供奉，体现了中国政府和人民同泰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和深厚友谊。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将这次活动称之为“中泰两国佛教界旷古盛事。”

不仅佛教，我国其他各宗教也为发展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作出了贡献。我国基督教和一些世界性的基督教团体以及五大洲许多国家的教会都建立了友好关系，与其中不少教会和教会团体，在公开、合法和坦诚的原则指导下，还建立了合作事奉的伙伴关系。

^① 《中国宗教》，1995年秋季号。

系,创建了资源分享的良好模式,既有利于增进相互了解,也有助于我国教会圣工的开展。1991年,中国基督教协会加入了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WCC)。我国的天主教接待了许多国家的大批天主教徒和各级神职人员包括一些枢机主教和主教,增进了我国天主教与各国天主教界的了解和友谊。也有助于孤立国际天主教界中少数坚持反华的势力。我国伊斯兰教界近年来通过出访和接待活动,加强了同亚非伊斯兰国家的联系。对于无论是已经建交,还是未建交或者建交而联系不多的伊斯兰国家的友好往来,我国伊斯兰教界在增进彼此的友谊和了解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往往是其他方面所无法替代的。近年来,我国穆斯林较为集中的西北地区,与阿拉伯诸国通过伊斯兰教这个纽带,在发展经贸合作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发展。道教虽然不属于世界性宗教,但世界上越来越多国家的研究人员对我国道教的研究兴趣日益,发起了许多研究组织和机构,对弘扬我国的传统文化起到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我国宗教界积极参加保卫世界和平的活动,先后参加了一些重要的国际性宗教会议,开始在这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的宗教组织和人士的认同,对树立我国的国际形象产生了积极作用。

二、坚决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

在积极开展宗教方面对外友好交往的同时,要十分警惕和坚决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的渗透活动。这是20多年来的实践经验,也是在实践中证明是正确的。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和社会主义事业的蓬勃发展,对世界历史的进程和世界力量对比格局产生了重大影响。国际上的反华势力一直不甘心他们的失败,采取种种手段试图推翻中国共产

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和破坏活动,是他们惯用的手法之一。美国前总统尼克松在 1980 年写了一本书,叫《真正的战争》,书中有一段这样的表述:“马克思曾经把宗教斥为毒害群众的鸦片。今天的克里姆林宫领导人发现宗教是一块不可破的岩石。由于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凯旋而回波兰,苏联人不得不认真思索斯大林在三十年代说过的一番话。当时他曾经带着轻蔑的口吻问道:教皇有多少军队?教皇没有装甲师,但是他拥有的力量不是苏联的坦克所能粉碎得了的。他触发的情绪深入人的精神的核心;不理解宗教信仰的人往往低估这种力量。”这位美国前总统在另一部于 1982 年写成的著作中又说:“思想具有其自身的力量,我们可以使思想透过屏障。一位波兰出生的教皇突出地说明了宗教信仰可以调动多大的力量。”美国另一位前总统里根在 1986 年 3 月 14 日所作的对外政策咨文中谈到:“在一种情况下,一支人民抵抗力量的兴起可能出自于根深蒂固的宗教信仰,……”1985 年 7 月 10 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一名记者就梵蒂冈国务卿阿戈斯蒂诺·卡萨罗利访问捷克斯洛伐克写的一篇述评,该文章说:“这位教皇不仅正在试图谋求同共产主义和解,而且实际上要击退共产主义,但是方式上是要从个人的道德立场,而不是从政治立场去进攻它,……”由此可见,在当今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宗教不仅可以联络世界各国人民的感情,发展友好和睦的关系,也可以被利用来进行国家政治斗争,被某种社会制度利用来去战胜另一种社会制度服务。

事实上,长期以来,西方国家一直把民族、宗教问题作为遏制或颠覆社会主义国家和他们不喜欢的国家的重要手段。在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的过程中,西方敌对势力就利用了宗教。最著名的例子就是美梵结成“神圣同盟”联手倒波事件。1977 年,美国中央情

报局与梵蒂冈合作,制定了一项推翻波兰社会主义制度的全面计划。1982年6月,美国前总统里根与现任教皇在梵蒂冈图书馆秘密会晤,双方一致同意开展一场秘密运动,首先从波兰下手,来加速“共产党帝国”的瓦解。他们相信,一个自由的非共产党的波兰,将是插入苏联心脏的利剑;如果波兰变成民主国家,其他东欧国家也会跟着变。里根的第一任国家安全事务助理理查德·艾伦曾称:“这是历史上最大的秘密联盟之一。”苏联解体、东欧演变的原因很复杂,主要是执政党出了致命的问题,但西方国家利用民族、宗教问题煽动不满情绪,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冷战结束后,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处于低潮,力量对比格局向多极化方向发展,世界范围内的民族、宗教问题日益凸现。西方敌对势力把中国作为最重要的目标,采取各种方式和手段遏制我发展势头,打压我活动空间,试图逼我就范,改变我国社会制度,使之成为他们的附庸。其中,利用宗教加紧对我进行渗透就是一个重要方面。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是指:利用宗教从事各种违反我国宪法、法律和法规,企图颠覆我国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我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政治活动和宣传;违反我国的宪法、法律和法规,企图控制我国的宗教团体,干涉我宗教事务,在我国境内建立宗教组织和活动据点、发展教徒的活动和宣传。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活动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利用宗教进行民族分裂。境外民族分裂势力利用宗教进行分裂国家的活动,是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一个突出表现。在一些西方反华势力的支持和怂恿下,达赖集团对我西藏和其他藏区进行宗教渗透,与我争夺藏传佛教的领导权,散布分裂主义思想,企图搞西藏独立,分裂国家;境外“东突”恐怖势力支持境

内“三股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打着所谓“圣战”的旗号,煽动宗教极端主义,从事暴力恐怖活动,企图使新疆问题国际化,达到把新疆从祖国大家庭分裂出去的目的,严重影响新疆的社会政治稳定和国家的安全。

二是试图重新控制我国的宗教。我国宗教摆脱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势力的控制和影响,走上独立自主自办道路后,一些境外势力不甘心失败,试图重温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时代的旧梦,重返中国,恢复旧有的隶属关系和在宗教上的特权,重新控制我国的宗教。他们不断攻击我国宗教坚持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拉拢爱国宗教人士,分化宗教界爱国力量;培植地下势力,建立非法组织,与爱国力量争夺宗教的领导权;从事非法活动与政府对抗,破坏社会稳定。

三是大肆进行非法传教活动。不少境外宗教组织利用电台广播进行空中传教,开办空中函授学校;在互联网上设立专门网站,进行远程宗教培训;通过偷运、邮寄、携带入境等方式,在我境内散发宗教印刷品;以旅游观光、经贸合作、文化交流等手段为掩护,派遣传教人员入境秘密传教;通过在华投资办企业作为据点,在中国员工中进行非法传教;派人以旅游等名义入境,秘密开办地下培训班,培训传教骨干;通过经济担保、资助学费等方法在华招收自费留学生,引诱青年教职人员或教徒到国外学习宗教;在境外我留学人员、出国访问人员、输出劳务人员中发展教徒,物色培养传教人才;他们用提供资助,帮助出国考察访问等方式,在我宗教团体年轻教职人员中物色代理人。

境外宗教渗透的渠道越来越多,手段越来越新,涉及我国社会的各个方面,已经对我国一些地方的社会政治稳定造成不良影响。这些渗透活动,目的就是企图搞垮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

主义的国家政权。对此,我们必须提高认识,保持警惕,切实加以防范,确保我国宗教的领导权掌握在爱国宗教人士手中,确保各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确保我国社会的团结稳定。

第一,要进一步提高各级党政干部对境外宗教渗透危害性和抵制境外宗教渗透重要性的认识。抵制境外宗教渗透,是巩固和发展我国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需要,是顺利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也是我国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需要。1990年陈云同志在写给江泽民同志的一封信中指出:“利用宗教,同我们争夺群众尤其是青年,历来是国内外阶级敌人的一个惯用伎俩,也是某些共产党领导的国家丢失政权的一个惨痛教训。”江泽民同志在对此信的批示中指出:“陈云同志提出的问题很重要,确实需要引起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视和警觉,千万不能麻痹大意,要及早采取有力措施,否则会酿成严重后果。”^① 1991年江泽民总书记在会见我国各宗教团体主要领导人时指出:“国内外敌对势力一直把利用宗教进行政治渗透作为他们对我国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一个重要手段。这实质上是政治问题。”^②

我们有的干部在对待和处理境外宗教渗透的问题上还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有的对宗教问题缺乏了解,不能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和处理境外宗教渗透问题,缺乏政治警觉性;有的受经济利益驱动,只考虑局部利益,置国家利益和全局利益于不顾,对境外宗教渗透置若罔闻,视而不见;有的不能正确区分和处理抵制境外宗教渗透和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友好交往的关系,等等。对存在的这些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要教育我们的干部,清醒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第177页。

^② 江泽民:《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1991年1月30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8月第1版,第211页。

认识境外宗教渗透的危害性,从宗教在苏联解体、东欧演变中所起的推波助澜作用中,从当今世界上一些国家因民族、宗教问题引起流血冲突甚至招致外国武装入侵中吸取教训,从讲政治的高度,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高度,从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的高度,去认识抵制境外宗教渗透工作的紧迫性、复杂性和重要性。要了解国际宗教的发展现状和趋势,研究宗教问题在国际政治中地位和影响,高度警惕新霸权主义和新干涉主义利用宗教问题干涉我国内政,以利于进一步做好抵制境外宗教渗透的工作。

第二,要进一步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抵制渗透工作的领导。抵制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是一项涉及社会各个方面和许多部门的全局性的工作,江泽民同志告诫:党的领导是做好抵制境外宗教渗透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思想上必须明确,越是在扩大开放的形势下,越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不动摇,越要做好抵御渗透的工作。绝不允许任何境外宗教势力重新控制我国的宗教,绝不允许任何境外宗教团体和个人干预我国宗教事务,绝不允许任何境外宗教组织用任何方式在我国传教。各级党委要把抵制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了解情况,提出处理意见,进行指导和监督。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配合,建立起抵制境外宗教渗透的工作机制,研究对策,及时处理出现的各种问题。要加强基层党政组织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处理境外宗教渗透问题的实际能力。

第三,要依法抵制境外宗教渗透。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第144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号令),充分尊重在华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以及

正常的宗教活动,同时对在华外国人违反我国有关规定非法从事宗教活动,要依法进行处理。对在对外开放条件下抵制境外宗教渗透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调查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使抵制渗透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要提高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制意识,严格依法办事,防止随意性,避免授人以柄。

第四,要对宗教界加强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教育,使他们在思想上、行动上自觉抵御渗透。江泽民同志对宗教团体领导人指出:“我国各爱国宗教团体应当教育自己的教职员和信教群众,经常保持警惕,自觉地抵制这种渗透。要看到,这种渗透的结果,首先和直接受害的是爱国宗教团体本身。”^①要推动宗教团体搞好自身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增强凝聚力,真正发挥积极作用。要加强对宗教教职员和广大信教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提高民族自尊心和责任感,从思想上筑起抵制境外宗教渗透的防线,坚定走独立办教道路的信心和决心。要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使其成为抵制境外宗教渗透的阵地。要按照正确的办学方针办好宗教院校,加强对选派留学生的管理,努力培养爱国爱教的宗教事业接班人。要加强神学思想建设,从深层次上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抵制境外异端邪说的蛊惑。

我国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既要有利于对外开放,通过宗教方面的对外友好交往,为创造一个有利于我国建设和平的国际环境,又要对境外宗教渗透保持高度警惕,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坚决抵制。不能因为国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第 211 - 212 页。

进行渗透,我们就自我封闭起来,不进行对外友好交往。我们面临的惟一抉择,只能是适应不断扩大开放的形势,加强调查研究,特别要注意研究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及互联网迅速发展等新情况给我国宗教工作带来的影响,及早制定应对措施。要进一步完善宗教方面对外交往的方针政策,制定有关法律法规,以积极的姿态继续正确地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牢牢掌握抵御宗教渗透工作的主动权,使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朝着更加有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把不利影响尽量限制到最小的程度。总之要因势利导、趋利避害,不因抵制境外宗教渗透而影响对外开放,也不因对外开放不注意抵制境外宗教渗透。要研究对外开放条件下抵制境外宗教渗透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妥善处理意见,通过法律和政策进行规范。

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关键是要处理好国内的宗教问题,做好国内的宗教工作,把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团结到党和政府的周围,巩固和扩大党领导的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这样,我们就有了牢固的阵地,就能立于不败之地。做好国内的工作,是进行对外交往的基础。这一点任何时候都应当牢记。

第九章 少数民族中的宗教问题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也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

中国少数民族有近一亿人口，各级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积加起来超过全国面积的一半。没有各民族的团结，就没有国家的统一。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曾就国家构成的基本条件这一角度论述了我国民族问题的重要性，他说：“大家常说的我们中国，包括 960 万平方公里领土、56 个民族以及由这些民族组成的 12 亿人民这样一些最基本的构成条件。这些条件缺一不可，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就不成其为中国。这些条件不可割裂，领土不能分裂，民族不能分裂，人民不能分裂，如果分裂了，中国同样不成

其为中国。”^①因此，李瑞环同志说：“任何人，如果他自认为是中华民族的一员，是爱国主义者，那么他就必须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各民族的团结。”^②由于我们党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特点，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的利益，使我国始终能保持各民族的团结和民族地区的稳定。

我国少数民族中的宗教问题很突出，民族与宗教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往往交织在一起，成为整个民族问题不可分的组成部分。要处理好民族问题，必须处理好宗教问题。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做好少数民族中的宗教工作，对于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保证西部大开发的顺利实施，维护国家安全和边疆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78 页。

②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78—279 页。

第一节 宗教问题和 民族问题的联系与区别

我国少数民族中的宗教形态复杂多样,同时并存。世界性宗教,包括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东正教等,在我国少数民族中都有传播。历史上,汉族在与少数民族的长期交往和相处中,道教对南方一些少数民族产生了较大影响。此外,一些少数民族中还残存着原始宗教信仰。具体情况是:藏族、蒙古族、裕固族、土族、门巴族、纳西族、普米族和部分羌族信仰藏传佛教,主要分布在西藏、四川、青海、甘肃、内蒙古和云南等省、自治区;傣族、阿昌族、布朗族、德昂族、佤族等信仰巴利语系佛教,主要分布在云南省。回族、维吾尔族、塔塔尔族、塔吉克族、柯尔克孜族、哈萨克族、乌孜别克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中的大多数人信仰伊斯兰教,主要分布在新疆、甘肃、宁夏、青海、陕西、云南、山东、河南、河北、北京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傈僳族、怒族、独龙族、苗族、布依族、彝族、哈尼族、白族、佤族、拉祜族、景颇族、京族、朝鲜族、高山族等民族的部分群众信仰基督教和天主教,主要分布在云南、贵州和东北地区。俄罗斯族大多数人信仰东正教,在蒙古族、鄂温克族中也有人信仰。壮族、布依族、土家族、侗族、黎族、苗族、仫佬族、毛南族则受到道教的影响较深,有的将道教崇拜的神灵纳入了本民族的神灵系统之中。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族和满族聚居的地方,萨满教的影响还存在,主要分布在东北地区。独龙族、基诺族、黎族、高山族等民族,则遗存一些以“巫术宗教”为表现形式的原始宗教的影响,主要分布我国西南地区。

我国少数民族在宗教信仰上的多样性中又包含着同一性特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一些少数民族绝大多数人信仰同一种宗教,二是有的宗教为几个不同民族的大多数人共同信仰,如回族、维吾尔族等民族信仰伊斯兰教,藏族等少数民族信仰藏传佛教,都是两种情况兼具。而在我国少数民族传播的宗教中,以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的影响最大。考察这两个宗教在少数民族中的传播和影响,深刻认识我国少数民族宗教信仰上多样性中包含的统一性特征,是十分重要的。

西藏从元朝开始,逐步形成政教合一制度,至 18 世纪中叶清朝改革西藏政制臻于完善,对西藏社会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末西藏和平解放后进行的民主改革中才被废除。新疆伊斯兰教战胜佛教,也是新疆地区先后兴起的一些汗国统治集团因政治需要改信伊斯兰教后,在用“圣战”名义征服各种势力和集团的过程中,逐步确立了伊斯兰教的独尊地位的。新疆地区历史上出现的喀刺汗朝、东察合台汗国、叶尔羌汗国,就都是政教合一的政权。政教合一的统治集团不仅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而且以宗教名义互相争权夺利,冲突频发,纷争不已,使新疆各族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在我国回族伊斯兰教中形成的门宦制度,实质上也是神权与俗权的一种结合,门宦教主一般都拥有大量土地,是封建地主,对教民不仅具有精神权力,还具有世俗权力。在 20 世纪 50 年代至 60 年代期间,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相继进行了民主改革,政教合一制度、宗教中的封建特权被废除。但由于历史的影响,在一定条件下,在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中,宗教干预行政、司法和教育的现象还时有发生,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还会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

与宗教对少数民族政治的影响相比,宗教对少数民族的心理、

文化、风俗习惯的影响更为深刻、更为持久。在绝大多数人信仰同一种宗教的少数民族中,共同的宗教信仰使民族成员之间产生认同感和亲和力,成为民族感情的一种重要的表达方式,成为维系民族内部团结的一种重要的精神纽带。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尽管有不信教的自由,但不信教者往往受到歧视和排斥,承受各种有形和无形的压力。我国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哲学、文学、音乐、美术、建筑、天文、医学等,都深受宗教影响,打上宗教的烙印。藏文字母为仿梵文制造而成。藏传佛教的僧侣们综合汉、印、藏的医学成果,并吸收当时西域、中亚的医术,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藏医”。由于知识被喇嘛、阿訇、伊玛目垄断,文化的传授和继承是由宗教教职员来承担的,寺庙和清真寺也就成为文化的重要场所。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是在特定的传统文化中逐步形成的,不可避免地也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这一点在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中十分明显,穆斯林长期恪守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坚守五功,开斋节、圣纪节、古尔邦节成为这些民族的传统节日,形成了不吃猪肉、洁净等民族风俗习惯和观念。回、维吾尔等民族的风俗习惯,尽管在很大程度成为一种世俗习俗,但从其来源和根据上看,是从伊斯兰教的禁忌、仪轨等演化而来的,具有伊斯兰教文化背景。由此可见,不仅民族对宗教的保持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宗教对对一些少数民族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的内在影响是很深的,宗教已经溶入了这些民族的民情风俗、文化艺术、生活习惯、道德规范等之中,成为这些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构成部分。

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尽管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有如此紧密的联系,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往往交织在一起,但宗教与民族毕竟不是同一个范畴,要善于体察两者之间的实质性区别。在历史上和现实中,尽管某个民族与某种宗教有着紧密的联系,但宗教历来

不是形成民族的条件,也不是构成民族的基本特征,两者不能混为一谈。某个宗教的起源和发端往往与某个民族相关,但由于宗教中包含着某些超越性因素,随着社会的发展,宗教就可能突破民族的界限,为数个或数十个民族所信仰,甚至形成世界性宗教。强调宗教与民族的区别是重要的,我们不能说某种宗教对某个民族有着决定性的影响,事实上,许多民族的宗教信仰在历史上是变化着的。藏族原本不是信仰藏传佛教的,公元7世纪佛教传入西藏后,经过漫长的斗争,才与当地原始宗教——本教相结合,逐步演化了本民族宗教。维吾尔族原本也不是信仰伊斯兰教的,伊斯兰教传入新疆地区是公元10世纪以后的事,在与佛教的较量中获胜后最终确立了自己的地位。藏传佛教、伊斯兰教之所以能在一些少数民族中的宗教信仰中确立主体地位,原因很复杂,但很显然是与统治者的大力推崇和扶持分不开的。

在我国的民族问题中,宗教信仰成为一个重要特性;在我国的宗教问题中,民族性成为一个重要特性。在少数民族地区,无论是做好民族工作,还是做好宗教工作,首先要善于体察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的区别与联系。在处理宗教问题时,一方面要看到宗教与民族虽属两个不同的范畴,但宗教问题同民族问题往往交织在一起,难分难解,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就是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尊重了他们的民族,对促进民族团结意义重大。另一方面又要注意把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区分开来,如果把宗教等同于这个民族,把宗教感情与民族感情混淆起来,宗教问题就容易演变成民族问题,使之更加复杂和敏感,刺激事态的扩大和发展,从而增加处理的难度。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民主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中适时进行了民主改革，废除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揭露和打击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使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摆脱了反动阶级的控制和利用，成为信教群众自办的宗教事业。在这次民主改革中，根据汉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不同情况，中央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民主改革采取了慎重态度，在时间、方法、步骤等方面，都有别于汉族地区，收到了良好效果。

在旧中国，佛教、道教的寺院、宫观的财产受统治阶级的保护，一些大的寺庙、宫观的住持，有权奴役和处置下层僧侣及所属佃农。这些特权，也得到统治阶级的承认。寺院、宫观的经济来源，除正常的宗教收入外，主要是土地剥削收入。规模较大的寺院、宫观都有大片的土地，这些土地有的是历代统治者赐予的，有的是无偿占有的，有的是低价购买的，也有的是信徒捐赠的。寺院、宫观把土地租给佃农耕种，收获时按亩收取租谷。西藏长期处于政教合一、僧侣和贵族专政的封建农奴制社会，官家、贵族和寺院上层僧侣被称为三大领主。据 17 世纪清朝初年统计，当时西藏实有耕地 300 多万克(15 克相当于 1 公顷)，其中官家占 30.9%，贵族占 29.6%，寺庙和上层僧侣占 39.5%。历代达赖喇嘛有两个专管放债的机构，据 1950 年达赖喇嘛的两个放债机构有关账簿的不完全记载，共放高利贷藏银 303.85 万两。在寺院内，少数上层喇嘛对广大贫苦喇嘛也同样实行残酷的农奴制的剥削和压迫。大寺庙还设有法庭、监狱，如甘丹寺就有许多手铐、脚镣、棍棒和用来剜目、

抽筋等残酷刑具。在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地区，伊斯兰教也是与当时的封建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少数上层控制着这些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以及宗教大权，对广大劳动群众进行政治和思想统治。特别是在明末清初，在我国西北地区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中，形成了一种伊斯兰教神秘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相结合的产物——门宦制度。门宦的首领称为教主，管辖许多教坊，教坊的教长由教主直接委任，形成隶属关系。教主是世袭的，父传子承。属于门宦的伊斯兰教徒，称“教下”，对教主绝对服从，不仅要分担宗教经济负担，还要为教主种地当差，进行无偿劳役，承受超经济剥削，实际上是一种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封建剥削压迫制度。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佛教、道教终于摆脱了反动统治阶级的控制和利用，而长期以来依附于统治阶级形成的封建剥削压迫制度和封建特权，也无法继续维持了。各地的佛、道教徒在爱国宗教领袖的带领下，发起了学习、生产与清除佛、道教反革命分子的运动。1950年6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同年11月公布的《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也作了同样的规定。寺院、宫观都将土地分给了租地的农民，保留了一部分土地，主要是僧、道自己组织生产劳动。这些寺院、宫观的僧、道劳动生产组织后来都集体参加了当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生产合作社等。上层僧、道也力所能及地参加生产劳动，由靠地租剥削收入的剥削者，转变成了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对于少数有血债的或者在教内外影响较坏的上层僧、道，给予了一定制裁。在镇反、肃反运动中，揭发清除出一些混入佛、道教界的坏人及反革命分子，纯洁了佛、道教徒的队伍。

在内蒙古地区喇嘛教中，废除封建特权和剥削压迫制度也是

与土地改革同步进行的。但在具体作法上更加稳妥,尺度放得比较宽,并在实施上进行分阶段过渡的办法。如对于召庙的土地,首先是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部分留给喇嘛和召庙作为他们的开支,但要实行减租减息,然后是逐步过渡到完全废除召庙的土地制度。对于召庙的牧畜按比例分红的合同制放牧,然后通过赎买转变为公私合营或合作社经营。对于喇嘛,主要是组织他们进行生产劳动,逐步转变为自食自力的劳动者。

在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地区和除内蒙古、西藏以外的信仰藏传佛教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反对宗教封建特权和剥削制度的斗争,是在民主改革基本完成后,于1958年开始进行的。主要内容有:(1)废除宗教的一切封建特权,包括寺庙私设法庭、监牢和刑罚,干涉民事诉讼,擅自委派部落头人、阿訇私藏武器,干涉婚姻自由,压迫歧视妇女以及干涉文化教育事业等。(2)废除喇嘛庙和清真寺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高利贷、无偿劳役等剥削制度,取缔非法商业。但在处理寺庙财产的时候,可以适当留出一小部分土地、牧畜和其他财物,使宗教教职员参加生产劳动,维持生活需要。(3)禁止寺庙敲诈勒索群众财物,宗教活动不得妨碍生产和违反国家的政策法令。但群众自愿的布施不加干涉。(4)寺庙不得强迫群众当喇嘛,强迫封斋,强迫儿童学经文、当满拉,喇嘛有还俗的自由,群众有自愿当喇嘛或满拉的不应强加制止。(5)废除寺庙的封建管理制度,包括管家制度、等级制度、打罚制度和寺庙间的隶属关系等。(6)在伊斯兰教中,废除门宦制度(特别是教主的放口唤、放阿訇等)和世袭的依玛目制度、强迫性的宗教负担、强制儿童学教义和封斋的制度、对信教群众的处罚制度等。

旧中国的西藏地区曾经实行“政教合一”制度。达赖喇嘛既是西藏地区噶厦政府的首脑,又是西藏佛教的教主。中华人民共和

国成立后，1951年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的全权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权代表在北京正式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协议在对待西藏的宗教问题上，主张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1956年10月，西藏佛教界的爱国宗教组织——中国佛教协会西藏分会成立。1958年在广大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宗教制度改革时，西藏尚处在6年不进行民主改革的时期，没有进行。1959年3月，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利用达赖喇嘛主动提出到西藏军区看戏一事，散布“汉人要劫走达赖喇嘛”的谣言，迷惑信佛教的群众，以保护达赖喇嘛为名，撕毁《十七条协议》，发动了全面武装叛乱。西藏大多数寺庙参与了武装叛乱，并且成为叛乱中心。平叛后，加速了西藏民主改革的进程，西藏自治区筹委会行使地方政府职能，实现了政教分离。西藏自治区筹委会代理主任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在1959年7月召开的筹委会第二次会议上说：“在喇嘛寺庙中，有许多属于封建压迫剥削制度，也是必须要改革的。”西藏的民主改革针对农、林、牧区、寺庙、城镇的不同情况和特点，采取了不同的步骤和作法。在寺庙，进行“三反”(即反对叛乱、反对奴役、反对封建特权)、“三算”(即算政治迫害账、算等级压迫账、算经济剥削账)，废除封建剥削和特权，坚持宪法进寺庙和政教分离原则，执行信仰自由政策。经过几年的努力，终于废除了寺庙对广大农民、下层喇嘛的剥削压迫制度，建立了以爱国宗教界人士及贫苦喇嘛为主体的民主管理委员会，并参加农、林、牧、副各业的生产劳动。

废除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中的封建特权和封建压迫剥削制度，是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民主革命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使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摆脱了依附于反动阶级的状况，使广大信教群众真正实现了政治上、经济上的翻身解放。这是我国历史上具有重

大而深远的意义的一次变革。但同时我们应当看到,由于当时“左”的思想影响,在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实际过程中,有些方面搞了过头,违背了政策的规定,带来了一些不良影响,这是需要我们认真总结和汲取的。

第三节 尊重和保护 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

中国政府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政策,在致力于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的进步,提高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同时,特别注意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于一些少数民族中存在的政教合一制度,由于宗教对一些少数民族的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仍然有着广泛深刻的影响,由于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和信教群众对我们党的宗教政策还不了解,中央提出,取得少数民族信任的最可靠办法,在于我们认真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行动。中央进一步指出,少数民族的宗教问题,是一个历史性民族性的群众思想信仰问题,它与少数民族落后的经济文化及社会发展状况有相当密切的关联。在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未得到相当发展,人民的觉悟未大大提高以前,宗教在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中,还会保有深刻的影响。因此,对于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态度应当十分慎重,切忌急躁,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信教自由政策。为了

贯彻这一精神,中央、地方政府和部队做了大量具体工作。1951年5月,以李维汉为首席代表的中央政府代表团与以阿沛·阿旺晋美为首席代表的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在北京签署《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后,毛泽东主席特意嘱咐进藏部队:在西藏考虑任何问题,首先要想到民族和宗教两件大事,一切工作必须慎重稳进。1950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慎重处理少数民族问题的批示》中指出:在回族伊斯兰教民学校中及藏族的喇嘛教民学校中,暂时亦不要教社会发展史中猴子变人的课程,以免刺激他们的宗教感情。有的地方修筑公路或其他设施,遇到少数民族的“神山”、“圣地”,宁愿公路改道、建筑移址,也不挖“神山”、动“圣地”。为了切实保护少数民族地区的寺观教堂,严禁部队和地方工作人员随意进入宗教活动场所。有关宗教方面的事务,经过协商确定原则,由宗教界自己处理。在宣传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时,不过分强调有不信教的自由,以免引起误解。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实际上没有宗教信仰自由。考虑到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制度和宗教问题的特殊性,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了一些特殊政策,在贯彻宗教政策方面也是慎重稳进,帮助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和广大群众了解党和政府的宗教政策,逐步提高认识,解放思想。随着少数民族社会改革的进程,为了使少数民族摆脱封建主义的束缚,党和政府组织专门力量对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的状况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在1958年领导开展了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的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废除了政教合一制度,废除了伊斯兰教、藏传佛教中的一切封建特权、废除了寺庙封建管理制度,实现了政教分离,宗教不再干涉国家的行政、司法、教育和婚姻等事务。这次宗教制度改革是反封建性质的改革,是民主改革的重要内容的一部分,对藏、回、维吾尔、蒙古等

少数民族的发展与进步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通过宗教制度改革，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人们的宗教观念也开始发生深刻变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开始深入人心，真正得到贯彻执行。少数民族中宗教和宗教信仰的这些变化，对民族、对国家都是有得的，对宗教本身也是有利的。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与全国其他地方一样，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受到严重破坏。“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国政府重新全面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平反了民族宗教界人士的冤假错案，相继恢复了民族宗教工作机构，在保障少数民族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主要表现在：

第一，支持和帮助维修宗教设施和发展宗教文化事业。

自 80 年代以来，中央政府对西藏专项拨款 2 亿多元人民币，用于维修、修复著名的布达拉宫、大昭寺、扎什伦布寺、桑耶寺等寺庙。青海、甘肃等地藏族自治州的一些著名藏传佛教寺庙，如塔尔寺、拉卜楞寺等，政府也拨巨资予以维修。1984 年，中央资助专款 670 万元，黄金 111 公斤，白银 2000 多公斤及大量珠宝，在十世班禅大师主持下，修复了五至九世班禅灵塔祀殿。政府还设法寻回散失各地的佛像、法器等宗教用品，归还寺庙，受到僧众的欢迎。在伊斯兰教方面，政府先后出资维修了新疆喀什艾提尕尔大清真寺、陕西西安化觉巷清真寺、宁夏同心清真大寺、甘肃兰州西关大寺等数以百计的清真寺。在新疆，现有清真寺已达 2.3 万多座，是历史上数量最多的时期之一，满足了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的需要。

国家拨出专款，支持佛教界整理出版了藏文《大藏经》等重要藏语系佛教典籍，还支持佛教界在北京开办了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并在西藏、四川、甘肃、青海开办了佛学院，专门培养藏语系佛教僧才。

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支持伊斯兰教界在北京、昆明、兰州、银川、沈阳、郑州、西宁、乌鲁木齐开办了9所伊斯兰教经学院,培养出了数以千计的年轻阿訇和其他人才。出版了一大批阿拉伯文、汉文、维吾尔文的伊斯兰教典籍以及中国伊斯兰教学者的著作。《古兰经》就出版了汉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3种版本。

第二,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在西藏和其他藏区,信教者家中几乎都设有小经堂或佛龛,每年到拉萨朝佛敬香的信教群众达百万人以上。西藏处处可见从事佛事活动的信教群众,到处悬挂着经幡,堆积着刻有佛教经文的麻尼堆。一年一度的雪顿节中的宗教活动及传统的马年转冈仁波钦、羊年转纳木错湖等宗教活动,以及青海塔尔寺和甘肃拉卜楞寺举行的大法会等,都得以正常进行,参加的信教群众数以万计,并吸引了中外大批游客。

值得一提的是恢复活佛转世。活佛转世是藏传佛教特有的传承方式,得到了国家的承认和尊重。1992年,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批准了第十七世噶玛巴活佛的继任。藏传佛教领袖十世班禅1989年圆寂后,中央政府出资6600万元、黄金138公斤,在日喀则扎什伦布寺修建了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灵塔祀殿。与此同时,严格按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由佛教界组织寻访转世灵童。经过6年寻访,于1995年底进行金瓶掣签,报国务院批准,完成了第十一世班禅的认定以及册立和坐床。这些举措充分反映了藏族群众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受到尊重和保护,得到了西藏广大信教群众的拥护和支持。鉴于历史上的藏传佛教大活佛在西藏社会生活中的特殊地位,明、清逐步将活佛转世纳入了中央政府管理和国家典章法制范围内。1792年,清朝政府颁布法令,对呼图克图以上大活佛实行“金瓶掣签”,之后形成历史定制,并固定为藏语系

佛教的宗教仪轨。经“金瓶掣签”认定的活佛转世灵童须报请中央政府批准后，方能正式继位。少数情况特殊者也需报请中央政府批准后方可免予掣签。“金瓶掣签”既坚持了中央政府的最高权威，维护了国家主权，又在宗教上体现了释迦牟尼的“法断”。从 1792 年至 20 世纪末，在藏语系佛教大活佛转世系统中，有 70 多位转世灵童是经过“金瓶掣签”认定后报中央政府批准的。因此，大活佛转世经由中央政府批准，是藏语系佛教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是维护藏语系佛教正常秩序的关键。

中国政府也十分尊重和保护穆斯林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和风俗习惯。穆斯林群众在清真寺举行的开斋节及古尔邦节等节日活动，各级党政领导都要前往祝贺并布施。信教群众婚丧嫁娶仪式中与宗教有关的习俗都受到尊重，如婴儿出生后，要为其取经名；穆斯林男女青年结婚，要请阿訇主持婚礼、念尼卡；为尊重穆斯林在饮食方面的禁忌，制定生产清真食品的法规；伊斯兰教主张土葬，在穆斯林聚居的地方包括城市，政府有关部门专门划出土地开辟穆斯林公墓。

朝觐是伊斯兰教五项基本功课之一。早年中国穆斯林都是经新疆骑牲口由旱路、或乘船经海上辗转跋涉前往麦加朝觐的，能去朝觐的人很少。新中国建立后，为了帮助解决中国穆斯林朝觐的各种困难，1955 年万隆会议期间，周恩来总理在同埃及总统纳赛尔会谈时，专门谈到了我国的穆斯林朝觐问题，希望纳赛尔总统从中斡旋。此后纳赛尔总统向沙特国王费萨尔转达了中国政府的这一愿望，并获得沙特国王的支持。1956 年，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派遣了以包尔汉为团长的中国穆斯林朝觐团赴沙特麦加朝觐。自此，中国穆斯林的朝觐得以正常进行，据统计，从 1955 年到 1990 年赴麦加朝觐的中国穆斯林有 1.1 万多人。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随着穆斯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交通的日益便利,赴麦加朝觐的穆斯林人数逐渐增加。90年代以来,每年有数千人赴沙特麦加朝觐。到目前总人数已达5万人左右,是新中国建立前中国穆斯林朝觐总人数的几十倍。对穆斯林的朝觐,中国政府十分关心和重视,外事、公安、卫生、交通、宗教以及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协调,为朝觐者提供接待、机票、签证、培训、检疫等各种服务,受到穆斯林的称赞。从1989年开始,中国民航局为了支持中国穆斯林朝觐,开辟了“中国朝觐者包机”,从北京直达沙特的吉达,给中国穆斯林的朝觐者提供了极大方便。

第三,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保护少数民族信教群众信仰宗教的权利,尊重少数民族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并在有关法律、法规中作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近些年来,在图书、报刊、影视及文艺作品中时常出现违反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不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内容,严重伤害了少数民族的感情,在西北穆斯林聚居区引发了穆斯林群众的抗议风波,损害了社会的安定团结。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一些记者、作者和编辑缺乏基本的民族、宗教知识,民族政策、宗教政策观念淡薄,犯了一些常识性错误。二是个别新闻、出版单位缺乏社会责任感,置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于不顾,出版猎奇、讹传之作,造成严重后果。三是一些新闻、出版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个别领导官僚主义作风严重,把关不严,严重失职,忽视政策和民族、宗教知识的学习,犯一些常识性错误。

为了防止发生此类问题,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央有关部门

多次下发文件,要求全国各级各类新闻、出版和文艺、影视部门要充分进行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教育,自觉地学习和掌握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知识,树立尊重少数民族、全心全意为各族人民服务的思想,坚决禁止在新闻、出版和文艺作品中出现伤害民族、宗教感情的内容。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务院宗教局等5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对涉及伊斯兰教的出版物加强管理的通知》,确定了对有关图书进行审核等一些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国务院宗教局等7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严禁在新闻出版和文艺作品中出现损害民族团结内容的通知》,强调要对各有关方面加强教育和监督。特别是在1997年修订的《刑法》中增加了相关内容,《刑法》第二百五十条规定:“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党和国家采取的这一系列措施,充分体现了对少数民族的尊重,对穆斯林宗教信仰的尊重,以及坚决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态度。

事实上,党和政府对因出版物中出现歪曲、诬蔑伊斯兰教内容造成严重后果的,都依法进行了严肃处理,绝不姑息。1989年3月,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由山西希望书刊社组稿的《性风俗》一书,该书从日本、美国和香港、台湾地区出版的书刊中搜集有关性文化方面的资料编辑而成,胡编乱造,格调低下,充斥淫词秽语,并有十几处严重歪曲、诬蔑伊斯兰教的内容。此书发行后引起各地穆斯林的强烈反响,要求查禁和销毁该书,追究编者和出版者的责任,新疆、甘肃、宁夏、陕西、北京、天津、上海等十几个地方的数万穆斯林上街游行,并出现冲击地方党政机关的过激行为。中国政府对此高度重视,有关部门迅速采取了四条措施:第一,上海市和山西省政府责令上海文化出版社、山西希望书刊社立即停业整顿。已

发出的《性风俗》一书全部收回销毁。第二,对《性风俗》一书主要责任者停职审查,依法追究责任。第三,《性风俗》一书作者和出版者在全国性报纸、电台、电视上公开道歉,并报道处理情况。第四,做好群众工作,防止有人借机闹事,防止事态扩大。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其他媒体报道了这些措施后,穆斯林群众情绪稳定下来,停止了过激行动,事态得到有效控制。此后,此类事件又发生多次,其中,1992年8月四川美术出版社出版的《脑筋急转弯》一书中有严重侮辱穆斯林的内容,引起一些地方穆斯林群众的抗议示威活动,在青海西宁酿成了严重事端。这是继《性风俗》事件之后又一起严重事件,成都市人民法院依法对有关人员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至5年。

处理这类问题的经验告诉我们,有三点需要引起注意:一要讲政治,所有的人都要自觉遵守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维护民族团结,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反对任何破坏民族团结,伤害穆斯林群众宗教感情的言论和行为。特别是从事大众传媒的工作人员,脑子里一定要有这根弦,不能有丝毫的麻痹。一旦发生此类问题,有关部门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扩大影响,做好伊斯兰教界人士和广大穆斯林群众的工作,并严格依法处理。二是要讲大局,大众传媒侮辱少数民族、伤害穆斯林宗教感情的问题,总的说来应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穆斯林群众一定要相信并依靠政府会依法处理,应当通过正常渠道、运用合法方式反映意见和要求,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一定要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不要感情从事,搞串联、散传单、造声势,扩大事态,甚至被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利用,酿成严重事件,破坏社会稳定。对有人乘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不仅不能同情和支持,而且要旗帜鲜明地反对,并与之作坚决斗争,支持政府依法处理。三是要讲法制,我国实行政教分离,每个公民

不论是否信仰某种宗教，在享有法律规定的义务的同时，也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国法大于教法，要以国法为准绳，不能不顾国法而以教法为准绳。许多伊斯兰教界的有识之士为此提出，穆斯林要加强学习法律，增强法律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利；同时要发扬伊斯兰教宽容与忍让、谅解与和平的精神，以国家利益、民族团结为重，积极宣传自己，善于解决矛盾，树立良好的形象。

第四节 同达赖祸国祸藏 祸教的行径作坚决斗争

西藏自治区位于我国西南部，高居青藏高原，平均海拔在4000米以上，被称为世界屋脊，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藏族及西藏境内的其他民族都是祖国大家庭中的优秀成员，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对伟大祖国的缔造和发展、为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做出重大贡献，并创造了具有鲜明特色的包括藏传佛教在内的灿烂文化，成为中华民族的文化宝库。西藏1951年和平解放，在1959年至1960年的民主改革中，腐朽、黑暗的西藏封建农奴制度被百万翻身农奴摧毁，1965年西藏自治区成立，西藏的面貌不断发生举世瞩目的变化，实现历史性的进步。1994年7月，中央召开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后，形成了中央重视西藏、全国支援西藏的大好局面，大大促进了西藏社会经济的发展。1995年，在中央的正确指挥下，取得了围绕第十世班禅转世问题同达赖集团斗争的重大胜利，并趁势而上，在藏传佛教寺院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使西藏和藏区宗教活动走向正常，进一步巩

固了西藏的稳定。但是,达赖集团不甘心失败,在西方反华势力的支持下,变本加厉地从事分裂祖国的活动,破坏西藏的发展和稳定。彻底揭露达赖集团的本质,团结和动员广大佛教徒同达赖集团利用藏传佛教进行分裂祖国的行径作坚决斗争,维护西藏及藏区的稳定和藏传佛教的正常秩序,是当前藏传佛教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据新华社 2000 年 11 月 21 日报道,由中国复旦大学、云南大学以及美国德州大学、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等多所高校的十多位科学家合作,对中国 22 个省市的汉族人群以及云南、西藏、青海等地的藏族人群中的男性 Y 染色体类型进行对比分析,结果发现,汉族人群和藏族人群具有共同的特异性 Y 染色体类型,而这种特异性 Y 染色体的类型在世界其他人群中很少见。中美科学家这项最新研究成果进一步证明了人们以前的推断:现代汉族人与现代藏族人拥有共同的祖先。这项研究的主要负责人、复旦大学教授金力说:“这从分子遗传学角度充分说明了现代汉族人和现代藏族人的祖先属于同一起源。”

藏族起源于青藏高原,是青藏高原古代多元部落文明融合的结晶。藏族人民与祖国各族人民的友好往来,远在公元前就开始了。到唐朝初期,汉藏人民的友好往来有了很大的发展,除经济和文化交流外,在政治上也建立了亲密关系。吐蕃的赞普松赞干布和其后的赤德祖赞分别向唐王室求婚,迎娶了唐朝的文成公主和金成公主。两位公主进藏时,都带去了当时唐朝先进的文化,她们所信奉的佛教也在此时传入吐蕃王朝。吐蕃王室为了巩固其统治,并发展与中原的贸易,从公元 705 年至 822 年,与唐朝 8 次会

盟。公元 822 年唐蕃会盟的盟文，记录在公元 832 年建立的唐蕃会盟碑（汉文史料中称为“长庆会盟碑”）上，该碑一千多年来一直矗立在拉萨大昭寺前，成为极其珍贵的历史见证。唐宋时期形成的藏区与中原“茶马互市”，是连接汉藏关系的又一条重要纽带，一直影响到元、明、清时的汉藏贸易关系。纵观唐宋时期藏区的历史，其最大的特点就是藏族政治、经济、文化的东向性，这是历史形成的内聚力，藏族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一员是历史的必然。

13 世纪初，蒙古族领袖成吉思汗在中国北部建立蒙古汗国。1247 年，西藏宗教界领袖萨迦班智达·贡嘎坚贊同蒙古皇子阔端在凉州（今中国甘肃武威）议定了西藏归顺的条件。1271 年，蒙古汗政权定国号为元，并于 1279 年统一了全中国，西藏成为中国元朝中央政府直接治理下的一个行政区划。元朝皇帝设置了宣政院，管理西藏地区军政要务。在西藏地区设立地方军政机构“宣慰司都元帅府”，隶属宣政院。宣慰司下设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万户府、千户所等。元朝在西藏的施政，加强了中央集权，巩固了统一的中华多民族国家，对后世产生了很大影响。

明朝继承了元朝对西藏的治理。1368 年，明朝在今西藏中部和东部分别设立“乌思藏行都指挥使司”与“朵甘行都指挥使司”，隶属于陕西行都指挥使司，兼理民政。西藏西部阿里另设置“俄力思军民元帅府”。这些机构的负责官员均由中央任命。明成祖时，西藏佛教和政治合一，大小派别各据一方，为有利于统治，给西藏各地宗教领袖封以“法王”、“王”、“灌顶国师”等名号，王号的继承必须经皇帝批准，遣使册封。

清朝进一步加强了对西藏的治理。清朝皇帝于 1653 年和 1713 年分别册封五世达赖喇嘛和五世班禅喇嘛，自此正式确定了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封号，以及他们在西藏的政治和宗教

地位。1719年,清政府派军队进入西藏,驱逐盘踞拉萨3年之久的准噶尔部,着手改订西藏的行政体制。1727年,设驻藏大臣,代表中央监督西藏地方行政。至清王朝覆灭的1911年,清中央政府先后派遣驻藏大臣百余人。1793年,清政府颁布《钦定藏内善后章程》,内容涉及对处理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去世后转世灵童的权力的确定、对西藏文武官员的任命、对汉藏军队的管辖、对对外贸易的管理、对涉外事宜处理的权属等。清政府规定,每逢一代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和西藏各大转世活佛的转世灵童觅到时,即将灵童姓名填写在签上,纳入中央颁发的金瓶,由驻藏大臣会集有关大活佛,掣签确定。转世灵童的剃发、取法名、选定授戒的师傅和授经的师傅,也都须经驻藏大臣奏报朝廷核准。当举行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的坐床和亲政典礼时,中央派大员亲临监视。

1911年中华民国成立,第一任大总统孙中山在就职宣言书中昭告:“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等诸地为一国,则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1927年国民会议制定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总纲第一条规定:“西藏是中华民国的领土。”1912年中央政府设立蒙藏事务局(1914年改为蒙藏院)取代清朝的理藩院,主管西藏地方事务,并任命了中央驻藏办事长官,例行清朝驻藏大臣职权。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于1929年设立蒙藏委员会,主管藏族、蒙古族等少数民族地区行政事宜。1940年4月,国民政府在拉萨设立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作为中央政府在西藏的常设机构。民国期间,外患不已,内乱频仍,中央政府孱弱,但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继续接受中央政府的册封。1933年12月,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西藏地方政府依传统旧制向中央呈报。国民政府派专使入藏致祭,并批准热振活佛为摄政,代行达赖喇嘛职权。对于寻觅十三世达赖喇嘛转世灵童遵循

的办法,西藏地方政府都按照历来的规定,一一呈报中央政府。1939年,经西藏地方政府呈报,中央政府指令青海省当局派军队把转世灵童护送至拉萨。1940年,当时任中央政府首脑的蒋介石,经特派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到拉萨察看后,同意西藏地方摄政热振关于免于掣签的申请,由国民政府主席正式颁布命令,批准拉木登珠为十四世达赖喇嘛。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央人民政府根据西藏的历史特殊情况,决定采取和平解放的方针。由于当时控制西藏地方政府的摄政大扎阿旺松饶等人,在某些外国势力支持下,不顾国家和西藏人民的利益,拒不接受中央政府进行和平谈判的号召,调集藏军主力,试图以武力对抗。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人民解放军渡过金沙江,解放了昌都,并再次敦促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到北京谈判。此时,以阿沛·阿旺晋美为代表的爱国上层人士力主和谈,得到了多数人的赞同和支持。1951年2月,提前亲政的十四世达赖喇嘛任命阿沛·阿旺晋美为首席全权代表,带代表团赴京全权处理和中央人民政府谈判事宜。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的代表就西藏和平解放的一系列问题达成协议,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1951年10月26日,人民解放军在西藏人民支持下顺利进驻拉萨。1959年西藏完成民主改革,1965年西藏自治区成立。

由此可见,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无可辩驳的历史事实,也是国际社会公认的。至今,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承认达赖的“西藏独立国”和“流亡政府”。

二、认清达赖的反动本质

达赖1959年武装叛乱失败逃离西藏,几十年来一贯坚持其背

叛、分裂祖国的反动立场，从事分裂祖国、搞乱西藏的罪恶活动。大量事实证明，达赖是图谋西藏独立的分裂主义政治集团的总头子，是国际反华势力的忠实工具，是在西藏制造社会动乱的总根源，是阻挠藏传佛教建立正常秩序的最大障碍。

第一，达赖是图谋西藏独立的分裂主义政治集团的总头子。

达赖逃到印度后，立即向记者宣称：“要恢复 1950 年中国入侵以前西藏特有的自由和独立地位。”“西藏实际上一向是独立的。”从此，达赖集团在印度和西方国家的支持下，开始了“藏独”活动。1960 年 5 月 1 日，达赖集团落脚印度北部喜马偕尔邦的达兰萨拉，以此作为从事分裂祖国活动的长期基地。1960 年 9 月，达赖集团策划成立所谓“流亡政府”，宣布达赖为政府“首脑”。为了给这个“流亡政府”披上合法外衣，1960 年在达兰萨拉召开了“西藏人民会议”。1963 年，达赖集团公布“西藏国宪法”，规定藏民要“信赖西藏国”，“为实现西藏最终的正义事业而奋斗”。在外国势力的支持下，达赖集团以外逃的叛乱武装为基础，组建了“四水六岗卫教军”和“印藏特种边境部队”两支武装力量。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达赖集团又支持成立了一些所谓群众团体和组织，如“三区团结会”、“西藏青年大会”、“西藏妇女协会”、“西藏全国民主党”等，这些组织为维持“流亡政府”和在国际上鼓吹“藏独”主张发挥了重要作用。

达赖集团与台湾当局、“东突厥斯坦”等境外分裂势力以及“民运”分子、“法轮功”顽固分子进一步互相利用、互相勾结，合流趋向加强。1997 年 3 月，达赖不顾我中央政府的劝告访问台湾，会见台独势力的总后台李登辉，使达赖集团与台湾当局的勾联活动达到高潮。陈水扁在台湾当选所谓“总统”后，达赖本人和“西藏流亡议会”致电表示祝贺，表示愿意去台湾参加陈的“就职典礼”。1998

年初,达赖集团的重要人物,联合“民运”分子、新疆和内蒙古外逃分子及“台独”分子,在台湾召开所谓“四方联席会议”,在分裂祖国活动中寻求合作。在 2000 年联合国人权大会上,“藏独”分子和“法轮功”顽固分子、民运分子在美国操纵下,密切配合,进行了一系列反华表演。

大量事实证明,达赖集团是有组织、有目的、有纲领的分裂主义政治集团,达赖是这个集团的总头子。

第二,达赖是国际反华势力的忠实工具。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前,我国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的关系非常明确,从未出现过西藏地方要独立的问题。“西藏独立”问题,是伴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而产生的。英帝国主义在 1888 年和 1903 年两次武装入侵西藏,逼迫清政府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但帝国主义武装侵略并没有达到完全控制西藏的目的,之后英帝国主义和一些外国势力把重点放在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的活动,由于中国政府、中国人民包括西藏人民的坚决反对和正义斗争,一些帝国主义和外国势力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的图谋一再遭到失败。西藏和平解放后,国外反华势力支持西藏反动上层策动了武装叛乱,目的是要维护黑暗残暴的西藏封建农奴制度,并把西藏从祖国大家庭分裂出去,但很快遭到可耻失败。从 20 世纪 50 年代末到 60 年代,美国操纵联合国先后通过三个有关“西藏问题”反华议案,诬蔑我“残酷压制藏人的基本人权,推行殖民主义政策。”与此同时,以美国为首的一些西方国家向达赖集团提供经济援助,提供武器装备,帮助组建武装部队,训练从事暴力恐怖活动的武装人员。

20 世纪 80 年代末,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中国崛起,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反华势力把中国作为潜在的主要对手,全面加强了对达

赖集体的支持,实施他们遏制和牵制中国的战略图谋。1989年,在国际反华风浪中,挪威诺贝尔奖评审委员会公然把当年的诺贝尔和平奖授予达赖,其政治目的可谓“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美国政府虽然公开仍承认中国对西藏的主权,但给达赖集团的津贴逐年提高,美国民间团体给达赖集团资助也大幅度增加。1994年4月,美国总统布什在白宫会见了达赖,打破了历届美国政府高级官员不会晤达赖的政治惯例,此后,其他一些西方国家也纷纷效仿。克林顿总统上台后,美国公开提出要把对华关系与“西藏问题”联系在一起,提升“西藏问题”在对华关系中的地位。1997年,美国政府公然设置了助理国务卿一级的所谓“西藏事务特别协调员”。在中美两国领导人高层双边会谈中,美国不断向我提出促谈的要求。近年来,美国国会通过了一系列所谓“西藏问题”议案。美国众议院1995年9月通过决议,胡称“西藏是符合国际法条件的国家,后被其他国家占领,西藏的真正代表是达赖喇嘛及其领导的西藏流亡政府。”2000年3月9日,美国参议院以一致同意方式通过“西藏国庆日”决议案,确认2000年3月10日为“藏人国庆日”,要求美国总统、国会和政府官员应于每年3月10日呼吁中国政府同达赖或其代表谈判。同时又以所谓西藏的“人权”、“宗教自由”、“文化保护”等问题为借口,在多边领域等场合,在西藏问题上向我发难,如在每年召开的联合国人权大会上,美国连年提出反华提案,其中在西藏问题上对我的攻击是主要内容。

美国和西方反华势力一直在利用媒体大规模制造“藏独”舆论。“美国之音”、“自由亚洲广播电台”、“德里电台”、“挪威西藏之声”等电台的藏语广播每天播音时间总计达20个小时,成为“藏独”言论的主要来源。好莱坞摄制的《贡顿》、《在西藏七年》、《风马》等多部反华藏独影片,在国际社会造成极坏影响。达赖集团在

美国和西方反华势力支持下在国外建立涉藏网站(页)600多个,成为传播反华藏独言论的重要舆论工具。

达赖集团在国际反华势力的支持下,一方面仍在玩弄“谈判”骗局,试图赢得国际舆论的同情;另一方面加紧推动“西藏问题国际化”,试图依靠西方反华势力对中国施加压力。近年来,达赖在国际上频繁活动,到许多国家游说,尽管不断碰壁,仍执迷不悟,在国际社会中已成为一个麻烦制造者。达赖集团试图挤进各种国际会议,进行“藏独”宣传活动。

国际反华势力要遏制中国的发展强大,实现“西化”、“分化”中国的图谋,需要利用达赖;达赖要实现西藏独立的图谋,需要依靠国际反华势力撑腰打气。国际反华势力把达赖作为打压中国的一步棋、一张牌,达赖已经沦为国际反华势力的忠实工具。

第三,达赖是在西藏制造社会动乱的总根源。

达赖在国际上常常以“慈悲主义者”、“和平主义者”、“非暴力主义”的面目出现,采用示威、“绝食”、“和平挺进”等“非暴力”手段制造影响。所有这些,都是为了掩盖他从事破坏西藏稳定、制造社会动乱、进行暴力活动的真实面目。

为了达到西藏独立的目标,达赖集团在外国势力的支持下,一直没有停止对境内藏区的渗透破坏活动。

一是宣传“藏独”主张,破坏民族团结。他们把西藏说成是一个“独立”于中国之外的国家、“被侵略”的国家,“藏族独立是整个藏民族的事业”,各教派、各地区藏人要“团结起来”共同搞“藏族独立”;他们造谣说共产党“限制藏人的民主权利”,“藏人当家不做主”,“藏人在西藏是二等公民,没有自由,没有权利”;他们把中央政府对西藏的大规模经济支持污蔑为掠夺西藏资源、破坏西藏的经济,煽动说,“汉人虽然在西藏投资搞了些建设项目,但这些建设

项目都是为了他们汉族自己的利益,是汉人移民所需的建设”,“汉人给西藏的钱远远顶不上他们从西藏拿走的,甚至连从一个小寺庙拿走的文物的价值都顶不上”;他们叫嚣要“赶走汉人”、“汉人滚出去”、“杀光回民”。

二是策动拉萨骚乱,企图搞乱西藏。西藏的稳定和发展,是达赖集团最大的心腹大患,他们千方百计地要破坏西藏的稳定,制造社会动荡。拉萨是西藏自治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拉萨的稳定对全自治区的稳定至关重要,达赖集团认为,搞乱拉萨,就可以引起全自治区和其他藏区的混乱,进而震动全国,引起世界各国的“关注”。自1987年以来,达赖集团在拉萨策动了数十起大大小小的骚乱事件,其中发生在1987年10月1日、1988年3月5日和1989年3月5日的三次骚乱最为严重。暴徒们高呼“西藏独立”、“吃糌粑的都站出来,把汉人赶出去”的口号,冲击政府机关、企业和学校,打死打伤维持秩序的公安人员和无辜群众,烧毁车辆,抢劫商店和行人,其行径令人发指。达赖在境外称赞骚乱者是“西藏境内的英雄”,代表了“佛教精神和民族精神”,并煽动藏人要“继续举行反对汉人的非暴力示威游行”。事实说明,拉萨骚乱是达赖集团直接策动的,达赖集团是西藏和其他藏区不得安宁的祸根。达赖集团策动的骚乱活动,严重危害了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给国家和西藏地区的稳定发展造成了恶劣影响,是不得人心的,必然遭到绝大多数西藏人民的反对。

三是派遣特务收集情报,搞恐怖暴力活动。近年来,在外国势力支持下,达赖集团建立秘密武装训练基地,培训特工人员,加紧向西藏派遣,收集情报,联络、培养“藏独”骨干,建立地下组织,煽动闹事,组织骚乱,搞恐怖暴力活动。多年来,这些特务和“藏独”分子在西藏多次制造爆炸案的大量事实证明,达赖不是所谓“非暴

力主义者”，而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社会动乱制造者。

第四，达赖是阻挠藏传佛教建立正常秩序的最大障碍。

以达赖的宗教地位和影响为资本，利用藏传佛教对西藏进行渗透破坏，是达赖集团分裂祖国活动的重要手段。达赖曾多次说：“坚持为西藏独立而奋斗，就是靠宗教精神。”达赖集团利用藏族群众的宗教信仰，制定了以寺庙为载体，以大寺庙为重点，进行宗教渗透的方针，试图煽动宗教狂热，蒙骗信教群众与党和政府对抗，“以宗教的力量实现西藏独立”。主要表现为：

一是神化达赖，愚弄群众。他们大肆宣扬达赖是“观世音菩萨的化身”，“活着的神”，是藏族的“救星”，强化信教群众对达赖的盲目崇拜，使之不仅成为在宗教信仰上是达赖的信徒，而且成为在政治上是达赖的追随者。

二是派遣境外宗教人士入境，煽动宗教狂热。一些从事分裂活动的“活佛”以旅游、探亲等名义入境，向僧尼“受戒”、“灌顶”，进行“讲经说法”，拉拢僧尼，蒙骗群众，在当地煽动宗教狂热。

三是认定活佛，控制寺庙领导权。20世纪80年代以来，达赖集团采取在境外认定国外藏人为境内某寺庙的活佛，或派遣国外宗教人士入境认定转世活佛等方式，认定了一大批活佛。他们的策略是，控制一个活佛就等于控制一座寺庙，控制一座寺庙就等于控制一个地区。

四是策反宗教人士叛逃，引诱青少年出境。他们对境内宗教人士采取恐吓、拉拢、利诱的手段，进行分化瓦解，时机成熟时就进行策反。有的宗教人士逃到国外去后，就成为反华势力攻击中国的“活标本”。1987年拉萨发生骚乱后，达赖集团加紧了引诱境内青少年出境的活动，他们在境外对这些青少年进行培训后，有的被派遣回国从事破坏活动，有的被送到武装部队，有的被送到欧美继

续深造。

五是违反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非法认定班禅灵童。1989年1月28日十世班禅圆寂。1月30日国务院宣布：“由扎什伦布寺民主管理委员会负责，并视必要请中国佛教协会、佛协西藏分会协助，办理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转世灵童的寻访认定等事宜，报国务院批准。”8月25日，寻访班子、顾问班子公开宣布成立，按宗教仪轨开始了寻访。众所周知，藏传佛教格鲁派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的名号是由清朝中央政府册封的。自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中央政府颁行“金瓶掣签”制度以来，达赖、班禅转世灵童的产生要按宗教仪轨寻访出几名候选灵童，在释迦牟尼像前“金瓶掣签”认定，最后报请中央政府批准。这已成为历史惯例和定制。第十四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本人，就是1940年经当时的中央政府批准后才继任的。但达赖破坏宗教仪轨，违背历史定制，挑战班禅转世灵童历来须由中央政府确定的最高权威，说什么“寻访认定班禅转世灵童的责任历史地落在我的肩上”。1993年在国外组成班禅转世灵童寻访工作小组，并与扎什伦布寺寻访小组成员恰扎暗中勾结，直接插手国内的寻访工作。正当我寻访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1995年5月14日，达赖在印度突然擅自宣布西藏一名儿童为“转世灵童”。达赖的这一行为，不仅再次把自己置于同中央政府相对抗的位置，充分暴露了达赖集团利用班禅转世继续从事分裂活动的政治阴谋，充分暴露了他在宗教信仰上的虚伪性，必然遭到广大藏传佛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坚决反对。5月17日，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发言人对记者发表谈话指出，达赖不顾历史定制，破坏宗教仪轨，打乱正常寻访进程，否定中央政府在班禅转世问题上的最高权威，公然在国外擅自宣布“班禅转世灵童”，这样做完全是非法的、无效的。帕巴拉·格列朗杰表示：“达赖喇嘛妄指

灵童,违背了历史定制,违背了宗教仪轨和必须完成的认定程序,理所当然是非法的、无效的。而且扎寺明确提出,这一男童在宗教上也不符合候选灵童条件,应予彻底否定。完全赞同扎寺意见。班禅转世灵童应当由扎寺按宗教仪轨完成寻访程序,提出候选灵童,按程序报经中央政府批准,然后由金瓶掣签确定转世灵童真身,并报中央政府批准后继承前世班禅的名号。”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和西藏自治区的直接负责下,寻访工作排除达赖的干扰和破坏继续按程序进行。1995年11月25日,国务院批复同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3名男童做为第十世班禅转世灵童金瓶掣签候选对象的请示(3名候选灵童由扎什伦布寺民主管理委员会于1995年11月21日呈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11月29日,金瓶掣签仪式在拉萨大昭寺释迦牟尼像前举行,国务院代表、国务委员罗干,国务院特派专员、西藏自治区政府主席江村罗布,国务院特派专员、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局长叶小文共同主持,中国佛教协会西藏分会会长、寻访领导小组成员波米·强巴洛珠掣签,结果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6岁男童坚赞诺布中签。当日,国务院特准坚赞诺布为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转世灵童,继任为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同日,在拉萨班禅大师的行宫雪林多吉颇章举行册立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典礼。12月8日,第十一世班禅坐床典礼在日喀则扎什伦布寺隆重举行。至此,一场围绕班禅转世问题进行的斗争,最终以达赖集团的可耻失败而告终。达赖试图动摇中央政府的政治权威,结果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三、建立和维护藏传佛教的正常秩序

取得围绕班禅转世问题同达赖集团斗争的胜利后,达赖集团的分裂活动受到沉重打击,社会基础进一步遭到削弱。为了进一

步清除达赖集团分裂主义势力及其影响,巩固和发展藏传佛教工作的有利态势,建立和维护藏传佛教的正常秩序,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按照中央的要求,不失时机地在藏传佛教寺庙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依法加强管理,取得了明显效果,巩固和发展了西藏社会安定团结局面,维护了藏传佛教的正常秩序和稳定局面。

在藏传佛教寺庙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进行维护祖国统一的教育,进行宗教必须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教育,进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教育,进行民族团结教育和民族、宗教政策教育。教育中始终突出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倒退这个主题,揭露达赖政治上的反动性和宗教上的虚伪性,形成了强大的舆论攻势,打破了不能公开揭批达赖的禁区,为从思想上政治上清除达赖集团的影响创造了有利的社会环境。通过教育,僧尼的思想认识有了很大提高,进一步认识到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藏族在祖国民族大家庭中的历史渊源,坚定了爱国立场;认清了达赖是图谋“西藏独立”的分裂主义政治集团的总头子、国际反华势力的忠实工具,是在西藏制造社会动乱的总根源,是阻挠藏传佛教建立正常秩序的最大障碍;认识到藏传佛教必须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我们的国家,任何个人和团体,包括任何宗教,都应当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增强了祖国意识、政府意识、公民意识、法律意识,加深了对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的理解。

在教育中,各级党委和政府始终注意正确掌握政策。认真宣传党的宗教政策,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对寺庙和僧尼生活中存在的困难,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帮助解决,始终把握集中揭批达赖在政治上的反动性和宗教上的虚伪性,也就是说我们揭批的不是宗教,而是达赖

利用宗教进行的分裂活动。揭露达赖的分裂活动,不仅祸国、祸藏,而且也是对藏传佛教本身的破坏和损害。由于在教育活动中能正确掌握政策界限,消除了僧尼的思想疑虑,感受到党和政府是真心实意地为藏传佛教的生存和发展着想,从而积极参加教育活动。

为了抵制达赖集团通过掌握寺庙领导权、利用藏传佛教从事破坏西藏稳定、进行分裂祖国的活动,建立和维护藏传佛教的正常秩序,依法加强对藏传佛教寺庙的管理关键。几年来,西藏自治区政府在对寺庙依法进行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建设好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调整充实人员,使寺庙领导权真正掌握在爱国爱教的僧尼手中,使民主管理委员会真正成为服从党和政府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倒退、能依照法律和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的寺庙民主管理组织。二是纯洁寺庙僧尼队伍,不能让搞分裂祖国活动的僧尼以寺庙为据点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使寺庙真正成为爱国爱教的僧尼从事正常宗教活动的场所。对存在问题比较严重的寺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必要整顿,但整顿寺庙不是整顿藏传佛教,而是整顿寺庙中存在的不符合“两个维护”的问题。三是加强对活佛转世的管理,使这项工作有利于体现党和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有利于体现尊重藏佛教的信仰特点,有利于开展同达赖分裂主义集团的斗争。加强对新转世活佛的培养教育,妥善安排他们的学习和生活。坚决排除达赖集团对活佛转世工作的干扰破坏,稳妥处理未经政府批准的“转世活佛”。四是建立健全寺庙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寺庙及僧尼的行为,僧尼人人了解,个个清楚,并能严格执行和遵守。五是按传统实施寺庙定员,发放了僧尼证件,妥善清理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确保寺庙的正常秩序和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对寺庙加强管理,建立了寺庙正常的

宗教秩序,保证了大多数寺庙的领导权掌握在爱国爱教人士手中,在僧尼中形成了爱国爱教、遵规守法、团结进步的良好气氛,达赖集团利用寺庙策划骚乱闹事、破坏社会稳定、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情况得到有效遏止,从而有力地促进了西藏社会团结稳定的局面。

应当看到,反分裂斗争是长期、复杂的,藏传佛教工作方面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达赖集团不甘心失败,利用宗教进行分裂渗透的活动仍然猖獗。达赖以宗教领袖自居,还有相当大的欺骗性,还有一定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西方反华势力还在加大支持达赖分裂活动的图谋,实施其“西化”、“分化”我国的战略图谋。因此,分裂与反分裂斗争是当前藏传佛教的主要矛盾。我们对此必须头脑清醒,充分认识反分裂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充分认识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认真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进一步做好工作。

针对藏传佛教的实际情况,今后的工作要抓住分裂与反分裂斗争这一主要矛盾,巩固和发展对寺庙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胜利成果,并进一步引向深入,认真解决藏传佛教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维护和发展藏传佛教正常秩序,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团结信教群众为西藏的稳定和发展服务。要在各级党员干部中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对宗教问题的认识,提高对反分裂斗争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处理宗教问题的能力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要深入揭批达赖在政治上的反动性和宗教上的虚伪性,巩固和发展寺庙爱国主义教育的成果,坚决反对达赖集团利用宗教进行分裂祖国的活动。对于达赖集团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和分裂祖国活动,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真正做到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对任何打着民族和宗教的旗号分

裂祖国、破坏社会稳定的行为,只要一露头,就要坚决消除在萌芽状态,绝不能让他们形成气候。在对达赖集团斗争中,必须始终把教育、争取和团结广大信教群众的工作放在一个特别重要的位置。我们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承认和尊重信教群众对自己宗教信仰的选择,把信教群众当成我们自己的群众,不能把有神论和无神论的差别简单等同于政治上的对立,不能由于同达赖斗争而随意干涉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要重视做好宗教界上层人士的工作,通过细致的、经常的、耐心的思想工作和教育培训,帮助他们提高认识,站稳立场,发挥作用。要下大气力抓中青年教职员的教育培养,解决好藏传佛教爱国爱教后继人问题。要继续依法管理好藏传教寺庙,切实加强寺庙民管会的思想、组织和制度建设,认真解决活佛转世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使寺庙的领导权真正掌握在爱国宗教人士手中。

四、中央政府对达赖的政策

中央政府对达赖的政策十分明确,就是达赖必须真正放弃“西藏独立”的主张,停止分裂祖国的活动,公开声明承认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认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中央政府对达赖的政策是一贯的,一直没有改变。1978年12月28日,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后第一次接受美国记者采访时就表示:“达赖可以回来,但他要作为中国的公民”,“我们的要求就一个——爱国,而且我们提出爱国不分先后”,表明了中央政府欢迎达赖回归祖国的态度。两个月后的1979年2月28日,邓小平在会见达赖的代表时明确表示:“欢迎达赖喇嘛回来,回来以后还可以出去。”对于中央政府与达赖方面谈判的问题,邓小平明确指

出：“现在是以西藏作为一个国家与中央对话，还是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来讨论处理一些问题？这是个现实问题。”“根本问题是，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对与不对，要用这个标准来判断。”为了通过谈判，促成达赖及其追随者放弃分裂主张，回归祖国，中央政府进行了种种努力。1980年以来，中央领导人多次接见达赖派回的代表，多次重申中央对于达赖的政策。但达赖不仅没有接受中央的好意，反而变本加厉地从事分裂祖国的活动，到处鼓吹“西藏独立”，煽动和策划拉萨的多次严重骚乱事件，在背叛祖国和人民的道路上愈走愈远。

1998年，达赖集团一反常态，在“谈判”问题上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热情。达赖在国际上散布言论，声称要与我们谈判，“只寻求自治，不寻求独立”，在行政上要求西藏获得最大限度的自治，在宗教、文化方面取得“大藏区”（达赖集团把西藏以及四川、青海、甘肃、云南等省的藏区称作“大藏区”）最大限度的独立。他还要求回国内探亲并搞些宗教活动，与佛教界结缘。为此，达赖求助于西方大国的政要向中国政府游说或施加压力，促使中国政府同意接受达赖的“谈判”和“回国”的要求。达赖的举动并不新鲜，这是他以退为进，玩弄“谈判”的一贯策略。多少年来，达赖惯用的伎俩，就是当他以为局势有利时就中断接触，局势不利时就要求接触。我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国际地位日益提高，达赖担心西方出于自身利益的需要，加强同我交往，对他不利，因此加紧制造舆论，进一步寻求西方支持，以继续同我们抗衡。也由于我们在围绕班禅转世问题的斗争取得胜利后，全面加强了西藏和其他藏族聚居地区的工作，加强了对寺庙的管理和爱国主义教育，西藏出现了好的形势，人心思定，分裂活动的空间越来越小，这对达赖是一个沉重打击。他企图通过制造即将与我们谈判的舆论，扰乱人心，破坏西藏

稳定。达赖是不可能放弃“西藏独立”主张、停止分裂祖国活动的，事实上，从1998年以来，达赖集团一直没有停止过分裂祖国的活动，而且更加猖獗。正如达赖集团的一位重要成员在解释达赖所谓“谈判”主张时解释的，在当前形势下，会谈是脱离中国政府的惟一步骤，这只是策略上的变化，并不是要真正放弃独立。中央及时揭露了达赖利用与中央的接触在国际上大搞宣传、制造舆论，谋求“西藏独立”的实质。1998年11月，江泽民总书记在新加坡参加亚太经合会议会见美国副总统戈尔时，一针见血地指出：“达赖喇嘛及其集团并没有放弃西藏独立的主张，从来没有停止分裂祖国的活动，而是仍在利用中央政府商谈接触问题，在国际上搞宣传，造舆论，玩弄欺骗伎俩。达赖问题不是宗教问题，而是政治问题。”“达赖喇嘛是一个从事分裂祖国活动的政治流亡者。”中央的深刻洞见和有力回击，使达赖阳奉阴违的面目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以“谈判”为策略的阴谋再一次遭到破产。

尽管如此，中央政府谈判的大门是打开的，渠道也是畅通的。但达赖必须真正放弃“西藏独立”主张，停止分裂祖国活动，公开解散“流亡政府”，公开声明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公开承认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中央随时欢迎达赖和他的代表同中央对话。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个根本原则，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不仅西藏独立不行，半独立不行，就是变相独立也不行。任何把“西藏问题国际化”的企图，不但不能得逞，更无助于改善达赖与中央政府的关系，而且只能设置障碍，必将遭到中国政府和中国人的坚决反对。

“苦海无边，回头是岸”，这是一句佛语；“多行不义必自毙”，这是一句俗语，达赖应当谨记并三思。

第五节 坚决同“三股势力”做斗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我们伟大祖国一块美丽富饶的好地方，是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历史上，新疆各族人民共同保卫新疆、开发新疆、建设新疆，共同缔造了灿烂的中华文明。新中国建立以后，包括广大穆斯林在内的新疆各族人民，为促进新疆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卓越贡献。现在，境内外的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特别是“东突”恐怖势力，长期以来大肆进行分裂祖国、破坏社会稳定罪恶活动，已经成为影响新疆发展稳定的主要危险。根据新疆的历史和现实情况，高度重视做好新疆的伊斯兰教工作，对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稳固，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新疆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自西汉以后的 2000 多年来，我国历代的官私文书及各种史籍，均将天山南北及其以西的中亚等地区称为西域，一直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到清乾隆皇帝时遂改为新疆。一些帝国主义分子胡说：“东土耳其斯坦自古以来一直是一个独立的国家，自从清朝占领新疆后，才变成了清朝的殖民地”，“因为是清朝新占领的地方，所以才被称为新疆。”历史事实是，19 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中国清朝政府在新疆各族人民的支持和配合下，驱逐了中亚浩罕汗国军官阿古柏和沙皇俄国的侵略势力，采纳了钦差大臣左宗棠“他族逼处，故土新归”的建议，于 1884 年改称“西域”为“新疆”，建立了新疆省。因此，“西域”改称“新疆”，主要是赋予将西域这片自

古就属于中国的疆土从沙皇俄国和阿古柏的控制下收复回来的纪念意义,是地域名称的变更,并不存在地理上“新的边疆”的含义,帝国主义历史上就对新疆垂涎已久,他们制造这类谣言,其目的是要将新疆从中国分裂出去。

据考古发现和古文献记载,早在秦汉以前,西域就与中原有着经济、文化的密切交往。汉武帝继位后,于公元前 138 年和公元前 119 年,两次派张骞出使西域,进一步开通丝绸之路,使西域与中原的经济、文化交流更加频繁和密切。公元前 101 年,汉朝设使者校尉,统领土卒在轮台、渠犁一带驻守屯田。后又任命郑吉为护鄯善以西使者,护南道,发展和完善了驻守屯田措施。公元前 60 年,匈奴发生内讧,争立单于位,日逐王归汉,汉朝将护鄯善以西使者改称为西域都护,任命郑吉为都护,设西域都护府,辖西域 36 国,并册封了西域各族首领 376 名为地方官,在西域都护“督录总领”之下。从此“汉之号令班西域”,西域正式归入汉朝版图,成为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自汉统一西域后,历代中央王朝都在西域实行了有效的管辖。汉朝在西域行使主权的模式,为以后历代王朝所继承和发展。如:隋朝在西域设置了伊吾、鄯善、且末等郡,郡以下设县,使郡县制在前凉的基础上得到发展。唐朝在西域设伊州、西州、庭州、推行州、县、乡、里制度,并设安西、北庭大都护府,分别管辖天山以南及葱岭以西广大地区和天山以北及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将西域与中央王朝的隶属关系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元朝在西域设行中书省,将中原的行省制度推行到西域,发行货币,建立驿站,实行屯田;明朝在西域设哈密卫,东察合台汗国仍与明朝保持臣属关系;清朝建立后,先后平定了准噶尔、大小和卓的分裂叛乱,重新统一了新疆,于公元 1762 年设“总统伊犁将军”为新疆的最高军事行政

长官,其下设在伊犁、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设参赞大臣,在乌鲁木齐设都统,在其他地方设办事大臣和领队大臣。公元 1884 年,改设新疆行省,实行全国统一的府、州、县制。

历史上,新疆曾出现过若干个地方政权,如高昌王国、于阗王国、喀喇汗王朝、叶尔羌汗国等。这些少数民族或汉族建立的地方政权,一般都同中央王朝保持臣属关系。如鞠氏高昌国就向北魏王朝纳贡称臣,以后又归属隋朝和唐朝的统治。辽、宋时期出现的喀喇汗王朝,其首领的头衔中都有“桃花石汗”这一称号,“桃花石”是北魏以后漠北和西域各游牧部族对中原地区的称号,“桃花石汗”就是“中国汗”的意思。这些地方政权存在的时间都很短,很快又归于统一。因此,在漫长的历史中,统一始终是历史发展的主流。

“东突厥斯坦”(简称“东突”),这一名词出现于 19 世纪末期。“斯坦”原为“地方”、“区域”之意,但“东突厥斯坦”不是一个单纯的地理概念,而是某些老殖民主义者为肢解中国提出的一个政治概念。突厥最初是一古代游牧民族的专称,公元 5 世纪活跃在阿尔泰山一带,公元 6 世纪中叶至 8 世纪中叶活跃于我国北方草原,与中原地区自西魏至隋唐诸王朝发生了多渠道、多层次的交往。公元 552 年,突厥建立汗国,其鼎盛时辖境辽阔。在隋朝和唐朝初期,突厥曾是称霸于中国北部的一大势力。尔后,分裂为东、西两部的突厥,为争夺汗权而争斗不休。8 世纪中叶,东、西突厥汗国相继灭亡,其后裔逐渐融入了其他民族之中。而 11 世纪以后在国外有的史籍中使用的“突厥”,已经不限定于原先的突厥人,而是对一切操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诸民族的共称。到了 19 世纪末,有人主张把生活在博斯普鲁斯海峡至阿尔泰山脉之间的所有操突厥语的民族联成一体,组成一个国家。但在历史上,一些人声称的由所

有突厥人组成的统一国家不曾存在过。某些老殖民主义者为了达到分裂和控制新疆的目的,把新疆称为“东突厥斯坦”(与之相对应,今天的中亚诸国被称之为“西突厥斯坦”),编造所谓新疆是“东突厥”人的家园的谬论。20世纪初以后,一小撮狂热的新疆分裂分子与宗教极端分子,根据老殖民主义者制造的歪理邪说,编造了一套所谓的“东突”理论,鼓吹“东突厥斯坦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其民族有近万年历史;鼓噪所有操突厥语和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联合起来,组成一个“政教合一”的国家;否认中国各民族共同缔造伟大祖国的历史,叫嚣“要反对突厥民族以外的一切民族”,消灭“异教徒”。“东突”理论形成后,形形色色的分裂分子都打着“东突”的旗号进行活动,企图实现其建立“东突厥斯坦国”的妄想。从20世纪初至40年代末,“东突”势力在外国势力的怂恿、支持下,多次制造动乱。1933年11月,沙比提大毛拉等在喀什建立了所谓“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国”,这是分裂主义分子把其理论变为现实的一次尝试,但在新疆各族人民的反对下,不到三个月便瓦解了。

新疆和平解放以后,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共同建设美好的家园。新疆社会稳定,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迅速改善,形势整体是好的。但是“东突”势力并不甘心失败,他们违背各民族人民的根本愿望,在国际反华势力的支持下伺机从事分裂破坏活动。进入20世纪90年代,在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的影响下,境内外部分“东突”势力转向以恐怖暴力为主要手段的分裂破坏活动,策划实施了一系列血腥的恐怖事件。“东突”恐怖主义势力分裂祖国的罪恶行径,违背了全中国人民包括新疆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必将被历史所唾弃,遭到可耻失败。

二、重视做好新疆的伊斯兰教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也是一个有多种宗教传播的地区。其中,维吾尔、哈萨克、回、柯尔克孜、塔吉克、乌孜别克、塔塔尔等少数民族中的大多数人信仰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在新疆各宗教中影响最大,做好新疆伊斯兰教工作,是新疆宗教工作的重点和关键,对新疆地区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都具有重要意义。

据历史记载,传入新疆的各种宗教中,伊斯兰教的传入是比较晚的。公元前后,佛教首先从迦湿弥逻国(今克什米尔地区)传入于阗国(今和田一带)之后,在新疆流传了千百年。公元5世纪初,著名高僧法显西行,目睹了于阗佛教盛况:“其国丰乐,人民殷盛,尽皆奉法,以法乐相娱。众僧乃万数,多大乘学,皆有众食。”新疆古代建筑保存最多的是佛寺、佛塔,遍布天山南北,如拜城克孜尔千佛洞保存的石窟雕像和壁画,是举世闻名的艺术宝库。此外,库车的库木吐拉、吐鲁番的伯孜克里和吐峪沟、喀什的三仙洞等千佛洞,都是我国珍贵的民族文物。继佛教之后,道教、摩尼教、祆教、天主教、基督教、东正教又相继传入新疆。至今,藏传佛教在蒙古族中、东正教在俄罗斯族中还有影响,此外,有的少数民族中保留着萨满教及原始宗教的遗俗。

伊斯兰教公元7世纪初创立于阿拉伯半岛,不久就主要从海路传入中国内地。伊斯兰教传入新疆的时间,根据苏图克·布格拉汗率先改信伊斯兰教的史实推算,伊斯兰教应是在10世纪末至11世纪初传入新疆的。喀喇汗朝上层统治集团改信仰佛教为信仰伊斯兰教后,定伊斯兰教为“国教”,不仅在国内大力推行,还以武力征战的方式向外传播,与信仰佛教的于阗政权和西州回鹘政权进

行长时期的战争。苏图克·布格拉汗之曾孙玉素甫·卡德尔汗在位时,伊斯兰教已发展到于阗(今和田)一带,经过 20 余年征战,大约在公元 1006 年,消灭了以佛教为国教的李氏王朝,取得了对于阗的统治,标志着伊斯兰教在南疆取得了重大胜利。从喀什噶尔、叶尔羌至整个于阗地区的维吾尔人,纷纷放弃佛教信仰,皈依伊斯兰教。到元朝建立前夕,今南疆的大部分地区的人基本上信仰了伊斯兰教。清初,南疆已成穆斯林的天下。

14 世纪初,东察合台汗国建立,其奠基人秃黑鲁·帖木尔是新疆第一个信奉伊斯兰教的蒙古汗。在他的影响下,新疆的蒙古诸部十几万人皈依伊斯兰教。秃黑鲁·帖木儿的继任者们,继续不遗余力地推行伊斯兰教,向天山南麓东部地区推进,其势力首先伸展到库车,然后向吐鲁番、哈密扩展。1392 年前后,以“圣战”的形式夺取了吐鲁番地区,强制当地居民改奉伊斯兰教。16 世纪,伊斯兰势力进入哈密,哈密王族及其臣民改信伊斯兰教。18 世纪,乾隆平定准噶尔部,设郡县,屯戍兵,移回部于北路,伊斯兰教遂在北疆得以发展和巩固。至此,新疆的宗教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伊斯兰教在整个新疆占据了优势,成为当地维吾尔、哈萨克等民族绝大多数人信仰的宗教。伊斯兰教从传入新疆到在新疆成为影响最大的宗教,经历了从 10 世纪到 18 世纪的七八百年的时间。

伊斯兰教对信仰伊斯兰教的新疆诸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喀刺汗朝、东察合台汗国、叶尔羌汗国都是政教合一的政权,伊斯兰教成为统治人民和进行征战的工具。历史上教派之间的争权夺利和纷争,曾导致了一系列大规模的流血冲突,生灵涂炭,百姓遭殃,使新疆社会长期处于动荡不安之中。帝国主义支持下的分裂势力往往打着伊斯兰教旗号,进行分裂祖国的活动。同时,新疆广大穆斯林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反分

裂、反侵略斗争,谱写了一曲曲爱国主义壮歌。伊斯兰教对维吾尔等各族穆斯林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及共同心理素质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对他们的教育、语言文字的影响也是十分明显的。不仅如此,伊斯兰教的影响已深深地渗入到维吾尔等民族的日常生活之中,至今这些民族在饮食、婚姻、丧葬、节庆、服饰、命名、礼仪等方面保持的一些习俗和特点,许多是从伊斯兰教的仪轨演变而来的。因此,在相当程度上,不了解新疆的伊斯兰教,就很难全面准确地把握新疆的历史和现状,很难全面准确地把握维吾尔等民族的历史、文化及其心理素质。

1949年前,新疆由封建军阀、地主、宗教上层相结合构成封建地方政权,代表地主、牧主阶级的利益,属封建地主、牧主地主经济制度。宗教势力很强,宗教上层不仅拥有大量土地,对农民进行封建剥削,而且在司法和教育领域享有特权,县里设宗教法庭,少数民族大量的民事和刑事案件都是阿訇依据伊斯兰教教法来处理;开办大量宗教学校,进行宗教和文化教育。1949年10月,新疆和平解放。考虑到新疆土地关系、牧区关系、民族关系非常复杂,考虑到新疆宗教影响比较深的状况,新疆的民主改革采取了“慎重稳健”的方针。对清真寺、喇嘛庙、宗教学校、麻扎(公共墓地)的土地、房屋、财产等,不没收、不征收,一般宗教教职员可与农民同样分得土地。逐步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剥削压迫制度。实行政教分离,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和婚姻。50年代后期,中小学校逐渐停止了宗教教育课。通过民主改革和伊斯兰教自身的调整,使新疆广大穆斯林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都得到解放翻身作了主人,同时又保证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真正贯彻落实。由此,新疆伊斯兰教的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走上了爱国爱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

50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府十分重视做好伊斯兰教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取得了显著成效。广大穆斯林群众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投身于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为维护新疆社会稳定、促进新疆经济发展中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同“三股势力”做坚决斗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疆各项事业获得了长足发展,政治安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进步。20世纪末,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西部大开发战略,并开始付诸实施,为我国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新疆的经济发展带来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但是,必须重视新疆当前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分裂主义、国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这三股势力,特别是“东突”恐怖主义势力,利用宗教进行分裂祖国的违法犯罪活动,是影响新疆稳定的主要危险。

随着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世界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东突”恐怖主义势力以为时机已到,在国际反华势力的支持下伺机从事分裂破坏活动。进入20世纪90年代,境内外部分“东突”势力转向以恐怖暴力为主要手段的分裂破坏活动,呈日益猖獗之势。他们歪曲历史,为民族分裂制造舆论,鼓吹“新疆自古以来就是独立的国家”,捏造出“东突厥斯坦”的历史,蒙骗群众,煽动民族分裂;他们通过探亲、旅游、经商、朝觐等活动,对新疆穆斯林宣传分裂祖国的观点,进行策反活动;他们向新疆既偷运鼓吹新疆独立的宣传品,又偷运进行恐怖暴力活动的武器弹药;他们策划、组织了发生在中国新疆和有关国家的一系列爆炸、暗杀、纵火、投毒、袭击等血腥的恐怖事件。自1990年至2001年,境内外“东突”恐怖势力在

中国新疆境内制造了至少 200 余起恐怖暴力事件,造成 162 人丧生,440 多人受伤,留下了一篇篇血淋淋的记录。“东突”恐怖势力疯狂的暴力恐怖活动,严重危害了我国各族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我国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构成了严重挑战。我们同“三股势力”特别是“东突”恐怖主义的势力的斗争,是一场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的重大政治斗争。

在确凿的证据证明,“东突”恐怖势力已经成为“基地”恐怖势力的一支重要力量。早在数年前,在中亚、南亚活动的“东突”恐怖组织就得到了本·拉登在经费、物资上的大力支持。有消息称,曾先后有来自 10 个“东突”组织的 1000 多人,前往设在阿富汗坎大哈等地“基地”组织训练营,接受爆炸、暗杀、投毒等培训,成为“基地”恐怖势力的重要力量。他们中的一些骨干在接受完恐怖训练后,或是潜入中国新疆地区进行破坏活动,或是渗透到俄罗斯以及中亚、南亚国家,以“圣战”为名兴风作浪。美国对阿富汗实施军事打击以来,一些“东突”恐怖分子主动参加所谓“圣战”,有的被打死,有的成了俘虏。美国媒体多次披露,在阿富汗战场被抓获的塔利班外籍兵团俘虏中,有一些来自新疆的“东突”分子。不过,美方没有透露关押在古巴关塔那摩基地的阿富汗战俘中是否有“东突”分子。对此中国政府表示,如果被俘的恐怖分子中确实有中国公民,有关方面应将其交给中方依法处理。

2001 年 10 月,我国政府郑重向世界宣布,“东突”恐怖势力是国际恐怖主义的一部分,应当予以反对的打击。2002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访问的美国常务副国务卿理查德·阿米蒂奇,在回答英国广播公司记者提问时,明确表示美国政府已经将“东突”列为恐怖组织,并且就此问题正在和中方进行积极合作。9 月 11 日,根据中国、美国、阿富汗、吉尔吉斯坦等四国共同提出的要求,联合国安理会正式

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列入安理会颁布的恐怖主义组织和个人名单,这是中国与美国等有关国家进行反恐合作取得的一项积极成果。根据联合安理会第 1267 号和 1390 号决议,联合国会员国将立即冻结该组织的资产,并禁止本国公民或在其境内的人为该组织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资助。作为公认的国际恐怖组织,“东突”恐怖势力已经成为国际社会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三股势力”特别是“东突”恐怖主义势力往往打着宗教的旗号进行分裂祖国、危害社会的犯罪活动。他们一方面是以狭隘的民族主义为号召,挑起民族矛盾,制造民族分裂;另一方面又打着宗教旗号,披着宗教外衣,煽动民族分裂。他们以“纯洁伊斯兰教的信仰”为名,行歪曲伊斯兰教的教义、鼓动分裂,挑动民族仇恨之实,试图煽动宗教狂热,通过发动“圣战”,以达到分裂祖国的目的。他们把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暴力恐怖活动与伊斯兰教紧紧捆在一起,为违法犯罪活动披上伊斯兰教神圣的外衣。宗教极端主义的“极端”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思想极端,把某些伊斯兰思想极端化,宣扬只服从真主,蔑视政府;二是政治上极端,宣扬原教旨主义的极端思想,认为只有建立在伊斯兰教法基础上的政权才是合法的,主张政教合一;三是手段上极端,主张用“圣战”即暴力恐怖手段来实现目的。宗教极端主义与民族分裂主义的合流,宗教极端势力与民族分裂势力的勾结,助长了民族分裂活动的日益猖獗,不仅具有更大的欺骗性,而且愈来愈具有恐怖暴力倾向。在当今世界上的一些国家,宗教极端主义的泛滥,已经造成民族失和、宗教纷争、社会动荡、经济倒退、人民遭难,教训十分深刻。在坚决防范和打击民族分裂主义的同时,也必须坚决防范和反对宗教极端主义。

新疆的历史一再证明,团结就兴盛,就繁荣;分裂就动乱,就衰

败,这是新疆各民族发展进步的一条重要的客观规律,也是各族人民共同的根本利益和强烈愿望。对“三股势力”的分裂破坏活动,要坚决依法进行打击,毫不手软,同时要做好新疆的伊斯兰教工作。动员广大穆斯林投入到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的斗争中去,为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为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服务,是当前新疆宗教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

第一,尊重和保护穆斯林的宗教信仰。新疆的宗教问题很突出,而且主要是伊斯兰教问题,这是新疆的一个特点,绝不能忽视这一特点,不然新疆的事情就难以办好。能否贯彻执行好党的宗教政策,尊重和保护穆斯林的宗教信仰,在新疆是关系到人心向背的大问题。新疆和平解放 50 多年来,党的宗教政策得到认真贯彻落实,广大穆斯林享受到了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这是新疆以往任何时期所不能比拟的。实践证明,只有真诚地、一贯地坚持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才能结成牢固的党领导下的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广大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为新疆的稳定和发展贡献。不论在什么情况下,对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都要坚定不移,不能产生丝毫的怀疑和动摇。对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保护,要让穆斯林群众看得见、摸得着,从而使信教群众真切地感受到党和政府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真心实意的。要谨慎地防止任何伤害穆斯林群众民族宗教感情问题的出现,以减少分裂主义分子利用宗教蒙蔽群众的口实。只有这样,才能争取人心、稳定人心。人心的向背,对反分裂斗争起着决定性作用。要坚信,各族人民群众包括广大信教的群众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力量源泉,通过真心实意地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能团结广大信教群众真心实意地跟党走,就会形成反分裂的铜墙铁壁。

第二,依法加强对伊斯兰教活动的管理。国家保护正常的宗

教活动,宗教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在享有法律规定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法律义务。要教育宗教界,在我国家,一切言行都要以法律为准绳,国法大于教法,教法必须服从国法,增强公民意识和法制意识。做个好穆斯林,首先要做个好公民,做任何事情,首先要看一看是不是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符合的就做,不符合的就不能做。有的人把宗教置于国家之上,把宗教看得比国家还重要,而对国家法律政策却不能够很好遵守,这种现象应当得到纠正。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压迫制度不能恢复,伊斯兰教界不得干涉行政、司法,不得妨碍学校教育。对伤害穆斯林宗教感情的行为,不能感情用事,采取违法的行动,要学会运用法律的武器,依靠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宣扬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的各类非法出版物,要坚决依法收缴。对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如以“圣战”之名搞恐怖暴力活动,根本就不是什么宗教问题,必须依法严惩。打着宗教旗号行违法犯罪之实,更是对宗教的亵渎,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应当自觉地进行反对和抵制。

第三,积极引导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国家对各宗教的要求,也是各宗教在中国存在和发展的客观要求,符合宗教界的根本利益。在新疆,引导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主要有三个方面的重要内容:一是提高爱国主义觉悟,激发爱国主义热情。爱国是穆斯林的优良传统,是伊斯兰教所主张和倡导的。伊斯兰教认为,最神圣的爱国责任,就是自觉捍卫自己赖以生存的祖国。世世代代生活在祖国边疆的新疆各族人民包括穆斯林具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优良传统,在反对分裂和抗御外侮的斗争中有数不清的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在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要教育各族穆斯林与各族人民一道,

在爱国主义基础上实现大团结,共同抵制和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暴力恐怖活动。二是要正本清源,正确解释经典教义。近年来,“三股势力”以讲解经文的形式大肆攻击社会主义制度,攻击党的领导,宣传分裂主义思想,蒙骗不少群众特别是年轻人,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我们必须正视伊斯兰教对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深刻影响,必须看到“三股势力”特别是“东突”恐怖主义势力利用宗教裹胁穆斯林群众的严峻事实。为了有效地抵制、揭穿和批判这些歪理邪说,剥夺敌对势力利用宗教欺骗和煽动群众的资本,与分裂主义分子争夺阵地,争夺群众,争夺民心,必须组织我国伊斯兰教界的权威人士对解经进行指导,编写新的讲经范本,使伊斯兰教人士在讲经时能正确解释经文,正本清源,用教规教义中的积极因素引导穆斯林群众,自觉抵制各种歪理邪说的侵蚀,从而为取得反分裂斗争的胜利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三是要把各族穆斯林群众的注意力集中到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上来。穆斯林具有擅长经济活动的优势,蕴藏着极大的创造力,在西部大开发中可以施展才能,发挥积极的重要作用。各级政府部门要关心穆斯林的学习、生活和生产,帮助解决他们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实际困难,提供良好的条件,尽快改善和提高生活水平。

第四,加快培养爱国爱教的年轻一代宗教教职员。民族分裂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在与我们争夺青年一代方面下了很大功夫,他们举办地下教经点,向青少年宣传“圣战”,灌输反动思想,并以“殉教的精神”培养暴力恐怖分子,培植分裂主义势力。为了确保新疆伊斯兰教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宗教人士手中,确保新疆伊斯兰教继续在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中发挥积极作用,必须高度重视培养宗教教职员年轻接班人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认真实施。新疆老一辈伊斯兰教人士与党

和政府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经受住了各种严峻考验,成为实践爱国爱教的典范。有的宗教人士面对分裂主义分子的威胁、恐吓甚至暗杀,毫无惧色,绝不退让,表现出了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浩然正气。我们就是要培养和造就一支年轻宗教教职员队伍,接过老一辈爱国宗教人士的班,继续新疆伊斯兰教的光荣传统,在爱国爱教道路上继续走下去。

第五,高度警惕境外敌对势力利用伊斯兰教对新疆进行渗透破坏活动。在对外开放的条件下,新疆伊斯兰教对外友好交往日益增多,增进了我国各族穆斯林与世界各国穆斯林的了解和友谊,对新疆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也应当看到,近年来西方反华势力以人权问题为借口,制造舆论对我进行污蔑和攻击,收集情报,拉拢和培植代理人,由幕后转向台前,公然支持境内外分裂势力的活动,妄图把新疆变成科索沃。国际宗教极端势力和恐怖组织也染指新疆,培训恐怖分子派回新疆搞破坏。境外分裂主义势力大肆活动,与藏独、台独、甚至“民运”等势力相勾结,寻求国际反华势力的保护和支持,试图使所谓“新疆问题”国际化,同时加紧筹集经费,购置弹药,招募培训人员,积极进行建立武装力量的准备。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从思想认识上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进行防范和抵制。做好抵制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和破坏活动,关键是做好新疆的各项工作包括伊斯兰教工作,打击民族分裂势力的嚣张气焰,削弱民族分裂势力的资本和基础,巩固和发展团结稳定的局面。要对伊斯兰教人士进行教育培训,提高他们对境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危害性的认识,自觉起来进行坚持抵制。此外,要进行积极的外交努力,近年来,我国领导人先后出访中东、中亚及周边各伊斯兰国家,签订了一系列双边友好协定、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在反对宗教极端主义、

暴力恐怖活动及针对我国新疆地区的破坏活动等问题上达成了共识,这对为新疆的稳定和发展创造一个良好外部环境特别是周边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第六,加强打击“三股势力”的国际合作。“上海合作机制”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这“三股势力”方面达成了共识,随着有关具体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对维护我国新疆地区的社会稳定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是我国在区域合作中的成功范例。“9·11”事件之后,各国都深刻认识到恐怖主义这个世界公敌的巨大危害,我国应当通过广泛的宣传和工作,让国际社会认识到“东突”作为国际恐怖主义的一部分,应当引起足够的警惕并列为打击目标,并采取切实行动,迫使国际上一些反华势力不再支持“东突”恐怖势力,最终铲除“东突”势力在境内外滋生的土壤。

第十章 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

宗教团体是我国各宗教各自组成的由宗教教职员和信教群众参加的爱国爱教的联合组织或教务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积极性和应有的作用，是贯彻执行好党的宗教政策，保证各宗教在法律、政策范围正常开展活动的重要组织保证。

第一节 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成立

我国现有 7 个全国性宗教团体,即: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这些团体大多成立于解放初期的民主改革运动和反帝爱国运动中,有的则成立于改革开放初期,都是由宗教界爱国人士和信教群众代表发起并陆续成立的。我国各爱国宗教团体的相继建立,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我国宗教被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统治阶级控制、利用的局面,改变了过去各宗教教派林立、互相对立的状态,反映了我国各宗教中各民族、各教派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基础上的大团结,成为我国各宗教独立自主、由中国信教群众自办的宗教事业的一个重要标志。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是最早成立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新中国建立后,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同其他兄弟民族一道,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获得了很大发展,广大穆斯林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得到尊重和照顾,这在历史上是从来没有过的。为此,广大穆斯林的爱国主义热情空前高涨,在抗美援朝和保卫世界和平运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进一步发挥伊斯兰教的积极作用,伊斯兰教的知名人士包尔汉、刘格平、赛福鼎、达浦生、马坚、庞士谦、杨静仁、马玉槐等 8 人,于 1952 年 7 月间聚集北京,共同发起成立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得到了全国各地伊斯兰教人士的广泛响应和热烈支持。同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北京举行了中国伊斯兰教筹备会议,并成立了以包尔汉为主任的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筹备委

员会。1953年5月9日至11日,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成立会议在北京召开,回、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塔塔尔、柯尔克孜、塔吉克、东乡、撒拉、保安等10个民族的111名代表出席会议。作为新中国建立成立的第一个全国性宗教团体,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的成立在国内外都产生了积极影响。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宣布成立后不久,另一个全国性宗教团体——中国佛教协会又在京宣告成立。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执行民族平等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中国的佛教也进入了一个伟大的新的环境,使佛教徒能够得到“报国土恩”、“报众生恩”的殊胜因缘,使佛教徒在人民事业中获得了充分机会可以贡献自己的力量。1950年起,在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指引下,全国不少地方开始建立“佛教协会筹备会”、“佛教会”、“佛学会(社)”等爱国佛教组织与佛教学术性组织,团结佛教徒参加各项爱国活动。1952年10月,西藏、内蒙、西北、西南、中南、华北各地的一些佛教界知名人士聚首北京,就中国佛教的有关问题进行晤谈,一致认为,为了进一步推动佛教徒的爱国运动和继续加强保卫世界和平运动,以及处理佛教本身的许多问题,需要有一个能够联系全国佛教徒的组织。在中央有关党政部门的支持下,虚云、喜饶嘉措、噶喇藏、圆瑛、柳霞·土登塔巴、丹巴日杰、罗桑巴桑、多吉占东、能海、法尊、巨赞、陈铭枢、吕激、赵朴初等联名发表了《中国佛教协会发起书》,并于11月5日在北京召开了发起人会议,成立了中国佛教协会筹备处。1953年5月30日至6月3日,中国佛教协会成立会议在北京举行,汉、藏、蒙、傣、满、苗、撒里维吾尔等7个民族的活佛、喇嘛、法师、居士代表120人出席会议。中国佛教协会的成立,是中国佛教徒的一件大事,像这样由全国各地区、各民族、各宗派的佛教信徒共同发起、共同参加、共同组织的全国性

佛教团体,在我国历史上是从来没有过的,标志着新中国佛教徒的大团结。全国信仰佛教的四众弟子,不管寺院制度生活习惯的不同,都能够在一个亲密的大家庭中团结合作,改变了过去不相往来的情况。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于 1954 年。在 1951 年 4 月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召开的“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基督教团体会议”上,主席团内的基督教教会及团体代表一致认为,为了扩大和深入进行基督教的抗美援朝爱国革新运动,有必要尽早成立一个全国性统一领导机构,以便更进一步号召和推动全国的基督徒实现反帝爱国三自革新的伟大任务。为此,在会议的最后一天,他们向大会提出了“提请筹组中国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的全国统一领导机构案”,建议建立一个全国爱国爱教的基督徒联合组织——中国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并成立以吴耀宗为主席的筹备委员会。195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6 日,中国基督教全国会议在北京召开,各教会、各团体代表 230 人出席会议,一致通过成立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中国基督教全国会议告全国同道书》,对“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名称问题作了说明:“我们知道三自革新运动就是我们基督教进行反帝爱国运动的具体内容,绝无改革信仰或改革教会制度的意思。但是‘革新’二字容易被人误解为宗教改革或干涉信仰。这就影响了若干同工同道参加我们的反帝爱国运动。为了加强团结,为了消除不必要的顾虑和误解,为了明确今后中国基督教反帝爱国运动的性质,我们认为不必拘泥于运动原有的名称,我们全体同意把它改为‘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我们成立了具有最广泛的代表性的全国领导机构——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

员会。”^①这次中国基督教全国会议具有极其广泛的代表性,全国绝大多数大小教派都有代表参加,这种大团结的局面,在基督教传入中国以来所仅见。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成立,团结了更多的基督教界人士,使中国基督教的三自爱国力量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壮大,为今后基督教反帝爱国运动的不断深入创造了良好条件。

中国道教协会成立于1957年。1956年11月,我国道教界知名人士陈撄宁等23人,代表各道派在北京商议成立中国道教协会事宜,联合发表了《中国道教协会发起书》,成立了中国道教协会筹备委员会。1957年4月8日至12日,中国道教协会成立会议在北京举行,来自25个省、直辖市的92名代表出席。这次会议的召开,全国各地区、各道派的代表人物聚集一堂,共商道教大事,这种盛况在中国道教历史上是空前的,体现了中国道教界前所未有的大团结。中国道教协会的成立,对我国道教界继续加强团结,加强爱国主义学习,积极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努力参加爱国运动和保卫世界和平运动,发扬道教的优良传统,都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也成立于1957年。1956年2月,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扩大)的天主教代表王文成(四川南充教区主教)、张士琅(上海教区代理主教)、李君武(北京教区副主教)、董文隆(山东济南教区副主教)、赵经农(甘肃天水教区代理主教)、康思诚(江苏南京教区无锡总铎)、李德培(天津教区神甫)、张家树(上海教区神甫、徐家汇修院院长)、杨士达(上海教区教友)等9人多次进行座谈,一致认为,根据各地天主教爱国运动发展情况,觉得有建立全国性的天主教爱国机构

^① 《中国宗教团体资料》第一辑,中国社会出版社1993年版,第485页。

的必要,以进一步推动和加强我国天主教会反帝爱国爱教的工作。为此,他们提出了召开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发起人会议的倡议。同年7月19日至25日,王文成等36位天主教界人士聚集北京举行会议,通过详细讨论,一致通过了“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筹备委员会发起书”,成立了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筹备处。1957年2月,又举行了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发起人扩大会议,大家一致反映了当前各地神长教友对早日建立全国性爱国组织的迫切愿望,并作出了不再经过筹备委员会的阶段而直接成立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的决议。同年7月15日至8月2日,经过27天的预备会议,中国天主教友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天主教界代表241人出席。会议通过了《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章程》,成立了“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这次会议的召开和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的诞生,是中国天主教史上空前未有的盛举,充分表明中国天主教爱国运动已经推向了一个新的高潮,也为今后我国天主教进一步开展反帝爱国运动打下了有利基础。在1962年召开的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第二届全国代表会议上,对“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这个名称作了修改。过去有些人认为,天主教代表教会组织,是“超政治的”,爱国是教人士的事,“不是教会的事”,天主教后面加上一个“友”字,可以同教会组织区别开来。这种说法实际上是“教会高于一切”的错误思想的反映。事实上,天主教会不可能超政治,教会存在于国家之内,既受到国家保护,也应该承担爱国的义务。况且,教会是由人来代表的,离开了具体的人,教会就是空的东西。另外,在习惯上,教友这一概念,并不包括神职人员。基于以上考虑,会议一致同意将“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改为“中国天主教爱国会”。

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成立于1980年。1979年12月22日,中国

天主教爱国会邀请参加天主教北京教区傅铁山主教祝圣典礼的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25位主教召开座谈会,大家一致感到,根据当前的形势和我国天主教的实际情况,本着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办好中国天主教会,使我国神长教友在当信当行的教规教义问题上明辨是非,在重大教务问题上有所遵循,引导神长教友爱国爱教,荣主救灵,很有必要成立全国性的教务机构。主教们一致倡议尽快召开一次中国天主教代表会议,共同商讨建立这个机构。在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的协助支持下,成立了由杨高坚等8位主教、神甫和教友组成的筹备组。1960年5月22日至30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第三届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结束后的次日,即召开了中国天主教第一届全国代表会议(5月31日至6月2日)。会议通过认真讨论,决定应全国神长教友的迫切要求,成立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这两个全国性的天主教组织,将着重商讨决定有关全国性教务方面的重大问题。

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成立后,加上原有的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事实上已有3个全国性组织。在1992年9月召开的中国天主教第五届代表会议上,对中国天主教的3个全国性机构进行了调整。根据中国天主教爱国爱教工作的形势发展和需要,要求中国天主教完善和加强领导机构的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它的职能作用。为此,会议在经过认真研究后作出了《关于调整“中国天主教三机构”的决议》,将原有的3个机构调整为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两个机构,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则隶属于主教团的一个主管教务的专门委员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与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的关系是:既互不隶属,各有分工;又相互联系,密切配合。两个机构都对中国天主教的最高权力机构——中国天主教代表会议负责。对爱国爱教的重大问题

以及涉外事宜,主教团和爱国会共同商讨作出决定。

中国基督教协会成立于1980年。粉碎“四人帮”后,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恢复,基督教界人士在研究进一步搞好三自工作中,感到办好教会的问题提上了中国基督教的议事日程。1980年春,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在上海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就成立全国基督教教务机构的设想进行了认真探讨,并决定提交中国基督教第三届全国会议讨论决定,同时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同年10月6日至13日,中国基督教第三届全国会议在京召开。会议通过认真讨论和广泛交换意见,一致赞同成立全国性的教务机构,定名为“中国基督教协会”。会议指出,中国基督教协会同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关系是分工合作关系,根据当前我国教会的需要,中国基督教协会将做好各项教牧工作,栽培合主所用的传道人员,出版圣经和灵修书刊,加强与各地教会和信徒的联系。

第二节 加强宗教团体的管理和建设

为了保证宗教团体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开展正常的活动,发挥积极的作用,在政府依法对宗教团体进行管理的同时,还必须推动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政府依法对宗教团体的管理与宗教团体的自身管理,是两个不同层次的管理,两者相互联系,互相依存,相互促进,缺一不可。宗教团体的自身建设和自我管理,在很大程度上更为重要,更具有关键性作用。

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当然包括对宗教团体的管理,主要是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

和监督,保证宗教团体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开展正常的活动,支持和帮助宗教团体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而不是干预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包办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

政府对宗教团体进行管理的一种重要方式就是登记管理。宗教团体是由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属于社会团体的范畴。我国所有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应在民政部门进行登记。为保障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保证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实施,按照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我国宗教团体的实际情况,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民政部于1991年5月颁布了《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按照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本国境内组织的各宗教县级(含县级)以上区域性和全国性的宗教社会团体,均应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的条件是:一是有团体名称、办公地址和负责人;二是有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章程;三是有合法的经济来源;四是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五是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有广泛的代表性。该实施办法还规定,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应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查同意后,向民政部申请登记;区域性宗教社会团体经所在地相应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规定还特别就天主教教区登记问题作了规定,天主教教区须经该教区办事机构所在地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省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由当地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向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规定强调,在同一行政区域内不得重复成立相同或相类似的宗教社会团体。为了加强对宗教社会团体的管理,健全社会团体的自律机制,促使社团健康发展,民政部门作为登记主管部门,对所登记的社会团体包括

宗教社会团体进行一年一次的检查,简称“年检”。检查内容包括: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情况;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开展经营活动情况;财务管理和经费支出情况;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负责人变化情况;在编及聘用工作人员情况;其他有关情况等。

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为政府主管宗教事务的职能部门和行政执法主体,作为宗教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部门,在对宗教团体依法进行管理的同时,还要积极推动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和自我管理。任何一个社会团体都有一个自身建设和自我管理的问题,宗教团体当然也不例外。宗教团体的自身建设和自我管理搞不好,要真正发挥出应有的积极作用是不可能的。党和政府对宗教团体的依法管理,只有通过宗教团体的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才能得以真正实现。因此,要推动各宗教团体高度重视搞好自身建设,下功夫真正抓出成效来。

在思想建设方面,要结合各宗教的特点,指导宗教团体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教育和政策、法制教育。要建立经常性的学习制度,随时掌握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实际思想状况,特别是带有倾向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学习讨论,真正能够解决问题,不断提高认识。

在组织建设方面,要帮助宗教团体加强领导班子、工作班子建设。在一些地方,宗教团体班子老化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要下决心物色和培养后备力量,把接受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爱国爱教、有一定宗教学识、在信教群众中有较高威信的中青年人士充实进去,争取在不长的时间内稳妥解决新老交替问题。特别是工作班子,要尽量安排有政治觉悟、有工作能力的中青年教职员人员或信徒,保证经常性工作的开展,并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一

些地方的宗教团体领导班子成员之间闹不团结,甚至争权夺利、互相排挤,严重影响到宗教团体作用的发挥,要通过教育和适当的人员调整切实加以解决。

在制度建设方面,要支持和推动宗教团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搞好自我管理。我国各全国性宗教团体都陆续制定了一些规章制度,一些地方性宗教团体也制定了一些规章制度,当前一方面需要这些规章制度得到真正落实,做到有章必循,违章必纠。有了好的规章制度而得不到认真遵循,还是空纸一文。因此,要在这方面花功夫,下气力抓一下。另一方面,继续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从各宗教的实际和特点出发,分清轻重缓急,陆续制定一些新的规章制度,解决当前宗教团体在一些方面存在的问题。宗教团体的自我管理,要从我国各宗教的特点出发,勇于探索,及时总结,不断完善,逐步形成一个较完整、较为有效的管理规章和保证机制。

第三节 充分发挥宗教团体的作用

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是贯彻执行好党的宗教政策,使宗教活动正常化的重要组织保证。要支持和帮助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按照自身的规律和特点自主地开展工作,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使之真正成为有积极影响的宗教团体,成为党和政府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的桥梁。

各级爱国宗教组织的基本任务,是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帮助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不断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觉悟,代表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组织正常的宗教活动,办好教务。我国各宗教团体成立以来,做了大量工作,为

促进我国各宗教的健康发展,保证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一些地方发挥爱国宗教团体作用不够的现象仍然存在,应当切实加以改进。从实践经验看,要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

第一,宗教团体的领导权必须掌握在宗教界爱国人士手中。这是保证我国宗教组织保持正确的方向,维护全体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根据利益的大问题。为此,要创造一切有利条件,支持宗教界爱国人士积极开展工作,把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团结起来,同一切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进行斗争,巩固和发展我国各宗教取得的积极成果,争取更大的进步。

第二,要切实维护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宗教团体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自主地开展工作,如办理教务、组织宗教活动、进行宗教学术文化研究和交流、开办宗教院校、印行宗教经典、出版宗教书刊,兴办社会公益服务事业、开展对外友好交往等,只要是符合政策和法规的,都应得到尊重和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如房产、财物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宗教团体向党和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反映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应认真听取,加以研究,合理的要吸取并认真加以落实。只有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得到尊重和保护,才能有利于提高宗教团体在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中的形象,有利于宗教团体发挥出应有的积极作用。

第三,切实帮助宗教团体解决实际困难。我国各宗教团体自成立以来,在不长的时间里,各方面都有了长足的发展,自主办理本团体事务的能力日益增强。但由于各方面条件的限制,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实际困难。对此我们应当采取积极的态度去帮助他

们解决。如继续认真落实宗教团体的房产政策,解决好这方面的遗留问题;为实现宗教团体经济上的自养,应鼓励和支持他们搞好生产服务事业,并制定一些优惠的政策,加以扶持;在宗教团体经济上还不能完全自养的情况下,要采取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好办公用房、经费以及一些地方宗教教职员生活方面存在的困难,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四,要支持宗教团体自主地开展工作。党和政府对宗教团体的领导,是政治领导,是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管理,是指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宗教团体的贯彻实施进行管理和监督。党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不要包揽,不要进行干涉,要鼓励他们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当前,要切实改变一些地方发挥爱国宗教团体作用不够的现象,支持和帮助他们加强自身建设,按照自身特点和规章自主地开展活动,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第十一章 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信仰宗教的公民进行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处所。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是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保障信教群众过正常的宗教生活，促使宗教活动正常化的重要物质条件。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是切实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保障正常宗教活动有序进行、保护宗教界合法权益的重要保证和关键环节。

第一节 我国宗教活动场所概况

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信仰宗教的公民进行宗教活动的公共场所,包括佛教的寺庙、庵堂,道教的宫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天主教的教堂、会所,基督教的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处所,即不是寺观教堂,但信教群众经常进行宗教活动的简易活动点。按基督教的传统习惯,教徒在自己家里过宗教生活,参加的人以自己家庭成员为主,有时有少量亲戚、邻居参加,其活动内容和形式也比较简单,一般只作念经祷告,这种中国基督教传统的家庭聚会,不属于宗教活动场所范畴。

佛教寺院是佛教僧侣居住和举行宗教活动的地方。男僧(比丘)居住的地方称“寺”或“庙”,女僧(比丘尼)居住的地方称“庵”。我国著名的佛教寺院,如北京的雍和宫、法源寺;上海的玉佛寺、龙华寺;江苏苏州的灵岩寺、南京的栖霞寺、扬州的大明寺;浙江杭州的灵隐寺、天台国清寺、鄞县的天童寺和阿育王寺;广州的光孝寺、韶关的南华寺;河南洛阳的白马寺、登封的少林寺、开封的相国寺;西藏的大昭寺、甘丹寺、哲蚌寺、色拉寺、扎什伦布寺;甘肃甘南的拉卜楞寺;青海湟中的塔尔寺等,现在都得到很好的保护和维修,开放为佛教活动场所,吸引着国内外大批佛教徒和游客。

道教宫观是道士用于祀神、修道、传教以及举行斋醮等宗教活动的场所。道教宫观主要分布于我国汉族地区。陕西周至县的楼观台,是最古老的宫观。江西贵溪县的龙虎山上清宫,是天师道祖庭,气势最壮观。北京的白云观,号称全真“天下第一丛林”。著名的道教宫观还有:江苏句容茅山元符万宁宫、九霄万福宫、崇祯万

寿宫,山西芮城县永乐宫,四川灌县青城山常道观,成都青羊宫,辽宁沈阳太清宫,山东崂山太清宫,湖北武昌长春观,山东泰山岱庙、碧霞祠等。

伊斯兰教清真寺是穆斯林集体举行宗教活动的场所,亦称礼拜寺。我国西北地区是穆斯林比较集中的地区,清真寺的数量较多,其他穆斯林居住的地方,也建有数量、规模不等的清真寺。在我国,历史悠久、颇负盛名的清真寺甚多。例如,建于唐宋时期的广州的怀圣寺(光塔寺)、泉州的清净寺、杭州的凤凰寺、扬州的仙鹤寺和西安的化觉寺;建于元明时期的有河北的定县大寺、北京的牛街礼拜寺、兰州的桥门大寺、临夏的南关大寺、喀什的艾提尕尔大清真寺、乌鲁木齐大寺、银川东大寺、沧州的南大寺、上海的小桃园寺、天津的北大寺、沈阳的南大寺、哈尔滨的东寺、呼和浩特的大寺、吐鲁番的穆纳尼·王·伊敏大寺等。

天主教、基督教教堂是基督徒举行宗教活动的场所。在中国,天主教习惯称此为教堂,而基督教习惯称此为礼拜堂。我国现存历史最早的天主教堂为北京南堂。1605年由著名的传教士利玛窦始建,现为中国天主教北京教区主教座堂。著名的天主教堂还有:上海徐家汇天主堂,1606年始建,现为中国天主教上海教区主教座堂;广州圣心大教堂,1888年落成;成都平安桥总堂,1904年建成;开封天主教堂,始建于1630年,今存的礼拜堂、钟楼等是1909年重建的。此外,还有北京西什库教堂(北堂)、天津老西开教堂和望海楼教堂等。基督教礼拜堂与天主教堂不同,教堂建筑简朴、堂内布置简单,规模一般不太大,比较著名的有北京崇文门礼拜堂、上海国际礼拜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刚建立的时候,约有十万余处各种宗教的活动场所,其中佛教寺院、道教宫观数量较多。由于宗教信徒减少,

一些宗教教职员还俗参加生产劳动,有的寺观教堂不再进行宗教活动,逐渐改作他用,数量减少了。但由于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各宗教有活动的宗教活动场所都得到了很好的保护,如我国佛教的四大名山,道教五岳,喇嘛教在藏蒙地区的重要寺院,伊斯兰教在全国各地特别是西北地区的清真寺,以及各大中城市和教徒聚居地区的天主教堂、基督教礼拜堂,都在各宗教教职员的主持下,保持着正常的宗教活动,满足了广大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的需要。“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全盘否定党的正确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各宗教活动场所均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宗教教职员被扫地出门,塑像被砸,宗教用品被毁,经书被焚,宗教活动全部被迫停止。特别是相当一批在历史上有一定地位和影响、具有重大文物价值的寺观教堂也未幸免于难,造成了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但就是在这样严酷的环境中,周恩来总理冒着很大风险,排除万难,保护了一批重要的寺观教堂和珍贵的宗教文物。以佛教为例,周恩来总理曾指示保护了许多重要的寺院、经像、文物、古迹和艺术等。敦煌、云冈、龙门和古龟兹等石窟雕像、壁画都较好地得到保护。北京雍和宫、上海玉佛寺、四川峨眉山、西藏大昭寺、扎什伦布寺、青海塔尔寺以及全国各地的部分名寺都被完整地或大体完整地保护了下来。1971年前后,周恩来总理又为重点佛教寺院的逐渐恢复给予了大力支持,如北京广济寺、洛阳白马寺、天台国清寺、扬州大明寺等都是在此时期先后恢复起来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恢复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各爱国宗教组织恢复了活动。在各级政府的帮助和支持下,恢复和开放了一大批宗教活动场所,基本满足了广大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的需要,宗教活动逐步走上正常轨道。在恢复开放宗教活

动场所的过程中,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每年都要拨出相当数量的专款,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也投入了很大的人力和精力。在国家经济状况还比较困难,财政十分紧张,各项事业都还需要发展的情况下,党和政府花费如此大的财力、物力、人力和精力,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充分说明了党和政府纠正过去“左”的错误、拨乱反正的决心和勇气,也充分说明了党和政府把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作为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扎扎实实地贯彻执行。此举得到了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衷心拥护,巩固和加强了党同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政治联盟,进一步密切了党内信教群众的关系,激发了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在国际上也产生了良好影响。

几十年来,我们在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上,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政策,在实践中取得了很好效果。随着政策的落实,在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上也遇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为了既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又适应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的要求,1991年1月31日,国务院颁布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这个《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促进宗教活动进一步正常化的一项重要法律措施,是我国宗教方面法制建设迈出的重要一步,从而是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第二节 宗教活动场所必须依法登记

《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进行登记。”鉴于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是一套程序性规范，根据《条例》授权，1994年4月13日，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现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了《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

一、对宗教活动场依法进行登记的必要性

首先，宗教活动场所依法进行登记，就从法律上确立了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地位，享受应有的权利，履行规定的义务，确保正常开展活动。宗教活动场所一经登记，其合法权益就不容侵犯，遇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向政府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直至向人民法院起诉，寻求法律保护。其次，通过登记，可以规范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明确该管什么，不该管什么，改变过去一些地方存在的不敢管、不会管、该管的不管、不该管的乱管的现象，进一步改进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把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和宗教活动场所自身的管理纳入法制的轨道。第三，有利于促进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开展活动，有效防止有人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非法活动，防止境外势力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渗透，进一步促进宗教活动正常化，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二、宗教活动场登记的范围和条件

佛教的寺庙、庵堂，道教的宫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天主教的

教堂、会所，基督教的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处所，都应依法登记。这里的“固定处所”，是指信教群众经常进行宗教活动的简易活动点。近一二十年来，在一些农村地区，出现了有较多信徒定期举行宗教活动的聚会点，其活动形式和内容与宗教活动场所差不多，如集体做礼拜、弥撒、纪念宗教节日、发展教徒等，已经形成一种简易宗教活动点，应当纳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调整范围，按照《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依法进行登记。按基督教的传统习惯，教徒在自己家里过宗教生活，参加的人以自己家庭成员为主，有时有少量亲戚、邻居参加，其活动内容和形式也比较简单，一般只作念经祷告，这种中国基督教传统的家庭聚会，不属于宗教活动场所范畴，因此不用登记。

按照有关法规规定，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第一，有固定的处所和名称。寺观教堂和简易宗教活动点必须有固定的地方，不能随意变动。已有名称的，如不属于限制使用范围的，可以继续沿用原名称。如没有，一般以所在地地名或街名命名。名称一经确定，不能任意更改。根据我国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宗教活动场所不要冠以教派名称，不能恢复或沿用不符合“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旧名称。第二，有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第三，有信教公民组成的管理组织。第四，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各宗教规定的人员。这里所说的“宗教教职人员”，是指佛教的比丘、比丘尼、活佛、喇嘛、觉姆、长老；道教的道士、道姑；伊斯兰教的阿訇、毛拉、伊玛目；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基督教的主教、牧师、教师、长老。“符合各宗教规定的人员”主要是指按各宗教教规可以主持宗教活动的其他人员。第五，有管理规章。如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规章及其他管理制度。第六，有合法的经济收入。一是收入来源要合法，如信徒的捐献收

入、门票收入、出租房屋收入、所办企事业收入和按规定接受境外组织和人士的捐赠等。以上六条,为宗教活动场所依法进行登记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除此之外,当然还要符合《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如宗教活动场所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宗教活动场所不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支配,等等。

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程序和要求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一般要经过申请、受理、审批和发证四个程序:

一是申请。申请进行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由其管理组织或负责人向登记机关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递交申请书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规定提交的书面材料。

二是受理。登记机关收到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书和有关材料、证件后,在十五日内视所提交材料完备与否,做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登记表。

三是审批。登记机关在自受理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后六十日内,根据登记条件和有关规定进行审核。符合条件和规定的,予以登记;对基本符合条件,但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调整、解决的,视情况可予以临时登记或暂缓登记;对根本不符合条件和有关规定的,不予登记。

四是发证。批准登记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予以临时登记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临时登记证》。暂缓登记和不予登记的,发给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凡申请单位对登记机关审批决定不服的,可依法要求行政复议。

第三节 宗教活动场所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保护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的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活动场所内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充分体现了这一点,不仅在第一条立法目的中明确加以规定,而且在许多条款中作了具体规定。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内容:

第一,宗教活动场所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自主管理内部事务,其合法权益和该场所内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违反这一规定,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权活动,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教公民自愿捐献的布施、奉献、乜贴,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根据国家宗教局有关文件规定,对于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只要不附带政治条件,不干涉我国宗教内部事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办理报批手续。

第三,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销售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书刊。这里的“国家有关规定”,其主要精神是指:宗教活动场所经营销售的宗教书刊,须是经省以上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报省以上新闻出版部门备案出版的宗教书刊;宗教活动场所经营销售的宗教用品和宗教艺术品,须是经当地政府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生产经营的宗教用品和宗教艺术品。

第四,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和收入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有或无偿调用。这里的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是指: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和使用的房屋、设备、文物、宗教用品、土地、山林、牧场、墓地以及该场所举办的企业、事业等;宗教活动场所的收入是指:宗教活动场所的门票收入、宗教收入以及从事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的收入。

第五,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或者其所属的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证书。

第六,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者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活动,必须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后,再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七,宗教活动场所对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在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保护的同时,它也应承担作为一个社会组织对国家和社会所承担的义务,对此,《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也作了相应规定。主要是:第一,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民主管理组织,建立管理制度,加强自身建设和自我管理。第二,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第三,宗教活动场所不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支配。第四,宗教活动场所的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户籍管理的规定。这里的“外来暂住人员”是指:按宗教习惯,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临时居住的人员,包括在重大

宗教节日和庆典等活动期间临时居住人员。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户籍管理的规定,制定对常住人员和暂住人员的管理制度,并接受户籍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第五,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备案,其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这里的“国家有关规定”是指,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处理应当按照《民法通则》、《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办理。第六,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文物和保护环境,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四节 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依法加强管理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本条例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政府主管宗教事务的职能部门和行政执法主体,行使政府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领导职能,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是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一项重要内容。

一、坚持搞好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

自1994年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颁发《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以来,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有关要求,有领导、有计划地开展登记工作,绝大多数宗教活动场所顺利进行了登记,取得了明显成效,使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特

别有意义的是,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工作,成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重要切入点,有力地推动了对宗教事务依法进行管理的工作。同时应当看到,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不是一劳永逸的事情,要坚持不懈地做下去。第一,对已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要按照《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的规定,继续加强管理和指导,切实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切实保证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的宗教活动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正常进行。登记管理既是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的一个重要步骤,又贯穿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的全过程。第二,在登记工作中,遇到了一些难点问题。考虑到这些问题的复杂性,各地从实际出发,没有简单从事,没有一刀切,有的采取了临时性措施,有的暂时搁置起来了。对此,需要我们通过不断的摸索和总结,积累经验,积极寻求稳妥的解决办法。第三,随着一些地方宗教信徒数量的增加,设立新的宗教活动场所的要求会不断提出,我们一方面要继续严格依法审批,另一方面也要善于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以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

二、重视抓好宗教活动场所的年检工作

1996年7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下发了《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办法》。对已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年检,是进一步贯彻实施国务院颁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和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深化登记管理,巩固登记成果,切实维护已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促进其自身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采取的一种行政措施。年检主管部门是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主管部门,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年检的主要内容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管理规章的

制定和执行情况；主要宗教活动及涉外活动情况；主要财务管理、收支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所属企、事业和现有房地产的变动、管理情况；其他有关情况。年检不合格的宗教活动场所，由年检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通知并帮助该场所管理组织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年检是一种行政手段，目的是将宗教活动场所的各项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使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经常化。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严格按照《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年检工作，不得借机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干预他们的内部事务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如果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对年检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于行政复议申请，年检主管部门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认真研究，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

三、坚决制止滥建寺观教堂的现象

批准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是进行正常宗教活动的物质保证，也是满足信教群众过正常的宗教生活的需要。但必须严格审批，坚持合理布局的原则。在教徒相对比较集中的地方，原来又有寺观教堂的，为方便他们过宗教生活，可以批准恢复开放。在几乎全民信仰某种宗教的少数民族地区，要充分考虑到这些民族的传统、习惯和风俗。照顾这些民族群众的信仰特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开放一些宗教活动场所，使少数民族信教群众可以过上正常的宗教生活。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和有重大历史和文物价值的著名寺观教堂，应当根据条件，尽可能地逐步恢复开放。在教徒较少、影

响不大、而又没有寺观教堂的地方，则可按照便利群众生产生活的原则，经过同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协商，在教徒自愿的基础上，指定若干简易的宗教活动点。

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在修建过程中要本着勤俭节约的精神，尽量节约资金和原材料，反对铺张浪费，不要在标准和档次上互相攀比，以免给国家和信教群众加重经济负担，并造成不必要的浪费。除政府批准拨款的以外，不得动用国家和集体的财物修建寺观教堂。位于名山胜地、具有重大历史和文物价值的寺观教堂，在修建中要尊重历史风貌和特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不得任意加以改变。在整个修建过程中，要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政府批准的简易宗教活动点，只要满足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的需要，一般不必再新建寺观教堂。

近几年来，我国农村一些地方滥建寺观教堂的情况时有发生。所谓滥建寺观教堂，主要是指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有关合法手续而自发修建的寺观教堂。修建的这些寺观教堂，有的规模较大，有的则十分简陋，由于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没有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活动比较混乱，带有很明显的封建迷信色彩，有的不法分子也混在其间搞非法违法活动，影响了农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这种现象的出现，原因是多方面的。第一，宗教观念和迷信观念在农民群众中仍有较为广泛的影响，信仰层次比较低，宗教与迷信思想混杂，求神拜佛是他们重要的精神和心理需求，这是滥建寺观教堂的群众基础。第二，一些人四处活动，在群众中募集资金，带头修建寺观教堂。这些人中有的是虔诚的信徒，有的则另有目的，想通过募捐中饱私囊，骗取群众钱财。第三，一些地方没有根据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的需求，开放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过少，不能满足信教群众

过宗教生活的需要。第四,一些地方的党政基层干部对党的宗教政策缺乏了解,为了推动当地经济发展,促进旅游事业,就支持修建寺观教堂。第五,有的地方的基层干部片面理解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滥建寺观教堂现象不进行必要的管理,致使此风禁而不止。要制止擅自修建寺观教堂的现象,完全依靠行政的手段强行取缔并不能很好解决,这一点在一些地方已得到证明。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此应引起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进行党的宗教政策和法制的宣传教育,提高各级干部的思想认识,有力地指导有关部门统一认识,密切配合,进行综合治理。对带头修建寺观教堂的人要进行严肃的教育,对不法分子要依据法律进行必要的处理,对广大信教群众进行教育引导,在此基础上对擅自修建的寺观教堂作妥善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此类现象的蔓延。对没有宗教活动场所而确实又有需要的地方,可以合理开放若干宗教活动场所。对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确实过少的,可适当再开放一些,满足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的需要,把宗教活动引上正常的轨道。按照国家有关宗教活动场所法规的规定,对这部分修建的寺观教堂将通过登记等法律程序依法得到妥善处理,既满足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的需要,又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依法管理,促进宗教活动的正常化。

第十二章 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宗教界人士是指宗教教职员中有一定影响和地位的人士以及信教群众中有代表性的人物。宗教界人士同广大信教群众有着密切联系，对信教群众的精神生活有不可忽视的重要影响。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是中国共产党处理同宗教界人士关系的一项重要原则。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首先是各种宗教教职员，是党对宗教的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的极其重要的前提条件。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领导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坚持“政治上团结 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

毛泽东同志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就指出：“共产党员可以和某些唯心论者甚至宗教徒建立在政治行动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但是决不能赞同他们的唯心论或宗教教义。”^①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坚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因世界观上的不同而排斥宗教界人士，而是求同存异，在共同政治基础之上同他们建立起统一战线，从而赢得了宗教界人士的支持和信赖，他们中的许多人成为同共产党长期合作的真诚朋友，有的甚至为此献出了生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湖北武当山的道士曾经帮助贺龙同志领导的红军医治并转移伤病员，结下了浓厚的友谊。原西藏地方政府的热振活佛，因反对英帝国主义分裂西藏的阴谋，被反动势力残酷杀害。基督教界著名人士吴耀宗先生，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呼吁中国基督教站在真理与正义一边，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反对国内反动派的投降、分裂和践踏民主的行为。1949年9月，周恩来同志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中提到，“有很多民主人士，在国民党统治区只能单枪匹马地和国民党反动派作斗争”。“他们虽然都没有组成一个政党或者政治团体，但却领导着很大一批民主人士，联系着许多方面的人士在奋斗着”，“在上海一直奋斗的宗教界人士吴耀宗先生”就是其中

^①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07页。

之一。^① 这是对以吴耀宗为代表的宗教界爱国人士的高度评价。

新中国建立后,为顺应中国政治经济制度的伟大变革,一批爱国宗教界人士在教徒中发起和倡导了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摆脱了反动统治阶级和帝国主义对我国宗教的控制和利用,走出了一条努力为新中国服务的正确途径。几十年来,我国宗教界人士在巩固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国内外敌对势力的颠覆和破坏活动,实现社会主义改造,促进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和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文化大革命”中,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受到迫害,但他们没有放弃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正确的宗教政策得到恢复,宗教界人士的冤假错案得到平反。他们协助党和政府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推动广大信教群众发扬爱国主义的优良传统,积极为四化建设、改革开放事业做贡献,并在政治风云中坚信党的领导,拥护中央的正确决策,经受住了考验。由此可见,我国宗教界人士的绝大多数是爱国守法的,他们同党和政府长期合作,是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联系信教群众,办好教务的重要力量。实践证明,只要党和政府坚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积极寻求在共同的政治基础上的团结合作,就能同宗教界建立起牢固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共同的目标而奋斗。

1991年1月30日,江泽民总书记在会见我国各宗教团体主要领导人时的谈话中指出:“我们处理同宗教界朋友之间的关系的原则是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信仰上互相尊重。”^② 这是对我党几十年来处理同宗教界人士关系的实践的高度概括,同时也是对新时期我党处理同宗教界人士关系的高度总结,从理论到实践都具有

①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125页。

②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第210页。

重大意义。

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政治基础是爱国主义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新的历史时期，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振兴中华，完成祖国统一，是各界人民包括宗教界朋友的共同目标和共同利益，是政治上团结合作的基础。

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需要在共同的政治基础上，党和政府同宗教界做出共同的努力。从我们党和政府来说，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这样一些长期不变的政策。从宗教界来说，要坚定不移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坚持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有了共同的基础，有了两个方面的结合，作为我们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组成部分的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一定会不断地得到巩固和发展。

政治上的真诚合作，促进了信仰上的互相尊重，而信仰上的互相尊重，又有效地巩固和加强了政治上的团结合作，两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这是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的宗教理论同我国宗教问题的实际相结合而得到的一条重要经验。

第二节 对宗教界人士采取 争取、团结、教育的方针

宗教界人士同信教群众在精神上有十分密切的联系，他们的政治倾向、言行品德、宗教修养，对信教群众有着重要影响。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首先是各教的宗教教职员，是党对宗教

的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的极其重要的前提条件。

在新的历史时期,由于受到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的影响,由于受到国际上一些复杂因素的影响,宗教方面呈现出一些复杂矛盾。境外敌对势力采取各种手段利用宗教加紧对我进行渗透活动,分化、瓦解我爱国宗教力量,蒙蔽和拉拢信教群众,试图重新控制中国的宗教。国内仍有极少数试图利用宗教来蒙蔽信教群众,进行分裂祖国和破坏社会稳定和违法犯罪活动。为了促使宗教活动正常化,促使宗教成为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积极力量,促使宗教朝着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方向发展,就必须加强宗教界爱国力量的建设,确保宗教的领导权始终掌握在宗教界爱国力量手中,这是维护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的大问题,是维护爱国界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根本利益的大问题。为此,要创造一切有利的条件,支持爱国的宗教教职员积极开展工作,把广大信教群众团结起来,巩固和发展我国宗教取得的积极成果,争取更大的进步。

第一,要认真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保护宗教界人士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宗教教职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对一些地方出现的侵犯宗教界人士合法权益、干涉宗教教职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的现象,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纠正。

第二,要坚持不懈地对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进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教育,进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教育,进行党和政府各项方针政策的教育和法律、法规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增强明辨是非的能力。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新中国,没有社会主义就不能发展中国,没有社会主义就不能

实现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应成为宗教界人士的共识。国家和民族的利益高于一切，遵循和违背这一点，是衡量是否爱国的重要标志。要支持宗教界人士与各族各界人民一道，反对一切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自觉抵制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和破坏活动，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尊严，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的团结，维护国家的稳定。这种教育要注意方式方法，以增进团结为目的，以推动他们进行自我教育为主。

第三，要推动宗教界人士特别是宗教教职员发扬优良传统，弘扬宗教中的积极因素，努力对宗教教义做出有利于国家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阐释，自觉抑制宗教中的消极因素，促进宗教不断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四，要充分发挥宗教界爱国人士的积极作用。宗教界人士特别是宗教教职员，由于其特殊地位和影响，往往能起到党和政府所起不到的作用。善于调动宗教界人士的作用，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是做好宗教工作、妥善处理宗教问题的客观要求。例如，在处理宗教方面出现的矛盾和纠纷时，首先要发挥宗教界中有威望的人士的作用，让他们出面做劝说和教育工作，这样做有利于稳定信教群众的情绪，防止事态扩大。

第五，要善于同宗教界人士交朋友。各级党政领导特别是从事宗教工作的干部，要主动与宗教界人士多接触，多打交道，多交朋友。涉及宗教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在重大问题的决策时，要注意听取宗教界人士的意见，进行沟通和协商，尽量取得共识。平时，对宗教界人士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正确的要虚心接受，不合理的也要认真分析，通过摆事实讲道理妥善处理。对宗教界人士提出的要求，如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多作解释和说明，以取得谅解。对有些宗教界人士出现的思想认识问题，要及时掌握，坦诚交

换意见,及时帮助解决。对有的宗教界人士的错误言行,不能听之任之,一味迁就,而是要抱着高度负责的精神,及时指出,给予必要的批评,帮助改正。但要注意不能以管理者自居,高人一等,动辄训人。

第六,要满腔热情地为宗教教职员排忧解难,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和生活中实际存在的困难,解决后顾之忧,使他们真正感到党和政府的关心。

总之,对于宗教教职员,一定要予以充分的重视,团结他们,关心他们,帮助他们进步,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节 大力培养年轻的爱国宗教教职员

宗教教职员主要是指那些各宗教中主持宗教仪式,带领信教群众进行宗教活动或者掌管教务,有一定称号的人员。过去一直统称宗教职业人员,后来根据宗教界人士提出的建议,大约是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在正式文件中正式改称为宗教教职员。佛教教职员主要有比丘、比丘尼、喇嘛、活佛等,道教教职员主要有道士、道姑等,伊斯兰教教职员主要有阿訇等,天主教教职员主要有主教、司铎(神甫)、修士、修女等,基督教的教职员主要有牧师等。现在,我国各宗教教职员共有约30万人。

我国现有各宗教团体和重要宗教活动场所的负责人,大多是年事已高的老一辈宗教界人士。他们长期以来与我们党合作共事,风雨同舟,具有较高的宗教学识,在信教群众中享有很高威望,仍然是我国宗教界的爱国中坚力量。但是,由于自然规律,他们的体力和精力已越来越难以适应繁重的工作。近二十多年来,我国

各宗教培养了一批年轻的宗教教职员人员,他们中有的已担当了相当重要的职务,开始发挥作用。但是,从总体上来讲,我国宗教教职员人员队伍青黄不接、后继乏人的状况日益突出,已成为各宗教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无论从宗教自身的发展需要考虑,还是从保证我国各宗教朝着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方向发展这一战略问题考虑,支持、帮助宗教团体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爱国守法、有较高宗教造诣的中青年教职员人员,形成爱国爱教新一代的骨干力量,已经成为当务之急。

培养年轻的宗教教职员人员,一个主要途径是办好现有的各级各类宗教院校。我国现有各级各类宗教院校七十余所,其中全国性的宗教院校有:中国佛学院、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中国道教学院、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中国天主教神哲学院、金陵协和神学院。其余均为地方联办或自办的宗教院校。除中国佛学院、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金陵协和神学院创办于 20 世纪 50 年代外,其余多数宗教院校均创办于 20 世纪 80 年代。因此,20 世纪 80 年代是我国宗教院校获得重大发展的年代,在我国宗教史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我国各宗教的宗教教育已逐步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体系。在人才层次的培养上,有专科班、本科班、研究班及进修班,分别培养初级、中级、高级宗教人才,一些宗教院校还选派优秀学生到国外宗教院校留学深造。一些宗教院校在教学实践中,不断摸索宗教教学规律,在课程安排、学科设置、教学内容的规范化方面积累了有益经验,逐步走上了正规化。从地区分布上看,宗教院校的选址及招生范围基本上覆盖了全国,并照顾到了各地区宗教的特点,满足了各地造就宗教人才的基本需要。20 余年来,我国各级各类宗教院校已经毕业 2000 多人,他们中的大多数

成为了年轻的宗教教职员，有的还陆续在各级宗教团体担任了相当的领导职务，有的成为寺观教堂的主持人，有的留校成为宗教院校的教学骨干，也有的从事宗教学术的研究工作，在各宗教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办好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的宗教院校，是一个新的课题。宗教院校的任务，就是要造就一支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又有相当宗教学识，能够联系广大信教群众的年轻宗教教职员队伍。在实现这一目标上，几年来总的情况是好的，取得了不小的成绩，在坚持办学方针、提高教学水平、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摸索和积累了一些经验，为进一步办好宗教院校打下了较好的基础。但也应当看到，当前宗教院校也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亟待认真解决。如：贯彻办学方针不力，教学内容陈旧，师资力量缺乏，教材建设滞后，课程设置不合理，思想政治工作薄弱，管理制度不健全，办学条件比较差，学生素质不很高等，其中，坚持贯彻正确的办学方针方面存在的问题较为突出，一些宗教院校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轻视或忽视政治标准和思想品德教育的倾向，影响了办学效果。这就需要各宗教院校在过去一段时间实践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坚持正确的办学方针，进行适当的调整和改革，寻找解决问题的行之有效的办法。国家宗教局在 1996 年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宗教院校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宗教院校以贯彻办学方针为主要内容，从办学思想、教师队伍、课程设置、思想政治、品德教育、行政管理、招生等各个环节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并从教务工作的实际出发，促进宗教院校规范化建设。该文件还强调，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协同宗教团体认真研究当前各宗教院校的情况，根据院校设置标准对各宗教院校办学情况进行评估。总之，要通过努力，把我国宗教院校真正办出水平、办出特

色来,从而更有利于培养出更多的有较高的政治觉悟,有较深的宗教造诣,并受到信教群众欢迎的合格的宗教教职员。

培养年轻的宗教教职员队伍,除了办好宗教院校这一主要途径,还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培训。近年来,一批有条件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通过各种方式举办了各级各类的学习班、进修班、读书班和培养班,对中青年宗教教职员人员进行培训,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在这方面,还可以作进一步的探索,不断拓宽渠道,在培训的质和量上都要有所提高。

要鼓励和支持各级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在现有年轻宗教教职员人员中物色一批具有潜力的人选,放到一定岗位上,在实践中进行考察、培养,锻炼他们的实际工作能力,增长他们的才干。要在政治上关怀他们,对他们进行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教育,进行党的宗教政策的教育,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进行我国宗教优良传统的教育。要通过老一辈宗教教职员人员的言传身教,提高他们的宗教学识。还要采取措施,丰富他们的文化知识,提高他们的文化素养,以保证培养出有较高素质的宗教教职员人员。

在培养年轻一代宗教教职员工作中,要妥善处理好老一代宗教教职员人员和年轻一代宗教教职员之间的关系。老一代宗教教职员人员要从我国宗教未来发展的战略高度,高度重视接班人的培养问题,关心爱护年轻一代,为人师表,通过言传身教,帮助年轻的宗教教职员人员不断提高、不断进步。年轻一代宗教教职员人员要尊重老一代宗教教职员人员,虚心学习他们的优良品格及一切有用的知识,汲取他们的长处,不断丰富和提高自己,尽快地在实践中锻炼成长。

第十三章 正确处理宗教方面 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宗教与其他社会历史现象一样，自其产生起就始终处在矛盾运动的过程之中。宗教现象植根于社会土壤之中，宗教方面的矛盾是社会矛盾的反映，宗教方面的矛盾从属于社会矛盾。随着社会矛盾的变化，宗教方面的矛盾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特别是从改革开放条件下我国社会发生的深刻变化着眼，清醒地观察和把握我国宗教方面的矛盾，对制定正确的宗教政策，妥善处理我国宗教问题，维护宗教领域的稳定，使宗教工作更好地为实现我们党的历史性任务服务，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宗教方面主要矛盾的重大变化

1956年9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几千年来阶级剥削制度的历史已经基本上结束，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国内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因此，按照党的八大路线，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随着我国主要矛盾的转化，宗教方面的主要矛盾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我国天主教、基督教通过反帝爱国运动，摆脱了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控制，改变了百年来的“洋教”面貌，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成为中国宗教徒自主的宗教事业；我国佛教、道教、伊斯兰教通过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废除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中的封建特权和封建压迫剥削制度，揭露和打击了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摆脱了依附于反动阶级控制的状况；党和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使广大信教群众不仅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获得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翻身解放，而且开始真正享受到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我们党对宗教界人士实行争取、团结、教育的方针，一些原来与帝国主义、国内反动统治阶级有密切联系的人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政治觉悟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思想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开始走上了爱国爱教、服务新中国的道路。总之，我国宗教已经基本上摆脱了剥削阶级和中外反动势力的控制利用，宗教矛盾的阶级背景已经起了根本性的变化。据

此,李维汉在 1957 年 4 月召开的全国第七次统战工作会议上的发言中明确指出:“除个别地区外,宗教矛盾已经从既是人民内部的矛盾又是敌对阶级的矛盾,转化为基本上是人民内部的矛盾。已经基本上成为人民内部信仰或者不信仰宗教的矛盾,信仰这种宗教或者信仰那种宗教的矛盾,信仰这个教派或者那个教派的矛盾。”^①

但是,自 1957 年开始我们党开始出现“左”的错误,主要反映在政治上改变了八大关于国内主要矛盾的科学判断。1957 年 10 月 9 日,毛泽东在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讲话时指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受这样一个在社会主义社会理论和实践中带根本性的错误的影响下,我们党内在对宗教工作中的“左”的思想逐渐滋长,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更进一步地发展起来,一些地方开始搞所谓“无宗教区”的试验。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别有用心地利用这种“左”的错误,肆意践踏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宗教问题的科学理论,全盘否定建国以来党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根本取消了党对宗教的工作,他们强行禁止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生活,把宗教界爱国人士以至一般信教群众当作“专政对象”,甚至使用暴力,在宗教界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成为我国宗教的一场浩劫。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二代领导集体,纠正了毛泽东同志晚年在我国主要矛盾问题上的错误判断,否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重新确立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的社会

^① 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第 182—183 页,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生产力之间矛盾是我国当前主要矛盾的观点。与此相适应，党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和政策逐步得到恢复。1982年，中央19号文件在系统总结建国以来我们党处理宗教问题经验的基础上，就我国宗教方面的矛盾问题做出了明确论断，指出：“解放以后，经过社会经济制度的深刻改造和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我国宗教的状况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已经主要是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但是宗教问题仍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有一定的群众性，在许多地方同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还受到某些阶级斗争和国际复杂因素的影响。”^①

第二节 宗教方面两类不同 性质矛盾的表现形式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存在着种种矛盾，阶级矛盾由于国际国内因素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个主要矛盾贯穿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整个过程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② 这里讲的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当然应当包括宗教。也就是说，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方面的主要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由于国际国内因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第56页，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

②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1997年9月第1版，第18页。

素,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并反映到宗教问题上来。因此,正确区分宗教方面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正确处理宗教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宗教方面的人民内部矛盾,是指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之间以及信教群众内部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一般来说,宗教方面的人民内部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正确处理宗教方面的人民内部矛盾,是党和政府处理宗教问题的主要课题。宗教方面的人民内部矛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不信仰宗教与信仰宗教的群众之间的矛盾。

在我国历史上,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一直比较和睦,成为一个优良传统。在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信教的群众与不信教的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完全一致的,相比之下,信仰上的差异是次要的。党和政府一再强调,信教的群众与不信教的群众之间要彼此尊重,和睦相处,不要不适当当地强调信仰上的差异,甚至把这种信仰上的差异夸大成政治上的分野,从而造成人民之间的对立,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损害,这方面在“文化大革命”中曾有过深刻教训,应当永远汲取。维护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之间的团结,需要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做出共同努力。我国大多数群众不信仰宗教,因此在现实生活中 不信教的群众尤其要注意尊重信教群众选择宗教信仰的自由权利,在各个方面一视同仁,不能将他们看成是政治上落后的群众,从而歧视和排斥他们。信教的群众也要尊重不信教群众选择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不能诅咒他们因为不信教就要下地狱。在信教群众占多数的地方,正如不能强迫人们不信教一样,也要注意不能强迫人们信教。近年来,媒体上和书刊中出现了一些伤害信教群众宗教感情的内容,其中最突出的是随意歪曲宗教教规教义和宗教禁忌,引起了信教群众

的强烈不满,有的甚至由此引发了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典型的有《性风俗》事件、《脑筋急转弯》事件等。为了避免再次发生此类事件,新闻出版单位和从业人员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宗教问题的政策和规定,学习宗教的基本知识,在涉及宗教题材时采取慎重态度。广大信教群众在对待侮辱宗教感情的事件时,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合理要求,依靠法律维护自身权益,不要感情用事,采取非理性行为,避免酿成社会动荡。

第二,信仰不同宗教、不同教派的群众之间的矛盾。

新中国建立以后,按照宪法规定,实行政教分离,我国各宗教不论大小,在共同的政治基础上建立了新型的平等关系,相互尊重,和睦共处,一直没有发生过宗教冲突和纷争,与世界上一些国家和地区因宗教差异不断产生冲突形成鲜明对照,堪称典范。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设有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各宗教全国性团体的主要负责人经常利用这一渠道,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协商,共同举行活动,如各教以不同方式在同一时间祈祷世界和平等,在国内外都产生了积极影响。

在古今中外,由教派引发的矛盾很突出。在我国历史上,佛教、道教中的教派尽管由于种种原因彼此消长,但教派之间基本上能和睦相处,这种传统一直沿袭至今,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基督教传入中国由于都有教派背景,造成中国基督教教派林立的局面。新中国建立后,基督教各教派在三自原则基础上实现了联合礼拜,教派意识逐步淡化,现已进入“后宗派时期”,受到国际基督教界有识之士的赞誉。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后,境外教派组织不断派人联络,试图在我国基督教中恢复教派活动,遭到我基督教团体的抵制和反对,但一些原教派成员不顾广大

教徒的意愿,仍在积极活动,试图恢复教派组织和活动,影响了基督教界的团结,造成了不良影响。对此,要鼓励和支持基督教界坚持在三自原则基础上的团结,巩固联合礼拜成果,抵制境外渗透活动,不断解决存在的问题,使之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对借口恢复教派组织和活动,影响社会稳定的现象,政府对当事人要进行说服和教育,依法管理,依法制止。另外,我国西北地区历史上形成的伊斯兰教门宦制度,新中国建立后被废除,但以门宦为基础的教派活动一直没有停止,近一个时期以来还发生过一些教派之间的纠纷甚至冲突事件,严重影响了当地社会的稳定,宁夏“西吉事件”就是典型的案例。要教育伊斯兰教人士和广大穆斯林,以“四个维护”(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法律尊严、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为基本行为准则,服从国家和民族的最高利益,坚决抵制一切挑起教派冲突的人和事,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对挑起教派冲突影响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政府有关部门将依法制止,严肃处理。

第三,宗教组织与社会有关方面的利益矛盾。

宗教不仅是一种意识形态,还是一种社会实体。在社会大系统中,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实体,与社会的方方面面发生关系,因而也就产生矛盾,其中利益矛盾就是较为突出的一种矛盾。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利益调整带来的种种矛盾必然影响到宗教领域,使之更加突出,也呈现出新的形式和特点。从 20 多年来的情况观察,宗教组织与社会有关方面发生的利益矛盾主要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一是落实宗教房产政策遗留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按照中央的要求,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落实宗教房产政策,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到现在为止,落

实房产政策工作从总体上看已经基本完成,但也存在一些遗留问题。这些遗留问题大都涉及面广、情况复杂、落实难度大,同时是宗教界要求比较强烈、多年来一直在努力争取的,所以各级政府仍然应按照中央要求和政策规定,协调有关部门,努力创造条件,寻求可行方案,力争真正落实。宗教界人士也要顾全大局,充分体谅面临的困难,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灵活考虑解决方案,使之得到妥善解决,说服信教群众不要采取过激方式,维护社会稳定。

二是城市改造中拆迁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房产出现的纠纷。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增长,城市建设改造的步伐日益加快,拆迁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房产的情况越来越多,由此产生的纠纷也不断。许多城市在涉及拆迁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房产问题时十分慎重,注意与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充分协商,在给予合理补偿的同时,还兼顾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的需要。有的地方为了保护属于重点文物的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房产,修建道路时临时决定改道和绕道,传为佳话,受到人民群众包括信教群众的广泛称赞,在国内外产生了良好影响。但是,有的地方在拆迁过程中,不考虑宗教问题的特殊性和敏感性,简单处理,引起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不满,以致酿成较为严重的事端。处理这方面的矛盾,关键是拆迁方(往往是政府)既要按照城市建设有关规定又要按照宗教政策办理,与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充分协商,达成谅解和共识。同时,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也要支持城市建设大局,不要趁机提不合理要求,遇到纠纷要通过合法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要采取过激行为。

三是风景名胜区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问题。历史上我国许多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等宗教活动场所坐落在名山大川和风景秀丽的地方,或者因为该地方因为有著名的寺庙、宫观而成为名胜。随

着旅游业的发展,这些地方大都建立起了风景名胜管理区。由于坐落在风景名胜管理区里的寺庙和宫观,既是开放的宗教活动场,又是重要的或主要的观光景点,这样就往往带来管理上、利益分配上的矛盾。按照国家的宗教政策和规定,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如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又确保宗教活动场所有必要的经济收入实现自养,是解决这方面问题的关键。多年来,许多地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体制没有很好解决这一问题,造成了矛盾和纠纷。政府有关部门应对此引起重视,进行深入的调研,从管理体制入手解决,使之既有利于发展旅游业,又有利于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化解矛盾,达到相得益彰的效果。

四是一些地方损害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问题。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一些地方历史悠久、影响较大寺庙收入渐丰,成为富庙。庙富起来以后,政府宗教工作部门应当引导,佛教界人士也应当认真思考,如何更好地服务社会,造福群众,多做社会公益事业。有的地方政府机关或单位,利用各种名目,不断向寺庙伸手,变相强迫出钱,引起了宗教界人士的不满。这种情况应当引起一些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重视,认真按照党的宗教政策办事,纠正不正之风,树立良好形象。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重视研究富庙现象,制定相应措施,正确引导,规范管理。

当然,宗教组织与社会其他方面发生的利益矛盾还有诸多表现,不过以上四个方面是较为突出的,需要我们重点予以关注和解决的。

第四,在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过程中出现的矛盾。

在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新的实践,需要在实践中进行摸索,不断总结经验。在实际管理工作中,由于对政策和法规理解方面的问题,往往容易产生一些矛盾

一方面是有的地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具体问题时简单粗暴,或者包办代替,干涉宗教团体内部事务,引起宗教界人士的不满;另一方面,有的宗教界人士对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不理解,有抵触情绪,或者试图摆脱管理。

在我国,随着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后,阶级斗争就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并受到国际复杂环境的影响。这种斗争不可避免地会反映到宗教这个领域里来。建国以来的历史表明,宗教是群众的思想信仰问题,但是在一定条件和一定情况下,也可能被国内外敌对势力利用,从而使矛盾激化,甚至成为对抗性矛盾,影响国家和社会安定,对此必须引起高度的重视。在“文化大革命”中,把宗教问题与政治问题混为一谈,强行禁止宗教活动,迫害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这个教训应当永远汲取。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国内外敌对势力从来没有放弃利用宗教来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这就是宗教问题复杂性的一个突出表现。建国初期,隐藏在我国宗教界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和外国反动传教士,进行破坏人民革命胜利成果的种种罪恶行径,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国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稳定和分裂祖国的活动也没有停止,只是采取了种种新的手法,概括起来,主要有四种:

第一,境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培植和扶持地下势力,同爱国宗教组织相对抗,争夺寺观教堂的领导权,争夺信教群众,其目的是要形成和发展反社会主义的力量,最终颠覆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打着宗教的旗号,鼓吹宗教极端主义,煽动宗教狂热,搞暴力恐怖活动,大肆进行分裂祖国和破坏民族团结的罪恶活动。达赖集团和“东突”势力最为典型。

第三,利用宗教造谣惑众,蛊惑人心,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闹事,破坏社会安定,破坏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

第四,打着宗教旗号组织邪教,恢复会道门组织,大搞封建迷信,进行残害人命、奸污妇女、诈骗钱财等犯罪活动。

所有这些,都是在宗教外衣下掩盖下的严重政治斗争,都是严重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节 正确处理宗教 方面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正确对待和处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过程中的宗教问题,在某种程度上就是要正确区分和处理宗教方面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一、用教育和疏导的方式解决宗教方面人民内部矛盾

在我国,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已经主要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这是一个基本的结论,不能动摇。上亿群众的宗教信仰,属于思想认识范围内的问题,只能按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不能采取强制的手段。1957年2月,毛泽东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作了题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长篇讲话。他指出,人民内部的矛盾,一般说来,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处理这类矛盾的原则,不是采取专政的方法,而是采取民主的办法,按照不同的情况妥善地加以解决。在对待宗教这类精神世界的问题上,毛泽东同志特别强调指出:“企图用行政命令的方法,用强制的方法解决思想问题,是非问题,不

但没有效力,而且是有害的。我们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们不信教。不能强制人们放弃唯心主义,也不能强制人们相信马克思主义。凡属于思想性质的问题,凡属于人民内部的争论问题,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只能用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能用强制的、压服的方法去解决。”^① 毛泽东在这里指出的处理宗教方面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针,对我们党正确对待和处理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的宗教问题具有长远的、重要的指导意义,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重大贡献。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宗教方面的人民内部矛盾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需要运用一些新的手段和方法妥善解决,如运用经济的办法、通过立法的手段等。由于宗教方面人民内部矛盾都不是简单、孤立的矛盾,而是一个与外部因素相互联系的、内部各类矛盾相互作用的复杂的矛盾系统,因此,我们所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也不可能是一般的、永久不变的,必须根据矛盾的具体情况和变化,采取综合性、多种多样的办法来协调解决。经济的、法律的手段很管用,但单靠经济的、法律的手段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还必须辅之于必要的思想政治工作,多做说服、调解、协调、疏通工作,使矛盾的各方互谅互让、顾全大局,求同存异,切不可等矛盾成了堆、结了疙瘩,再动手去解决。

二、依法处理打着宗教旗号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敌我矛盾是指矛盾双方在根本利益对立和冲突基础上的矛盾。所以,一般来说,敌我矛盾是对抗性矛盾。从根本上讲,打着宗教旗号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与宗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没有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62 页,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必然的联系。但是,一些敌对分子和不法分子利用宗教作为掩护的外衣进行犯罪活动,这就需要我们澄清事实,准确地依法打击这些犯罪分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第十三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①由此可见,根据我国法律,对利用宗教进行的犯罪活动,必须坚决进行斗争,以法惩处。国家依法制止借宗教名义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安定、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各种犯罪活动,依法取缔披着宗教外衣的非法组织。不这样做,就不能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就不能切实保障公民信仰宗教的自由权利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刘少奇同志在 1954 年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执行的报告中指出:“有些外国评论家看到我们一方面保障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另一方面惩办那些形式上披着宗教外衣而实际上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帝国主义分子和叛国分子,他们就觉得奇怪。当然,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2 版,第 6 页,第 8 页。

如果有人希望我们去保护那些对于我国人民民主政权进行颠覆活动的帝国主义分子和叛国分子的自由，那就同样只能使他们失望。根据宪法草案的规定，我们的国家将如同过去一样切实地保障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但是，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和保障反革命活动自由，是绝对不能混同的两件事，我们的宪法和一切法律同样是永远不会让那些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得到一点方便的。这种道理也没有任何难于理解的地方。”^① 刘少奇同志的这一论述清楚地阐发了党和政府既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又坚决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犯罪活动的鲜明态度，准确地解释了两者之间的关系，至今仍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我国党和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宗教信仰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予以法律的保护。在当今的中国根本就没有因为宗教信仰问题而被判刑入狱的。但是，对从事犯罪活动的人，不管他是信仰宗教的，还是不信仰宗教的，不管他是否披着宗教的外衣，都要依法处理，这种依法处理与其宗教信仰无关。如果认为在被判刑入狱的刑事罪犯中有信仰宗教的人，就说明是在迫害教徒或压制宗教，是十分荒谬的。

三、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几十年的实践告诉我们，因宗教问题引发的矛盾，往往比较复杂，主要有两种表现：一是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交织在一起。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破坏和分裂活动，主要的方式就是以宗教为幌子，蛊惑人心，裹胁大量信教群众闹事，与政府对抗。二是某些人民内部矛盾带有某种程度上的对抗性质。一些不法分子利

^①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 161 页。

用宗教方面的人民内部矛盾，煽风点火，激化情绪，从而扩大事态，酿成事端。

处理这类问题，必须十分谨慎和小心，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妥善处理。李瑞环同志指出：“在现阶段，我国民族、宗教领域发生的问题，主要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但也不排除有的问题带有对抗性质。对于人民内部矛盾，只能用耐心说服、改进工作的办法来解决。绝不能把非对抗性矛盾当作对抗性矛盾，人为树敌；不能把非对抗性矛盾激化为对抗性矛盾，自讨苦吃。对一些人借口民族、宗教问题引发事端，制造动乱，我们也不能丧失警惕，必须严肃对待，果断处理。此类事端，有时是非对抗性矛盾和对抗性矛盾交织在一起，不明真相的群众和别有用心的坏人搅和在一起，增加了我们工作的难度。”^①

党中央在 1993 年处理宁夏西吉伊斯兰教哲合忍耶教派大规模械斗事件时，提出必须“高举两面旗帜”的方针，即高举维护人民利益的旗帜，高举维护法律尊严的旗帜。这一方针的提出，为正确处理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事端指点了迷津。之后，处理一系列类似问题的实践，一再证明这一方针的正确性。坚持和贯彻“高举两面旗帜”方针，要注意把握两条原则：第一，不能纠缠宗教问题。宗教方面的矛盾表面上看带有强烈的宗教色彩，但背后隐藏着更深层的利益矛盾，只是以宗教的形式表现出来。如果我们不能透过宗教的表象，被宗教表象所迷惑，就宗教问题论宗教问题，就会陷入误区，越搞越复杂，深陷其中不能自拔。“高举两面旗帜”，马上就能廓清迷雾，使看似复杂的问题清晰起来，是非得到澄清。当然，在平息事态后，需要我们从宗教的角度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工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80 页。

作,依法加强管理,认真解决各种存在的或潜在的问题。第二,争取团结大多数,孤立打击极少数。对大多数受蒙骗的信教群众,要采取教育、争取和团结的方针,使这部分群众提高思想认识,提高辨别大是大非的能力,增强遵纪守法、爱国爱教的自觉性。不管问题有多复杂,不管事态有多严重,都要坚持一条,就是最大限度地把团结群众争取过来,这是根本之道。如果惊惶失措,处置简单,就可能酿成大错。对一般的骨干分子,也要尽量争取,做大量的说服、教育和转化工作,对有悔过表现的,要在教育的基础上加以团结。对极少数坏分子,要坚决揭露其利用宗教进行的犯罪活动事实,依法严肃处理,绝不姑息。总之,要团结大多数,孤立和打击极少数,严格按照法律办。江泽民同志指出:“民族和宗教问题中的矛盾,大量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一定要做好人民内部矛盾的疏导工作,即使出了点乱子,也要始终立足于信任、争取、团结最大多数群众,以利于坚决、准确地孤立和打击极少数敌对分子。”^① 我们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增长处理宗教方面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能力和才干,见微知著,未雨绸缪,从容应对。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51 页。

第十四章 正确开展国际宗教人权斗争

随着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冷战得以终结。但以美国为首的一些西方国家仍抱着冷战心态，把主要矛头指向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和他们不喜欢的国家，尤其是指向摆脱了困境进入快速发展轨道的社会主义中国。他们除继续通过政治、经济、外交和军事的手段对我施加压力外，更加注重“人权外交”的运用，在人权问题上对我发难。其中，极力诬蔑我国宗教状况和大肆攻击我国宗教政策，表现得尤为突出。澄清事实，驳斥谎言，向国际社会和世界人民展示我国宗教信仰自由状况，阐述中国政府关于宗教人权的基本立场，推动国际社会在宗教人权方面的对话与合作，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一节 西方国家利用宗教人权对我施压

20世纪上半叶，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生灵涂炭，人类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浩劫。为了“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保护人权遂成为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之后，是持续几十年的冷战，人类仍然被笼罩在战争的阴影里。冷战结束后，和平与发展成为当今世界发展的主流，世界格局向多极化方向发展，但是世界并未就此太平，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各种力量激烈较量，特别是因民族、宗教、领土等因素而引发的局部冲突此起彼伏。在这种形势下，作为“超强一极”的美国，利用人们对和平的憧憬和对人权的关注，再次亮出“人权外交”的旗号，以“人道主义干涉”为借口，推行强权政治，干涉别国内政，甚至大动干戈，进行武力征服，试图独霸天下。

“人权外交”最先是由美国于20世纪70年代后期提出的。所谓“人权外交”，是指以人权作为美国外交政策的基石，在与别国的相互关系中，将人权作为是否维持良好关系的一个重要标准，将人权作为外交政策的一项重要政策加以实施，并尽力向别的国家输出西方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和人权”思想。历史上，西方国家提出过“大国外交”、“实力外交”、“炮舰外交”、“均势外交”等种种理论，实质都是为了实现霸权。与以往的理论相比，“人权外交”突出了“道义”包装，但实质并未改变，而且更有利于实现霸权主义的目标，因为“道义原则是行使武力和扩大影响的最好基础”。冷战结束后，美国“人权外交”从对象、手段到内容都发生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变化。在对象上，主要目标转向了仍然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

中国和其他国家,以及那些被称作“不听话”的、“令人讨厌”的“邪恶”的“无赖”国家。在手段上,人权与经贸挂钩、启动贸易制裁机制成为“常规武器”;大规模动用宣传机器,进行丑化和“妖魔化”;从以武力为后盾转为公开武力征服;在内容上,呈现泛化趋势,但民族、宗教问题日益彰显,“种族清洗”、“宗教迫害”成为最主要的攻击口舌。

美国在人权方面对中国的攻击,主要涉及所谓的“政治犯问题”、“西藏人权问题”、“计划生育问题”、“迫害宗教人士”等方面。从1996年开始,美国对中国“人权问题”的关注聚焦到宗教问题上,逐步升温,愈演愈烈。1997年7月22日,《纽约时报》在发表美国国务院国际宗教自由状况报告时宣称:“美国把宗教自由政策作为其对华政策的重点,并在同中国官员的双边会谈中经常提出这个问题。”1998年克林顿在签署《1998年国际宗教自由法案》时说:“我的政府正致力于促进全世界的宗教自由,……我的政府已把宗教自由作为美国外交政策的一个核心因素。”他们认为,宗教信仰自由是需要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普遍人权,对中国“大规模迫害宗教”就应关注;因为宗教迫害是对个人基本人权的不可容忍的侵犯,对中国的“宗教不容忍”现象也就“不能容忍”。这就为他们利用宗教干涉中国内政找到了“公正”、“正当”的理由。

美国等西方国家越来越喜欢挥舞着宗教人权大棒打压我们,原因是多方面的。第一,冷战结束后,世界向多极化方向发展,但美国作为唯一的超级大国,试图独霸世界,不允许世界上形成有可能对美国构成威胁的潜在力量。苏联这个庞然大物轰然倒下后,美国就开始寻找新的对手,于是把目光聚集到社会主义中国上来,把中国作为潜在的竞争对手。中美两国在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方面是根本对立的,中国经济迅猛发展,在国际社会地位日渐上升,

更使美国感到如鲠在喉，不断散布“中国威胁论”。他们过去对付中国的一套老办法，如政治上孤立、经济上制裁、军事上围堵等等，在新形势下似乎不太灵验了，于是美国就转而寻求新的突破口，人权外交就是在这种背景下盛行起来的。第二，美国一方面自诩以宗教立国，另一方面又鼓吹是一个典型的世俗国家。宗教在美国式的“民主”、“自由”观念形成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其价值观念的核心部分也是宗教和信仰的自由、民主观念。因此，打宗教牌容易得到国内民众的支持，在欧洲容易引起共鸣。1997年，时任美国国务卿的奥尔布莱特在美国国务院《美国支持宗教自由的政策：以基督教为重点》的文件中声称：“我们倡导宗教自由比表达美国理念更多的原因，是这一立场是我们在世界上力量的根源。没有它我们的事业难以为继，如果认为没有它就可以发展我们的利益，那将是非常幼稚的。为完成我们的信念，我们积极促进各种合法宗教教徒信教的宽松环境的形成，并毫不犹豫地指出那些迫害宗教或不能确保任何一种宗教团体安全的政府的行径。同时，也动用所有手段，会同全世界官方政府，有效地促使那些社会的内部改变。”第三，当今世界80%以上的人信仰各种宗教，美国利用这种意识形态上的差异性，丑化坚持无神论的我国执政党，攻击我们党的宗教政策，在国际社会带有相当大的欺骗性。第四，教会在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中所产生的推波助澜作用，使美国等西方国家受到鼓舞。同样，对待中国也想如法炮制，寄希望中国的宗教成为一种能同中国共产党进行抗衡的异己力量。第五，美国内竞选政治需要，为了拉选票，一些议员迎合选民心理，昧着良心攻击中国，捞取政治资本。

集中攻击中国的宗教政策，是一种战略考虑，是一种精心谋划。他们主要手法，归结起来无非这样几种：

第一,利用一种情结。西方人民对宗教迫害有着刻骨铭心的历史记忆。稍有一点西方历史知识的人都知道,一部西方文明史,在某种意义上讲就是一部基督教文明史。基督教传统根植于历史之中,积淀于人们的心灵深处。但历史上西方人民深受“宗教不容忍”之害,饱尝宗教争伐之苦。欧洲大陆许多人为了躲避宗教迫害,逃到北美洲现在的美利坚合众国这个地方寻找新生活。宗教信仰自由的口号最早由西方提出,绝非偶然。因此,西方人民对宗教宽容有着强烈渴望,对宗教迫害异常敏感。拨动宗教的琴弦,最容易在西方人的心中引起共鸣。当听到中国现在还居然在“有计划”、“有组织”、“大规模”地迫害宗教,当然感到不可理解,应当予以谴责。

第二,设定一个前提。他们说,共产党主张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是无神论,必然要消灭宗教。作为共产党执政的、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容忍宗教,对宗教不加迫害是难以想象的。至于这个前提是否成立、是否真实并不重要,只要不断刺激公众的视听器官,就成为一种印象,甚至成为一种无需证实的事实。正所谓谎言重复一千遍就成了真理。众所周知,中国共产党主张无神论,这与有神论在意识形态上是完全不同的,这一点毋庸讳言。但中国共产党认为,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具有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过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乃至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都将长期存在,这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对待客观存在的宗教现象,惟一正确的态度是承认现实,尊重规律;惟一正确的政策是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也就是说,中国共产党善待宗教,不仅仅是出于政治需要,也有其理论基础。因此,新中国建立后,从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到现行宪法,都将宗教信仰自由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明确予

以规定，并在实践中认真贯彻实施。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她的目标是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国家，这是全国人民的福祉所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基础是实现各民族人民的大团结，大家奔着共同的目标一齐努力。中国有一亿多人信仰各种不同的宗教，很难设想，如果共产党歧视、迫害这一亿多人，与这一亿多人对抗，不要说实现这一目标，就连自己的执政地位也将动摇。团结人民，依靠人民，是共产党执政的最大政治资本。因此，“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已成为共产党处理同宗教界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宗教界对此给予了高度评价，并从行动上做出积极回应。

第三，开出一串名单。仅靠设定一个前提显然还是远远不够的，必须有“大量事实”予以支撑。为了印证中国确实存在“有计划”、“有组织”、“大规模”地迫害宗教，他们列举出一个又一个个案，时不时开出一串受迫害宗教人士的名单。运用这种渲染个案的方式，试图给人造成“情况果真如此”的印象。更令人惊讶的是，那些来自“法治国家”、自称“人权卫士”的先生们，居然缺乏起码的法律常识和人权常识。他们把强奸妇女的、扰乱社会治安的、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组织邪教组织的人称作是“令人尊敬的”“宗教领袖”或“宗教人士”，把中国司法机关对他们的依法惩处指责为“迫害基督徒”。根据这一逻辑，不知道他们对自己国家监狱中关押的成千上万的宗教徒有何说法？在现代国家，公民在依法行使和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依法承担和履行义务。一切宗教团体都主张，教徒作为公民，必须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联合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中提出：“有表明自己选择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其所受限制只能在法律规定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

自由所必要的范围之内。”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受法律保护,但宗教不能超越或凌驾于法律之上,这一原则在他们的国度里不知是否适用?如果是急于攻击中国的宗教政策,忽略了法律和人权方面的基本常识,不能不说是一个致命的疏漏。

第四,形成一片合唱。美国政府、国会、基督教右翼和主流传媒联手策动,互为呼应。政府频频向我施压,国会出台法律,宗教右翼摇旗呐喊,主流传媒推波助澜。美国第 104 届国会(1995 – 1996)通过了《关于在白宫设立宗教迫害高级顾问一职的决议》,第 105 届国会(1997 – 1998)专门涉及国际宗教自由的议案和法案达 6 个,其中包括参众两院通过的《1998 年国际宗教自由法案》,该法案要求美国政府设立国际宗教自由方面的政府机构,报告国际宗教人权的实践情况,并对“侵犯宗教自由的国家”进行制裁。从 1978 年开始,美国国务院每年发表年度“人权报告”,对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上许多国家的人权状况横加指责,所罗列的事实实际上都是各种道听途说的传闻,被国际舆论认为是“充斥谬误、夸张、无端指控和片面武断”的大杂烩。《1999 年度国际宗教自由报告》,被指责的国家达 100 多个,这个报告一出笼,立即遭到世界许多国家的强烈谴责。1999 年 10 月,又将中国等几个国家列入因宗教自由问题而需要“特别关注”的国家,并根据《国际宗教自由法案》对中国进行制裁,接着公布了制裁措施。

第五,咬住一座讲台。美国在人权问题上对中国进行施压,不仅表现在双边领域,还热衷于在多边场合搞对抗,最突出的就是纠合一些国家,在一年一度召开的联合国人权大会上提交反华议案。从 1990 年到 1997 年,美国连续 7 次试图通过反华议案,均遭败绩,1998 年只好放弃搞反华议案。1999 年到 2000 年,不甘失败的美国又连续两年搞反华议案,结果同样落得失败的下场。尽管美国出

动大批人马赴各国做工作,组成庞大代表团与会游说,派出重量级人物到会发表演说,尽管屡战屡败,但劲头不减。美国在联合国人权大会上提出的反华议案,都把攻击中国所谓“迫害宗教”作为重要内容,年年炒冷饭。从美国在联合国人权大会上反华行动的失败看,美国对我宗教政策和宗教状况的攻击确实不得人心,遭到大多数国家的反对。攻击中国“迫害宗教”,正如在人权其他方面对中国的攻击一样,真正的目的不在维护人权,不在促进宗教信仰自由,而在于通过这一手段达到改变中国社会制度、遏制中国发展强大的图谋。对此,国际社会的许多有识之士也早已洞穿,了然于胸,他们将之称作“阴暗心理”在作祟,可谓一针见血。

针对美国在宗教问题上进行攻击和施加压力,我们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一是主动出击。1997年10月,江泽民主席访美期间,会见了美国著名布道家葛培理,向他介绍了中国的宗教政策,并表示欢迎美国宗教界领袖访问我国,以便实地了解中国的宗教情况。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国基督教协会等多次组团赴美,与美国政界、宗教界人士广泛接触,主动做工作;多次举行记者招待会,介绍中国宗教的真实状况,阐明我对待宗教的政策,澄清事实,驳斥谎言,使我正面声音在美国落地。二是开门迎请。1998年2月,应江泽民主席邀请,美国良知基金会主席亚瑟·施耐尔、美国天主教纽瓦克教区大主教西奥多·麦卡里克和美国全国福音教派主席康·阿格等三位宗教领袖率团访华,先后访问了北京、南京、上海、成都、拉萨和香港等地,参观宗教活动场所,并与有关方面负责人举行会谈,江泽民主席接见了三位美国宗教领袖。此后,美国基督教联盟创始人、美国基督教教广播网公司创办人帕特·罗伯逊等美国一些著名宗教界人士先后访华。通过邀请访问,安排他们实地考察,应当说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三是参与对话。近年来,国

家宗教事务局、我国各宗教团体，不断派人参加联合国人权会议，参与双边人权对话，开辟了在宗教人权问题上斗争和合作的新领域。总之，通过积极主动的工作，宣传了自己，澄清了事实，扩大了影响，收到了良好效果。

第二节 对待国际人权领域 宗教问题的基本主张

新中国建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近 20 年来，中国人民的人权状况得到了极大改善，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也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护。纵观中国几千年历史，是中国共产党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宗教信仰自由，取得了历史性的巨大进步。事实证明，社会主义制度使宗教信仰自由这项公民的基本权利在最广泛的领域和程度上得以实现，共产党的领导使宗教信仰自由的理论和实践不断得到发展。世界上一切了解中国的历史和现状、不抱政治偏见的人士，对此都有深刻印象。

中国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法律保障，与有关国际公约和文书在这方面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是一致的，而且根据中国的历史文化背景、国情社情以及宗教状况，有些政策和规定更加详尽、更加全面，形成了独特的经验，对国际社会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宗教信仰自由的努力做出了积极贡献。在国际人权领域有关宗教的问题上，我国政府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主张，并真心实意地努力实践，得到了越来越多的理解和支持。

一、支持国际社会就保护宗教信仰自由问题开展对话,反对在国际宗教人权领域搞对抗

宗教信仰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保护人权的重要内容,这一点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等国际文书和公约,就宗教或信仰自由形成了一些公认的重要原则,如:宗教信仰自由,包括选择、维持、改变宗教信仰和以适当方式表达这种信仰的自由;人人享有宗教信仰自由,不得遭受任何强迫和压制;各国政府根据其国际义务,制订法律以及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禁止任何宗教不容忍行为;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不应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基本权利,等等。

由于各个国家历史背景、文化渊源、发展水平、社会制度以及宗教状况存在很大差异,宗教人权的普遍性原则要得到有效实行,就必须与各国的具体情况相结合。普遍性原则不是抽象的,而是建立在差异性基础之上的。各个国家应从本国、本民族的实际出发,采取适合本国具体国情的政策或措施,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防止基于宗教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各国在处理好自己国内出现的宗教人权问题的同时,还要积极促进国际社会的宗教人权事业。国际宗教人权问题应通过对话和磋商解决,而不是通过对抗的方式解决。各个国家不论大小、不论强弱,在国际宗教人权问题的磋商中地位应当是平等的,不能以

强凌弱、以势压人。一些发达国家用自己国家的宗教人权标准取代国际共识，强加于发展中国家，对“不听话”的国家就横加指责，肆意攻击，在多边领域挑起对抗，严重阻碍了国际社会致力于宗教人权事业的共同努力。

以对话代替对抗，以平等代替强权，是公正合理解决国际宗教人权问题的惟一方式，也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和世界上所有有识之士的共同呼声。近年来，中国政府无论在多边领域，还是在双边关系中，就宗教人权问题积极倡导平等对话，坚决反对制造对抗，赢得了国际社会越来越广泛的支持。

二、支持各国根据本国实际致力于宗教信仰自由的实践，反对利用宗教问题干涉别国内政

国家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是国际社会各成员国之间赖以维持正常关系的重要基础。只有遵循这两个重要原则，不论大小、强弱、贫富的各个国家之间，才有可能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正常的交流，从而维护世界的正常秩序，维持各国间正常的国家关系。不然，人类社会就会退回到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以富压贫的弱肉强食的时代。在现代国际法上，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一方面享有国家主权的权利，另一方面又相应地承担有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义务。一些西方国家为了达到利用人权问题包括宗教问题干涉别国内政的目的，提出了所谓人道主义干涉论和人权无国界论。人道主义干涉论者声称，一个国家为制止别国发生的非人道的事情可以进行干涉，不管所干涉的事务是否属于被干涉国的内政。人权无国界论者声称，人权问题不受国界的限制，一国可以对别国存在的人权问题表示关注，乃至采取单独或集体的干涉行动是合法的，不是干涉一国的内政。不干涉内政原则是否适用于人

权问题,实际上是国家主权原则是否适用于人权的问题。认为不干涉内政原则不适用于人权问题的主张,实际上是要求主权国家在人权问题上放弃国家主权,受他国的支配。事实上,不干涉原则作为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适用于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域,如果任意限制不干涉内政原则的适用范围,国际关系就将面临严重威胁。干涉,不管是打着人道主义和人权的旗号,还是赤裸裸地强行对别国内政外交进行干预,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准则的,必然遭到大多数国家的反对和谴责。

当然,强调人权问题上的国家主权原则,主张由主权国家的政府来承担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并不是反对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开展必要的合作。《联合国宪章》将保护人权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加以规定,确定了人权的国际保护原则。只要承认《联合国宪章》,成为联合国成员国的国家,就承担了国际义务,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促进人权的保护和享受。对于某一国家内部出现的情况,联合国作为一个多边合作的场所,可以提供机会供各国交换意见,在善意的、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磋商。对于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外国侵略和占领等行为所造成的侵犯别国主权和民族自决权的行为,联合国就有责任采取必要的行动。但是,《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7款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许多国家都主张,联合国在各个领域的活动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这一原则,不得干涉会员国的内政。

中国作为主权国家,在《宪法》中规定“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任何外国势力试图重新控制中国的宗教,或者利用宗教问题插手干涉我国内部事务,都是不能允许的,也是不可能得逞的。中国依据本国宪法、法律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同时履行国际义务,在平等基础上进行国际合作,就宗教人权

问题开展有益的对话,支持国际社会在尊重各个国家主权的前提下推进宗教信仰自由的事业。

三、支持各个宗教共同为世界和平努力,反对利用宗教搞暴力恐怖活动

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2000年召开的宗教领袖世界和平千年大会上的致词中所指出的,宗教信仰千差万别,但是他们的共同之处都在于倡导慈悲为怀、宽容和解、与人为善。宗教应有助于实现世界和平、社会正义和各国人民友好;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但是,一个十分令人忧虑的问题是,当今世界一些地方的宗教极端势力利用宗教差异煽动种族仇恨,搞恐怖暴力活动,引发了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冲突,威胁世界和平。正如安南指出的,宗教极端主义分子经常在歧视、伤害妇女和少数民族,宗教还经常与极端民族主义结合在一起,煽起暴力和仇恨的火焰。本来主张和平反对暴力的宗教,本来应提倡高尚道德并引导信众为善的宗教,在某些冲突和战争中,竟然被用来为一些伤天害理的事辩护,甚至被用来煽动仇恨和实行暴力。宗教极端主义尽管打着宗教的旗号,却是对宗教精神的叛逆,无论其是否具有真正的宗教基础,无论其是公开或隐蔽的,也无论其采取挑动、支持暴力行为或者以不显眼的不容忍方式表现自己,都对自由、宗教、人类和平与安宁构成威胁。国际社会应共同反对破坏人类和平的宗教极端主义。

中国各宗教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世界和平事业,并为此作出了不懈努力。中国宗教界人士在宗教领袖世界和平千年大会上呼吁,宗教界领袖要高扬和平旗帜,维护宗教的纯洁性;提倡宗教宽容与

和解,创造和睦共处的环境。^①

中国政府旗帜鲜明地反对宗教极端势力搞暴力恐怖活动,主张各宗教要和睦相处,共同为维护世界和平做出积极贡献。1996年4月26日,中国、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五国元首在上海举行首次会晤,从此“上海五国”会晤机制正式建立。1998年7月3日,五国元首在哈萨克斯坦原首都阿拉木图举行第三次会晤,发表了《阿拉木图声明》,明确表示反对民族分裂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共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走私贩毒等跨国犯罪活动,承诺不允许利用本国领土从事损害五国中任何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的活动。并一致认为,联合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是五国当前的首要任务。2001年6月14—15日,“上海五国”元首在上海举行第六次会晤,乌兹别克斯坦以完全平等的身份加入“上海五国”,并共同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上海合作组织”正式成立。在这次峰会上,六国元首还签署了《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为联合打击“三股势力”奠定了法律基础。2002年6月7日,六国元首又在圣彼得堡共同签署了《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该协定称,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遵循联合国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鼓励国家间睦邻友好关系及相互合作的宗旨和原则,认识到国际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以及实现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构成威胁,确信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保障各方领土完整、安全和稳定,包括通过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总之,推进国际社会的宗教信仰自由事业,只有通过对话和合

^① 引自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主席、北京教区主教在傅铁山宗教“领袖世界和平千年大会”上代表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国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领袖们的发言。

作的方式,正如在其他人权问题上一样,对抗没有出路。无论是在双边领域,还是在多边场合,对抗的形式遭到越来越多的抵制,对话与合作越来越被广泛接受。中国是在人权领域进行对话与合作的积极倡导者,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地在维护人权包括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

第三节 积极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宣传

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外宣传工作,把我国宗教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的实际情况介绍给各国人民及宗教界,以增进了解,减少误解,争取国际舆论,维护我国的国际形象。

近二十年来,一些西方主流媒体,出于明显的政治目的,大肆攻击我国的宗教状况和宗教政策,竭力造谣污蔑之能事,使宗教问题成为妖魔化中国的一剂猛料,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世界上许多人对中国的情况不了解,受到西方媒体影响,形成了成见,产生了误解。因此,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宣传,一方面,对别有用心者的造谣中伤,要进行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予以坚决反击,揭穿其谎言,驳斥其谬论;另一方面,要通过积极有效的方法,让世界上有更多的人了解我国宗教的真实状况,消除误解,增进理解。两者相互关联,但后者更为重要。

近年来我国积极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宣传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积累了一些经验,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请进来、走出去。“事实胜于雄辩”,这句老话不会过时。但事实必须是看得见摸得着,才能得到大家的承认。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孔泉 2002 年 7 月 17 日对外国记者说:“当今世界有 189 个

国家,60亿人口,除中国外的其他国家只有1%的人有机会来中国,因此世界上绝大多数人是通过媒体了解中国的,更确切地说是通过你们的耳目来了解中国的。”也就是说,国外许多人基本上是通过国外媒体的报道和评论来了解中国宗教状况的,存在误解或偏见并不奇怪。随着我国对外日益开放,到中国来的人更加方便,我们也不断主动请人进来进行考察访问活动,中国各方面的情况包括宗教方面的真实状况被越来越多的人所了解。许多人来中国以前,误解很深,但一旦亲身感受,在认识上、态度上就会发生不同程度上的变化。他们的亲身感受,又会不断影响更多的人,这比我们的宣传更加有效果。同时,我国宗教界人士也经常走出去,这些曾被国外渲染“受到限制”甚至“受到迫害”的人士,现身说法,许多谣言不攻自破。

二是要有针对性。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做好宗教方面的对外宣传,首先要有准确、及时的情报信息,了解国外人士主要关注什么问题,为什么会特别关注,问题的真正症结在什么地方。只有在对这些问题有了准确的把握以后,才能对症下药,制定宣传工作的重点内容和主要方式。要注意善于运用外国人习惯的方式和语气进行宣传,尽最大可能让对方接受或认同。如果把国内宣传工作的一套照搬过来,讲一通只有我们才能够听得懂的大道理,非但达不到宣传的目的,反而会招致反感,起到相反的作用。宣传工作的极致,是要让外国人士感到你不是在搞宣传,而是谈你的真实想法、切身感受。

三是要善于宣传自己。由于国情不同,价值观不同,许多西方人看问题的角度、判断问题的标准与我们差异很大。就是让他们了解了我国宗教的许多真实状况,许多人仍然会得出与我们不同的看法和结论。对此,争吵也好,愤怒也好,都无助于问题的真正

解决。关键是要善于让外国人士深入了解我们为什么要这么做，讲不同的国情社情、不同的历史渊源、不同的文化背景，阐明我们所持立场观点的根据，使他们理解按他们的那一套做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理解我们这样做确实具有无可辩驳的合理性。

对外宣传是一门大学问，而宗教方面的对外宣传又具有自身的特点，需要我们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进行不懈的探索。

第十五章 防范和取缔邪教

从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从美洲、欧洲、非洲到亚洲,邪教组织制造了一系列集体自杀和攻击社会的事件,令人震惊,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1999 年 4 月 25 日,近万名“法轮功”成员突然围堵党中央、国务院所在地——中南海,使中国的邪教问题大曝光。党中央、国务院顺应民意,领导进行了一场揭批“法轮功”邪教的重大政治斗争,中国的反邪教斗争也由此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第一节 邪教的基本特征

当今世界的邪教,形形色色,五花八门,但只要认真观察,就会发现它们具有一些共同的基本特征。

一、狂热的教主崇拜

邪教一般都有一位教主。在邪教中,教主是其组织构成的核心,其行为与行动的指南,亦是信徒顶礼膜拜的惟一对象,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和威望。教主的话是绝对真理,教徒自愿为教主牺牲自己的一切,包括财产、精力和肉体,甚至可以为之自杀和杀人。这些教主原本就是凡夫俗子,有的甚至患有精神病,如何成为具有“超常的个人魅力”和“神圣的绝对权威”呢?

首先,要极力神化自己,使自己从一个凡夫俗子摇身变为“神”。“人民圣殿教”的教主琼斯,曾是基督教的一位牧师,后来走火入魔,称自己是上帝的代言人,进而又称自己就是上帝本身,是信徒的“父”、“主”,吸引一批信众建立起邪教组织,走上了灭顶之路。“上帝的儿女”的教主伯格,最初只是把自己比喻为上帝的嘴,是先知,尔后则变成了上帝拣选的国王。“大卫教派”教主大卫·考雷什,干脆宣布“我就是耶稣基督”。“奥姆真理教”教主麻原自诩为“救世主”。“天堂之门”教主波尼则离奇地称自己是从外星来的。“法轮大法”教主李洪志更胜一筹,他不仅把自己的出生日期篡改为释迦牟尼的诞生日,称要比释迦牟尼、孔子、老子都要高明得多,是比释迦牟尼高出“几十倍、几万倍”的“佛”。

其次是吹嘘自己具有“超自然能力”。邪教教主往往声称自己

得到了来自神的启示,可以直接与神沟通,具有无限的“神力”。“人民圣殿教”的教主琼斯在礼拜时,常常演示他信仰治病的“奇迹”,把信徒搞得神魂颠倒。“奥姆真理教”教主麻原宣称,他从喜马拉雅山获得神秘力量,成为惟一解脱者,为信徒创造了一种能注入解脱者尊师能源的秘密传授法,即只要信徒喝了掺有教主血的水、教主的洗澡水,或用教主的头发煮的水后,即可亲近教主的心,产生出种种神秘体验,就能把教主身上的神秘能量接受过来。“科学学派”的创始人哈伯德,以科学为幌子,自称发明了一种人类最先进的心灵研究科学,即叫“戴尼提”的精神治疗法,可以帮助人们得到彻底解脱,提高工作效率,达到精神的最佳状态。“太阳圣殿教”教主儒雷建立了自救型医疗俱乐部,否定现代医学,大肆吹嘘他本人调配的处方如何神奇。“法轮功”教主李洪志吹嘘“全世界只有我一个人有法身”,“我有无数的‘法身’。我的法身智慧完全是打开的,法力像佛一样。”他说,他的“法身”可以保护修炼者,甚至可以保护全人类。

第三是对信徒实行组织和精神的双重控制。组织控制和精神控制是邪教教主为巩固自身的“神圣”地位,维持信徒对自己效忠的基本手段,也是最有效的手段。许多邪教在组织上属于全封闭的家庭制,拥有自己的法令及执法体系,有自己的税收、分配制度,在主流社会之外组成一个封闭的小社会,或形成一个独立的地下王国。一旦加入邪教组织,就将丧失人身自由和思想自由,过着与世隔绝的集体生活,不准看电视,不准同外界通信,每天要进行长时间的祈祷,渐渐就丧失了思考和分析的能力,丧失了自我,陷入一种极度渴望的痴迷状态。“人民圣殿教”的信徒们为了表示崇拜琼斯,要经常写“效忠信”、“悔过书”。“太阳圣殿教”以所谓“联合政体”的方式形成严密的组织,要求信徒必须接受教主的绝对控

制,自己的财产、事业、爱情等各个方面都必须向教主汇报。信徒加入邪教就不能退出,不然就会受到威胁,如“人民圣殿教”对要逃跑的信徒施以酷刑,“奥姆真理教”规定“脱离教团会落入地狱”,“太阳圣殿教”对背叛者可以进行暗杀。“法轮功”组织也很严密,教主李洪志宣称自己的“法身”无处不在,对信徒加以保护和进行监督,“天网恢恢”,信徒们背上沉重的精神压力走火入魔。

二、宣扬“末世劫难说”

邪教教主常以“末世论”来吓唬信徒。基督教教义中是有末世的内容的,世界末日来临时,上帝将根据各人的表现进行最后的审判。但是基督教并未指出何时为世界末日,谁也不知道,这是上帝的安排。可是邪教教主在指责世界衰败的同时,大肆宣扬世界末日,尤其在 20 世纪即将过去之时,频频发出某年某月某日为世界末日的预言,散布恐怖气氛,制造自杀悲剧。“奥姆真理教”教主麻原预言,最后的善恶大战将于 1999 年爆发,世界九成以上的人将死亡,能否幸免于难,要看个人修行的结果。大卫教教主大卫·考雷什宣传世界末日很快就会来临,全世界将在耶路撒冷圣地展开决战。“法轮大法”教主李洪志更高一筹,他宣布地球本来是要爆炸的,是他让地球爆炸推迟了 30 年,这样就为他从精神上控制信徒留足了时间。“太阳圣殿教”教主儒雷宣称要建造一艘“诺亚方舟”,在世界末日到来之时,保护信徒奔赴圣地天狼星,1993 年该邪教内外交困,儒雷就制造一种大难临头的恐怖气氛,反复宣传前往天狼星的时刻已经到了,结果在此后连续发生了几起信徒集体自焚事件,数十人死亡,震惊世界。

三、具有明显的反社会反人类倾向

邪教组织或逃避现实社会,或对抗现实社会,前者是消极对

抗,后者是主动对抗,目的是要建立以教主为核心的“独立王国”。大多数邪教不断向信徒强调,现实社会充满罪恶,“教徒以外的人都是潜在的敌人”,只有参加邪教的人才是真正“选民”,在“世界末日”降临时才能躲过劫难,以此增强邪教内部的凝聚力。“法轮功”教主李洪志污蔑现在的社会是“万魔出世,乱法乱世”,只有依靠他才能拯救,修炼者必须对他顶礼膜拜,绝对服从。由于邪教的极端性,必定会招致社会各界的广泛指责,也必定会招致政府的关注和调查,又会进一步加剧邪教对抗社会的心理和行为,最终走上自绝于社会和人类的不归路。不过方式有所不同,有的是殉教自杀,有的是疯狂报复社会。前者如“恢复上帝十戒运动”,教主基布维特尔动员信徒卖掉全部家产,聚集在一起痛饮狂噬,吟唱放歌,与亲友话别,然后葬身火海。后者如“奥姆真理教”,在东京地铁施放沙林毒气,酿成惊世惨案。“法轮功”修炼者一旦钻入李洪志布下的迷魂阵,就会逐渐疏离家庭和亲友,许多人最终走上自杀道路,致使无数家庭惨遭不幸。

第二节 邪教不是宗教

邪教不是宗教,但深入考察和研究邪教与宗教的联系与区别,有利于我们进一步认清邪教的本质,从而更加有效地防范和打击邪教。

一说到邪教,人们容易理解为“邪恶的宗教”,这是因为宗教与邪教之间确实存在某种联系。这种联系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某些邪教是由宗教派别蜕化演变而来的。当代世界上邪教的兴起,与新兴宗教的兴起有关直接关联。西方一些研究宗教

的学者认为,宗教可分为教会(Church)、教宗(Denomination)、教派(Sect)和膜拜团体(Cult)等四种类型,并把后两者统称为新兴宗教。新兴宗教产生于19世纪,二战后获得较大发展。新兴宗教名目繁多,五花八门,既有通过冥想、瑜伽等方法加强个人体验的东方神秘主义教团,又有奉教主为弥赛亚的基督教异端派别,也有糅杂了东西方教义的不伦不类的混合教派。有的机构统计,现在新兴宗教团体已达2万多个,信徒人数已超过1.3亿。“新兴宗教是与传统主流宗教不同的新宗教团体或新宗教运动,其主要特点是扬弃或反对传统信仰,抵制或脱离主流文化,怀疑或挑战社会权威,强调个人体验并回归神秘主义。”^①随着科技和生产力的高速发展,社会发生激烈变革,人们的心理状态也发生了重要变化,许多人感到巨大压力和不适应,而又找不到化解内心矛盾与痛苦的良方。新兴宗教以其反传统的独立品格,以及强调个人对生存价值的探索和宗教内在意义的个人体验的特点,吸引了大批信众。因此,与传统宗教相比较,新兴宗教有三大特点:一是反传统,对现存社会和主流文化持批评态度,以独立的品格吸引那些对现存社会不满而又找不到出路的人;二是更强调个人对生存价值的探索、自身的宗教体验及内在意义的追寻,如注重个体的沉思、默念、打坐、与神灵直接沟通等;三是强调“现世救济”,重视现世效用,如快乐、财富、健康、平安、家庭幸福美满等。这些新兴宗教在与当代社会的关系上已出现了分化,有的反主流传统的同时仍主张与社会生活紧密结合,投入和参与到现实人生,并逐步与社会相适应,走上制度化道路,如美国的摩门教,许多学者已将它称作本土宗教了。有的则强调逃避现实生活,实行乌托邦公社制和以教主为核

^① 卓新平:《全球化进程与世界宗教》,《学习时报》,2002年3月11日。

心的独立社会生存,与社会越来越隔绝,这其中,有一小部分教派或团体因非人道、反社会之举,由走向极端而最终沦为邪教,成为国际社会的公害。新兴宗教中的极少数教派或团体由于走向极端而沦为邪教,已是不争的事实。有的邪教并不是一开始就是邪教,而有一个逐步演变的过程。但是,我们不能认为,邪教都是从新兴宗教演变而成的。有的邪教一开始就是对社会极具威胁的邪教,如日本的“奥姆真理教”,我国一些土生土长的邪教等。

二是某些邪教往往打着宗教的旗号。“法轮功”教主李洪志标榜自己所传的“法轮大法”属于“佛家的修炼大法”,是“佛家八万四千法门中的一法门”。他自吹:“目前全世界只有我一个人在公开传正法,我做了一件前人从来没有做过的事情,而且在末法时期开了这么一个大门。其实是千年不遇,万年不遇的。”“法轮功”打着“佛法”旗号又贬低佛教,目的是为了神化自己,这在邪教中是比较典型的。世界上的主要宗教,历经千年的流变发展,已经确立了自己在社会中的地位和影响,这是邪教需要借用的资源,以便伪装自己。同时,通过借用、曲解宗教中的一些名词、概念,进行“标新立异”的解释,贬低宗教,神化自己。如美国大卫教派教主豪迪夫为了确立自己的绝对权威,宣扬他就是耶稣基督复临,其地位甚至高于耶稣,为此,他于1990年将自己的名字改为大卫·考雷什。也有的邪教不借用现有宗教的名词概念,直接创建现代迷信组织,如美国的邪教组织“天堂之门”,相信科幻小说中的外星人的存在,崇拜外星人,把海尔·波彗星作为他们的“指向标”——海尔·波彗星后面跟着接他们去“他们的世界”的太空船。虽然“天堂之门”并不打着传统宗教的旗号,但自称是“UFO教派”。

由于以上原因,过去许多人常常把邪教看作是“邪恶的宗教”,这是一种误解。西方有的国家将邪教纳入新兴宗教范畴,使邪教

具有了合法地位，并能迅速坐大，最终对社会造成极大危害。实际上，宗教与邪教有着根本的区别，邪教不仅不是宗教，而且是反宗教的。它们之间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信仰对象不同。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因此，宗教信仰和崇拜的对象即神，实际上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的幻化，至上至大，无所不能。在传统宗教中，神职人员只是按照神的意志履行圣事，自己绝不能超越神作为崇拜对象。邪教则不同，有的邪教教主自称是上帝或其他神的“下凡肉身”，成为人间的“活神”；有的虽然把外星人之类奉作神，但只有通过教主才能得到拯救，实际上真正的神还是教主自己；有的邪教教主则干脆自封为最高的神，而且比传统宗教崇拜的上帝、真主、佛陀还要高。总之，邪教所崇拜的神就是教主。

二是活动方式不同。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宗教形成了一整套崇拜仪式和其他宗教活动的仪轨，是公开的、开放的，教内教外之人均可了解。邪教则十分诡秘，内部组织很严密，活动秘而不宣，外人难窥其里，一旦加入这个组织，就受到精神和人身自由的控制，很难摆脱出来，俨然一个秘密王国，与黑社会组织很相像。

三是社会功能不同。宗教要信徒爱人如己，劝人为善，拥护政府，遵纪守法，在追求来世的同时强调现世和入世，在现实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为国家建设和社会进步贡献聪明才智。而邪教以歪理邪说迷惑人，无视法律，对抗政府，破坏社会秩序，危害公民权利，违反人性，聚敛钱财，有的还带有政治野心，不择手段地去达到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

许多西方国家认为，依据宗教信仰自由和政教分离原则，政府

无法根据某个宗教的教义和信仰来判断正与邪,也就是说,世俗政权不能充当宗教信仰问题的仲裁人,不然就有干涉宗教信仰自由、迫害宗教之嫌。但对邪教活动的危害又不能置之不理,所以一般就运用现有法律,制止和干预邪教进行的违背国家法律的行为。有的国家对现有法律作些修改和补充,对邪教组织的合法化设置一些障碍,如奥地利议会于1998年底通过了一部有关宗教的新法律,规定了宗教社团申请登记的条件,出于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健康或道德考虑,一些宗教社团将被拒绝登记。比利时对邪教组织有明确的法律表述:“邪教团体,是指那些在组织和实践上进行非法、有害的活动,损害个人、社会或人类尊严的组织。”2000年6月,法国国民议会一致通过一项惩治邪教的法律,明确“邪教组织是实行集权制的社团,表明或者不表明其宗教目的,其行为表现侵犯人权和危害社会平衡。”将邪教确定为“精神操纵罪”。应当说,许多西方国家越来越认识到邪教的危害性,在依法处置邪教的犯罪活动方面形成了广泛共识。但由于都没有最终把邪教与宗教给予严格区分开来,所以在反邪教立法方面遇到重重困难,不能有效地防范邪教的滋生和蔓延。

相比较而言,我国对邪教组织的认识更为深刻,对邪教组织的法律界定更为清晰,对邪教组织犯罪活动的惩治措施更加有效。我国《刑法》第三百条认定有“邪教组织”的犯罪:“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1999年10月30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指出:“邪教组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采用各种手段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必须依法取缔,坚决惩治。”1999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79次会议、1999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47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第一条规定:“刑法第三百条中的‘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由此可见,只有对邪教在法律上进行明确界定,与宗教严格区分开来,才能在充分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时,有效地防范邪教的滋生,依法取缔和打击邪教。

第三节 我国宗教界的反邪行动

“法轮功”盗用宗教的名词术语,又贬低攻击宗教,干着祸国殃民又坑害宗教的勾当,激起了我国宗教界的愤怒,他们通过各种方式揭露“法轮功”的邪教本质,并与之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影响。应当说,在同“法轮功”邪教的斗争中,我国宗教界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一、佛教界最先警觉奋起斗争

李洪志以“最高佛法”相标榜,剽窃佛教、道教的只言片语,肆意歪曲、贬低、诬蔑佛教,引起了佛教界的严重关注和强烈不满。

1996年,浙江省台州佛协举办的《台州佛教》月刊率先发表《“法轮功”是披着佛家外衣的邪教魔功》等一系列批判“法轮功”的文章,这是佛教界吹响批判“法轮功”的第一声号角。此后,《上海佛教》、《广东佛教》等佛教刊物都先后发表过批判“法轮功”的文章。1998年元月,中国佛教协会召开专门座谈会,与会的佛教人士、宗教学者对“法轮功”进行了比较深刻的分析,一致认为它是一种附佛外道,从佛教角度来说纯属邪教,并形成了一份完整的纪要,起到了正视听、稳定佛教人心、协助政府了解“法轮功”真相的积极作用。同年,经中国佛教协会赵朴初审阅同意,《法音》3、4期上连载《“法轮功”——一种具有民间宗教特点的附佛外道》的长篇署名文章,在佛教界引起了很大反响,各地佛教刊物纷纷转载。不久,陈星桥居士将有关正面介绍佛教“气功”和揭露、批判“法轮功”的文章汇编成《佛教“气功”与“法轮功”》一书,得到赵朴老的认可,由宗教文化出版社于1998年6月出版发行。这是中央作出处理“法轮功”问题决定以前,我国图书市场上惟一本公开批判“法轮功”的图书。该书一出版,立即就受到佛教界人士的普遍欢迎和各方面的关注,发行量达一万多册。同时,这本书的问世,也引起了“法轮功”组织的恐慌和敌视,他们一方面对中国佛教协会和宗教文化出版社进行恐吓、谩骂,一方面要求“法轮功”修炼者不许买不许看。由此说明,佛教界的揭批击中了“法轮功”邪教的要害。

二、宗教界最先揭露“法轮功”的邪教本质

中央作出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的决策后,宗教界感到欢欣鼓舞,迅速行动起来。各宗教领袖纷纷发表谈话,各全国性宗教团体相继召开座谈会,表示坚决拥护中央决定,愤怒批判李洪志借用、篡改宗教术语,又贬低、污蔑宗教的罪恶行径,揭露了“法轮功”

祸国殃民的反动本质,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丁光训主教指出,李洪志这样一个人,利用群众对生老病死的关切心情,组织“法轮功”,蒙骗老百姓。他鼓吹“末世论”,渲染天地末日来临,是同爱国主义,同建设社会主义格格不入的,是针锋相对的。“末世论”是一支毒箭,破坏中国人民努力向上的精神,也破坏了人民的团结。赵朴初居士指出,中央处理“法轮功”非法组织是一件大快人心的大好事,它为人民消除了一个大祸害,为国家清除了一个大隐患,为社会割掉了一个大毒瘤,为科学扫除了一个大障碍,也为佛教清除了一个最大最毒的附佛外道。他说,“法轮功”不是佛法,不是正式宗教,也不是真正的气功,而是一种道道地地的歪理邪说,它与佛教是根本对立的,是和宗教界根本对立的,同党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是根本对立的。帕巴拉·格列朗杰指出,如果不坚决处理“法轮功”组织,消除它造成的恶劣影响,任凭这些歪理邪说到处传播,不仅搞乱人们的思想,而且还会严重妨碍在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正常宗教活动的进行,严重损害我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动摇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政治根基。他强调,我们决不会答应“法轮功”之类歪理邪说干扰我们正常生活,破坏西藏的大好局面,阻挡西藏前进的发展。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宗教界人士指出,“法轮功”是具有明显邪教特征的非法组织。中国基督教协会会长韩文藻指出:“‘法轮功’组织实际上也是一种邪教。”中国道教协会会长闵智亭道长说:“‘法轮功’是不折不扣的歪门邪道,其言行若与当今国际上出现的邪教组织相比较,倒是如出一辙。”上海基督教界人士座谈会、首都宗教界人士座谈会和中国佛教界座谈会的与会者,通过分析古今中外的实例,列举了“法轮功”的种种表现,认为“法轮功”与邪教的一般特点相吻合,是带有邪教性质的非法组织。宗教界深刻揭露“法轮功”的邪教性质,是对揭

批“法轮功”斗争的一大贡献,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宗教界成为反对邪教“法轮功”的一支重要力量

宗教界认为,邪教“法轮功”是盗用宗教术语包装的精神毒瘤,光取缔不行,还要摧毁其谬论,才能有效。因此,各宗教团体联手开展了一场以“宗教反邪,去伪匡正”为主题的宗教界深入揭批“法轮功”邪教的活动,再掀高潮。2001年召开全国人大、政协“两会”期间,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反邪教协会副会长圣辉法师做题为《除恶反邪,去伪匡正》的大会发言,引起强烈反响,与会的宗教界代表、委员举行座谈会,进一步揭露了“法轮功”盗用宗教术语蒙骗世人、残害生命的邪教本质。中国佛教协会发表了“致全国宗教界的公开信”,指出“法轮功每每欺世惑众,……这是佛教亘古未有的大耻辱,佛法万劫难容的大邪恶。”号召广大佛教信徒“为海潮音,为狮子吼,为金刚怒,积极投身反对‘法轮功’邪教的斗争”,呼吁全国五大宗教积极行动起来,全面投入“宗教反邪、去伪匡正”活动,“用慈悲之心,感化顽冥,拯救迷者;以正义之举,除恶反邪,去伪匡正。”随后,基督教等其他宗教团体也相继发表了公开信。由此,“宗教反邪”活动在全国各地宗教界中广泛开展,形成了较大声势。

“法轮功”在国内的组织体系被彻底摧毁后,加紧了与西方反华势力和境外“民运”、藏独、疆独、台独、蒙独分子的勾结,造谣诬蔑、负隅顽抗,妄图挟洋自重、向我施压。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反华势力也趁机利用“法轮功”问题对我进行攻击,指责我“迫害宗教”、“压制信仰”、“人权状况恶化”。针对这种情况,宗教界人士主动走出去,到联合国人权会议上去,到一些国家去,用无可辩驳的事实揭露“法轮功”邪教犯下的累累罪行,增进了国际社会对我取缔“法轮功”立场的理解,消除了一些误解,扩大了中国宗教界的正义声

音。

宗教界通过开展“宗教反邪”活动,不仅沉重地打击了“法轮功”邪教,也教育和净化了宗教界自身的队伍。宗教界人士深切地认识到,爱国爱教,服务社会,坚定地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才是宗教健康发展的正确道路。

第四节 防范邪教任重道远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部分地区陆续出现了一些邪教组织。这些邪教组织有的是土生土长的,如“灵灵教”、“法轮功”等;有的是境外传入后在境内滋生繁衍的,如“呼喊派”、“东方闪电”、“被立王”、“主神教”等;还有的是从我国台湾及美国、韩国传入的,如“新约教会”、“天父的儿女”、“达米宣教会”、“世界以利亚福音宣教会”、“观音法门”、“灵仙真佛宗”等。以上邪教中,除“法轮功”主要打着气功旗号外,其他都打着宗教旗号,而且大多打着基督教旗号。这些形形色色的邪教组织,或打着宗教旗号,或打着气功旗号,歪曲宗教教义和我国传统文化,编造邪说,蒙骗群众,对抗法律,危害人民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秩序,影响局部地区的社会稳定。对此,各地采取有力措施,开展查禁取缔邪教的专项斗争,摧毁了这些邪教的组织体系,有效地遏制了邪教的蔓延和发展。但有的邪教屡禁不止,有的死灰复燃,有的改头换面,继续危害社会。

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经济实力大大增强,科学文化水平大大提高。同时,随着社会的深刻变化,鬼神迷信的沉渣正在假借科学和民族文化的旗帜重新泛起,境外一些腐朽思想和邪恶观念对

我国一些人的影响也越来越明显。任继愈先生指出，当前，新的鬼神信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表现：第一，违背科学常识，公开宣扬新的有神论。第二，宣传超物质、超自然的意念能力。第三，贩卖伪科学，宣扬真巫术。第四，以弘扬民族文化为幌子，大搞封建迷信活动。几十年来，我们大力倡导科学，坚持开展破除迷信的斗争，科学观念在全社会得到了传播，但与几千年的封建迷信传统相比，科学的根基在社会上扎得还不是很深。经过几千年的积淀，鬼神迷信在人民群众中仍有着广泛影响。有人利用最新科学成果的一些名词概念，从事伪科学活动，贩卖伪科学学说，并把伪科学和鬼神说结合在一起，制造了种种现代迷信。一切现代迷信，就其认识根源来说，同古代迷信没有什么两样。古代人面对变化莫测的自然界，不知所措，充满自卑感，于是迷信各种神灵。现代人，面对急速变化的大千世界，有些人也感到茫然，不能把握自己，同样充满自卑，宁可相信各种迷信邪说，求得心理上的依托。封建迷信和现代迷信的盛行，是形成邪教最重要的温床。境外各种邪教、邪说的传入，也极容易在这种温床上找到立足点，得以生根和滋长。对长期形成的封建迷信，对新瓶装旧酒的现代迷信，不能靠行政命令就能很快消灭的，必须依赖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长期发展，大力发展教育，普及科学知识，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不断提高国民素质。这有这样，才能逐步削弱邪教赖以滋生的土壤。由此可见，防范邪教组织，惩治邪教活动，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一定要树立长期斗争的观念。

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最重要的是要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大力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要在人民群众中广泛持久地宣传党和政府坚决打击和取缔邪教的主张，提高对邪教危害性的认识，提高对邪教的识别能力，增强抵制邪教的自觉性，从而压缩邪教的活

动空间,使其难以立足,难成气候。第二,要把宗教与邪教严格区别开来。要让广大信教群众理解,依法取缔邪教组织,惩治邪教活动,有利于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要揭穿邪教冒用宗教的险恶用心,揭穿邪教诋毁、攻击宗教的真实面目,动员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起来反对邪教,并充分发挥他们在反对邪教斗争中的积极作用。第三,要坚持教育与惩罚相结合。团结、教育绝大多数被蒙骗的群众,依法严惩极少数犯罪分子。在依法处理邪教组织的工作中,要把不明真相参与邪教活动的人同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进行非法活动、蓄意破坏社会稳定犯罪分子区别开来。对受蒙骗的群众要满腔热情地给予教育和帮助,并不予追究。对构成犯罪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分子,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要实行综合治理。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需要动员全党、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社会各个方面,高度重视,保持警惕,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编织防范邪教的网络。第五,要开展国际合作。邪教已经成为人类毒瘤、社会公敌,防范和惩治邪教越来越成为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要积极主动地同有关国家、国际组织开展反邪教斗争的交流和合作,同时,反对在邪教问题上持双重标准。

第十六章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就是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高度重视和切实做好宗教工作。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是使我们的各项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新中国建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下发了若干重要文件,阐明了在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政策措施。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关于宗教的方针政策,从而保证了宗教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五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正确处理我国宗教问题的根本保证。

第一节 各级党委和政府 要高度重视宗教工作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关键是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宗教问题,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切实做好宗教工作。重视宗教问题,是各级党政领导讲政治的一个重要体现;做好宗教工作,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

一、要把宗教工作列入议事日程

重视宗教工作,善于做宗教工作,是领导干部政治上成熟的一个重要表现,也是我们党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民族、宗教无小事,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采取特别慎重、十分严谨、周密考虑的态度,绝不能掉以轻心、麻痹大意。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认真学习、领会和掌握党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加强宗教领域的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情况,分析宗教工作形势,检查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在处理复杂的宗教事务中增长才干。

经济建设是全党全国工作的中心,各项工作都要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宗教工作也不例外。党政领导干部不懂得经济、不会领导经济工作,就不够格。但如果只顾埋头抓经济工作,不会掌握全局,统筹兼顾,对其他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的工作不重视,不符合一个会治党治国的政治家的要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正确处理发展、改革和稳定的关系,是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客观要求。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工作实绩,不仅仅要

看经济发展指标,更要看驾驭全局的领导水平。党政领导干部不需要像抓经济建设那样来抓宗教工作,但应当抽出一定的时间、花上必要的精力,来关心、研究和指导做好宗教工作。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并不要求党委和政府事无巨细地去抓每一件事情,而是管大事、抓大事,把握方针政策,帮助解决重大事宜。实践证明,只要各级党政领导重视,宗教工作中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反之,党政领导不重视,就是一件小事,解决起来也困难重重。是否善于处理纷繁复杂的宗教问题,也是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领导水平的一项重要标准。一些地方的经验证明,如果不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忽视处理好宗教问题的重要性,宗教方面就容易出问题。出了问题再不去认真解决,就会造成社会的不稳定,影响全局工作。到那个时候,党委和政府就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处理,而且不容易在短期内把问题解决好,需要相当的时间逐步消化。这种情况的出现,不仅影响到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而且容易把党委和政府的工作拖入被动状态。因此,各级党委和政府首先要从思想上提高处理好宗教问题重要性的认识,把做好宗教工作当作一项关系到全局的工作切实抓起来。

对宗教工作重视与否,不能只看出了问题后是如何解决的,关键还要看平时是否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宗教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是一个不断积累的过程,急不得,也放松不得。讲重视,主要是讲在日常工作中重视。平常不重视,容易忽视存在的问题,并使矛盾积累起来,到了一定时候,就会出现大的问题。而一旦出了大问题,又会措手不及,惊惶失措。如果平常就重视,就会及时发现问题,尽可能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从而真正掌握工作的主动权。

重视做好宗教工作,既要做好宗教界上层人士的工作,巩固和扩大党领导的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又要做好广大信教

群众的工作,团结和教育信教群众为祖国富强和民族振兴积极贡献力量。前者是做好宗教工作的关键,后者是做好宗教工作的根本,两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各级党政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去做宗教界上层人士的工作,及时掌握他们的思想状况,与他们交朋友,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要关心广大信教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在保障他们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前提下,推动他们参加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江泽民同志指出:宗教工作,最根本的是做信教群众的工作,是要团结和教育信教群众为祖国富强和民族振兴积极贡献力量。如果不深入信教群众,只是在上面发指示、定计划,宗教工作肯定做不好。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的要求,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深入到宗教工作第一线去抓落实。关键是要抓落实。不然即便有再好的方针政策,再好的工作部署,不能落实,等于没有。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从方针政策、工作机制、工作队伍、措施手段等方面认真检查一下宗教工作落实的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要切实解决,不足的方面要抓紧改进。要切实解决一些地方宗教工作中存在的“不去管、不愿管、不会管、不敢管”的现象。

党的宗教政策是否得到落实,宗教事务管理是否走上法制化轨道,与民族、宗教问题相关的矛盾纠纷是否得到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是否团结一致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应该成为衡量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宗教工作抓得好不好、得力不得力的标准。

二、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做好宗教工作

宗教问题不是孤立存在的,涉及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只要

有信教群众的地方,就有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的任务,就有宗教工作。因此,宗教工作不是也不可能是在政府宗教工作部门一家所能单独承担得了的。这项工作需要动员全党来做,需要各有关部门共同合作来做。如果认为宗教工作仅仅是宗教部门的事情,就像认为经济建设仅仅是经济部门的事情一样,是不正确的。

我国有 20 个左右的少数民族大多数人信仰某种宗教,宗教对这些民族的各个方面都有极其深刻的影响,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往往交织在一起,在处理民族问题时,不能不涉及宗教问题。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群众的宗教信仰,已成为我国民族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的问题,一直是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近年来,一些地方特别是教徒聚居地方党员信教的现象又趋突出,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已作为一个重要问题进行认真解决。共青团员信教问题也同样存在,共青团中央要求各级团的组织重视解决好这方面的问题。我国各宗教的信徒中,妇女占有相当大的比例,这也是我国宗教信徒构成的一大特点,做好信教妇女工作,已成为做好宗教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国各宗教有着广泛的国际联系,关系到我国人民与世界各国、各地区人民之间发展友好关系,已成为我国人民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极少数人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甚至进行犯罪活动,就要依靠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和打击。近年来,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活动的渠道越来越多,其中经贸、学术、文化、科技、教育、卫生、体育、旅游、探亲等已成为他们进行渗透活动经常利用的渠道。这也是在我国对外开放条件下,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一个新的特点。为有效地抵制这种渗透,各有关方面就需要按照党的有关政策,协调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做好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部署,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取得了积极成效,也积累了重要的经验。各有关部门只是分工不同,各有专责,但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是共同的责任,各有关部门相互依存,谁也离不开谁;工作中遇到什么问题,相互间要主动联系,主动协商,在共同执行中央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前提下,互谅互让,互相支持,搞好协作;要加强政策观点和全局观点,想问题,办事情,要以大局为重,以党的利益为重;作为主管宗教事务的部门,更要主动地争取有关部门的合作。

2001年12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要求各地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建立和完善由党委统战部门负责的宗教工作协调机制。统战部作为党委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涉及宗教方面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协调。政府宗教工作部门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和行政执法主体,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各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各人民团体要在职责范围内支持宗教工作的开展,形成相互配合、团结合作的良好局面。

三、要加强宗教理论政策的研究、宣传和教育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阐明了宗教的本质、根源、社会作用和宗教产生、发展直至消亡的客观规律,阐明了工人阶级政党对待宗教问题的立场、态度和政策。社会主义社会的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是一个需要反复实践、反复认识、不断总结、不断深化的过程。在我们党执政50多年的条件下,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下,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情况下,在全面对外开放的社会环境

中,总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宗教工作必然会遇到大量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在实践中不断加以研究和解决。世界宗教也出现了新趋向、新特点,也需要我们加强研究。我们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基本观点,坚持我们党对待宗教的基本方针和政策,又要结合我国社会发展的具体实际,根据我国宗教状况的发展变化,以解决实际问题为中心,不断总结宗教工作中新的实践经验,不断作出新的理论概括。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人类迄今为止关于宗教问题最科学的理论。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为指导,结合中国宗教的实际,借鉴当代西方宗教学的一些研究方法和积极成果,建立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宗教学,是正确对待和处理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的宗教问题的客观需要,是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需要,也是摆在宗教研究工作者面前的历史任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宗教学研究蓬勃发展,科学机构不断增加,科研队伍不断扩大,研究领域不断拓宽,研究成果不断推出,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理论体系已经初步建立,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但必须清醒地看到,宗教学研究现状还不能完全适应我国社会的发展需要,任重道远,仍需加倍努力。要加强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研究队伍的建设,鼓励他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关注现实宗教问题,实现理论创新。

要坚持不懈地对党员、干部进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的教育。中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和从事宗教工作的同志,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宗教理论,了解我国宗教的现状,懂得和熟悉党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还要尽量多地掌握有关宗教方面的基本知识,如世界上各大宗教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我国宗教形成和发展的

历史、世界主要宗教的基本教义和状况以及宗教文化等,都应当有所知晓。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要把宗教理论政策纳入教学内容,并采取多种形式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宗教理论政策的培训。如果我们的党政领导不了解党对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不掌握一点宗教常识,处理宗教问题就会心中无数,就容易会出现偏差或失误。毛泽东同志 1961 年在同十世班禅谈话时讲:我赞成有些共产主义者研究各种教的经典,研究佛教、伊斯兰教、耶稣教等等的经典。因为这是个群众问题,群众有那样多人信教,我们要做群众工作,我们却不懂得宗教,只红不专。江泽民同志 2001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指出,不多懂得一些宗教知识,是做不好宗教工作的。

要鼓励和支持新闻出版等单位积极宣传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使之逐步深入人心。同时,由于宗教问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对这种宣传要加强领导和强化管理,要求新闻出版等单位及其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党关于宗教的方针政策,掌握宗教方面的基本知识,防止由于无知而违反宗教政策,伤害信教群众情感,给工作造成损失。

四、农村基层党政组织要切实抓好宗教工作

我国的信教群众大多数在农村,农村宗教领域的问题也比较突出。做好农村宗教工作,有利于保持农村社会政治稳定、巩固农村基层政权、维护农民利益和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农村宗教工作得到加强,根据当前实际情况,重视和加强农村宗教工作,要抓好这样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要按照“三个代表”要求搞基层党组织建设。大量的事实证明,要做好宗教工作,必须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大力加强党

的建设,特别是要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信教群众特别是农村广大信教群众,都在基层生产和生活,建设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体系,是我们做好宗教工作的组织基础。这些年来一些地方宗教活动混乱,不断发生这样那样的问题,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基层组织软弱涣散,失去应有的凝聚力、战斗力。各级党组织都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倾听群众的呼声,实现群众的意愿,多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尤其要关心那些工作和生活遇到困难的群众,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困难。要通过我们的实际行动,让群众真正感到代表他们利益、能够带领他们创造幸福生活的是我们党和政府而不是任何宗教和“神”的力量所能做到的。当前,要紧密结合农村“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把党的基层组织特别是信教群众集中地区的基层组织建设抓好。

第二,要加强对基层党政干部进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的教育,充分认识宗教问题的长期性、群众性、复杂性和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全面正确地理解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

第三,要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宗教事务管理网络,建立乡(镇)、村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依法加强对农村宗教事务的管理。重点是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促进宗教活动正常化。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地区之间的协调配合,加强对结合部的工作力度,制止非法传教活动,防止出现区域性的宗教热。要注意防止宗教与宗法势力结合,形成妨碍农村社会稳定和进步的势力。

第四,要把宗教工作同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做好农村宗教工作,从根本上讲,要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破除封建迷信,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农村思想阵

地,用生动活泼、健康向上的文化占领农村文化阵地,使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广大农民感受到党和政府能够真正代表他们切身利益、能够带领他们创造幸福生活,从而充分调动他们发展生产、劳动致富的积极性。

第二节 对广大人民群众 进行科学世界观的教育

对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科学世界观(包括无神论)的宣传教育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都是我们党坚定不移的方针,都必须坚决贯彻。

有神与无神,作为思想领域的问题,将会长期存在,不是短期内能解决的,也不是行政力量所能决定的。前苏联、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处理宗教问题上有许多深刻教训,值得我们认真总结。其中的一个重要教训,就是在处理宣传无神论和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关系上,左右摇摆,反复折腾,要么不适当当地夸大宣传无神论的作用,对宗教采取压制的政策,恶化了执政党同广大信教群众的关系;要么无原则地放弃无神论宣传,把宗教信仰自由绝对化,导致了宗教势力的急剧膨胀,甚至被国内外敌对势力所利用,在演变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我国在处理这个问题上,总的情况比较好,积累了很重要很宝贵的经验。但是也应当看到,党内有的同志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还不很统一,反映到实际工作中还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总结我国几十年的实践经验,正确处理宣传无神论与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关系,从认识上需要解决以下三个问题。

一、宣传无神论和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都是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得出的必然结论

一切宗教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要正确认识自然、改造社会、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必须通过不懈的努力，帮助人民群众逐步摆脱有神论的束缚，树立科学世界观（包括无神论），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思想战线上的一项长期的任务。同时，也要看到，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和社会现象，有其自身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宗教还将长期存在，并对一部分群众产生影响。事实证明，任何违反其内在规律的外部干预，任何对复杂问题的简单处置，不仅不能奏效，还是十分有害的。我们不能用行政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力量去发展宗教。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基础之上的、以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为目标的战略规定，绝不是策略考虑或权宜之计。又要坚持无神论，又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这在表面看来似乎自相矛盾，或者说摇摆不定。列宁曾经有针对性地指出，马克思主义对待宗教问题是十分严谨的，是经过周密考虑的，在迂腐或无知的人看来是动摇的表现，其实都是从辩证唯物主义中得出的直接的必然的结论。

二、宣传无神论和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都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

“根本”二字，表明我们党代表的是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全体的、长远的利益。这种全体的、长远的利益是什么？就是要坚持党

的领导,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使国家早日富强起来,使人民早日富裕起来。但是,不应当把根本利益抽象化,它寓于各种不同的具体利益之中。代表根本利益,就是应当正确反映并有利于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应当认真考虑和兼顾不同阶层、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大部分群众不信仰宗教,小部分群众信仰宗教,这是我国人民群众在宗教信仰问题上的实际状况。在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同时,要加强对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世界观包括无神论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努力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这是关系我国未来发展的大事,也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体现。同时,既然宗教将长期存在,既然还有这么多群众信仰宗教,我们就应该面对现实,充分尊重这部分群众的宗教信仰,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团结广大信教群众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样,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增强党在广大信教群众中的凝聚力、吸引力,把他们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因此,既坚持宣传无神论,又坚持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使我们党在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这个重大问题上,既体现了“最广泛”,又体现了“根本”,实现了长远目标与现阶段工作的有机统一。

三、宣传无神论也好,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好,都要与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

有神论思想和无神论思想是人们对客观世界的不同反映。真正解决思想上的有神无神问题,从根本上讲,有赖于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宣传无神论和贯彻宗教信仰自由都要立足于这样一个最大的实际,与社会主义物质

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无神论宣传既不能抽象化，也不能简单化，要善于运用唯物主义观点来说明群众中的信仰宗教的根源，加强有关自然现象、社会进化和人的生老病死、吉凶祸福的科学文化知识的宣传。我国幅员辽阔，地区之间经济、文化发展具有很大差异，如一些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至今绝大多数人还笃信宗教，无神论宣传的任务尤其繁重，但又要格外注意方式方法，要有“润物细无声”的功夫，不能急躁，避免引起信教群众的疑虑和反感。如果靠喊一些类似“打倒宗教，无神论万岁！”这样的口号，就能让群众不信仰宗教，显然是十分肤浅和幼稚的。有人说现在“无神论无人讲，有神论有人传”，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前宣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需要认真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但是应当看到，无神论宣传不是纯粹的说教，而是生动的实践，它寓于各种社会实践和日常生活之中，贯穿在“科教兴国”伟大战略目标的实施过程之中。我们只有关注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精神需求，不断总结来自实践的经验，创造各种贴近生活的形式，才能创造无神论宣传的生动局面。当然，无神论宣传要特别注意把握好政策，讲求方式、方法，不能妨碍群众的信仰，不能伤害他们的宗教感情。同样，我们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群众的宗教信仰，并不是说可以放弃对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放弃在他们中开展思想道德建设和科学文化教育的工作。

总之，宣传无神论，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都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发展需要，两者之间具有内在的深刻统一性，不能随意割裂，也不能偏废。我们共产党人要学会和掌握这样的本事，既身体力行地搞好无神论宣传，又真心实意地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使之在实践中达到有机统一。

第三节 要注意防止宗教对党员思想的影响

宗教信仰自由，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民主权利。因此，公民信仰宗教还是不信仰宗教，完全由个人自由选择。对于国家而言，信仰宗教与否是属于个人的私事。但是，对于无产阶级政党来说，宗教信仰问题就不能视作个人的私事。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起来的工人阶级政党。作为这个政党的成员——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中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毫无疑问应当是一位马克思主义者，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彻底的无神论。党中央一再重申，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不得参加宗教活动。

一个人在组织上加入了共产党，并不说明这个人在思想上就完全摆脱了旧思想、旧观点的影响，并不说明这个人就不会受到各种思潮和信仰的影响。在我国农村地区的一些共产党员，依然残存着封建迷信观念和鬼神观念，还或多或少、有形无形地信仰宗教。近年来，由于思想政治工作和对党员的教育工作放松、共产党员信仰宗教的现象有所增多，特别是在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宗教影响较大的地区，这种现象更为突出。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违背了党的性质，破坏了党的纯洁性，削弱了党的战斗力，降低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也不利于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应当引起各级党组织的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一、要始终把教育放在第一位

1997年9月18日党的十五大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中指出：“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第一章第二条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第一章第三条把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加以明确规定。作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我们要强调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外，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但是，共产党员作为中国工人阶级先锋的成员，又不能把自己当作一个普通的公民，混同于一般老百姓，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要按照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江泽民同志1990年在考察新疆工作期间就指出：“共产党人是无神论者，任何时候都要坚持无神论，宣传无神论。对一些党员中存在的非无神论思想，要进行耐心细致的教育和深入的思想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好世界观问题。”^① 1994年在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再次强调：“共产党员是无神论者，不论出身哪个民族，都要坚持唯物论和无神论，不应该信教。”^② 各级党组织，尤其是宗教影响比较大的地方，要经常对党员进行科学世界观（包括无神论）的教育，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的教育，帮助党员坚定共产主义信念，树立科学的世界观，摆脱唯心主义宗教观念的束缚。要教育党员全面正确地理解党的宗教政策，懂得不信仰宗教是做一个合格共产党员的起码条件。共产党员不但不能信仰宗教，而且应当积极宣传无神论，宣传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184页。

②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87页。

科学的世界观,宣传反对封建迷信的正确观点。江泽民同志 2001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和掌握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在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上,在对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的认识上,在解决人类认识过程中有限与无限、已知与未知的矛盾上,应当自觉采取科学的态度和科学的立场,坚持发扬科学精神。

二、要把党员信教同参加某些纯属民族风俗活动区别开来

我国的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宗教已渗透到一些少数民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这些少数民族中的许多传统婚丧仪式和节日活动,尽管有些是历史上从宗教仪式演化而来的,至今还带有一定的宗教色彩,但实际上已经成为民族风俗习惯和传统的民族节日。生活在少数民族中的共产党员,既要在思想上同宗教信仰划清界限,又要在生活中不脱离群众,尊重和适当随顺本民族的风俗习惯。党员干部参加一些传统的婚丧仪式和传统的民族节日活动,有利于联系群众,不应被视为信仰宗教或参加宗教活动。

三、要妥善处理党员信教问题

对信教党员的处理,要区别不同情况,慎重对待,妥善处理。对极少数搞宗教狂热,甚至利用宗教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制造民族分裂的党员,必须开除出党;对丧失共产主义信念,笃信宗教,或成为宗教教职人员的党员,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信念动摇,热衷于组织与参加宗教活动,经过批评教育,有转变决心和实际表现,并本人要求留在党内的,可给予限期改正。不改的,劝其退党;对受宗教观念影响,或迫于社会、家庭的压力,参加一般性

宗教活动,但本人能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从党的纪律,勤勤恳恳为党工作的党员,不能用简单的办法对待,而是要对他们进行耐心细致的教育,帮助他们从思想上和行动上逐步摆脱宗教的束缚。

四、要加强对党员的管理和监督

解决党员信教问题,除了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外,还要加强对党员的管理和监督。党员信教较多的地方,要把解决党员信教问题作为民主评议党员的一项重要内容。要进一步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丰富组织生活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内教育活动,使组织生活既有吸引力,又能真正收到实效。对党员不仅要思想上、政治上关心,工作上、生活上也要关心,特别是对那些体弱多病的离退休老党员,他们过去为党做了许多工作,做出了贡献,在群众中仍然有着一定影响,当他们遇到困难时,党组织一定要帮助排忧解难,使他们感到组织的温暖,自觉抵制宗教思想的影响。同时,要严格把好入口关,对那些有浓厚宗教思想的人,不能发展入党。

五、要把解决党员信教问题当作一件大事抓紧抓好

各级党委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深入进行调查研究,真正摸清底数,制定切实有效的具体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对情况复杂、问题较多的地方,上级党委要加强具体指导和帮助。对少数软弱涣散、工作不得力的基层党支部领导班子,要果断进行调整。对已被宗教势力控制的党支部,要坚决彻底整顿。各级党组织要主动与有关部门紧密配合,正确宣传和执行党的宗教政策,防止利用社会、家庭等方面的压力迫使党员信教的现象发生。

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但必须模范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

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中国共产党对待宗教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并已被实践证明是符合全国人民根本利益的惟一正确的宗教政策，每个共产党员都要坚决地、自觉地、模范地贯彻执行。每一个共产党员在工作和社会生活中应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必须忠实地、模范地执行党的决议，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模范，这是党员应尽的义务。共产党员要按照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正确地对待广大信教群众，不能因为他们信仰宗教就疏远他们、厌弃他们，而应旗帜鲜明地宣传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密切与他们的联系，尊重他们的信仰，与他们交知心朋友，关心、了解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团结他们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实现远大的宏伟理想而努力奋斗。

第四节 加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设

2001年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强调，要完善宗教工作机制，健全政府宗教事务管理机构，加强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入和开放的扩大，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和行政执法主体，在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中担负着越来越重要的职责。加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是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组织保证。

一、我国党和政府处理宗教问题的一条重要经验

总结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处理宗教问题的

重要经验,其中有一条是不能忽视的,就是高度重视政府宗教工作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新中国刚建立时,百废待兴,内忧外患。就是在这种形势下,1951年中央决定,在政务院文教委员会以及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文教委员会中设立宗教事务处。1954年,正式设立了独立的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作为国务院处理宗教问题的职能机构,各地政府宗教工作机构也得到进一步加强。“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政府宗教工作机构被撤销。粉碎“四人帮”后,党中央为宗教工作部门摘掉了“执行投降主义路线”的帽子,机构很快得到恢复。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下发的最重要的两个关于宗教工作的文件,即1982年19号文件和1991年6号文件,特别强调要健全和加强政府主管宗教事务的机构,具体规定了各级政府设置宗教工作机构的原则,并对从事宗教工作的干部提出了一系列要求。

中央始终强调各级党委要重视宗教问题,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新中国建立后的若干年,根据形势发展的要求,中央和地方党委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机制曾几经调整。1957年中央决定,党内统一由各级党委统战部门主管,政府内统一由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掌管,确定了一个时期内宗教工作领导关系和工作体制。2001年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和宗教工作实际,明确了各地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建立和完善由党委统战部负责的宗教工作协调机制。统战部作为党委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涉及宗教方面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协调。政府宗教工作部门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和行政执法主体,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各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各人民团体要在职责范围内支持宗教工作的开展,形成互相配合、团结合作的良好局面。这一宗教工作协调机制的建立,对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有着重要意义。

几十年来,各级政府宗教工作干部牢记中央的要求,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不为名不为利,不计较各种误解,默默地辛勤工作,忠实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做出了很大贡献,功不可没。尽管一些地方政府工作部门和干部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需要高度重视和认真改进,但我们不能设想,没有这样一支干部队伍的努力,我国的宗教工作会形成今天这样好的局面。事实证明,处理好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问题,不仅要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还要有一支专门的干部队伍来贯彻执行方针政策。只有把政府宗教工作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到我们党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经验或重要经验这样一个高度,我们的认识才能真正到位。

二、充分认识设置政府宗教事务机构的必要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央1991年6号文件)指出:“为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要健全政府宗教工作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和宗教工作任务繁重的县(区),政府应设立宗教工作机构,列入政府序列。一般县(区)已设立宗教工作机构的,应予保留,没有设立宗教工作机构的,可与有关部门合署办公,配备专职干部。有宗教工作任务的乡镇要有人分管宗教工作,任务重的要配备专职干部。”这一文件下发后,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得到了健全,确保了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得到认真贯彻落实,确保了宗教工作适应形势的发展不断开拓新局面。

但是,近年来,一些地方政府宗教工作机构在机构改革中被裁并,从政府序列中撤销,干部队伍受到削弱。在宗教问题越来越复

杂、宗教工作任务日益繁重的情况下，政府宗教事务机构遭到削弱，必然对宗教工作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关注。

进行政府机构改革，是党中央基于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内在要求，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政府机构改革的关键是转变职能，重点是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由强制性过多的行政干预转向服务监控，解决职能上的“错位”、“越位”。职能不转变，尤其是经济管理职能不转变，不但不可能真正做到精简机构、裁减冗员，更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对社会公共事务，现代国家的政府都强调要加强管理。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拥有近 13 亿人口的大国来说，社会公共事务的复杂程度是显而易见的，不加强管理是难以想象的。宗教事务是社会事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政府依法管理社会事务的一项重要职责。按转变职能的要求，政府宗教工作部门不仅不能削弱，还应得到加强。全国各级政府宗教事务机构从事宗教工作的专职干部不过几千人，这与他们所承担的任务本来就极不相称。一些地方一搞机构改革，首先就撤并宗教工作部门的做法，不符合机构改革精神。

按照依法治国要求，适应对外开放形势，我国宗教工作必须加快走上法制化轨道。政府宗教工作部门处理宗教事务，在继承和发展原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方式的同时，必须学会依法行政。我国已经制定和正在制定有关宗教的法规，各地也相继制定了一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如果宗教工作部门没有列入政府序列，按有关规定将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地位。出现这种状况，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就难以得到贯彻实施。党委要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但不能理解为用党委部门来代替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行政和执法。中央早在 1979 年初就明确指出，在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过

程中,涉及许多具体行政事务。这些工作,由党委机关出面去做是不适当的。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全面、准确地理解中央精神,认真贯彻执行。

如何对待政府宗教工作机构设置问题,各级地方党政领导要从政治上着眼,要有政治家的眼光。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不懂经济不行,但只懂经济也不行。不了解一点宗教知识,尤其是不重视宗教问题,不符合江泽民同志要求的那种会治党治国的政治家的要求。宗教问题的一个最大特点是积累和放大,如果不把功夫花在经常工作上,把问题解决在源头上,一旦爆发,就会迅速波及到更大范围,严重影响社会稳定,而且后患无穷,很难根治,成为顽症。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平时不可能花很大精力亲自抓宗教工作,有一个专门机构,有一批人专门做这项工作,有助于党政领导干部集中精力抓中心工作。况且,宗教工作做好了,将大大有助于促进中心工作。这个道理,是从这一二十年来许多地方实践中总结出来的。

2001年12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强调指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和宗教工作任务繁重的县(市、区)政府要设置宗教工作机构,其他县(市、区)与统战部或其他政府部门合署办公的宗教工作机构,应在政府序列中保留名称,同时要有政府领导分管宗教工作;有宗教工作任务的乡(镇)要有人分管宗教工作,任务重的要配备专职干部。在各级政府进行机构改革的过程中,在大幅度简单政府机构的情况下,中央还专门强调要加强政府宗教事务机构,并就具体设置作出明确规定,这是非同寻常的决策,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从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政治高度,看待政府宗教事务机构的设置和建设,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的要求。

三、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宗教工作干部队伍

当今国际形势正在发生极其深刻的变化,过去被两极对峙掩盖着的矛盾日益突出,尤其是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社会动荡和地区冲突不断发生,此起彼伏。随着信息与通讯技术的革命性变化和经济全球化进程,宗教已经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障碍在更大范围内传播,加上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把民族、宗教问题作为“西化”、“分化”我国的突破口,我国宗教问题越来越暴露在外部的影响之下,变得更加复杂和敏感,渗透与反渗透、争夺与反争夺、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日趋激烈。在我们国内,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社会生活日益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尽管广大人民群众存在着根本利益的一致性,但经济利益多样化带来的具体利益矛盾必然大量增多。这些矛盾会在人们的思想上、心理上、情绪上造成某种程度的波动、失衡乃至冲突。宗教问题从来就不是孤立的社会现象,它的爆发往往与整个社会环境有着密切关联,一般地讲,处在社会关系紧张、各种矛盾突出的现代化进程中的国家,爆发宗教冲突的可能性最大。近年来,受国外渗透影响,我国宗教方面存在诸多不安定因素,突发事件屡有发生,这不仅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比较突出,在其他一些地方也有不同程度表现。我们最为关注的,就是要切实维护广大信教群众的切身利益,全力保持宗教领域的团结稳定,防止宗教问题成为发生恶性冲突和社会动荡的爆发点。

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面对宗教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宗教工作干部队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宗教工作干部队伍的素质直接影响党的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影响党同宗教界人士的关系。几十年来,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积累了许多好经验,

形成了许多好传统,这些都是需要我们继承和发扬的。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需要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努力:

一是要具有全局观念。宗教工作服从于服务于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不能就宗教论宗教,要把宗教问题放到社会总问题中进行考察,把宗教工作放到党和国家整个工作中去思考,这样才能具有开阔的视野,摆正自己的位置,做出正确的判断,明确努力的方向。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宗教工作者一定要牢记这一点。

二是要具有世界眼光。在对外开放的条件下,我国宗教方面的对外交流日益扩大,一方面是中国各宗教在国际上的地位提高、影响扩大,另一方面是国际宗教的发展对我国宗教发展的影响也日益明显。特别是一些西方国家打着宗教人权旗号对我国进行攻击和施压,一些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已经成为我国一些地方宗教方面出现的不稳定因素的主要外因。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程、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对外开放的程度会愈来愈高,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会愈来愈频繁。我们必须深入考察世界宗教的历史进程和发展趋势,准确把握宗教在当今国际关系和世界政治中的地位和作用,才能把我国的宗教问题放在更广阔的背景下来思考,从战略的高度统揽全局,进一步增强做好我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自觉性。

三是要具有创新精神。形势在发展,情况在变化,我们不能以不变应万变。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在宗教问题上提出了一系列新论断、新概括,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新发展,为我们做出了理论创新的示范。宗教界在探索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实践中,也做出了一些具有创新意义的举措,如基督教的神学思想建设、藏传佛教的寺庙爱国主义教育、天主教的民主办教、伊斯兰教的解经工作等等。这些都对宗教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

要刻苦钻研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还要深入钻研宗教神学思想,使自己钻得更深,站得更高。

四是要具有法治观念。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越来越高,把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纳入法制轨道,已成为紧迫任务。在抓紧制定必要的宗教法规的同时,要花功夫培养宗教工作干部的法治精神和依法行政水平。积极组织法律、法规的实施,严格依法办事,带头和模范地执行。认真管好法律、法规和政策授权我们应该管好的事情,不包办、不干预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积极开展有关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教育信教群众爱国守法,指导和帮助宗教界认真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

五是要具有服务意识。这既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也是现代国家政府对公务员的基本要求。宗教工作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党的宗教政策,更好地为全体人民特别是广大信教群众服务。宗教工作部门要有必要的权威,但这种权威是在为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提供优质服务中自然形成的,而不是靠滥用权力获得的。以“管理者”自居,颐指气使,动辄训人,甚至侵犯宗教界合法权益,是违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应当得到认真纠正。

六是要具有严谨的作风。要学会运用统战工作的方法去做宗教界人士的工作,善于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协商共事,交知心朋友。要经常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密切联系信教群众。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宗教的规律做宗教工作,实事求是地处理宗教问题。要善于总结经验教训,研究涉及宗教方面的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内在规律,提高防范能力、应变能力和处置能力,确保社会稳定。

江泽民同志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提高宗教工作干部队伍的素质,作为提高宗教工作水平、开创宗教工作新局面的基础性

工作,下大力气抓好抓实,努力建立一支适应新形势下宗教工作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和大局意识、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丰富的宗教专业知识、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的宗教干部队伍。作为宗教工作者,要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全面正确地贯彻党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真心实意地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通过我们的工作,团结广大信教群众,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使之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社会影响力和凝聚力。同时,一定要有忧患意识,未雨绸缪,居安思危,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高度深谋远虑,以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奋发向上,与时俱进的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找到新办法,提出新建议,创造性地推进宗教工作,以优异的工作实绩,向党和人民交一份满意的答卷。各级政府宗教工作部门的干部要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心,振奋精神,忠实履行职责,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

第十七章 全球化进程对我国宗教的影响

经济全球化进程无疑正在对国际社会以及各国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产生深刻影响。探讨全球化背景下我国宗教正在发生的变化及未来走势，研究对策，迎接挑战，是当前宗教工作面临的一项重大课题。

第一节 当今国际宗教问题的主要特点

外国学者对全球化的研究,范围比较宽泛,包括经济全球化、政治全球化、文化全球化等。宗教往往被纳入文化全球化的研究范畴,有的学者认为世界宗教的形成至少构成了前现代时期最强有力的和最重要的文化全球化形式。事实上,迄今为止全球化主要还是表现为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即经济资源愈益跨国界在全球范围内大规模自由流动和配置,使得世界各国经济愈益相互开放和依存,各国经济的发展与整个世界经济愈益相互影响和制约。当然,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影响显然远远超出了经济领域本身,其后果在各个方面日益明显地呈现出来。如技术全球化、信息全球化使宗教问题的影响已经具有了全球性,也就是说,随着信息技术革命的发生,宗教已经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障碍得以在更大范围内交流。但是由于地域差异和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在可预见的将来,宗教以及更宽泛的文化这些现象主要还是呈现为区域性和民族性,谈文化全球化乃至宗教全球化的出现至少还为时过早。不过,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观察全球范围内宗教的主要变化及发展趋势,却是一个重要课题。

一、传统宗教重现生机,新兴宗教大量涌现

据外国机构统计,当今世界 60 亿人口中,约有 48 亿人信仰各种宗教,占世界总人口的 80%。其中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等世界三大宗教信徒就约有 40 亿人,加上拥有相当数量信徒的印度教、犹太教等,传统宗教信徒人数仍占绝对多数。随着科学技术的

突飞猛进和社会生产力的高速增长,宗教确实屡屡遭受重大冲击,不得不从一些传统领地淡出。但宗教很快适应新的历史环境,不断进行自身的调整和改革,又深入到与世俗利益相关的领域中去,获取了新的发展动力,继续对社会发生重要影响。

与此同时,区别于传统宗教、更适合现代世俗社会生活的新宗教运动方兴未艾。据一些国际组织统计,目前已知的新兴宗教团体约有2万多个,信徒达到1.3亿人。新兴宗教以其反传统的独立品格,以及强调个人对生存价值的探索和宗教内在意义的个人体验的特点,吸引了大批信众。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新兴宗教中有一小部分极端组织和团体沦为邪教,走上了对抗法律、违反人性、危害社会的罪恶道路,成为国际社会的公害。

二、世俗化趋势在发展,原教旨主义很活跃

宗教世俗化是社会世俗化的一种客观反映。在政教分离和信教自由的现代社会大背景下,宗教被迫扬弃一些传统形式,开始关心人们的世俗需要,重视人们的世俗利益,更深深地介入到社会事务之中,发挥其独特的影响和作用。这是传统宗教面对社会世俗化趋势挑战所作出的一种反应,通过调整自身的历史定位,寻找新的生长点和突破口。宗教世俗化带来的相关宗教功能的变化,平信徒在现实社会中作用和影响的扩大,本身并不说明传统宗教已经走向衰落,而是说明传统宗教为了适应现代社会所发生的历史形态的变化。

如果说世俗化是宗教对社会发展的一种顺应取向,那么原教旨主义则是一种逆向选择。原教旨主义发端于基督教,存在于世界上各主要宗教之中,又以伊斯兰教原教旨主义对当今国际政治影响最大。伊斯兰教原教旨主义主张恢复伊斯兰教在政治、经济、

文化各方面的统治地位,建立神权高于一切的政教合一的国家形式,最终实现“绿化”世界的目标。其中的极端派鼓吹“圣战”,采取暴力恐怖手段,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不安。

三、宗教冲突明显增加,宗教对话继续推进

20世纪末期,一度被两极对峙掩盖的民族、宗教问题凸显,无论是在欧洲的南联盟、北爱尔兰和俄罗斯,还是在亚洲的阿富汗、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伊朗和伊拉克,这种冲突一直在酿造着灾难。在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社会世俗化多重矛盾作用下,宗教更深深地卷入各种冲突中,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从根本上说,宗教冲突的背后是政治、经济利益的冲突。但在表现形式上,一方面宗教冲突一旦被政治所利用,这种宗教冲突就会不断扩大和恶化;另一方面,各种冲突如具有宗教背景或掺杂进了宗教感情,就会变得异常复杂和敏感,增加解决难度。“文明冲突论”的实质只不过是为构筑美国21世纪新霸业提供的一种理论诠释,不过它比新干涉主义更注重包装。

宗教是主张和平的,但实际上的争执和互不相容在当今世界十分显著,而且某些宗教教义往往被扭曲成为仇恨和对抗的根据。为此,宗教界人士开始认识到宗教之间要通过对话消除对抗,共同为维护世界和平而努力。推动宗教对话的政治家和宗教家们的目标,就是要在承认、尊重并保持宗教文化多样性的同时,发掘出能够普遍适用和遵循的伦理准则,寻求“在多样性中实现统一性”。如果仅仅试图通过倡导“全球伦理”来拯救人类道德的滑坡、消除暴力和冲突、建立公平的经济秩序和和谐的人际关系,只能是一种良好的愿望,但这种努力本身毕竟是值得尊敬的。

四、宗教人权对抗加剧,要求合作呼声提高

历史上,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利用天主教、基督教为其侵略扩张政策服务,我国有的学者将之称作“宗教殖民主义”。当代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以“宗教不容忍”、“大规模宗教迫害”为由,对别国肆意攻击,插手内政,甚至武装干涉,可将之称作“宗教霸权主义”。冷战结束后,美国自恃坐大,不仅要当“世界警察”,还要当“世界牧师”,对其他国家进行“道德训诫”,就宗教自由状况说三道四,在双边关系上不断制造麻烦,在多边场合连续发难,从而围绕宗教问题引发对立和紧张,严重阻碍了国际社会为实现宗教信仰自由事业所作的共同努力。广大发展中国家要求在宗教人权领域加强合作、反对对抗的呼声越来越高,已经形成较为强大的声势。

第二节 我国宗教和宗教工作面临的挑战

过去二十多年我国改革开放取得的巨大成就,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成功应对了全球化的挑战。在宗教问题上,我们恢复了正确的政策,并针对国内外形势的变化采取了积极有效措施,把宗教纳入了正常发展的轨道,防止了因反弹而形成的狂热局面,维护了社会稳定,避免了苏东出现的那种情形。但应当清醒地看到,我国宗教方面还存在一些深层问题和潜在的不稳定因素,这些问题的根子在国内,但国外影响不可忽视。在全球化进程中,如果我们缺乏全局观念和世界眼光,就有可能应对失策,造成严重后果。

一、抵制境外宗教渗透难度加大

利用宗教进行政治渗透,是西方国家对我国实行“西化”、“分化”战略的重要突破口。当前我国宗教方面存在的不稳定因素,最主要的外因就是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政治渗透。境外宗教机构本着宗教动机对我国进行的传教活动,也已成为一种值得注意的思想渗透。改革开放初期,渗透活动主要是透过宗教交流活动进行,之后重点逐步向经贸、文化、体育、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等交流领域转移,抵制渗透工作遇到较大困难。我国加入WTO后,将更深入地卷入全球生产网络、融入“无疆界”的国际市场,各领域中外合作和人员交流的大规模增长是可以想象的,而这正是宗教渗透可资利用的理想载体。电信技术的重大突破以及随之出现的信息全球化改变了传统的传教方式。在此前的二十多年里,外国教会在我国周边建立数十座电台进行“空中传教”,使对华传教突破了时空屏障进入“电子传教”时代,对我国部分受众产生了较大影响。进入20世纪90年代,互联网开始在中国普及,计算机的联网量及用户呈指数增长,宗教文化随同其他西方文化一道,通过海底电缆以前所未有的强度、总量和速度渗透进来,据初步了解,近年来宗教网站数量急剧增长,现已数以千计。西方国家一直在运筹全球范围内信息“无障碍”流动和“自由交换”的计划,互联网无疑为西方国家对我国进行宗教渗透提供了一条新的重要渠道,不久的将来,“网络布道”将会取代“空中布道”成为最主要传教方式。由于我国对互联网的控制力和信息的屏蔽能力还很弱,将面临严峻考验。

二、我国宗教基本格局面临冲击

自19世纪中叶以后,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

大宗教并存，就成为我国宗教的基本格局，百多年来一直相对稳定。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后，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的渗透活动，不仅利用我国已有的宗教，也利用我国历史上没有的宗教。在华工作、学习和旅行的外国人中，有不少人信奉五大宗教以外的宗教，他们要求保持其信仰，要求有合法的活动场所，甚至要求有传播其信仰的自由。我国一些在国外工作、学习的人员，也信仰了五大宗教以外的宗教，这些境外宗教组织一直为这些人争取回国后有传布宗教信仰的自由。值得注意的是，国外一些新兴宗教甚至邪教已经开始渗透进来，我国迄今发现的十几种邪教，绝大多数与境外组织有着直接关系。当代世界新兴宗教的勃兴，已经对我国造成了直接影响，是到了必须认真对待的时候了。

三、坚持独立办教经受严峻考验

我国各宗教走上独立办教道路后，外国宗教组织一直没有放弃重新控制中国宗教的努力。梵蒂冈长期以来一方面表示愿与中国改善关系，一方面又加紧利用宗教干涉我内政，拉拢神职人员，培植地下势力，试图掌握中国天主教会领导权。在全球化进程中，罗马教廷“定于一统”的基础不断遭到削弱，地方教会要求改革和扩大自主权的呼声越来越高。在这种情况下，罗马教廷急欲通过建立与我国正常的外交关系，“找回(中国教会这个)离家出走的孩子”，占领中国这块“最大的市场”，强化其“全球领袖”的权威。境外敌对势力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在我国培植反对三自爱国运动的势力，以利诱方式在我基督教内部寻找意志薄弱者作他们的代理人，分化三自爱国力量。一些西方基督教机构试图恢复原教派的隶属关系，重新控制中国基督教。我国基督教中有些人包括一些中青年教职员不愿多讲独立办教，更愿意强调宗教的“普世性”，对历

史采取虚无主义态度。我国各宗教正处在新老交替的关键时期，在对外愈加开放的形势下，独立办教事业正经受一次历史性考验。

四、宗教人权领域斗争更趋尖锐

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美国携其西方兄弟，把对中国人权问题的攻击明显地集中到了宗教问题上，美国政府频频向我施压，国会出台法案，宗教右翼摇旗呐喊，主流传媒推波助澜，联手策动，互为呼应，异常热闹。从 1990 年开始，美国连续 10 次在一年一度召开的联合国人权委员大会上提出反华提案，攻击中国包括宗教问题在内的人权状况“恶化”，但均遭败绩。随着我国加入 WTO，中美两国的经济依赖增强，美国在经济上遏制中国的手段越来越有限，必然要从军事和人权两个方面加大钳制力度。由于美国民众以及西方国家的人民对宗教迫害有着刻骨铭心的历史记忆，由于国际社会对宗教信仰自由的广泛关注，更由于利用宗教问题从道义上打压中国不会危及美国的根本利益，美国今后仍将会把宗教问题作为对华实施人权外交的一项重要内容，而且在方式方法上有可能会根据新的情况做出相应调整，对此应引起我们密切注意。

第三节 以积极的姿态迎接挑战

随着全球化而来的各民族国家越来越大的开放性，社会生活更多地暴露于外部的影响之下，对外部震荡和干扰更加敏感，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加。观察当今涉及宗教问题的世界热点，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一是全球范围内宗教文化的交流和碰撞，加上政治、

经济因素,必将伴随着更加激烈的渗透与反渗透、争夺与反争夺、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二是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利益调整带来的种种社会矛盾,国际市场变化带来的不安全感,为民族、宗教之间发生恶性冲突提供了土壤,并很可能成为社会动荡的爆发点,进而甚至招来强权国家的武装干涉。因此,考察全球化进程中我国的宗教问题,要有忧患意识,从维护国家主权和国家安全的高度深谋远虑。

一、要善于用世界眼光观察宗教问题

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一定要注意研究当今世界的民族和宗教问题,同时做好我们自己的民族和宗教工作。在对外开放条件下,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正以积极姿态加入全球化进程的背景下,正如当代我国经济不能完全独立于世界经济一样,我国宗教的发展也不可能完全独立于世界宗教的发展。我国宗教方面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大都与外国的插手有关,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纯粹意义上的“国内宗教工作”已经不存在,变成了一个相对概念。当今国际宗教发展对我国宗教发展的影响,无论从广度上还是深度上,都是过去所无法比拟的。因此,我们必须善于纵观世界宗教发展历程,了解国际宗教现状,掌握其变化发展规律,并深入洞悉宗教在当代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和影响。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具有战略眼光,总揽全局,掌握主动权,更加自觉地妥善处理好我国的宗教问题,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

二、立足于“两个基点”

一是坚持宗教信仰自由,一是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这是面对日益开放的形势,我们必须坚持的两个“基点”。

在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实践证明，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国妥善处理宗教问题惟一正确的政策。在国际上，宗教信仰自由明文载入了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文书，日益成为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和行为准则。今后不管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什么样的变化，我们都要坚定不移地高举宗教信仰自由这面旗帜，坚定不移地贯彻宗教信仰自由基本政策，不能动摇，更不能改变。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这一点至关重要。

在对外关系上，中国各宗教都宣示坚持独立办教原则，这是由国情决定的，也是我国各宗教赖以在这块民族土壤上生存发展、能够在国际宗教舞台上保持尊严所必须的。我国宗教主权是国家主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维护宗教主权是维护国家主权的重要表现。既要吸收借鉴国外教会的管理经验和神学思想，又要坚持抵制国外宗教渗透。越是扩大对外交流，就越要保持民族特色和独立品质。正是我国宗教的独立办教原则，才使我国宗教能有今天的国际地位和影响。放弃独立办教，就意味着迷失自我、丧失自我，就会重新沦为外国教会的附庸。在这一点上，我们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含糊。

三、加快宗教法制建设

新中国建立以来，党和政府在处理宗教问题上形成了一整套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取得了巨大成就。但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越来越高，把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纳入法制轨道，已成为紧迫任务。从国内因素考虑，通过宗教立法，把党对宗教问题的主张和人民的意愿变为国家的意志、社会准则，是在新形势下巩固和改善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重要保证。在国际上，衡量一个国家是否履行国际公

约有关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规定或共识,一项重要标准就是看在该国立法中是否得到相应规定。把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以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有利于树立我国政府真诚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良好形象,有利于向世人证明我国政府为促进国际社会宗教信仰自由事业所作出的积极努力,有利于我国在国际宗教人权斗争中争取主动。1994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两个行政法规,收到了很好效果。经过几年努力,全国各省(区、市)陆续制定出台了一批有关宗教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初步改变了无法可依的局面。从我国国情和宗教实际出发,当前应抓紧制定综合性行政法规,使有关宗教事务管理最重要的方面均有法可依。要经过努力,在不久的将来基本形成较为完整的宗教法规体系。

四、大力培养和壮大宗教界爱国力量

现代通讯技术已经突破了时空自然屏障,中外人员频繁交流的障碍也越来越少,宗教问题上渗透与反渗透、争夺与反争夺、控制与反控制斗争,在愈来愈接近完全开放的状态下进行。在这种新形势下,我国宗教界能否保持清醒头脑,坚持原则立场,有效抵御冲击,就日显其重要。过去几十年的实践证明,只要我国各宗教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人士手中,在宗教教职人员中形成一支稳固的爱国中坚力量,就能保持团结和稳定。我国老一辈爱国宗教界人士与党和政府一道经历了风风雨雨,大多数有政治敏感性,能分辨是非,抵御渗透意识强,仍然是我国宗教界的顶梁柱。年轻一代宗教教职人员主流是好的,但其中不少人存在一些令人忧虑的深层思想问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花大气力培养和造就一批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独立办教道

路,有较高宗教学识,能联系信教群众的优秀人才,确保我国各宗教能顺利实现新老交替和平稳过渡,这是关系到我国宗教未来政治面貌的大问题。目前我国各宗教院校的政治教育、师生思想都存在一些深层问题,办学条件也极其困难,应当从战略高度引起重视,下决心认真解决,不然后果堪忧。同时,要重视在宗教教职员和广大信教群众中深入持久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增强他们对祖国的认同感和向心力,以“两个维护”(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为基本准则,以国家和民族的最高利益为重,坚持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正确道路。从事宗教工作的同志,要具有相当的宗教知识,与宗教界人士进行深层次对话,交真朋友,建立起真诚的互信关系。

五、在国际宗教人权领域发挥建设性作用

由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在经济、军事上的明显优势地位,利用技术上的领先确立了信息霸权和话语霸权地位,利用人权、宗教等问题对我进行攻击和施压,我在国际宗教人权领域面临严峻挑战,斗争形势十分复杂。在这种状况下,不能疲于应付,应沉着应对,并利用有利时机主动出击,揭穿对方的政治目的,揭露他们的人权问题,以瓦解对方的攻势,实现更大程度上的主动。主动出击既要针锋相对地用事实揭露对方在宗教问题上的虚伪性和双重标准,更要重视宗教人权理论建设,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又能反映广大发展中国家基本理念的宗教人权理论,通过不懈的宣传和倡导,在国际社会逐步产生影响,逐步使总的局面朝有利于我的方向转化。

六、进行宗教领域的国际合作

在全球化进程中,抵御境外宗教渗透,瓦解强权攻击,有效的

途径之一就是进行广泛的国际合作,抢占制高点,决战于境外。我国在一年一度联合国人权大会上,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建立牢固的同盟,巧妙运用联合国游戏规则,连连挫败美国,就是有效进行国际合作和善于运用国际规则的典范。“上海合作组织”机制在打击国际恐怖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民族分裂势力这“三股恶势力”方面达成了共识,正在落实具体措施,这将对维护我新疆地区稳定发挥重要作用,是我国在区域合作中的成功范例。国际合作的基础是双边关系,要在加强经贸关系的同时,努力寻找在人权问题包括宗教问题上的共同点,纳入双边合作框架,巩固和加强国际合作的基础。

全球化的后果之一是促进了越来越多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出现,在国际政治中扮演越来越活跃的角色。从发展前景看,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空间及其影响将进一步扩张。要鼓励我国宗教界有选择有重点地参加国际宗教组织,并主要与有关国际非政府组织打交道做工作,从而在国际宗教合作领域获得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的地位和发言权。